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25,432,708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8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01,730,834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控股股东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p> <p>三、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p> <p>四、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2、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p> <p>公司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如下：</p>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承诺：

“一、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公司/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曾勇、汪泽海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

	<p>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p> <p>五、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四、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公司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承诺：

“一、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公司/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曾勇、汪泽海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二）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曾勇、汪泽海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

票。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 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 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

(3)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 1) 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数量时；
-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 2) 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公司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根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根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回购本公司股票。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

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等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的股价。

二、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拟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发行人董事（独董、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董、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曾勇、汪泽海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本人属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

人员，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等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的股价。

二、如本人属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君合律师承诺

君合律师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永顺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普华永道承诺

普华永道承诺如下：

“本所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永顺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44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粤海永顺泰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59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粤海永顺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59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中联国际评估承诺

中联国际评估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广东财兴评估承诺

广东财兴评估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二、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如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麦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完善产能布局，加强客户开发，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 年 5 月 18 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对 10031000 和 10039000 两个

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 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与全球主要的粮商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已积极开发了阿根廷等产区的大麦原材料，从而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麦芽产能的提升，从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

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为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

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

九、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

十、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同时满足上述第（四）项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之余，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八）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本条上述规定。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年5月18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10031000和10039000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如我国对大麦产地的贸易政策发生变动，或大麦产地对我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当地大麦的进口数量或价格，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后，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

别为 83.63%、82.23%、81.69%和 83.20%，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大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受到供需关系、气候、自然灾害、产地农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尽快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但如销售订单确定后，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的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并且，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作为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 年以来，我国啤酒消费量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麦芽的主要用途为啤酒酿造，如未来我国啤酒消费量持续下降，而啤酒的产品结构未能向有利于增加麦芽使用比例的方向发展的话，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单一、行业成长空间较小且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麦芽销售，并以大麦麦芽为主。报告期内，大麦麦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5%、96.74%、96.35%和 95.75%。麦芽主要用于啤酒制造，目前行业成长空间主要受到啤酒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如未来啤酒消费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

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对享有所得税优惠的范围进一步细分，大麦的初加工产品大麦芽享有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大麦麦芽产品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增值税抵扣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公告2021年第2号），根据前述公告“对生物质发电、其他皮革制品制造、啤酒制造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再实施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2021年8月，秦皇岛当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于2021年8月起，永顺泰秦皇岛将不再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除河北省外，全国其他地区仍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麦芽产品的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为此，公司在2021年9月相应调整了永顺泰秦皇岛的业务模式，将永顺泰秦皇岛调整为内部受托加工企业，公司作为加工业务的委托方，使增值税核定扣除的主体转移至公司，可继续在广州执行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的政策，未来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在全国范围内不再执行，按照现行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进项税率，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经核定的大麦和小麦耗用金额测算，上述政策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4,665.97	6,235.29	6,155.64	8,009.20
净利润	-5,152.70	-6,881.09	-6,810.23	-8,945.40

假如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发生全国性的调整，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对已签订但未实施的销售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就签订了第二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因此年末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如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将致使部分合同履行成本过高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须据此计提负债。2020年下半年，大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继续上涨，因此公司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及预计的采购成本较高，公司2020年底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627.92万元，金额较大。2021年底，公司计提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金额下降至164.37万元。2022年6月底，由于年中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857.98万元。未来，如继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仍存在需要对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九）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因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且每船采购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890.84万元、78,991.16万元、108,969.54万元和143,938.50万元。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因贸易政策、气候等原因致使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发生销售价格下滑等不利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向境外进行采购，大多以美元结算，而麦芽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2,383.27万元、-2,049.32万元、-485.56万元和2,744.50万元。

虽然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汇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剧烈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锁定汇率，仍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建立在规模优势、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稳定的客户优势及技术优势的基础之上。因此，如未来出现公司战略布局未能紧扣下游产业发展趋势、客户资源流失、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等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4 号）。公司预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380.3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5.75%；预测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9.12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1.31%；预测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2.1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5.70%。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政策与经营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2022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在充分考虑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

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4 号）。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预测数	审计数	
营业收入	380,380.35	302,481.65	2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9.12	14,893.17	-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2.19	14,887.69	-25.70%

公司预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380.3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5.75%；预测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9.12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1.31%；预测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2.1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5.70%。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在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时，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虽然弥补了汇兑损失，但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
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1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3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28
九、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9
十、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9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32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6
十三、2022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36
目 录	38
第一节 释义	44
第二节 概览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2
五、本次发行情况.....	54
六、募集资金用途.....	5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58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9
一、经营风险.....	59
二、管理风险.....	62
三、财务风险.....	63
四、法律风险.....	6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8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72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9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10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0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0
九、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35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139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8
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6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6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8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9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6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233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235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37
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238
十、特许经营权.....	243
十一、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243
十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公司独立情况.....	249
二、同业竞争情况.....	250
三、关联交易.....	3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8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46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4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4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4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5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35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51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1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3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1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3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364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66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67
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3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6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7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0
五、主要税种和税项.....	405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07
七、非经常性损益.....	40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40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08
十、股东权益情况.....	40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410
十二、股份支付情况.....	410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0
十四、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	411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413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1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2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3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53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39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54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3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543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43
三、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544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544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5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5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46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549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555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55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55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7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57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5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558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55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2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562
二、重要商务合同.....	563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9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56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7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73
发行人律师声明.....	575
审计机构声明.....	576

验资机构声明.....	57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7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永顺泰	指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顺泰有限	指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广州	指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宁波	指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秦皇岛	指	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昌乐	指	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永顺泰宝应、永顺泰特麦	指	原名“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迁往宝应，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香港农发	指	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顺泰香港、粤健集团	指	原名“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
永顺泰中国、广东粤健	指	原名“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麦芽	指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宁波麦芽	指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宝应麦芽	指	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粤海控股	指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科粤莞	指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知识产权	指	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振粤一号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叁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楷智	指	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林发	指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鸿德捌号	指	广州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兴泰	指	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乡融	指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信诚	指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花城	指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综艺	指	广州时间综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粤鼎新	指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顺壹号	指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顺贰号	指	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顺叁号	指	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顺肆号	指	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顺管理	指	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富扬国际	指	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福实投资	指	福实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麦芽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粮麦芽（大连）有限公司和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海越麦芽	指	由烟台市海越麦芽有限公司、盐城海越麦芽有限公司等共同组成
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新蕾麦芽	指	江苏新蕾麦芽有限公司
大连兴泽	指	大连兴泽制麦有限公司
百威英博	指	Anheuser-Busch InBev，世界知名啤酒集团
华润啤酒	指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喜力啤酒	指	Heineken，世界知名啤酒集团
喜力中国	指	喜力啤酒的中国业务，2019年被华润啤酒收购
嘉士伯	指	Carlsberg，世界知名啤酒集团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啤酒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OB 啤酒	指	Oriental Brewery，百威英博旗下韩国啤酒品牌
泰啤集团	指	Thai Beverag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重庆啤酒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粮油	指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宏全国际	指	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阳旭贸易	指	秦皇岛阳旭贸易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财务数据终端
高新区集团	指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应县政府	指	宝应县人民政府
安宜镇政府	指	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22年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2020年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联国际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财兴评估	指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招股说明书表格前未特别标注单位的均以元为单位

二、专业术语释义

麦芽	指	以大麦、小麦及其他谷物为原料，经浸麦、发芽、干燥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产品
基础麦芽	指	基础麦芽通常指单色麦芽，是构成麦芽配方中的基石，常以最大比例被使用
特种麦芽	指	经特殊工艺生产的具有特殊风味及色泽等质量特点的麦芽，如焦香麦芽、结晶麦芽、巧克力麦芽、黑麦芽等
制麦	指	由大麦、小麦及其他谷物经浸麦、发芽、干燥等工序，使其内容物质经一系列生理生化代谢，最终生产出具有一定色泽、香味及营养物质，富含丰富酶类的麦芽的加工过程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FOB	指	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国际贸易术语之一。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CFR	指	成本加运费，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
CIF	指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DMSP	指	二甲基硫的前驱体，指在发芽、干燥等工序产生的一类中间物质，在加热分解或酵母的作用下形成二甲基硫。在啤酒生产过

		程中控制二甲基硫的含量能够增进啤酒的风味
PYF	指	酵母絮凝性能,指发酵过程结束时酵母自然絮凝、沉降的特性。通过控制麦芽中絮凝因子的含量能够提升酵母絮凝性能
RMI Analytics GmbH	指	一家国际酿酒行业的咨询机构
“双反”	指	2020年5月18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14号、15号公告,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倾销、补贴,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10031000和10039000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6.9%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7,629.8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A0R9N
经营范围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

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21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7%。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公司下属 5 家麦芽制造企业，已拥有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公司因此具备了以下规模优势：

第一，多样化的产品品类。公司既拥有来源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不同国家的品种原材料的麦芽产品，也拥有基础麦芽和特种麦芽等多个不同类型的产品，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麦芽原料需求。

第二，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麦芽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大规模的啤酒集团为主，该部分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因此要求麦芽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供应及时性和灵活性。公司建立了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区的麦芽生产基地，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不同地区的麦芽供应需求。

第三，更高的质量控制水平。麦芽制造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其生产规模关

系密切，在采购端，进口大麦采购每船达到数万吨，中小规模的麦芽厂商只能通过拼船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整船采购的方式在原料端能更好地对原料质量进行控制。在生产端，大规模的批量化生产能够更好地实现自动化的精准控制，为工艺的准确执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

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与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的合作达到 30 年，与百威英博、嘉士伯的合作超过 20 年，与华润啤酒、喜力啤酒的合作超过 10 年。

一方面，大型啤酒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流程较长，对原料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麦芽原料供应商。在供应商选择上，大型啤酒客户会先对供应商资质、经营情况进行资料审核，再现场对设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条件进行考核，更为重要的是，啤酒客户还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多轮和多批次的酿造测试，因此，供应商认证周期基本都在一年以上。此外，麦芽原料的差异会对啤酒产品的口感产生影响，而消费者对固定款式啤酒的口感的变化又较为敏感，公司通过与各大啤酒集团多年的磨合，已经可以精准满足客户较高的要求和标准。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麦芽以及对客户新产品研发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已为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客户提供特殊工艺的定制化麦芽产品，并向客户不断提供结晶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等特种麦芽产品，建立起区别于其他麦芽厂商的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长期且稳定合作的优质啤酒客户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3、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投入，不断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升级优化，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第一，领先的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自开展业务之初，公司即定位中高端，故配备了最为先进的技术装备。1989 年，公司第一条全自动化麦芽生产线建成

投产，是国内第一条全自动麦芽生产线。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公司从德国引入国内第一条塔式制麦生产线，改变了当时国内麦芽生产设备以地板式生产线为主的格局，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质量控制能力，至今塔式生产线仍是国内乃至世界的主流制麦装备。此外，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凭借上述技术实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迭代升级，持续对生产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保持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的领先水平。

第二，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麦芽制造过程中温度、水分、氧气、时间等要素的差异会显著影响麦芽的质量，而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不同品种的大麦原料对生产工艺和具体参数指标都有着不同的要求，即使是同一品种的大麦原料，由于不同批次大麦的生长气候不完全一致，也会影响麦芽的生产过程。一方面，公司通过几十年的积累，配置了全自动的控制系统及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针对不同客户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大麦原料品种，将生产过程中的控制参数细化至 30 余个理化指标、10 余个特殊指标，并进行实时跟踪调整，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针对每批次的大麦原料都会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根据试生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历年的生产经验，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修正，以保证向啤酒厂商供应麦芽的口感和品质的稳定性。

4、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业务开展之初即定位中高端领域，并随之配备了相应的生产装备及生产人员。公司在基础麦芽产品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特殊工艺，为啤酒厂商提供定制化的高端基础麦芽产品，另一方面推出结晶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等特种麦芽产品。公司目前已与百威英博、嘉士伯、喜力啤酒等中高端啤酒厂商建立了持续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啤酒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行业整体经营策略已由销量驱动转向品牌驱动，我国中高端啤酒产品的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因此，未来麦芽行业高端领域市场增速也将快于行业整体增速，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颇具竞争力。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25,847.8227 万股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粤海控股 90%、1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海控股总资产逾 2,000 亿元人民币，员工总人数 20,000 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01027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外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8,438.61	198,841.60	173,726.87	172,194.54
非流动资产	116,011.20	108,765.96	85,975.39	82,526.13
资产总计	394,449.81	307,607.56	259,702.26	254,720.67
负债总计	157,337.14	79,739.46	46,977.67	46,490.17
股东权益合计	237,112.67	227,868.11	212,724.59	208,23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4,449.81	307,607.56	259,702.26	254,720.6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6,663.88	302,481.65	282,580.37	293,814.47
营业利润	9,891.55	15,298.96	13,737.70	14,596.32
利润总额	9,707.48	15,316.98	13,645.74	14,598.37
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7.46	14,887.69	14,416.79	13,939.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	-21,552.68	-10,247.06	-8,5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8.23	-158,986.06	-198,755.71	-112,359.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7	21.97	-148.20	10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89	-8,198.09	2,353.86	5,315.8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7	2.68	3.70	3.71
速动比率（倍）	0.90	1.21	2.02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25.92%	18.09%	1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6%	10.47%	8.71%	10.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0	6.06	5.65	12.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率（%）	0.10	0.13	0.18	0.2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4.61	4.15	4.28
存货周转率（次）	2.80	2.85	3.24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06.56	22,681.56	20,488.69	21,57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7	48.18	35.42	1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4	4.58	5.62	7.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22	0.06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6.76%	6.50%	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0.36	不适用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125,432,708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01,730,834 股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25,432,708 股股票，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39.08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 麦芽项目	52,204.00	369,711,382.37
合计		102,509.00	794,245,421.4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25,432,708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6.82 元
发行前市盈率	17.24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0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31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0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55,451,068.56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94,245,421.45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61,205,647.11 元，其中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49,228,787.91 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113,207.55 元 3、律师费用：1,537,735.85 元 4、信息披露费：4,556,603.77 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69,312.03 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	-----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1号综合楼309房综合楼310房
联系人	王琴
电话	020-82057819
传真号码	020-8221658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20-38381063
传真	020-38381070
保荐代表人	刘泉、余皓亮
项目协办人员	温杰
项目经办人员	温家明、周祎飞、陈少宏、邓暄豪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承办律师	张平、郭曦

(四)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电话	021-23233388
传真	021-2323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杜维伟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电话	020-81320962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萍萍、梁瑞莹、杨霄（已离职）

(六)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古文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号省财政厅招待所东梯12楼

电话	020-83889829
传真	020-838627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叶伯健、廖煜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 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敬请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表示其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年5月18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10031000和10039000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如我国对大麦产地的贸易政策发生变动，或大麦产地对我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当地大麦的进口数量或价格，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后，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63%、82.23%、81.69% 和 83.20%，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大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受到供需关系、气候、自然灾害、产地农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尽快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但如销售订单确定后，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的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并且，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作为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 年以来，我国啤酒消费量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麦芽的主要用途为啤酒酿造，如未来我国啤酒消费量持续下降，而啤酒的产品结构未能向有利于增加麦芽使用比例的方向发展的话，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麦芽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大型啤酒集团为主。作为啤酒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的客户亦主要为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等大型啤酒集团。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73.73%。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长期维持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如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多个国家采用了人流管控的措

施加以应对。一方面，啤酒消费与餐饮、体育赛事、旅游业等产业息息相关。随着疫情的爆发，国内的上述相关产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啤酒的消费量。另一方面，东南亚等地的旅游业遭受了较大的影响，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啤酒消费量，进而影响了公司对东南亚的麦芽出口。

一方面，虽然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的疫情已得到控制，餐饮、旅游等消费行业已有所恢复，但如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的国内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东南亚等地的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如未来国外新冠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七）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众多环节，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客户、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对公司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作出的预测，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新增产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共 71,493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2,812 万元。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结构单一、行业成长空间较小且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麦芽销售，并以大麦麦芽为主。报告期内，大麦麦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5%、96.74%、96.35%和 95.75%。麦芽主要用于啤酒制造，目前行业成长空间主要受到啤酒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如未来啤酒消费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建立在规模优势、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稳定的客户优势及技术优势的基础之上。因此，如未来出现公司战略布局未能紧扣下游产业发展趋势、客户资源流失、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等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68.69%。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5,432,70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假设按上限比例计算，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51.52%，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系由 4 家全资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负责生产经营并与客户开展直接业务往来。公司母公司负责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并对前述子公司实施统

一营销及统一采购。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管理、基建采购、安全生产、投资管理等 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对享有所得税优惠的范围进一步细分，大麦的初加工产品大麦芽享有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大麦麦芽产品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就签订了第二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因此年末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如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将致使部分合同履行成本过高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须据此计提负债。2020年下半年，大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继续上涨，因此公司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及预计的采购成本较高，公司2020年底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627.92万元，金额较大。

2021年底，公司计提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金额下降至164.37万元。2022年6月底，由于年中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857.98万元。未来，如继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仍存在需要对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因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且每船采购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890.84万元、78,991.16万元、108,969.54万元和143,938.50万元。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因贸易政策、气候等原因致使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发生销售价格下滑等不利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向境外进行采购，大多以美元结算，而麦芽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2,383.27万元、-2,049.32万元、-485.56万元和2,744.50万元。

虽然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汇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剧烈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锁定汇率，仍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值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购入农产品时，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在产成品销售时，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投入产出法核定扣除，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增值税率与麦芽销售的增值税率之间的差额会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增值税税率的调整，原材料采购的增值税率与麦芽销售的增值税率之间的差额有所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增值税税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变动，或因政策变动导致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再按照投入产出法核定扣除，且公司无法将该影响在产业链中进行传导，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增值税抵扣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公告2021年第2号），根据前述公告“对生物质发电、其他皮革制品制造、啤酒制造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再实施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2021年8月，秦皇岛当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于2021年8月起，永顺泰秦皇岛将不再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除河北省外，全国其他地区仍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麦芽产品的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为此，公司在2021年9月相应调整了永顺泰秦皇岛的业务模式，将永顺泰秦皇岛调整为内部受托加工企业，公司作为加工业务的委托方，使增值税核定扣除的主体转移至公司，可继续在广州执行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的政策，未来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在全国范围内不再执行，按照现行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进项税率，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经核定的大麦和小麦耗用金额测算，上述政策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4,665.97	6,235.29	6,155.64	8,009.20
净利润	-5,152.70	-6,881.09	-6,810.23	-8,945.40

假如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发生全国性的调整，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对已签订但未实施的销售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键业务数据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下的“C1513 啤酒制造”子行业，而该行业公司当中大多为啤酒生产公司。在农产品加工企业当中，又在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特征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公司没有可比上市公司，故无法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八）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4 号）。公司预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380.3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5.75%；预测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9.12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1.31%；预测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2.1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5.70%。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法律风险

（一）房屋产权、办公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主要用于堆放生产原料

或作为辅助性设施，占发行人子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 7.85%。虽然公司正在积极整改，部分建筑物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的确认意见，但在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之前，公司上述建筑物仍存在可能被住房、建设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使用等风险，将会因此产生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存在部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期限已届满、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若因出租方无法及时办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相关手续，或因其他瑕疵而导致租赁物业无法使用、无法续约、搬迁或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将会因此产生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麦芽制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环保投入及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7,629.8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电话	020-82057819
传真号码	020-82216589
邮政编码	5107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pertime-malting.com
董事会秘书	王琴
电子邮箱	invest@gdhyst.com
经营范围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 年 6 月 20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9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59,309,530.9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

[2020]第 XHMPD045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497.79 万元。2020 年 9 月 9 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 6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59,309,530.90 元为基础，按照 1: 0.18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36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1,590,309,530.9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于永顺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1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永顺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1,959,309,530.90 元按 1: 0.188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590,309,53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A0R9N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 16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29 号），对本次股份制改造进行验资确认。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70.05%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7%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8%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83%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90%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80%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51%
10	鸿德捌号	891.3195	2.42%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93%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5%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21%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2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7%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8%
合计		36,9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及成立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粤海控股，其成立于2000年1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粤海控股90%、10%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改制设立前，粤海控股主要资产为对各业务子公司的

投资，其主要业务涉及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制造业、房地产、酒店及酒店管理、零售批发、金融等行业。发行人改制前后，粤海控股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永顺泰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

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及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公司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顺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

由发行人继承，永顺泰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永顺泰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7年12月，永顺泰有限成立

2017年12月5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成立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粤海控股以货币资金3,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12月20日，粤海控股签署《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NA0R9N的《营业执照》。

永顺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粤海控股	3,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2018年8月24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8）第0003号），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5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201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2月28日，粤海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1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粤海控股认缴，并通过《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永顺泰有限签署《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

2019年3月1日，永顺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粤海控股	15,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500.00	100.00%	-

2019年4月12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1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5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3、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17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永顺泰有限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的批复》（广东粤海[2019]222号），同意：（1）《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方案》；（2）永顺泰有限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进场增资交易引入投资者，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5.8333万元，募集资金8,000万元及以上，引入的投资者将持有永顺泰有限4%的股权；（3）在不低于首次增资底价、让渡股权累计不高于30%的前提下，授权永顺泰有限在2019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引入多家外部投资者；（4）粤海控股对新增注册资本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

2019年6月28日，粤海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新增注册资本645.8333万元的增资事项，粤海控股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并就上述增资事项重新制定《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7月4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GP0339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87,978.09万元。2019年7月19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粤海控股对永顺泰有限新增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永顺泰有限向粤海控股分红 8,000 万元，挂牌公告日前调整后的评估价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7 月，永顺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挂牌及遴选，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述最终投资方与永顺泰有限、粤海控股签订《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粤科粤莞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2.1875 万元，粤科知识产权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2.1875 万元，粤科振粤一号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1.4583 万元。永顺泰有限共新增注册资本 645.8333 万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10 月 16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变更为 16,145.8333 万元，其中：粤科粤莞投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2.1875 万元，其余 2,757.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粤科知识产权投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2.1875 万元，其余 2,757.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粤科振粤一号投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4583 万元，其余 1,838.54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30 日，永顺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粤海控股	15,500.0000	96.00%	货币
2	粤科粤莞	242.1875	1.50%	货币
3	粤科知识产权	242.1875	1.50%	货币
4	粤科振粤一号	161.4583	1.00%	货币
合计		16,145.8333	100.00%	-

2019 年 11 月 12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穗验字（2019）第 0002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5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4、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2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永顺泰有限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 万元。

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PD0339 号）为基础，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永顺泰有限的增资及分红情况，挂牌公告日前调整后的评估价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8 月，永顺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挂牌及遴选，温氏叁号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

2019 年 10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通过进场增资的方式引入温氏叁号，增资金额为 7,000 万元；（2）原股东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缴权；（3）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8 日，温氏叁号与永顺泰有限、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温氏叁号以货币资金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5.1040 万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

2019 年 11 月 2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6,145.8333 万元变更为 16,710.9373 万元，温氏叁号以增资形式成为新股东，向永顺泰有限投资 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5.1040 万元，其余 6,434.8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1日，永顺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粤海控股	15,500.0000	92.75%	货币
2	粤科粤莞	242.1875	1.45%	货币
3	粤科知识产权	242.1875	1.45%	货币
4	粤科振粤一号	161.4583	0.97%	货币
5	温氏叁号	565.1040	3.38%	货币
合计		16,710.9373	100.00%	-

2019年12月24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0003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5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5、202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9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广东粤海董会[2019]32号），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必要的价值调整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永顺泰有限不高于22.75%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永顺泰有限首批、第二批进场增资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

同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原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PD0691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87,978.09万元。2019年12月11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永顺泰有限的增资及分红情况，挂牌公告日前调整后的评估价值为12.39元/单位出资额。

2019年12月，永顺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公开征集投资者。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挂牌及遴选，广州楷智等 11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述最终受让方与转让方粤海控股签订《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粤海控股将合计 3,794.26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楷智等 11 家受让方，占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的 22.705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39 元/单位出资额，转让总价款为 47,000 万元。

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距离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时间较长，为了验证上述股权转让挂牌作价的公允性，2021 年 4 月，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1）第 145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583.8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挂牌公告日前温氏叁号对公司的增资 7,000 万元，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2.36 元/单位出资额，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当。

2020 年 2 月 24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粤海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永顺泰有限出资额 3,794.2684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占永顺泰有限现有注册资本的 22.7053%，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永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 例	转让价款(万 元)
1	粤海控股	广州楷智	807.2911	4.8309%	10,000
2		越秀智创	484.3747	2.8985%	6,000
3		广州林发	468.2289	2.8019%	5,800
4		创新投资	419.7914	2.5121%	5,200
5		鸿德捌号	403.6456	2.4155%	5,000
6		广州兴泰	322.9165	1.9324%	4,000
7		广东乡融	242.1873	1.4493%	3,000
8		广州信诚	201.8228	1.2077%	2,500
9		广州花城	201.8228	1.2077%	2,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 例	转让价款(万 元)
10		时间综艺	161.4582	0.9662%	2,000
11		南粤鼎新	80.7291	0.4831%	1,000
合计			3,794.2684	22.7053%	47,000

2020年3月6日，永顺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顺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海控股	11,705.7316	70.05%
2	粤科粤莞	242.1875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242.1875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161.4583	0.97%
5	温氏叁号	565.1040	3.38%
6	广州楷智	807.2911	4.83%
7	越秀智创	484.3747	2.90%
8	广州林发	468.2289	2.80%
9	创新投资	419.7914	2.51%
10	鸿德捌号	403.6456	2.42%
11	广州兴泰	322.9165	1.93%
12	广东乡融	242.1873	1.45%
13	广州信诚	201.8228	1.21%
14	广州花城	201.8228	1.21%
15	时间综艺	161.4582	0.97%
16	南粤鼎新	80.7291	0.48%
合计		16,710.9373	100.00%

(二) 永顺泰的股本演变

1、2020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6月20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79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59,309,530.90元。

2020年7月29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D045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顺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6,497.79万元。2020年9月9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年8月6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以2020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会议，同意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1,959,309,530.90元为基础，按照1:0.188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36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1,590,309,530.9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永顺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NA0R9N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6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29号），对本次股份制改造进行验资确认。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70.05%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7%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8%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83%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90%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80%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51%
10	鸿德捌号	891.3195	2.42%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93%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5%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21%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2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7%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8%
合计		36,900.00	100.00%

2、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7月21日，普华永道出具《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2020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790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59,309,530.90元。

2020年8月14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NGPD0523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216,497.79万元。2020年10月30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年8月14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向职工大会报告并听取了职工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意见。

2020年9月25日，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

2020年9月29日，粤海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员工入股价格不低于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增资股比不高于 2.5%，以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新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同日，永顺泰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永顺泰有限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按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2.5%。

2020 年 10 月 16 日，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永顺泰向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发行 729.8126 万股新增股份，入股价格为 5.87 元/股。2020 年 12 月 8 日，永顺泰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 年 12 月，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以 5.8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29.8126 万股，实际投资总额合计 4,284 万元，其中 729.81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3,554.18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如按后复权计算，本次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对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入股价格为 12.96 元/股（ $12.96 \text{ 元/股} = 5.87 \text{ 元/股} * 36,900.00 \text{ 万股} / 16,710.9373 \text{ 万股}$ ）。

本次增资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粤顺壹号	2,838,160	16,660,000	货币
2	粤顺贰号	1,613,288	9,470,000	货币
3	粤顺叁号	1,206,133	7,080,000	货币
4	粤顺肆号	1,640,545	9,630,000	货币
合计		7,298,126	42,840,000	-

2020年12月18日，永顺泰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68.69%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5%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46%
10	鸿德捌号	891.3195	2.37%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18%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18%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5%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7%
17	粤顺壹号	283.8160	0.75%
18	粤顺贰号	161.3288	0.43%
19	粤顺叁号	120.6133	0.32%
20	粤顺肆号	164.0545	0.44%
合计		37,629.8126	100.00%

2021年1月15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

验字（2021）第 0001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普华永道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5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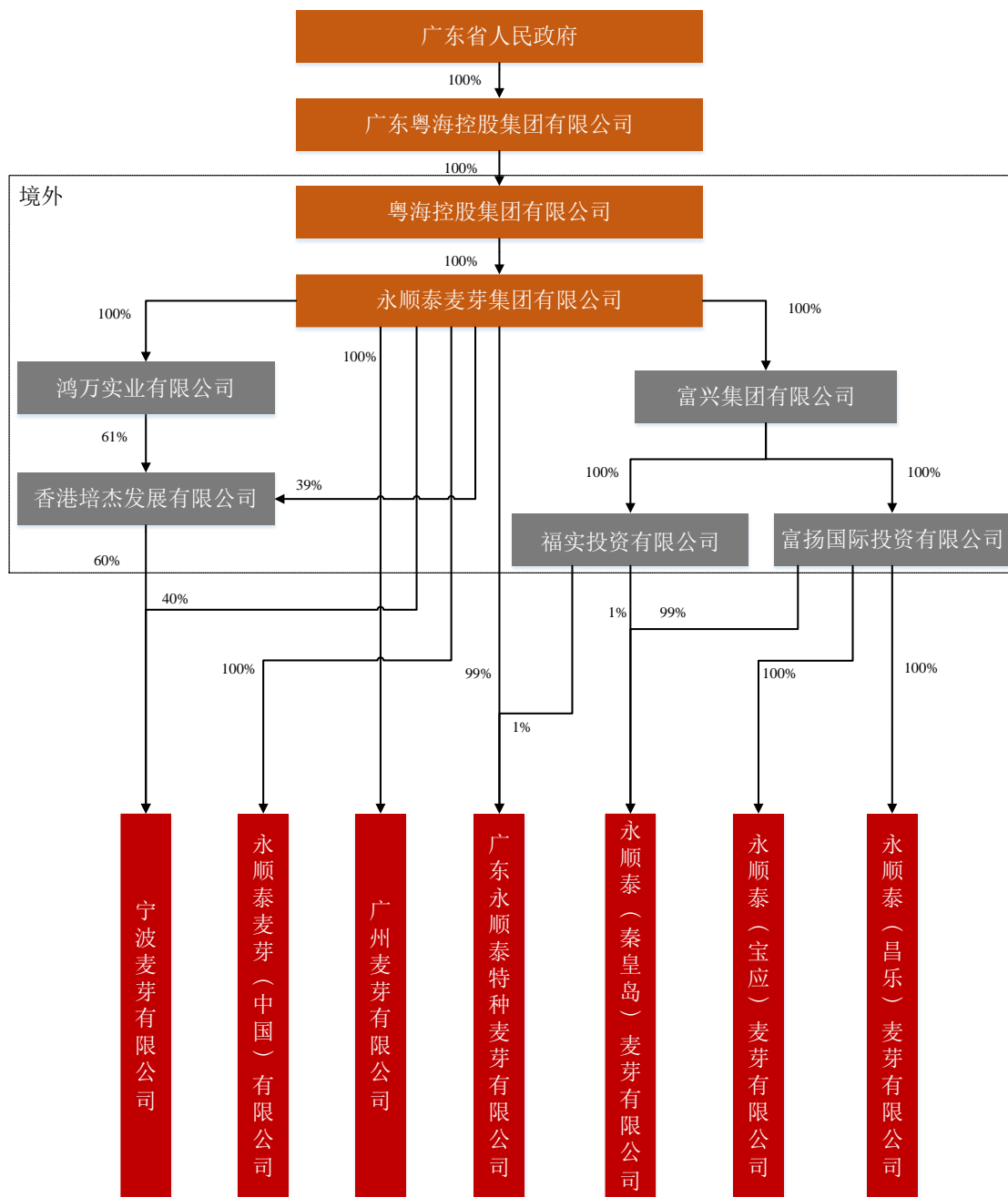
（一）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粤海控股的麦芽产业原隶属于永顺泰香港，永顺泰香港是粤海控股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麦芽生产经营业务均由永顺泰香港在内地设立的下属公司负责。考虑粤海控股下属境内麦芽的生产经营主体股权较为分散，因此粤海控股在 2017 年 12 月成立了永顺泰有限，旨在整合粤海控股下属的麦芽生产经营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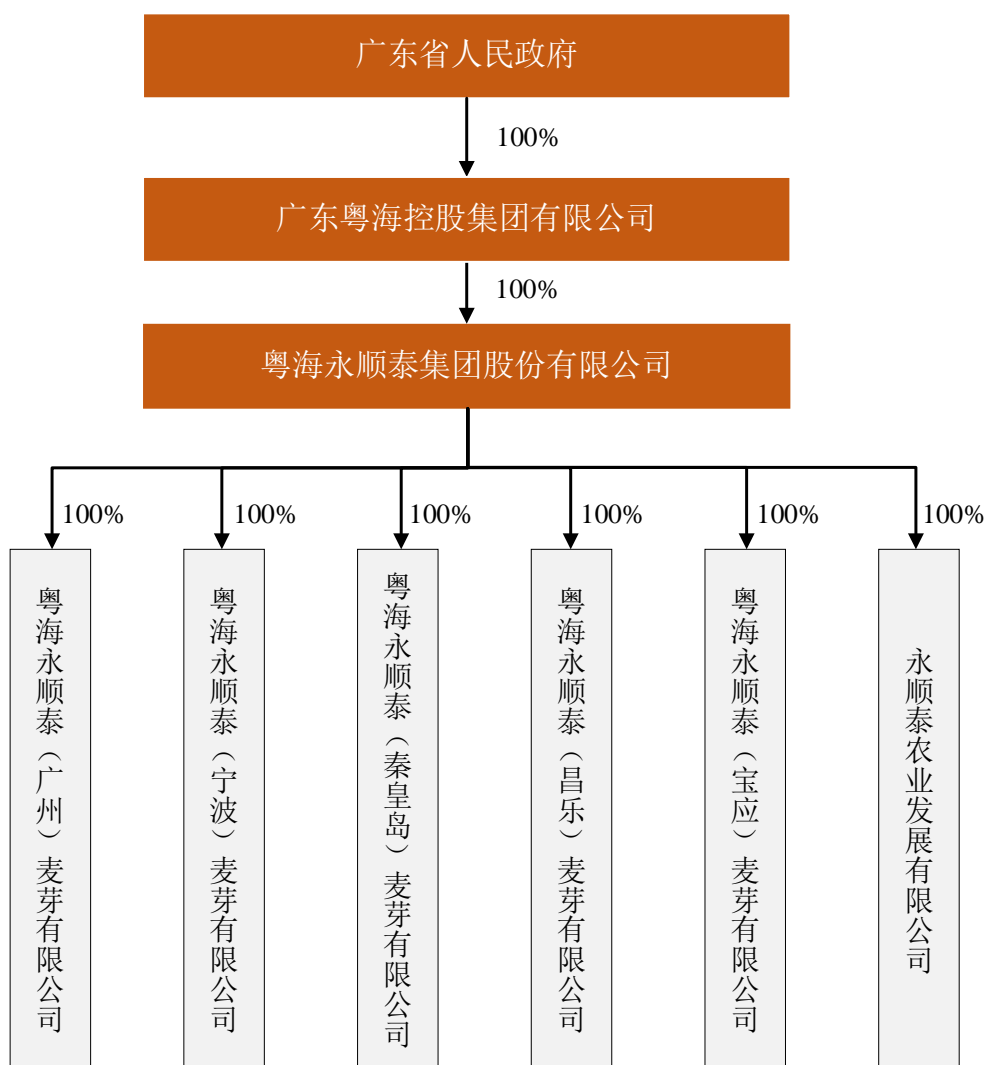
在永顺泰有限设立后，粤海控股陆续将国内各经营主体通过股权无偿划转、资产无偿划转、资产协议转让的方式纳入永顺泰有限范围内，主要包括：广州麦芽资产无偿划转给永顺泰广州，宁波麦芽资产无偿划转给永顺泰宁波，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特麦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永顺泰中国资产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3 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广东粤海董会[2018]3 号），批准麦芽业务重组框架方案，同意以粤海控股在境内设立的永顺泰有限为主体，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特麦采用股权划转的方式进行重组纳入发行人范围；永顺泰中国、广州麦芽、宁波麦芽采用资产剥离的方式进行重组纳入发行人范围。

本次重组前，公司前身及相应经营主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重组后，公司及相应经营主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相关主体介绍

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主体及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重组方式	粤海控股 批复时间	协议签署时 间	交割时间/完成 工商变更时间
1	广州麦芽	资产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	宁波麦芽	资产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3	永顺泰秦皇岛	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9月
4	永顺泰昌乐	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7月
5	永顺泰特麦	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8月
6	永顺泰中国	资产协议转让	-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注：由于永顺泰中国转让资产金额较小，相关资产转让无需粤海控股另行批复，已由永顺泰香港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审议通过，相关资产由永顺泰有限进行承接。

（三）资产重组的过程

1、广州麦芽资产无偿划转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广州麦芽成立于 1987 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因广州麦芽历史沿革较长，且涉及境外股东，较为复杂，永顺泰有限于 2018 年 4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承接广州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

根据广州麦芽与永顺泰广州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广州麦芽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广州。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交割基准日，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1），广州麦芽的资产、负债及对应划转至永顺泰广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划转金额
流动资产	56,696.06	49,020.98
非流动资产	24,084.65	24,084.65
资产合计	80,780.72	73,105.64
流动负债	22,577.65	19,998.43
非流动负债	1,096.05	948.29
负债合计	23,673.70	20,946.73

注：上述非流动负债划转后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除部分关联方往来、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项目，广州麦芽已将全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广州。

根据《广州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出方广州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划入方永顺泰广州按同等条件继受，划入方永顺泰广州承继相关安置员工在广州麦芽的工作年限。

根据《债务处置方案》，除广州麦芽部分关联方往来、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外，所有负债均由永顺泰广州承担，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间与划转资产相关的新增债务也由永顺泰广州承担。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4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麦芽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546）。

2018年5月29日，广州麦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年5月30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麦资产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广州）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241号），同意上述资产划转。同日，广州麦芽与永顺泰广州的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资产划转。同日，广州麦芽与永顺泰广州签署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6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麦芽以2018年5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1）。

2018年6月28日，广州麦芽在报纸上刊登致各债权人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麦芽重大资产以及债务申报事宜的公告，并书面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广州麦芽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布局于广州的生产经营主体，广州麦芽将其资产、业务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广州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广州麦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2,479.54
净资产	54,027.02
营业收入	93,000.56
净利润	6,778.01

2、宁波麦芽资产无偿划转

(1) 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宁波麦芽成立于1993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因宁波麦芽历史沿革较长，且涉及境外股东，较为复杂，永顺泰有限于2018年4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宁波，承接宁波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

根据宁波麦芽与永顺泰宁波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宁波麦芽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宁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8年6月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2），宁波麦芽的资产、负债及对应划转至永顺泰宁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划转金额
流动资产	59,934.91	42,789.53
非流动资产	27,219.89	27,215.46
资产合计	87,154.80	70,004.99
流动负债	15,619.98	12,062.16
非流动负债	7,408.79	859.04
负债合计	23,028.77	12,921.20

注：上述非流动负债划转后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除部分关联方往来、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项目，宁波麦芽已将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全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无偿划转至永顺

泰宁波。

根据《宁波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出方宁波麦芽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划入方永顺泰宁波按同等条件继受，划入方永顺泰宁波承继相关安置员工在宁波麦芽的工作年限。

根据《债务处置方案》，除宁波麦芽部分关联方往来、应交税费、预交税费、长期借款外，所有负债均由永顺泰宁波承担，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间与划转资产相关的新增债务也由永顺泰宁波承担。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4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宁波麦芽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547）。

2018年5月17日，宁波麦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员工安置方案》。

2018年5月18日，宁波麦芽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永顺泰宁波的股东作出决定，分别同意上述资产划转。同日，宁波麦芽与永顺泰宁波签署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5月31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宁麦资产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宁波）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352号），同意上述资产划转。

2018年6月22日，宁波麦芽在报纸上刊登致各债权人关于无偿划转宁波麦芽重大资产以及债务申报事宜的公告，并书面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2018年6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宁波麦芽以2018年5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62）。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宁波麦芽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布局于宁波的生产经营主体，宁波麦芽将

其资产、业务无偿划转至永顺泰宁波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宁波麦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2,831.06
净资产	61,493.03
营业收入	87,542.84
净利润	2,483.38

3、永顺泰秦皇岛 100%股权无偿划转

(1) 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永顺泰秦皇岛成立于 2005 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重组前原股东富扬国际、福实投资分别持有其 99%、1%的股权。2018 年，永顺泰秦皇岛原股东将所持永顺泰秦皇岛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随后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更名为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根据富扬国际、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富扬国际、福实投资分别将所持永顺泰秦皇岛 99%、1%的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根据《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秦皇岛与员工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审计了永顺泰秦皇岛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 0403 号）。

2018 年 5 月 18 日，永顺泰秦皇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秦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387 号），同意富扬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秦皇岛 99%股权、福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秦皇岛 1%股权以 2017 年

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富扬国际、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日，富扬国际、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9月10日，永顺泰秦皇岛完成上述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顺泰秦皇岛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布局于秦皇岛的生产经营主体，永顺泰秦皇岛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永顺泰秦皇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2,187.51
净资产	31,220.89
营业收入	17,965.77
净利润	-630.57

4、永顺泰昌乐 100%股权无偿划转

(1) 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重组前原股东富扬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2018年，富扬国际将永顺泰昌乐100%的股权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随后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更名为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根据富扬国际与永顺泰有限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富扬国际将所持永顺泰昌乐100%的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永顺泰昌乐继续享有和承担其现有全部债权、其他资产及债务。

根据《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昌乐与员工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4月27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审计了永顺泰昌乐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0404号）。

2018年5月28日，永顺泰昌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年5月30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昌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181号），同意富扬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昌乐100%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同日，富扬国际与永顺泰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日，富扬国际与永顺泰有限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7月10日，永顺泰昌乐完成上述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顺泰昌乐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布局于山东的生产经营主体，永顺泰昌乐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永顺泰昌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1,471.63
净资产	19,564.40
营业收入	21,977.68
净利润	791.02

5、永顺泰特麦100%股权无偿划转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永顺泰特麦成立于2017年，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重组前原股东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分别持有其99%、1%的股权。2018年，永顺泰特麦原股东将所持永顺泰特麦100%的股权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根据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分别将所持永顺泰特麦99%、

1%的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永顺泰特麦继续享有和承担其现有全部债权、其他资产及债务。

根据《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特麦与员工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了永顺泰特麦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120）。

2018 年 5 月 14 日，永顺泰特麦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特种麦股权无偿划转予粤海永顺泰相关事宜的批复》（广东粤海[2018]182 号），同意永顺泰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特麦 99% 股权、福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永顺泰特麦 1%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予永顺泰有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和永顺泰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日，永顺泰香港、福实投资与永顺泰有限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 年 8 月 8 日，永顺泰特麦完成上述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顺泰特麦是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主要从事特种麦芽销售的公司，永顺泰特麦股权无偿划转至永顺泰有限后，进入公司合并范围。

无偿划转前一年，永顺泰特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419.07
净资产	971.81

营业收入	630.29
净利润	-28.19

2020年，公司对特种麦芽业务进行重新定位，将永顺泰特麦迁入江苏省宝应县，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特种麦芽销售，而是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宝应麦芽项目的建设主体。

6、永顺泰中国资产协议转让

（1）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永顺泰中国成立于2010年，为永顺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与永顺泰有限同受粤海控股控制，主要承担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的管理职能。由于永顺泰中国的资产较少，相应的管理职能已由永顺泰有限承接，因此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软件系统）以及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应付年金转让予永顺泰有限。

根据永顺泰中国与永顺泰有限于2018年6月30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一批电子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工程，前述资产的转让价格按照中联国际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298.62万元。同时因永顺泰中国转移其员工的劳动关系至公司，扣减公司代永顺泰中国支付企业年金69.45万元后，确认最终转让资产负债的税前价格为229.17万元，加上增值税为276.95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电子设备	95.62	105.47	10.3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93.16	193.16	-
合计	288.78	298.62	3.41%

根据《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永顺泰中国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均转移至永顺泰有限，员工的岗位、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原劳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永顺泰有限承接。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5月15日，永顺泰中国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人员安排方案》。

2018年6月22日，永顺泰香港召开董事会，同意永顺泰中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以及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应付年金转让予永顺泰有限。

2018年6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永顺泰中国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659）。

2018年6月30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HMPD0411号），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同日，永顺泰中国与永顺泰有限签订《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顺泰中国原承担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的管理职能，将相关人员及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永顺泰有限后，由永顺泰有限承接其管理职能。

（四）原有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

1、原有运营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原有的麦芽经营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处理情况
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停止经营。待下属公司解散及注销后，该公司进行解散。
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待处理完相关债权债务后，该公司将注销。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9月注销
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主体
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主体
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主体，现已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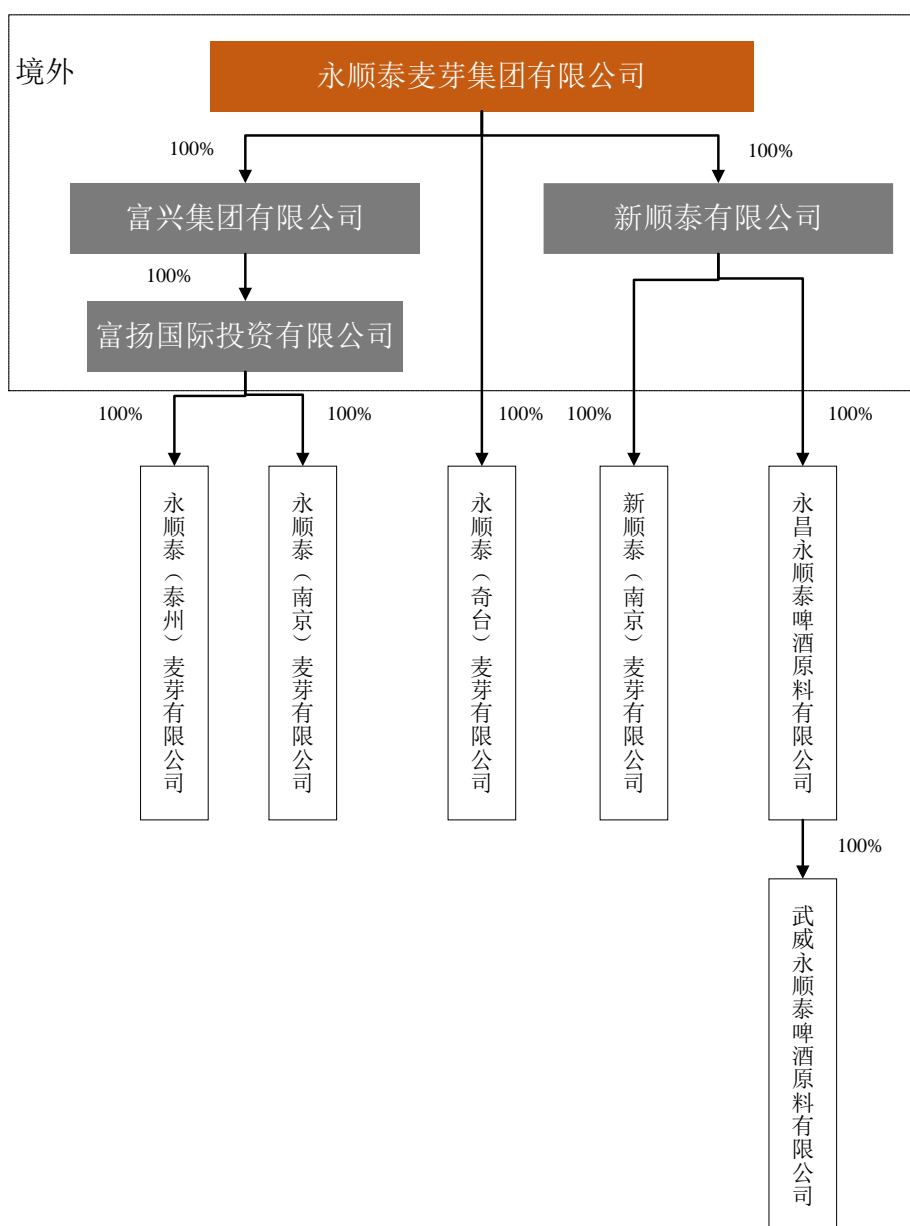
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未作变更，已实施业务、人员清理，已停止生产

关于宝应麦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相关内容。

2、重组前已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前，永顺泰香港尚持有部分已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的境内麦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已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的麦芽主体的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处理情况
永顺泰（奇台）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7 月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
永顺泰（泰州）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永昌粤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待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处置完毕后，该公司注销
新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永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3、原境外持股平台的后续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前，除永顺泰香港是作为原材料的境外采购平台，其他境外主体均为持股平台，前述境外持股平台的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处理情况
富兴集团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0 月解散
鸿万实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解散
培杰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 月解散
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待下属公司注销后，该公司进行解散
福实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解散
新顺泰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粤泰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待下属公司永昌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完成注销后，该公司解散

（五）客户与供应商平移情况

1、重组后客户的平移情况

广州麦芽、宁波麦芽的下游客户的平移分为三个阶段：

（1）重组前

2018 年 5 月前，即重组前，广州麦芽、宁波麦芽下游客户的合同执行仍由旧主体广州麦芽、宁波麦芽执行。

（2）重组过渡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是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客户平移的过渡期，在此期间：

①新增业务以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的名义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履行；

②对于已经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经与客户充分沟通协商，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由广州麦芽/宁波麦芽、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下游客户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履行合同；

③对于少量未能取得客户同意签署业务转移补充协议的合同，则由广州麦芽/宁波麦芽继续履行，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以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向客户销售的价格，将麦芽销售给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再由后者进一步销售给客户。具体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组过渡期间，广州麦芽、宁波麦芽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重组过渡期销售收入比例
广州麦芽	1	华润啤酒	3,599.90	26.97%
	2	百威英博	2,089.00	15.65%
	3	燕京啤酒	1,435.45	10.76%
	4	珠江啤酒	1,325.69	9.93%
	5	喜力啤酒	1,248.42	9.35%
			合计	9,698.46
宁波麦芽	1	华润啤酒	3,172.31	38.69%
	2	宏全国际	1,664.53	20.30%
	3	Myanmar Brewery LTD	926.04	11.29%
	4	百威英博	651.93	7.95%
	5	永顺泰宁波	436.27	5.32%
			合计	6,851.09

（3）重组过渡期后

2019年2月，随着广州麦芽最后一笔合同履行完成，旧主体广州麦芽、宁波麦芽的下游客户已经全部平移至新主体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广州麦芽、

宁波麦芽即刻停止经营，且都在 2020 年注销完毕。

2、重组后供应商的平移情况

(1) 宁波麦芽、广州麦芽上游供应商平移的情况

重组前，宁波麦芽、广州麦芽采购的原材料为大麦，主要由永顺泰香港作为海外采购平台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重组后，由永顺泰香港作为海外采购平台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再销售给重组后的新主体，宁波麦芽、广州麦芽的上游供应商已经顺利平移，宁波麦芽、广州麦芽不再采购大麦，也不再生产。宁波麦芽于 2018 年底、广州麦芽于 2019 年初执行完原有合同后，即停止经营，且都在 2020 年注销完毕。

(2) 永顺泰香港上游供应商平移的情况

重组前，永顺泰香港承担大麦境外采购平台的职责。2018 年 5 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农发，作为采购平台，承担公司海外采购大麦原材料的职能。香港农发设立后，需办理银行融资、采购进口等必要手续，办理完成后逐步启用，永顺泰香港上游供应商也逐步向香港农发转移，由香港农发与境外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

2019 年下半年，在履行完原先已签署的采购协议后，永顺泰香港不再为公司采购大麦。2019 年度，公司境外大麦原材料自行采购与通过永顺泰香港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8.31%、21.69%，通过永顺泰香港采购的大麦均为上半年采购。2020 年，永顺泰香港的上游供应商已经全部转移至香港农发。

2021 年，永顺泰香港已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并停止经营，待下属公司解散及注销后，该公司将进行解散。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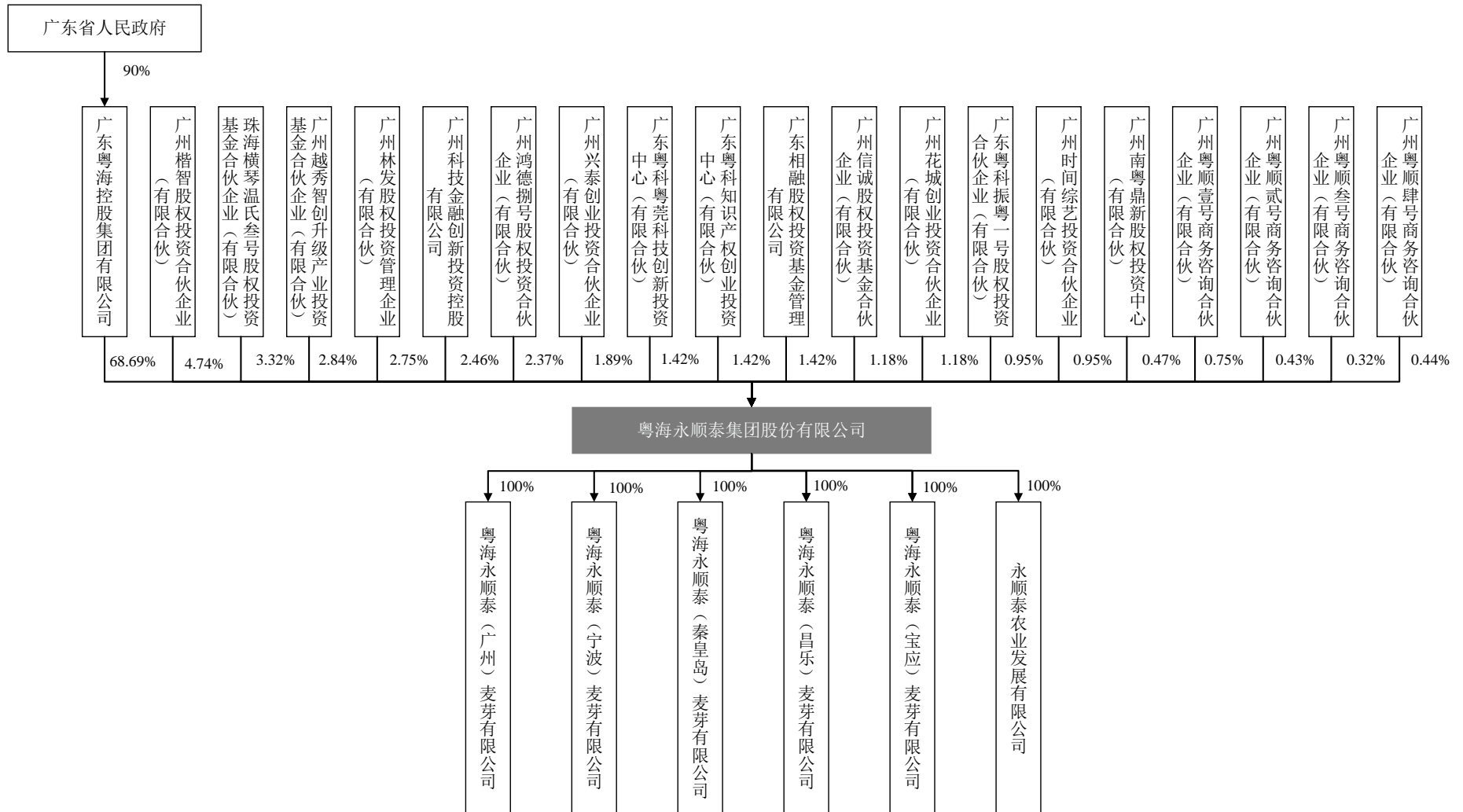
1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8）第 0003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永顺泰有限设立
2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 0001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粤海控股对永顺泰有限增资至 15,500 万元
3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 0002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粤科粤莞等投资者对永顺泰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45.8333 万元
4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9）第 0003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温氏叁号对永顺泰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710.9373 万元
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29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21）第 0001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粤顺壹号等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对永顺泰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7,629.8126 万股
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历次实收资本（除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5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永顺泰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除股份制改造外的历次实收资本的验证结果进行复核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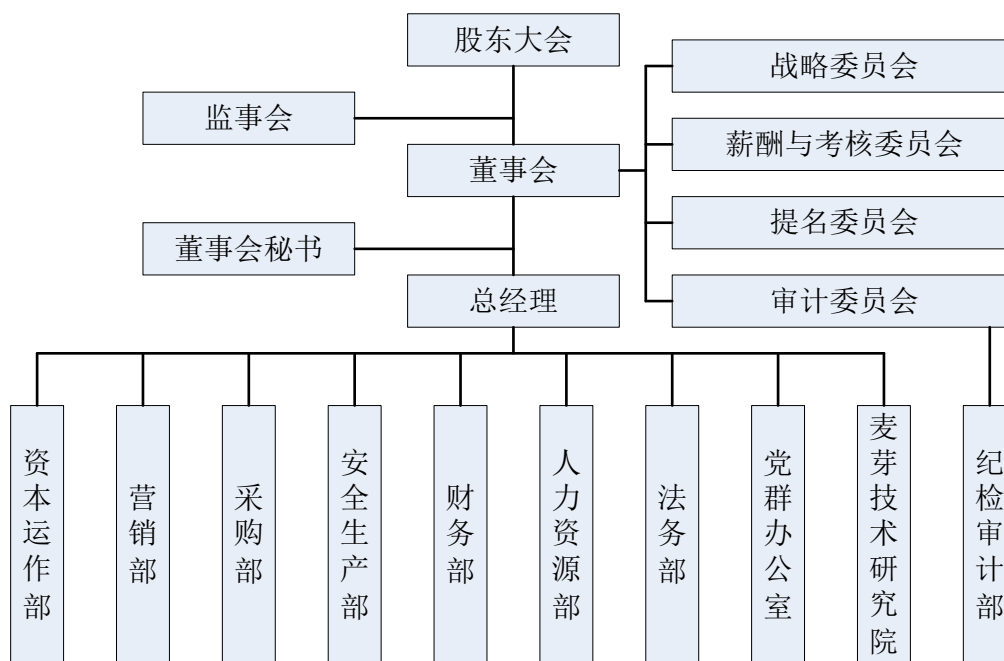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永顺泰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按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以 1：0.1883 比例折成公司股份。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部	统筹负责永顺泰的营销工作，统筹各下属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制定销售规划和销售计划；统筹客户开发拓展工作；定期组织永顺泰的营销工作会议，落实永顺泰营销决策等；维护并完善永顺泰集团整体营销体系，负责销售队伍的管理、考核、建设、培训等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永顺泰原料采购工作，保障下属公司生产原料供应；统筹制定永顺泰的进口原料采购方案；负责原料市场分析和研判，提出采购建议等工作。
3	安全生产部	监控永顺泰安全生产管控体系的运行；审核、监督、分析生产计划的执行；监督、协调、优化生产运作；审核、监督、协调开展生产相关的更新和技改工程项目；监控环保、节能体系的运行；配合研究院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运营、设备管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4	资本运作部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开展各项上市筹备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沟通，配合公司资

		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推动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化,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和公司形象,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负责构建公司战略管理体系,开展战略研究等工作。
5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核算工作,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对各下属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指导和监控;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开展预算完成情况跟进分析;完善财务类管理制度等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履行公司战略性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制度设计与实施、事务性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等核心人事职能,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监督、指导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等。
7	法务部	负责永顺泰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工作,规避和防范公司生产和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8	党群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公文、重要文稿拟写、重要事项督办管理、公司会议组织、印章管理、公司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开展党建党群工作,包括党组织建设、企业思想政治宣传、党员学习培训、主题活动开展,党委、工青妇、统战及维稳、扶贫等工作,确保党组织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政治核心作用;负责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9	麦芽技术研究院	负责永顺泰的质量及工艺技术管理,技术支持,集团层面的客户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创新项目管理以及创新平台建设工作。
10	纪检审计部	负责开展永顺泰纪检、信访举报、审计、风控等管理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1、永顺泰广州

(1) 永顺泰广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YGR91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创业路2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酒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 永顺泰广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7,571.39	121,554.78
净资产	81,302.78	77,993.29
净利润	3,273.21	6,417.66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永顺泰宁波

(1) 永顺泰宁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EBF4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正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18号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 永顺泰宁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总资产	103,541.74	82,610.21
净资产	66,664.87	64,521.91
净利润	5,106.03	5,938.13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3、永顺泰秦皇岛

(1) 永顺泰秦皇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74406848W
注册资本	30,532.552464万元
实收资本	30,532.5524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剑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江苏北路1号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麦芽的生产与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储藏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 永顺泰秦皇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7,579.76	67,308.84
净资产	37,485.17	36,269.37
净利润	1,212.31	3,651.12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4、永顺泰昌乐

(1) 永顺泰昌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7526129XY

注册资本	18,280.641234 万元
实收资本	18,280.6412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昌乐县乔官镇政府驻地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酒制品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 永顺泰昌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0,980.86	25,625.23
净资产	21,676.84	21,731.28
净利润	749.72	1,787.04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5、永顺泰宝应

(1) 永顺泰宝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WK476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南路 86 号综合办公楼 301 室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酒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建设中

（2）永顺泰宝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8,380.01	12,563.95
净资产	9,923.47	9,582.79
净利润	340.68	-136.77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6、香港农发

（1）香港农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名：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Supertime Agri-Resourc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693977
法定股本	1,000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	关于大麦的国际贸易

（2）香港农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4,180.33	37,030.37
净资产	1,561.59	166.34
净利润	1,382.67	-113.67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环节、内部交易情况

1、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分工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名称	分工
香港农发	从 2019 年开始运营，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的境外采购计划，并向境内子公司供应原材料。
永顺泰广州	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均拥有完整且独立的大麦至麦芽的生产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与相应客户直接签订销售订单，通过向香港农发采购原材料大麦并生产为麦芽，最终直接供货给客户。由于永顺泰秦皇岛所在地增值税抵扣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将永顺泰秦皇岛调整为内部受托加工企业。
永顺泰宁波	
永顺泰秦皇岛	
永顺泰昌乐	
永顺泰宝应	永顺泰宝应目前是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建设主体。在前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永顺泰宝应与公司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致。 2020 年之前，永顺泰宝应原名为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属于销售型公司，主要负责特种麦芽的推广及销售，因此，永顺泰特麦与公司境内各生产型子公司存在一定内部交易。

2、内部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全年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集中采购	香港农发	永顺泰广州	55,146.06	47,710.33	64,238.02	57,823.94
		永顺泰宁波	42,961.66	65,984.27	65,217.72	56,603.22
		永顺泰秦皇岛	-	38,404.18	38,315.85	25,651.00
		永顺泰昌乐	6,343.50	8,992.90	13,271.48	3,649.99
		永顺泰	24,116.95			
小计			128,568.17	161,091.67	181,043.07	143,728.15
内部调货	永顺泰秦皇岛	永顺泰广州	-	-	-	-
	永顺泰广州	永顺泰宁波	-	-	-	56.77
	永顺泰秦皇岛	永顺泰宁波	-	-	-	598.97

	永顺泰秦皇岛	永顺泰昌乐	-	-	58.15	67.36
	永顺泰广州	永顺泰秦皇岛	-	-	1,345.43	-
	永顺泰广州	永顺泰昌乐	-	-	765.59	-
	永顺泰宁波	永顺泰秦皇岛	-	-	10.16	-
	永顺泰宁波	永顺泰	1,351.36			
	永顺泰昌乐	永顺泰广州	-	-	821.73	-
	永顺泰昌乐	永顺泰秦皇岛	-	242.40	-	-
	永顺泰宝应	永顺泰昌乐	101.19			
	小计		1,452.55	242.40	3,001.06	723.10
麦芽销售	永顺泰广州	永顺泰特麦	-	-	-	186.55
	永顺泰宁波		-	-	-	1,158.31
	永顺泰秦皇岛		-	-	-	777.07
	永顺泰昌乐		-	-	-	3,035.93
	小计		-	-	-	5,157.86
委托加工	永顺泰秦皇岛	永顺泰	5,969.54	3,093.94	-	-

(1) 境外集中采购

香港农发设立于 2018 年 5 月，从 2019 年开始为公司境内子公司采购大麦原材料。公司境外采购均通过子公司香港农发执行。采用香港农发作为境外采购平台，主要是因为境外采购时，利用信用证项下的贸易融资可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而香港相比大陆，具有较低的利率水平。因此，上述境外集中采购的内部交易的规模较大。

(2) 内部调货

由于产能匹配等原因，各生产基地之间偶尔会出现相互调货的情况。其中，2020 年内部调货的金额较高，主要是受澳麦双反政策影响，公司原有的采购计划受到一定影响，部分生产基地之间调拨了较多的大麦原材料所致。

(3) 麦芽销售

2020 年之前，永顺泰宝应原名永顺泰特麦，主要从事特种麦芽的推广及销售业务，因此永顺泰宝应会根据客户需求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购入麦芽进行销售。

由于永顺泰宝应的业务定位已发生改变，上述业务在 2020 年及之后已不再发生。

(4) 委托加工

2021 年 8 月，永顺泰秦皇岛当地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所变化，为应对此政策调整，2021 年 9 月，永顺泰秦皇岛调整为加工企业，主要从事永顺泰麦芽的受托加工业务，永顺泰秦皇岛向永顺泰收取加工费。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16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粤海控股

(1) 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粤海控股持有公司 25,847.82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控股持有公司 25,847.82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9%。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01027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侯外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 主要财务数据

粤海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2,928,720.79	20,640,158.29
净资产	9,275,869.60	8,648,122.24
净利润	433,574.81	648,674.04

注：粤海控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构成

截至2022年8月31日，粤海控股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54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广州楷智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楷智持有公司1,782.6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楷智持有公司1,782.6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JN68J
认缴出资额	12,116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11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峻岚街7号515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GW47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4337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楷智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799.09	11,831.20
净资产	11,791.09	11,824.20
净利润	-33.11	-129.85

(3) 合伙人构成

截至2022年8月31日，广州楷智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606	1.6182%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52.4231	68.9371%	有限合伙人
3	杨丽璇	3,567.5163	29.44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16.00	100.00%	-

3、温氏叁号

(1) 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温氏叁号持有公司1,247.8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叁号持有公司1,247.8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T9761
认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5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76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L04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2）主要财务数据

温氏叁号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026.70	19,714.33
净资产	8,025.30	19,712.89
净利润	-165.80	1,209.31

（3）合伙人构成

截至2022年8月31日，温氏叁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67.5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5%	普通合伙人
3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32.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4、越秀智创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越秀智创持有公司1,069.54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秀智创持有公司1,069.54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JQ1T
认缴出资额	103,9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3,066.4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中景三街6号242房之十四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Y64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0696

（2）主要财务数据

越秀智创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6,830.75	106,734.47
净资产	96,830.03	104,585.78
净利润	344.89	3,851.24

（3）合伙人构成

截至2022年8月31日，越秀智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0048%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海珠越秀升级转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19.441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光越优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437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62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4.437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7.6997%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6246%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新星成长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7748%	有限合伙人
9	南昌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8499%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874%	有限合伙人
11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9249%	有限合伙人
12	南昌华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249%	有限合伙人
13	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9625%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德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625%	有限合伙人
15	广州正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625%	有限合伙人
16	广州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48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900	100.00%	-

注：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越秀智创前述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尚待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手续。

5、广州林发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林发持有公司 1,033.90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林发持有公司 1,033.90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F728Y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0层01-A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JM38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60749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林发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047.90	6,079.26
净资产	6,047.90	6,079.26
净利润	-31.36	117.18

（3）合伙人构成

截至2022年8月31日，广州林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1.6667%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市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51.6667%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0	4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

6、创新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创新投资持有公司926.96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新投资持有公司926.96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52353W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匡丽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2-703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基金编号：P1005449

（2）主要财务数据

创新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23,170.72	708,454.04
净资产	509,971.72	497,099.54
净利润	5,590.59	102,058.72

（3）股东构成

截至2022年8月31日，创新投资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7、鸿德捌号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鸿德捌号持有公司891.3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德捌号持有公司 891.31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NG914
认缴出资额	5,2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2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JM19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1711

（2）主要财务数据

鸿德捌号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81.45	5,198.29
净资产	5,181.42	5,197.69
净利润	-16.28	29.13

（3）合伙人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鸿德捌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919%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7.5816%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2.6296%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海珠区智创股权投资	500	9.59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210	100.00%	-

8、广州兴泰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兴泰持有公司 713.0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兴泰持有公司 713.0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CDE36
认缴出资额	4,31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3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2 幢 11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JL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8458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兴泰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581.52	4,137.22
净资产	4,581.52	4,137.22
净利润	-43.08	-87.03

（3）合伙人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州兴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232%	普通合伙人
2	欧阳一鸣	2,000	46.3929%	有限合伙人
3	吴应真	510	11.8302%	有限合伙人
4	梁满权	500	11.5982%	有限合伙人
5	梁要彩	500	11.5982%	有限合伙人
6	潘伟铜	200	4.6393%	有限合伙人
7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00	4.6393%	有限合伙人
8	严松辉	100	2.3196%	有限合伙人
9	陈旭伟	100	2.3196%	有限合伙人
10	彭小久	100	2.3196%	有限合伙人
11	滕飞	100	2.31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11	100.00%	-

9、粤科知识产权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粤科知识产权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知识产权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JEUX0Q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 号楼 103-14 室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Y97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3098

（2）主要财务数据

粤科知识产权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035.20	14,921.28
净资产	15,035.20	14,921.28
净利润	-0.06	-210.12

（3）合伙人构成

截至2022年8月31日，粤科知识产权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4	粤科粤莞	7,700	25.6667%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10、广东乡融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东乡融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乡融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D81FXT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曾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经营范围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基金编号：P1069649

注：广东乡融原名“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1月更名为“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乡融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847.89	14,144.50
净资产	2,905.29	2,734.11
净利润	171.18	197.93

（3）股东构成

截至2022年8月31日，广东乡融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乡村振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粤科粤莞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粤科粤莞持有公司534.7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粤莞持有公司 534.7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5WR464
认缴出资额	126,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61.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3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CX45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3098

（2）主要财务数据

粤科粤莞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9,153.35	20,396.74
净资产	29,153.35	20,396.74
净利润	9.21	-75.36

（3）合伙人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粤科粤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1858%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59.2885%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9.52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26,500	100.00%	-

12、广州信诚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信诚持有公司 445.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信诚持有公司 445.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UPBM85
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楼 1024 房（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H944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7718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信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071.13	12,145.07
净资产	12,007.59	12,045.55
净利润	-37.96	-186.62

（3）合伙人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州信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9,750	78.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	100.00%	-

13、广州花城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广州花城持有公司 445.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花城持有公司 445.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TE236
认缴出资额	57,0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4,508.4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41 室（场地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等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EY1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67932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花城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5,299.30	56,918.58

净资产	55,299.30	56,918.58
净利润	882.31	-235.49

(3) 合伙人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州花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36	0.0194%	普通合伙人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82.6845	25.2284%	有限合伙人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3.6035	19.4064%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开发区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7.5408%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8.7704%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5.4414	7.7626%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博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9.0811	5.8219%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2.7207	3.8813%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2,212.7207	3.8813%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0	2.9118%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6311%	有限合伙人
12	广东敦原投资有限公司	1,222.6845	2.14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10	100.00%	-

14、时间综艺

(1) 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时间综艺持有公司 356.5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间综艺持有公司 356.5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时间综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QL20R
认缴出资额	2,004.9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4.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701 房自编 1705E、1705F 房-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JH32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5272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综艺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05.00	2,005.36
净资产	2,005.00	2,005.36
净利润	-0.35	-0.36

（3）合伙人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时间综艺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9%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528.95	76.2588%	有限合伙人
3	钟志滔	475	23.6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4.95	100.00%	-

15、粤科振粤一号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粤科振粤一号持有公司 356.5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振粤一号持有公司 356.5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99ME27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1,653.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Y35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1949

（2）主要财务数据

粤科振粤一号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5,313.52	50,290.69
净资产	74,495.70	38,255.18
净利润	2,922.95	-3,894.44

（3）合伙人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粤科振粤一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16、南粤鼎新

(1) 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南粤鼎新持有公司 178.26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粤鼎新持有公司 178.26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A6T7U
认缴出资额	11,5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5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2 幢 11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L670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18458

(2) 主要财务数据

南粤鼎新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9,487.75	23,969.31
净资产	19,040.13	23,281.53
净利润	-4,883.12	11,898.00

(3) 合伙人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南粤鼎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	1	0.0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5,500	47.82%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兴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1.74%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金达宏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1.74%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8.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1	100.00%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持股 5% 以上外，发行人其他单个股东持股均未达到 5%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粤海控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25,847.8227 万股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粤海控股 90%、1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为未偿还债务提供担保而质押给财团、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情况。

九、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 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持股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999/12/10	粤海控股持股 100%	香港	投资控股及管理	2,551,089.71	1,928,034.85	74,557.85	2,354,215.15	1,769,669.02	235,668.25
2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72 61930596	19,909.1 416 万元	2001/1/21	粤海控股持股 100%	深圳市	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	64,983.48	41,484.44	4,220.86	66,485.71	42,205.56	925.28
3	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4000073 4116475G	33,672 万 元	2001/12/11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物业销售业务	560,020.73	117,289.99	7,249.13	473,932.14	110,040.86	1,582.05
4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144000077 6945829P	20,000 万 元	2005/6/15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企业服务	44,984.16	24,739.47	-556.53	45,735.50	25,296.00	83.91
5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61 7437907D	5,592 万 元	1993/3/29	粤海控股持股 51.06%	广州市	高性能有色金属制造业务	13,796.62	7,551.82	707.87	11,674.88	6,843.95	1,380.14
6	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9144010171 81025407	218,000 万元	2000/4/10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商铺租赁、物业管理等	230,434.14	70,478.25	-1,984.74	279,314.66	72,137.60	-5,834.82
7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9144000061 7428912E	206,249. 68 万元	1997/9/9	粤海控股持股 100%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业务	939,307.59	270,729.92	31,493.48	848,815.59	239,236.44	-6,199.53

8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440000MA4UL4RC78	200,000万元	2015/12/28	粤海控股持股71%	广州市	集团财务服务管理	2,674,602.40	217,048.53	366.33	2,440,814.49	216,682.20	7,597.76
9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568520172L	400,000万元	2011/1/13	粤海控股持股81.29%	深圳市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1,442,887.03	677,348.16	-8,491.62	1,138,850.01	552,934.81	13,678.21
10	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91320903MA1UXGDR3R	112,800万元	2018/1/18	粤海控股享有60%表决权	盐城市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356,652.54	140,604.23	5,762.30	356,370.61	134,841.93	12,456.29
11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1320381MA1MJ7XX1W	72,000万元	2016/4/20	粤海控股享有60%表决权	徐州市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241,749.71	88,421.38	2,953.74	238,703.32	85,467.65	4,843.91
12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3231303391W	31,500万元	1996/8/28	粤海控股持股92%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5,626.64	9,860.87	2,080.99	12,753.93	7,779.88	387.13
13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1340	12,000万元	1995/11/7	粤海控股持股100%	广州市	水利电力勘测设计业务	224,863.12	64,645.61	7,725.90	240,145.01	57,025.64	11,778.50
14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1973/1/5	粤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47.68%	香港	投资控股及 管理	2,706,724.11	1,460,345.03	192,321.01	2,403,198.09	1,433,755.71	455,512.54
15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	-	1982/3/12	粤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59.19%	香港	投资控股及 管理	130,840.58	110,478.89	-98.51	124,665.96	106,828.57	4,418.08
16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	1997/3/21	粤海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73.82%	百慕大	投资控股及 管理	473,893.47	366,480.01	-3,390.06	451,593.40	367,697.84	842.97

17	粤健集团	-	-	1987/1/6	粤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	无实际经营	14,671.12	10,762.56	-269.34	20,159.84	10,764.09	-1,294.17
18	宝应麦芽	9132102375 58981385	700 万美 元	2003/12/11	富扬国际持股 100%	宝应县	无实际经营	15,258.93	6,881.36	567.32	23,835.14	6,314.03	1,590.39
19	广东粤海天河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144000061 7403088H	84,000 万 元	1992-08-07	天贸控股有限 公司持股 85%	广州市	购物中心及 零售百货	1,019,281.50	952,661.39	37,738.22	1,006,740.71	935,580.83	62,552.30
20	广东粤海天河城 商业有限公司	9144010623 1122961T	5,000 万 元	1996-01-02	粤海控股、广东 粤海天河城百 货发展有限公 司合计持股 100%	广州市	购物中心及 零售百货	202,875.81	62,712.95	5,299.96	230,449.70	57,412.99	3,146.38
21	上海粤海大酒店 有限公司	9131000060 7389251M	1,000 万 美元	1998-05-13	粤海控股间接 持股 100%	上海市	酒店经营及 酒店管理	10,476.95	8,848.27	142.33	10,329.94	8,705.95	127.43
22	粤海酒店有限公 司	-	-	1985-04-19	Golden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香港	酒店经营及 酒店管理	16,500.96	-884.29	-226.69	15,955.58	-621.74	-698.88
23	珠海粤海酒店	9144040061 8239451P	999 万美 元	1989-01-17	繁茂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珠海市	酒店经营及 酒店管理	11,477.41	9,876.59	-237.66	11,919.77	10,114.25	74.18
24	粤海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9144030061 880000XL	5,000 万 美元	1986-08-16	宝邦企业有限 公司持股 60%, 耀永企业有限 公司持股 40%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经营	93,973.63	80,716.32	-129.42	94,275.35	80,845.97	309.48

25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91440300710939303R	611,600万港元	2000-08-18	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	天然水收集与供应	2,061,041.20	800,293.55	89,540.19	1,923,805.01	710,753.36	172,902.26
26	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2000MA4UW05755	20,100万元	2016-09-26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山市	售电业务	225,546.53	126,969.02	157.88	5,879.77	5,588.66	438.05
27	粤海中粤(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91130300798442667F	3,000万美元	2007-02-16	粤海中粤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6%	秦皇岛市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56,908.23	33,329.76	781.96	49,627.06	33,268.71	3,013.99
28	广东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5863114627	8,408.01915万元	2011-11-07	粤海控股持股100%	广州市	物业管理	8,406.14	8,405.84	0.01	8,406.37	8,405.83	4.23
29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5MA9YB8WE4W	10,000万元	2022-03-03	粤海控股持股100%	广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0,028.49	10,024.54	24.54	-	-	-

注：上述 2021-12-31/2021 年度的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单体数据，2022-06-30/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单体数据。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76,298,126 股，本次发行股份 125,432,70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SS）	258,478,227	68.69%	258,478,227	51.52%
2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17,826,021	3.55%
3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12,478,104	2.49%
4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10,695,465	2.13%
5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10,339,011	2.06%
6	创新投资（SS）	9,269,649	2.46%	9,269,649	1.85%
7	鸿德捌号	8,913,195	2.37%	8,913,195	1.78%
8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7,130,556	1.42%
9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0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1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2	广州信诚	4,456,413	1.18%	4,456,413	0.89%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18%	4,456,413	0.89%
1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5%	3,565,278	0.7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5%	3,565,278	0.71%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7%	1,782,639	0.36%
17	粤顺壹号	2,838,160	0.75%	2,838,160	0.57%
18	粤顺贰号	1,613,288	0.43%	1,613,288	0.32%
19	粤顺叁号	1,206,133	0.32%	1,206,133	0.24%
20	粤顺肆号	1,640,545	0.44%	1,640,545	0.33%
21	公众股东	-	-	125,432,708	25.00%
总股本		376,298,126	100.00%	501,730,834	100.00%

注 1：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小幅偏差。

注 2：“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SS）	258,478,227	68.69%
2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3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4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5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6	创新投资（SS）	9,269,649	2.46%
7	鸿德捌号	8,913,195	2.37%
8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9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10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11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合计	351,173,979	93.32%

注：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广东乡融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粤海控股（SS）	国有法人股	258,478,227	68.69%
创新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9,269,649	2.46%

2021年5月21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批复粤海控股及创新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为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之内容。

3、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均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持有前述主体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以下人员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琴，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力文，发行人副总经理曾勇，发行人总法律顾问汪泽海；

（2）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粤顺管理，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担任粤顺管理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担任粤顺管理的经理，同时，以下人员各自持有粤顺管理 16.67%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高荣利，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罗健凯，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琴，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力文。

此外，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孟洁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卢伟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新增股东就股份限售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粤科粤莞	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粤科振粤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
粤科知识产权		1.42%
粤科振粤一号		0.95%
广州林发	广州林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2.75%
创新投资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创新投资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46%
广州兴泰	广州兴泰与南粤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
南粤鼎新		0.47%

粤顺壹号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粤顺管理。	0.75%
粤顺贰号		0.43%
粤顺叁号		0.32%
粤顺肆号		0.4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国企改革政策，提高员工的劳动干劲，稳定骨干员工队伍，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并让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发行人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积极探索、适时推进。2020 年，发行人通过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等四家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对象为公司 161 名在职员工，其通过设立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等四家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

为 5.87 元/股，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并经粤海控股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NGPD0523 号）确定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1.94%。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的公司董事、高管及部分核心员工所出资设立的粤顺管理担任普通合伙人，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及监督。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永顺泰的股本演变”之“2、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四）目前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业务骨干。结合公司实际，选取发行人经理及以上职务人员、各下属公司部门副经理及以上职务人员，以及各下属公司筛选推荐的业务骨干人员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员工出资设立。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1）粤顺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壹号持有公司 283.8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ML0U
认缴出资额	1,666.01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66.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顺管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1208室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2022年8月31日，粤顺壹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	粤顺管理	0.01	0.0006%	普通合伙人	-
2	高荣利	120	7.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3	罗健凯	120	7.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张前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力文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平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总经理
7	龙文芳	45.4310	2.7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0年12月31日离职）
8	李剑华	100	6.0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董事长
9	王琴	70	4.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	张士强	50	3.0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
11	李春兰	50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部门总经理
12	杨燕卿	50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门总经理
13	汪泽海	50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纪检审计法务部部门总经理
14	李雄韬	67.1422	4.0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纪委书记
15	韩贤军	40	2.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部门总经理
16	徐渝辉	35	2.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7	孟洁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部门副总经理
18	孙钺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部门副总经理
19	张学政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部部门副总经理
20	夏瑞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部门副总经理
21	滕炜	30	1.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纪检审计法务部部门副总经理
22	杨华林	25	1.5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
23	夏宝洲	23	1.3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生产部经理
24	胡天义	16	0.9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生产部副经理
25	江育民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生产部经理
26	袁剑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27	贺从玉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28	张云飞	19.8362	1.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运营部副经理
29	刘丰燕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郭文文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31	郑晓斌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党群办公室经理
32	杜志锋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33	马媛媛	16	0.9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运营部进出口业务主任
34	殷光	16	0.9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生产部包装主管
35	苏文斌	16	0.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36	袁雪刚	15	0.9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设备部经理
37	龙飞亮	15	0.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部门副总经理
38	杜书生	15	0.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39	杨红廷	15	0.9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质管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高级工程师
40	刘兆利	13	0.7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综合部经理
41	齐爱丽	10	0.6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设备部 环保工程师
42	王登艺	10	0.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43	陈丽	8	0.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44	史文祺	8	0.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45	张立柱	8	0.4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设备部 副经理
46	崔优美	8	0.4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财务部 会计主任
47	林进昌	8	0.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48	翟娟	8	0.4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秦皇岛综合部 副经理
49	张香娟	9.5906	0.5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50	汤文庆	24	1.4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经理
合计		1,666.01	100.00%	-	-

(2) 粤顺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贰号持有公司 161.3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K9XY
认缴出资额	947.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47.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顺管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粤顺贰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	粤顺管理	0.01	0.0011%	普通合伙人	-
2	杨劲松	100	10.5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副总指挥
3	孙文亮	100	10.5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董事长、总经理
4	韩永红	50	5.2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5	曾勇	50	5.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6	唐文娟	35	3.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财务总监
7	张琳	35	3.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副总经理
8	温球	26	2.7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经理
9	杨智	26	2.7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经理
10	王清华	26	2.7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工程部经理
11	谭伟文	26	2.7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销售总监
12	胡林霞	25	2.6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副总经理
13	苏冬霞	25	2.6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副总指挥
14	王洪川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运营部销售经理
15	杨戈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运营部经理助理
16	屈浩宇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副经理
17	李志龙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生产主任
18	邹永洪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19	严润军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综合部电脑主任
20	冯永超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副经理
21	徐震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2	唐业屹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3	麦培均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24	韦宏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25	骆鑫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26	朱华茂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主任工程师
27	黄紫燕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技术中心微生物检测室主任
28	黄湘华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综合部车队队长
29	朱巧玲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运营部销售经理
30	黄福龙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副经理
31	刘蓉	16	1.6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财务部副经理
32	张小义	15	1.5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合同预算部副经理
33	秦次辉	12	1.27%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生产主任
34	罗福民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技术中心生产实验室主任
35	朱明伟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
36	刘建勋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麦芽技术研究院工程师
37	方镇荣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生产部生产主任
38	何建明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广麦4期指挥部安全主任
39	张冬梅	10	1.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财务部税务主任
40	孙华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主任工程师
41	孙燕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综合部人力资源主任
42	苏庆洲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副经理
43	杨洁贞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质管部理化检测室主任
44	岳凯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运营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45	吴淑婷	8	0.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广州综合部内控主任
合计		947.01	100.00%	-	-

(3) 粤顺叁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叁号持有公司 120.61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KC4L
认缴出资额	708.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8.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顺管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粤顺叁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	粤顺管理	0.01	0.0014%	普通合伙人	-
2	贺正元	100	14.12%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董事长
3	陈兆锋	80	11.3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总经理
4	洪柳亚	50	7.0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副总经理
5	乐凯	42	5.93%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销售总监
6	顾文伟	26	3.67%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经理
7	吴承成	26	3.67%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经理
8	温敏	25	3.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资本运作部部门总经理
9	胡旭杰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运营部运输管理主任
10	孙洪伟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安全管理部安全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1	赵波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12	卢作让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13	陈汉岳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综合部车队长
14	王瑶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质管部副经理
15	张健星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质管部技术质量主任
16	张雷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运营部销售经理
17	江和胜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机械工程师
18	贺东海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生产调度
19	杨华池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运营部销售经理
20	朱威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工艺主任
21	张立贤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副经理
22	王桂芳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财务部副经理
23	王继祥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生产调度
24	袁春生	16	2.2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仓库主任
25	刘昌玲	15	2.12%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运营部经理
26	谢锐	13	1.84%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财务部经理
27	虞洪永	11	1.5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副经理
28	施正杰	10	1.41%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质管部质量工程师
29	潘灯	10	1.41%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电气主任
30	田国林	10	1.41%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31	罗斌	10	1.41%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环保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32	邬风雷	8	1.13%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质管部实验室主任
33	程小飞	8	1.13%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生产部工艺主任
34	邱明	8	1.13%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宁波设备部制冷主任
合计		708.01	100.00%	-	-

(4) 粤顺肆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顺肆号持有公司 164.05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K30Y
认缴出资额	963.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63.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顺管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粤顺肆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1	粤顺管理	0.01	0.0010%	普通合伙人	-
2	岳建华	100	10.3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休）
3	周欲晓	100	10.3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总经理
4	储云锋	50	5.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总经理
5	蔡海红	50	5.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总经理
6	徐以德	50	5.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副总经理
7	李庆军	50	5.19%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董事长
8	唐龙坤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运营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9	韩伟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10	汤文庆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经理
11	邓文江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质管部经理
12	杨月龙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综合部经理
13	袁训刚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财务部经理
14	卢立芳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经理
15	任庆友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设备部经理
16	季文平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经理
17	丁洪青	20	2.08%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18	韩忠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主任
19	杨承伟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20	黄冬梅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生产部副经理
21	刘永恒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设备部经理助理
22	刘强	26	2.70%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安监部副经理
23	卞爱林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主任
24	任金艳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财务部副经理
25	李艳华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综合部法务专员
26	吴磊磊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生产部工艺主任
27	全国明	16	1.6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资本运作部经理
28	周洪元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29	宋玉英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运营部区域经理
30	何吉明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综合部综合主任
31	高娟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副经理
32	胡林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任职情况
33	王育峰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昌乐运营部副经理
34	徐继国	15	1.5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主任
35	管艳云	12	1.25%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工程师
36	郁晓雨	16	1.66%	有限合伙人	永顺泰宝应工程师
合计		963.01	100.00%	-	-

(5) 粤顺管理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员工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WED71
注册资本	4.2万元
实收资本	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1208室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截至2022年8月31日，粤顺管理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受让股权时职务
1	高荣利	7,000	16.67%	发行人董事长
2	罗健凯	7,000	16.67%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琴	7,000	16.67%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张前	7,000	16.67%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力文	7,000	16.67%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李雄韬	7,000	16.67%	发行人纪委书记
合计		42,000	100.00%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变动情况

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原纪委书记及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粤顺管理股东冼建斌因组织调动自发行人处离职,已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粤顺壹号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任发行人纪委书记王战萍并自粤顺壹号退伙,并于 2021 年 6 月将所持粤顺管理 6,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战萍。

(2) 发行人原纪委书记及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粤顺管理股东王战萍因组织调动自发行人处离职,已于 2021 年 8 月将其所持粤顺管理 6,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任发行人纪委书记李雄韬,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所持粤顺壹号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雄韬并自粤顺壹号退伙。

(3)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及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的有限合伙人、粤顺管理股东龙文芳因组织调动自发行人处离职,已于 2021 年 8 月将其所持粤顺管理 6,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粤顺管理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将所持粤顺壹号 17.1422 万元、9.5906 万元、3.83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李雄韬、张香娟、张云飞,于 2021 年 12 月将所持粤顺壹号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汤文庆,转让后持有粤顺壹号 45.4310 万元出资额。

(4) 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叁号的有限合伙人陈小平自发行人处离职,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所持粤顺叁号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乐凯,转让后不再持有粤顺叁号出资额。

(5) 员工持股平台粤顺肆号的有限合伙人杨春花自发行人处离职,已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将所持粤顺肆号 10 万元、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刘强、郁晓雨,转让后不再持有粤顺肆号出资额。

此外,员工持股平台粤顺肆号的有限合伙人岳建华于 2022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退休。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前且在入股锁定期内,持股员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该等离职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

财产份额应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全部予以内部转让；应转让份额的持有人 12 个月内未转让所持份额的，须择机尽快完成内部转让，并按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自前述员工离职之日起，公司积极依据《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组织内部转让，以便符合资格的受让对象受让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其中，岳建华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至今未超过 12 个月，其目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未违反《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在龙文芳愿意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且配合公司组织的内部转让的情况下，其所持粤顺壹号 54.5690 万元出资额已转让给公司员工，剩余 45.4310 万元出资额，由于无符合资格的受让对象愿意受让，故未能在龙文芳离职后 12 个月内完成转让。

龙文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继续积极配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内部集中转让安排，就所持粤顺壹号剩余财产份额尽快择机完成转让，在有符合资格的受让对象愿意受让本人所持剩余财产份额的情况下，本人愿意并将及时配合转让并签署相关份额转让文件、办理相关商事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以及粤顺壹号合伙协议的规定，龙文芳在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转让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的，应择机尽快完成内部转让。公司将依据《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组织内部转让，以便符合资格的受让对象受让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NGPD0523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顺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497.79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 216,497.79 万元以

及发行人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的股份总数 36,900 万股计算所得的每股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以货币资金 4,28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29.8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如按后复权计算，本次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对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入股价格为 12.96 元/股（ $12.96 \text{ 元/股} = 5.87 \text{ 元/股} \times 36,900.00 \text{ 万股} / 16,710.9373 \text{ 万股}$ ）。

4、《员工持股方案》的基本内容

《员工持股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决策程序、参与对象持有份额的流转及处置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及协调下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2）决策程序

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各持有人的所持表决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表决权比例=该持有人出资额÷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总额×100%。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管理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作为持有人会议的常设办事机构，组织并代表全体持有人统一行使其权利，协同发行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共同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持有人行使或处置其权利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指导各员工持股平台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参与对象持有份额的流转及处置管理机制

A. 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

除因发生《员工持股方案》明确规定的处置事由（即终止劳动关系、组织调动离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有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持有人达到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或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定需要全部转让的其他情况，下同）可内部转让外，持有人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或自其入伙员工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继承、赠予、委托除管理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管理、增减、分割、退出等情形，下同）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相应的间接股份（以下简称“入股锁定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享有相应间接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及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上市锁定期”）处置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相应的间接股份。

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之日起至成功上市前，非确有《员工持股方案》明确规定的处置事由，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再进行调整或处置。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至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进行处置。

锁定期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B. 持有份额的流转管理

发行人上市前，除非确有《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处置事由，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进行处置。持有人出现处置事由之一的，不得要求取回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应自规定事由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全部予以内部转让。按照前款规定应转让份额的持有人 12 个月内未转让所持份额的，须择机尽快完成内部转让，并按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发行人上市前在入股锁定期外，持有人可申请内部定期集中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对象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其他参与对象合伙人、符合参与对

象范围及条件且不存在禁止条件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及内部公示的发行人其他内部员工、发行人国有股东、发行人其他非公资本股东。

发行人上市后，管理委员会将协助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约定每年向持有人派发减持意向调查表，并根据减持意向调查的结果进一步协助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出售发行人的股票，以及股票出售的最低价格，制定该年度的股票减持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在根据年度股票减持计划出售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并扣除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费用、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所需清偿款（如有）、应缴税款后，为该等减持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持有人办理退伙或削减份额的结算。

在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下，发行人可以按当年的内部转让价格回购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可以按当年的内部转让价格回购参与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份额，以实现参与对象退出之目的。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除前述《员工持股方案》关于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的相关规定外，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已出具承诺函，就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此外，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方案》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双[2019]302 号）、《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国资资本[201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永顺泰的股本演变”之“2、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协议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锁定期安排及处置限制、流转管理、退出路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退伙的合伙人已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及所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份额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

7、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的设立、合伙份额增加及变更均已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均系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及粤顺肆号，参照公允价值对公司进行增资，未涉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其他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亦不存在其他制度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实施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和履行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现已执行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参照公允价值对公司进行增资，定价公允，未涉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为 1.94%，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未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含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 668 人、682 人（含香港农发 1 名员工）、684 人（含香港农发 1 名员工）和 751 人（含香港农发 1 名员工）。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426	56.72%
销售人员	39	5.19%
管理人员	194	25.83%
研发技术人员	62	8.26%
工程人员	30	3.99%
合计	75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6	3.46%
本科	251	33.42%
大专及以下	474	63.12%

合计	751	100.00%
----	-----	---------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91	12.12%
30-40 岁	270	35.95%
40-50 岁	242	32.22%
50 岁以上	148	19.71%
合计	75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750	683	681	668
缴纳人数 （人）	在公司缴纳	748	680	677
	在第三方缴纳	2	2	2
	合计	750	682	679
缴纳人数占比	100.00%	99.85%	99.71%	99.40%
未缴纳人数（人）	0	1	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750	683	681	668
缴纳人数 （人）	在公司缴纳	745	680	677	659
	在第三方缴纳	2	2	2	5
	合计	747	682	679	664
缴纳人数占比		99.60%	99.85%	99.71%	99.40%
未缴纳人数（人）		3	1	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公积金，该等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个别员工工作地与原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户籍所在地不一致，该等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故自愿申请由该员工户籍所在地的第三方企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承担，未增加员工负担，未损害员工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之“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五）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21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7%。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包括基础麦芽与特种麦芽等多个品种。

麦芽是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一般由大麦为原料制成，也有少量由小麦或其他谷物制成。啤酒主要由麦芽、酒花、酵母和水四大原料构成，其中，大麦发芽之后产生的酶，可以使自身的淀粉转化为可发酵的糖，再通过酵母转化为酒精，随后通过其他工艺制造成啤酒。因此，麦芽是啤酒酿造过程中的最主要成分，影响着啤酒包含颜色、香气、酒体、平衡感以及尾韵等各个方面，被称为“啤酒的骨架”。

大麦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经浸麦、发芽、干燥、除根的操作过程，制成麦芽。制造过程中使用不同的工艺，可生产不同种类的麦芽。其中，基础麦芽在啤酒酿造中占用的比例大，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如经典基础麦芽；特种麦芽是指着色麦芽、增香麦芽、小麦麦芽等，是经过不同于普通麦芽加工工艺而制成的麦芽或其他谷物发芽的制品，在特种啤酒酿造时配合基础麦芽使用，因而使用比例较低，如皮尔森麦芽、黑麦芽、红麦芽等。公司产品以基础麦芽为主，辅以少量特种麦芽。

产品图片	
基础麦芽	 <p>经典基础麦芽</p>
特种麦芽	  <p>皮尔森麦芽 黑麦芽</p>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麦芽，按原材料不同分为大麦麦芽和小麦麦芽，其中大麦麦芽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5% 左右，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178,022.49	95.75%	274,691.07	96.35%	261,704.76	96.74%	274,765.91	96.45%
小麦麦芽	7,910.25	4.25%	10,396.91	3.65%	8,826.76	3.26%	10,101.08	3.55%
合计	185,932.74	100.00%	285,087.98	100.00%	270,531.52	100.00%	284,866.98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874.58 万元、280,293.96 万元、183,102.04 万元。但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确保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比性，本节后续分析中均将出口运保费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下的“C1513 啤酒制造”子行业，该子行业中包括了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活动。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我国对麦芽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审查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国酒业协会为麦芽行业的自律组织，基本职能包括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研发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等。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麦芽行业需遵守食品行业以及啤酒制造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制订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监总局令 第24号	2020年1月2日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721号	2019年10月11日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 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	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明确了食品企业的责任义务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	主席令 第22	2018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

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号	12月29日	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药总局第37号	2017年11月17日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19821-2005	2005年7月18日	规定了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麦芽行业的发展与啤酒行业的政策息息相关,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要求稳定当前啤酒行业集约化发展格局,支持啤酒企业从对市场份额的过度追求转向对产品结构等的调整和转变,完成啤酒行业由规模增长阶段到效益增长阶段的顺利过渡,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啤酒原料质量控制,推进啤酒工业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支持民族啤酒品牌的建设,推广和普及中国啤酒文化。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酒类生产环节监管,全面检查原料采储、生产记录、出厂检验、生产环境条件等,严厉查处打击使用工业酒精等非食用物质以及滥用甜味剂、色素等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对主要原料无进货记录或原料数量与实际产品数量测算所需原料数量明显不符的酒类生产企业,一律严肃追查,依法严惩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因此,一方面,啤酒行业的稳步发展以及行业转型升级是麦芽行业的基础,也是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啤酒行业食品安全和质量水平的逐步提高也规范了啤酒原料的使用,啤酒生产企业也对上游麦芽的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

4、影响行业的税收政策

(1) 申报期发行人执行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况、依据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1) 执行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酒类制造行业需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型子公司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政策的依据文件及条款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为调整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部分行业开展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	一、“酒及酒精”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酒的制”类别(代码C151)执行。

B、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酒类制造行业

公司产品为啤酒麦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下的“C1513 啤酒制造”子行业，具体为“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包括无醇啤酒，也称脱醇啤酒）的生产活动，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活动”，属于上述国家税务总局所要求执行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的行业。

上述国家税务总局的法规仍行之有效，公司各生产型子公司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均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

A、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末，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均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

2019 年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各生产型子公司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永顺泰秦皇岛及永顺泰昌乐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

B、2021 年 8 月后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所公告的《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对河北省内的啤酒制造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再实施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啤酒制造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未能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

在上述期间，公司及其他生产型子公司仍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

(2) 河北省在 2021 年 8 月调整增值税核定征收的原因及依据

1) 经过多年发展，啤酒行业的产业链已产生较大变化

啤酒的主要农产品原材料为大麦，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下游啤酒制造客户主要向专业麦芽生产商直接采购麦芽，而非选择采购农产品大麦来自产麦芽。由于麦芽并非农产品，因此，对于啤酒企业而言，其可供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政策的农产品仅剩大米、玉米等材料。

从而，在目前啤酒行业的产业链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抵扣政策对啤酒企业的影响较低，但对专业麦芽生产商的影响较大。

2) 河北省调整该政策的具体依据情况

A、调整政策的原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啤酒制造行业，其主要原材料是不属于农产品的啤酒花，执行核定扣除的大米、玉米等农产品仅作调香用途，用量占比不足1%，经充分征求纳税人意见，认为实施核定扣除办法没有必要。”

由上述解读可见，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就上述政策调整主要考虑了啤酒企业的意见。而啤酒行业的产业链已产生了较大变化，啤酒麦芽现主要由专业麦芽生产商提供。

B、政策调整的具体法律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其调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的依据文件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关于上述法规依据的具体要求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p>	<p>为调整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部分行业开展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p>	<p>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以下简称核定扣除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扩大实行核定扣除试点的行业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p>

扣除试点工作。

根据上述文件的具体条款，其中并无可对酒及酒精取消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的条款。

因此，从国家政策的角度来看，啤酒麦芽行业作为酒及酒精行业中的子行业，仍需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

C、公司已与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恢复政策的执行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河北省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也向其充分陈述了啤酒行业中啤酒麦芽行业的发展现状。目前，当地税务主管部门也认可上述啤酒行业的发展现状，并已研究恢复相关政策的执行，也有望短期内在河北省恢复对啤酒麦芽行业采取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抵扣政策。

(3) 发行人在国内其他地区增值税核定征收政策是否有发生变化的风险，截至目前是否有其他地区已不再执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

1) 在现有国家政策下，国内其他地区不存在调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政策的风险

啤酒麦芽行业实施相关政策是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公司所处“C1513 啤酒制造”行业，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中明确要求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抵扣政策的“酒及酒精”行业。

因此，在现有国家政策下，国内其他地区不存在调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政策的风险。

2) 其他地区仍在执行相关政策

除河北省外，全国其他地区仍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麦芽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政策。

(4) 模拟测算如果报告期全部不执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的话，对报告期营业成本、净利润的影响

1) 模拟测算的情况

假设报告期内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在全国范围内不再执行，按照现行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进项税率，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经核定的大麦和小麦耗用金额测算，上述政策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4,665.97	6,235.29	6,155.64	8,009.20
净利润	-5,152.70	-6,881.09	-6,810.23	-8,945.40

在上述测算中，2019年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增值税税率差变动所导致对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料成本的抵扣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4月-2022年6月	2019年1-3月
大/小麦增值税率	9%	10%
大/小麦麦芽增值税率	13%	16%
对原料成本抵减率	3.54%	5.17%

2022年1-6月的影响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销量较高，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料成本金额较大所致。

2) 从长期来看，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在上述模拟测算下，相应政策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大。然而，公司麦芽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如关于啤酒麦芽的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抵扣政策发生全国性调整，公司未来可通过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将成本转嫁给下游。

(二) 行业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麦芽是啤酒酿造中不可替代的主体原料，啤酒产业的发展和麦芽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改革开放前，我国啤酒产业规模尚小，我国啤酒产量自1953年开始有统计数据，由1953年的2.74万吨，增长至1978年的40.38万吨，虽然产量增加较多，但基数小，产业规模不大，因此，麦芽产业亦未取得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啤酒工业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产销量最大和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2002 年，我国啤酒产量达到 2,386.8 万千升，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并连续 18 年居世界第一。在啤酒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麦芽行业也快速发展。经过几十年的积累，我国麦芽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到今天，已形成自动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现代化的麦芽产业，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近年来，我国麦芽产量保持平稳，波动性不大，2021 年，我国麦芽产量已达到 330 万吨，满足国内啤酒生产的需求的同时，还可部分对外出口。

2、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向沿海地区集中

我国麦芽制造企业从地区分布上分为两类，一类位于沿海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河北、山东、辽宁，上述地区既是啤酒消费发达地区，也靠近港口，具有港口运输的便利条件，便于利用进口大麦原料。一类位于内陆地区，靠近大麦种植地区，主要集中在甘肃、河南、新疆、内蒙古，该类麦芽制造企业以国产大麦为主要原料。

近年来，国内大麦原料在价格方面与进口大麦在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随着进口大麦在生产中的使用越来越多，产能也逐渐向靠近港口地区集中。内陆地区产能由 2014 年的 177 万吨减少为 2021 年的 58 万吨，产量也从 2014 年的 111.5 万吨减少至 2021 年的 19 万吨。而沿海地区产能及产量则在整体上保持向上趋势，产能由 2014 年的 319.5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428 万吨。

根据啤酒工业信息网统计，2020 年以后的我国麦芽产能扩建计划中，均位于广东、广西、江苏、湖北等沿海地区或水运交通便利地区。

因此，产业向沿海地区集中，是我国麦芽产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

（2）生产集中化、设备自动化

当前，我国麦芽产业正向集中化、现代化方向转型。我国啤酒行业的集中度已达到较高水平，中国前五大啤酒公司华润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燕京啤酒、嘉士伯在 2020 年中国啤酒市场中占有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大型啤酒公司

为保证其供货连续性，质量稳定性，往往倾向于选择产能较大、质量稳定的麦芽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永顺泰、中粮麦芽、大连兴泽、海越麦芽等规模较大的厂商，在近年来均新建或计划新建产能，且基本上每年都可以达到满产状态。2016年至2021年，前五大生产商的麦芽生产量占比均在60%以上。

随着麦芽产业往规模化生产的方向转型，其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也得到普遍提升。以永顺泰为例，目前已全面实现自动化生产，从大麦清选，到浸麦、发芽、烘干等生产过程已实现全自动化操作；温度、湿度等关键指标均已实现自动监控，生产线工人只需在监控室观测指标，输入指令，即可实现对生产线的控制。

（3）产业高端化

麦芽在啤酒中所占成本比例较小，但口感影响较大。当前，我国啤酒产业正处于“以质换量”的阶段，消费总量稳中有降，但消费质量稳步提高，高端化的趋势已较为明显。

与此同时，我国精酿啤酒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据统计，2020年以前，美国精酿啤酒的年增长率稳定在3%-4%左右。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美国精酿啤酒销量有所下滑，但按销售量计算，精酿啤酒市场仍然占美国市场份额的12.3%，销售额则占到了23.6%。而我国的精酿啤酒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因此，随着我国啤酒产业向高端化、精酿化的发展，将带动特种麦芽和高端麦芽的需求快速增长，麦芽产业的高端化趋势逐渐显现。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麦芽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目前我国麦芽行业呈现“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即永顺泰、中粮麦芽作为龙头企业，其产能在60万吨以上；大连兴泽、海越麦芽、江苏农垦、新蕾麦芽等产能在10万吨至40万吨的企业为第二梯队；再结合地区性产能在10万吨以下的小型厂商，构成了我国麦芽产业的竞争格局。

整体上，我国麦芽产业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但龙头企业、部分区域又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首先，因为全国布局、供货稳定、质量较好，永顺泰、中粮麦芽等龙头企业的产能基本可以实现每年满产。而中小麦芽厂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等原因难以获得大型啤酒厂商的订单而面临激烈竞争，过去几年中常有不满产或停产等情况。其次，华南区域经济发达，且区域内有珠江啤酒等较大规模的啤酒厂，但华南区域具有规模的麦芽制造企业仅有公司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且永顺泰广州 30 万吨/年的产能还要兼顾东南亚出口的需求。经测算，华南区域目前有大约 20 万吨的需求缺口系由其他省份进入，其代价是支付较高运费。因此，与全国麦芽产能过剩的情况相反，华南区域呈现区域性供给不足的情况。

2、我国主要的麦芽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啤酒工业信息网，2021 年，国内前五大麦芽厂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占率
1	永顺泰	88	26.67%
2	中粮麦芽	55	16.67%
3	大连兴泽	35	10.61%
4	海越麦芽	20	6.06%
5	江苏农垦	19	5.76%
前五名合计		217	65.76%
国内合计		330	100.00%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开发壁垒

麦芽对啤酒的风味影响较大，麦芽原料的差异会对啤酒的口感产生影响，而消费者对固定款式啤酒口味的变化又较为敏感，因而啤酒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往往较为谨慎，在确定供应商之后，往往倾向于与其长期合作。

我国啤酒行业已高度集中，因此大型啤酒公司是我国麦芽消费的主要客户。

而大型啤酒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在供应商遴选时，需要严格审查麦芽厂商的生产设备是否符合其要求，生产规模是否能匹配其不间断配货的要求，还要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多轮多批次的测试，认证周期基本在一年以上。新进麦芽制造厂商要获得这些大型啤酒公司的认可，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和成本。

因此，麦芽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开发壁垒。

2、资本壁垒

随着下游啤酒行业的集中度提高，我国麦芽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相对较高，一般中小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较难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而大规模生产，则面临较大规模的不动产投资以及较大的运营成本。

一方面，大规模麦芽制造、存储设施占地面积较大，或需要较高层的建筑（如塔式制麦车间），土地或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大，一条 10 万吨的生产线，投资额大约需要 5 亿元左右。另一方面，麦芽制造所需的运营成本较大，以采购为例，目前大麦原料主要以进口为主，一般以海运为主，每船大麦吨数较多，采购金额往往能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原材料购置的资金压力较大。

因此，麦芽行业存在一定的资本壁垒。

3、技术壁垒

随着国内麦芽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麦芽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从产品研发来看，啤酒生产客户基于产品开发，调整风味的需求，对麦芽的各项理化指标的要求在不断变化，麦芽制造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才能快速、有效满足客户要求。尤其是随着我国啤酒市场向高端化、精酿化转型，麦芽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高端麦芽、特种麦芽等产品的研发能力。

除产品的研发外，麦芽制造企业还需要较强的生产工艺研发能力。制麦过程需要进行精细化的生产管理：第一，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湿度、时间等各个参数，依赖于长期的技术积累；第二，因原材料批次不同，往往需要对上述参数

进行微调，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第三，麦芽制造企业还要具备较强的生产设备的个性化升级改造能力。

因此，麦芽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4、管理壁垒

麦芽行业涉及农产品进口、麦芽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配送等各方面。在采购管理方面，原材料大麦基本为海外进口，需要依靠专业的团队与海外供应商进行沟通，同时也需要专业的外汇管理能力。在生产管理方面，需要进行精细化的管理，既要维持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也要保证较高的制得率，从而降低成本。同时，企业也需要具有较强的组织运输、仓储的能力，才能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产成品向客户的及时运输。因此，在大规模生产的前提下，对生产、仓储、运输进行有效管理，是竞争者进入麦芽行业的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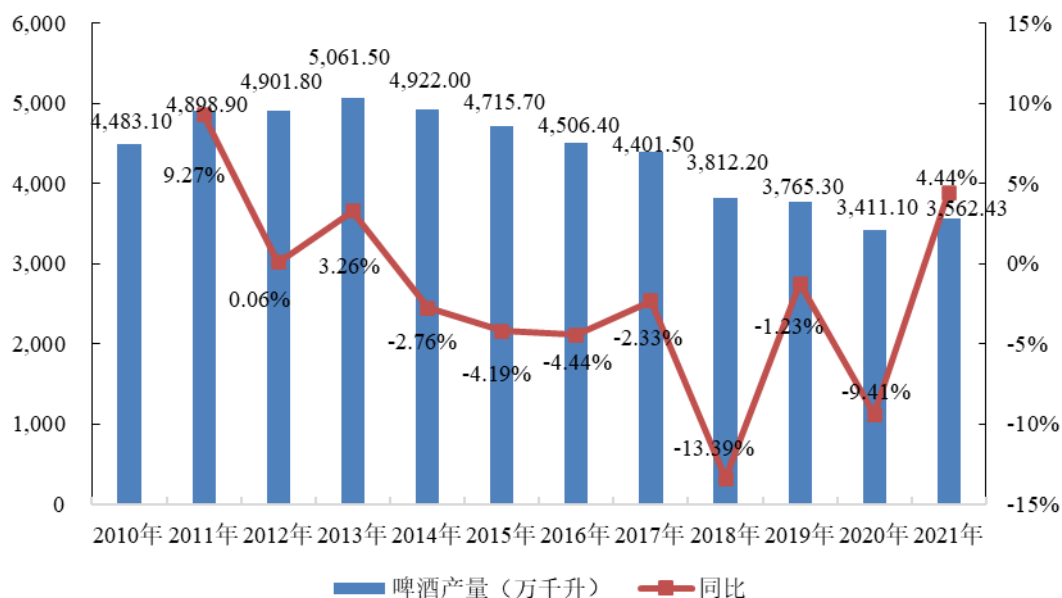
1、行业需求端

（1）啤酒消费趋于平稳

麦芽行业的下游为啤酒制造业，啤酒是快速消费品，国内消费人群众多，自2002年起，中国已经连续18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啤酒消费市场和生产国。

2010年以前，我国啤酒行业增长较快，1990年到2000年啤酒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2000年到2010年啤酒产量年复合增长率有所下降至8%，依旧保持高增速。2010年以后，我国啤酒行业进入成熟期，2013年，啤酒产量达到历史高点5,061.50万千升，随后由于一方面，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所有酒类产量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年后，啤酒产量略有下滑，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产量为3,562.43万千升。

2010年-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啤酒消费呈现高端化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升级的推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保健理念不断提高，以及年轻一代个性化、时尚化消费理念在不断深化，高端啤酒的销量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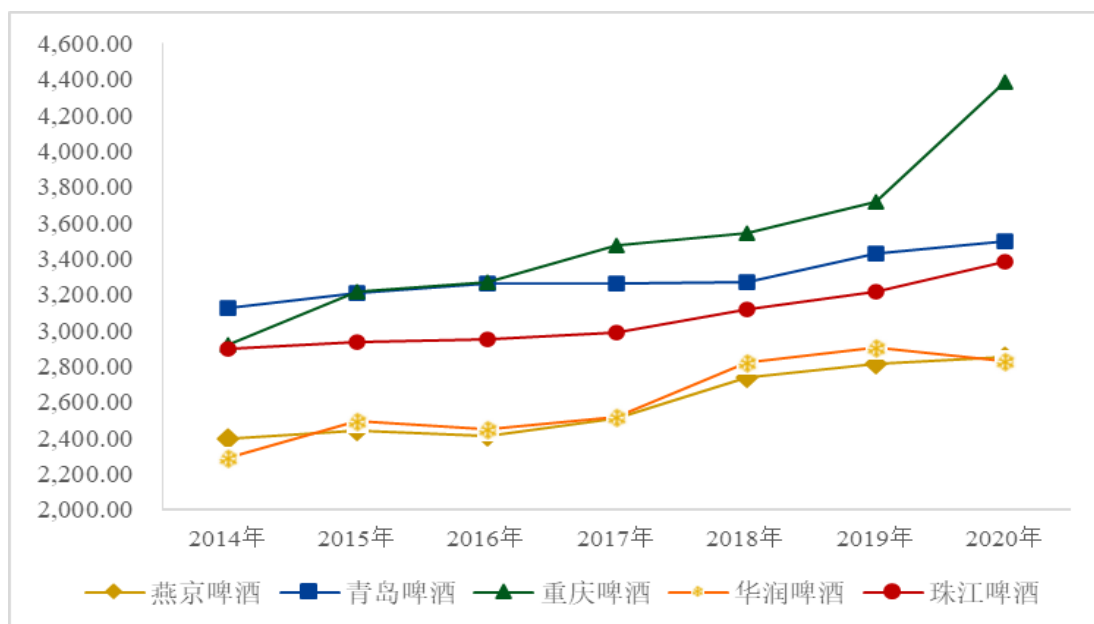
根据 GlobalData 的数据，2018 年中国啤酒市场的主流产品仍然是中低端产品，虽然高端及超高端啤酒消费量占比从 2013 年的 10.9% 提升至 2018 年的 16.4%，但距离美国 42.1% 的水平仍有很大差距，表明我国高端啤酒消费市场仍有较大潜力。

2015 年开始，我国啤酒行业进入了以高端化为方向的整合期。2015 年，青岛啤酒收购三得利中国的 50% 股权；2017 年，百威英博收购上海精酿啤酒拳击猫；2018 年华润啤酒收购喜力的在华业务，旨在强化华润整体品牌高端产品的占比。一系列整合，显示了我国啤酒市场正往高端化转型。

我国啤酒销售单价也在逐年提高。根据燕京啤酒、青岛啤酒、重庆啤酒、华润啤酒以及珠江啤酒的公开数据，上述五家我国主要啤酒生产厂商的啤酒销售单价从 2014 年开始呈上升趋势，显示了我国啤酒产业正处于高端化进程之中。

啤酒销售单价趋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各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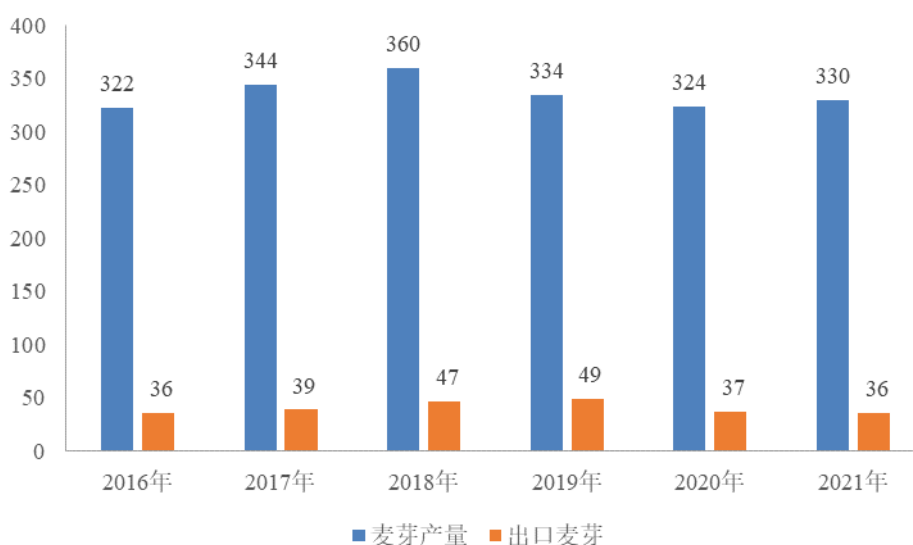
注：重庆啤酒 2020 年啤酒单价上涨较多系由于嘉士伯中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行业供给端

近年来，随着我国啤酒销量的相对稳定，按照啤酒酿造每吨添加 70 千克麦芽计算，全国啤酒生产的麦芽需求量约为 260-300 万吨。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出口麦芽在 36 万吨至 49 万吨之间。因此，2016 年以来，全国麦芽产量保持平稳，与国内麦芽整体需求相匹配。

我国麦芽产量及出口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啤酒工业信息网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整体来看，麦芽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同时，其利润水平也会受到税收政策、外贸政策、运输价格、海外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方面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利润差异较大，规模较小的企业在下游产品议价能力、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不足，导致相当一部分中小型企业盈利状况不佳。近年来，非沿海地区的中小型麦芽制造厂经常处于不满产状态，或已陆续关停，而沿海地区，具有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可以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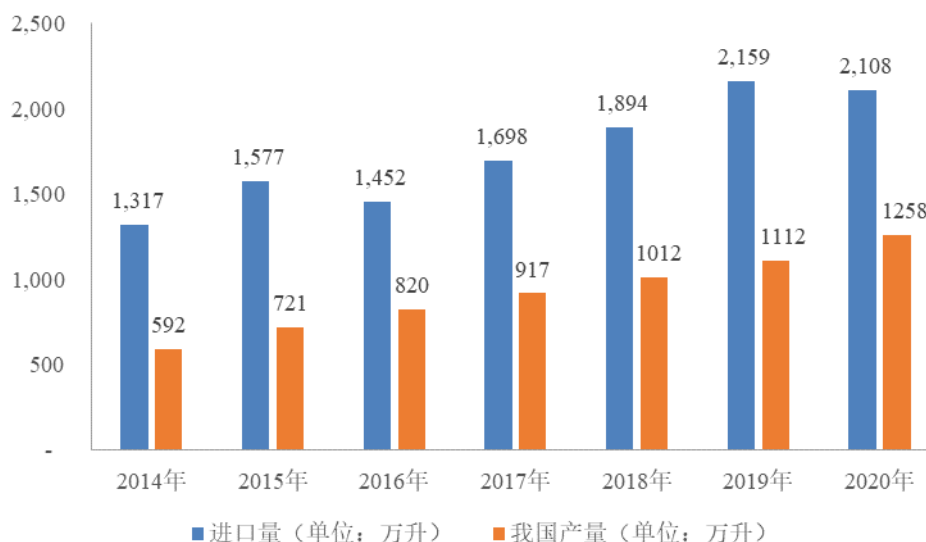
（1）啤酒业对麦芽行业的有利影响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一方面，人均啤酒饮用量仍有提升空间，另一方面，啤酒产业向高端化、精酿化转型，也将拉动高端麦芽、特种麦芽的需求量。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1、行业需求端”。

（2）新的应用领域正在出现

麦芽不仅可以用于啤酒的酿造，还是威士忌的主要酿造原料。我国传统上没有消费威士忌的习惯，但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逐步提升，对威士忌的消费也逐渐流行起来，2017年以来，我国对威士忌的进口量逐年提升，同时，我国威士忌的产量也逐年提升。

我国威士忌进口量及产量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此外，麦芽营养丰富，麦芽主要含 α -及 β -淀粉酶、催化酶、过氧化异构酶等营养元素，另含丰富的大麦芽碱，具有较好的保健功效。目前，人们已逐渐意识到大麦芽的保健功效，市场上已出现大麦芽茶、大麦芽粉等消费产品。该类产品的发展，是对麦芽行业发展的有利补充。

2、不利因素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年后，啤酒消费量已趋于平稳，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1、行业需求端”。啤酒消费量趋于平稳，将对麦芽产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就产品生产而言，麦芽制造企业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如永顺泰等大型麦芽制造企业，一般采用规模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湿度、时间等参数均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因而产品品质高且质量稳定，这类企业一般是国内或区域内的龙头企业。另外一种是小型企业，该类企业投入不高，采取的作坊式生产，主要采用比较传统的生产工艺和简单的设备进行生产，所产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差，市场竞争力不强，主要在产地附近区域内进行销售。

就产品研发而言。永顺泰等大型企业一般拥有较为完善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具有高端麦芽、特种麦芽的开发能力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的能力。而行业中的小型企业往往不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更倾向于传统麦芽的简单生产。

（九）行业经营模式

麦芽行业上下游较为单一，上游为国际粮商或大麦种植联合企业，下游一般为啤酒酿造企业。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一对一直销模式。麦芽制造企业一般在上年即与客户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下一年的销售品种、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并约定规格、标准，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签订后，麦芽制造企业将据此排定下年的生产计划。为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企业会在获得订单后，按照订单量，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锁定原材料价格。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麦芽产业系啤酒行业的上游产业。啤酒属于日常消费品，不存在明显周期性，因此麦芽产业亦不存在周期性特征。

夏季天气炎热，啤酒消费量较大，而冬季时则啤酒消费量较低，因此麦芽销售在夏季为旺季，冬季为淡季，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啤酒消费不存在地域性差异。但啤酒重量大，运输成本高，因此啤酒厂往往集中于消费力较强的地区。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能力强，啤酒厂商较多，且临近港口，具有运输便利性，故大部分麦芽制造厂商集中在沿海地区。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1、上游行业

麦芽行业的主要原料为大麦。目前，我国麦芽行业的大麦原材料主要来自于进口，其中我国啤酒大麦主要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以及澳大利亚进行采购。

加拿大每年大麦产量约为 1,000 万吨左右，由于收获年份的不同，有所差异。

法国是欧洲粮食生产与出口大国。法国有 1,500 万公顷农业土地，其中 900

万公顷用于种植谷物，占欧盟粮食总产量的 25%。法国主要谷物品种为小麦、玉米、大麦，大麦占谷物的比例为 16%。法国大麦产量每年约为 360 万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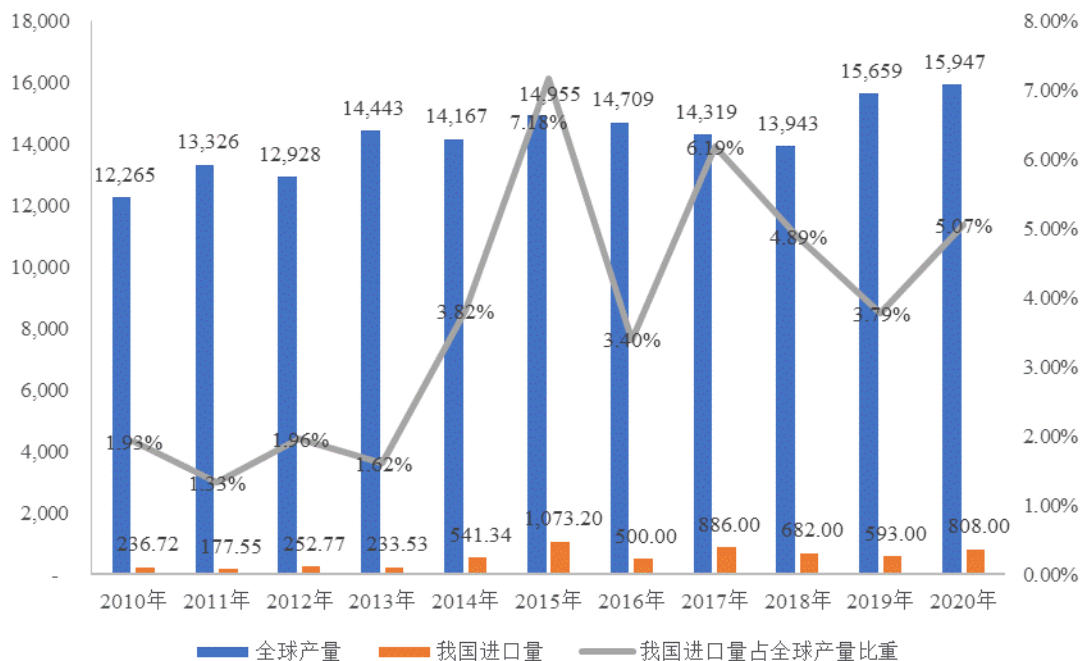
阿根廷是世界上小麦、大豆、玉米等谷物的主要出口国。近几年阿根廷开始向中国出口大麦，每年中国都要从阿根廷进口大麦。阿根廷大麦主要为法国春麦品种，因南半球的季节与北半球相反，增加了原料供应的可选择性和稳定性。阿根廷大麦的产量约为 350-420 万吨之间，随阿根廷国内政策及价格的影响上下浮动。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大麦出口国，每年大麦产量在 800 万吨至 1,300 万吨之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14 号、15 号公告，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倾销、补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对 10031000 和 10039000 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 6.9%（即“双反”），为期五年。受此影响，澳大利亚的大麦进口受到较大影响。但我国出台“双反”政策前，已对国内啤酒厂进行了摸底调查，目前，国内啤酒厂已基本停止使用澳大利亚大麦作为原材料，其他产区的大麦原材料供应仍然充足。

总体来说，目前，全球大麦产量远远高于我国进口量，大麦原料供应充足。此外，欧洲、美洲、澳洲等各产区处于不同半球，季节存在差异，收割时间不同，因此，单一产区的产量变动亦可以通过其他产区进行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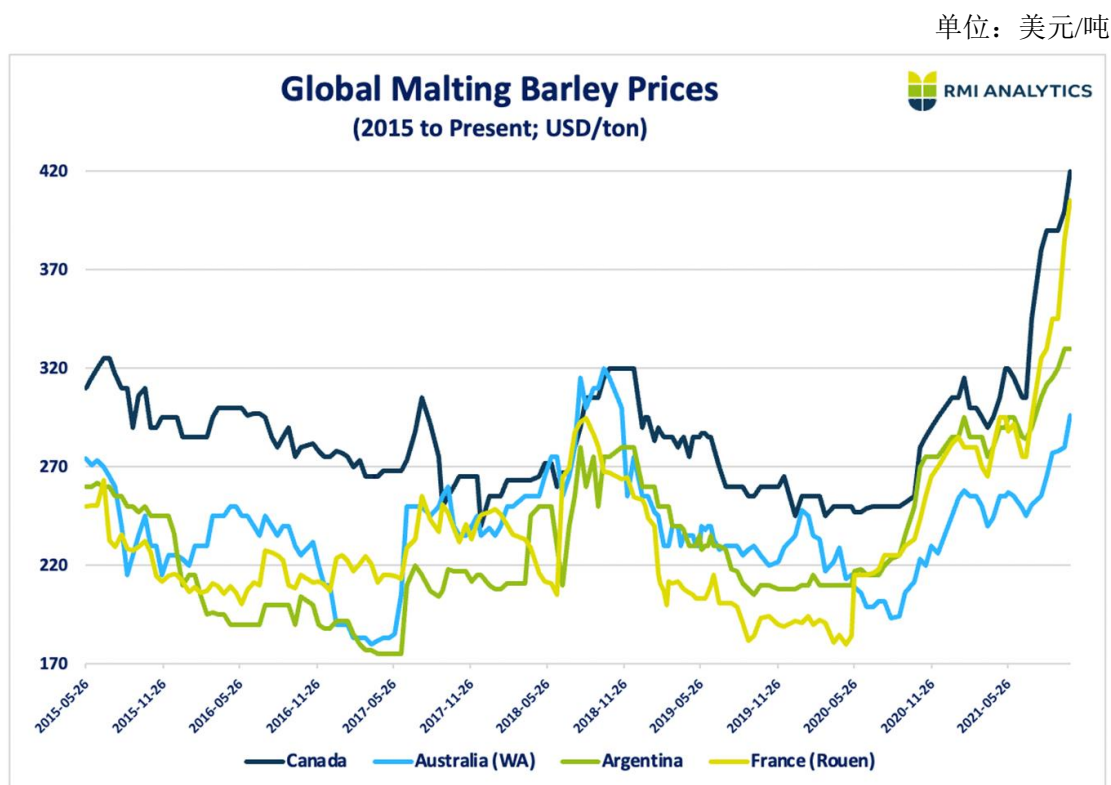
全球大麦产量与我国大麦进口量对比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各产区大麦的价格受到产地的天气、政策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根据咨询机构 RMI Analytics GmbH 提供的市场数据，近三年来各产区大麦的价格如下：



注：上述价格为 FOB 价格，数据来源于 RMI Analytics GmbH

2、下游行业

麦芽行业的下游为啤酒制造业，其对麦芽行业的影响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1、行业需求端”。

（十二）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下游啤酒制造客户大多数选择直接采购麦芽

下游啤酒制造客户大多数采取直接采购麦芽，而非选择采购大麦、自产麦芽。目前，国内稍具规模的啤酒制造集团下属麦芽厂仅有青岛啤酒总部麦芽厂一家，其产能为15万吨，2019年产量为11万吨。下游啤酒制造客户不选择自产麦芽，主要是从经济性、资金投入、产品研发效率等因素考虑。

（1）专业的麦芽制造商规模经济性更强

目前，麦芽制造呈现大规模、自动化、批量化的趋势，制麦设备占地面积大，建造成本高，建设时间长。因此，一方面，制麦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依靠规模经济性才能获得一定收益；另一方面，制麦企业需要尽量提高产能利用率，才能抵消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因此，单个麦芽厂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且具有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方可具有一定的经济性。

但同时，啤酒的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啤酒制造企业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其生产基地。如自建麦芽厂，仅以自产自销为目的，其在其麦芽厂经济运输半径内的需求量难以满足自有麦芽厂的产能，进而产生较大的产能浪费。如超出麦芽厂经济运输半径，运输成本较大，其成本反而高于外部采购的麦芽。

因此，从经济性角度来看，啤酒客户一般不自产麦芽，而大多数采用直接采购麦芽的形式。

（2）制麦业务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如上文所述，制麦设备占地面积大，建造成本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此外，由于进口大麦在质量与价格上均具有一定优势，下游啤酒客户通常选择进

口大麦制成的麦芽，但以海运方式批量采购大麦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啤酒制造商自产麦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3）专业的麦芽制造商产品研发效率更具优势

相对于啤酒制造商自有的麦芽厂，专业的麦芽制造商能够对接下游啤酒客户不同类型的需求，因此更能把握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麦芽制造商能够对不同客户的多样化产品进行研发和试生产，熟练掌握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具体参数指标的技术要求。因此，麦芽制造商在产品研发效率方面更具优势，啤酒制造业逐渐形成了以外部采购麦芽为主的行业格局。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下游啤酒制造客户通常选择直接采购麦芽。

2、近年啤酒制造业整体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经营规模及下游客户情况，多维度分析发行人持续盈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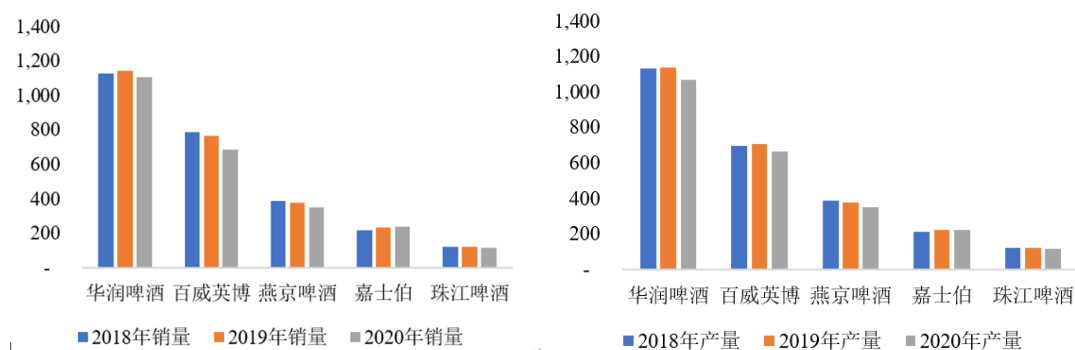
（1）近年啤酒制造业整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啤酒制造业呈现出集中化的趋势，大型啤酒集团在产业整合和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目前，中国前五大啤酒集团华润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燕京啤酒、嘉士伯在 2020 年中国啤酒市场中占有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此外，啤酒制造业也呈现出高端化的趋势，大型啤酒集团的发展方向逐渐由以传统啤酒为代表的压价竞争转向以精酿啤酒为代表的中高端质量发展。因而，啤酒制造客户也对麦芽质量和定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

2018-2020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千升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百威亚太招股书、中国酒业协会；
2、为保证可比性，百威英博和嘉士伯的数据口径为其在中国市场的产销量。

总体来看，下游啤酒制造客户 2018 及 2019 年产销情况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则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这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啤酒消费需求被抑制。由于我国疫情管控得当，经济恢复情况较好，下游啤酒消费需求也逐渐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啤酒产量为 3,562.43 万千升，同比增长 4.44%。因此，下游啤酒制造业恢复情况良好。

(3) 主要竞争对手经营规模及下游客户情况

根据啤酒工业信息网，2021 年，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规模如下：

单位：万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占率
1	永顺泰	88	26.67%
2	中粮麦芽	55	16.67%
3	大连兴泽	35	10.61%
4	海越麦芽	20	6.06%
5	江苏农垦	19	5.76%
前五名合计		217	65.76%
国内合计		330	100.00%

目前，中国前五大啤酒集团华润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燕京啤酒、嘉士伯在 2020 年中国啤酒市场中占有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及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公司竞争对手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上述五大啤酒集团。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其主要客户对应的销量和销售收入等信息。

（4）多维度分析发行人持续盈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是因为：

1) 公司发展与啤酒制造业集中化和高端化两大发展趋势相契合

近年来，虽然啤酒行业的产量呈现下降趋势，但呈现出明显的集中化和高端化两大发展趋势。而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麦芽生产企业，且在中高端麦芽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将直接受益于啤酒行业的集中化、高端化发展趋势。

在集中化方面，如上文所述，目前，中国前五大啤酒集团华润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燕京啤酒、嘉士伯在 2020 年中国啤酒市场中占有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而大型啤酒集团出于对供货稳定性、质量稳定性等需求，一般会对大型麦芽制造企业进行集中采购。而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麦芽生产企业，且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已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啤酒行业集中度提高，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需求。

在高端化方面，公司在业务开展之初即定位中高端领域，并随之配备了相应的生产装备及生产人员。公司特殊工艺的定制化麦芽产品及特种麦芽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啤酒制造客户的战略转型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与下游啤酒行业的高端化发展趋势相匹配。

因此，公司发展契合了下游行业集中化、高端化的趋势，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啤酒集团自建麦芽厂具有一定难度

如上文所述，啤酒集团自产麦芽面临经济性不佳、资金压力大、技术积累不足以及管理经验不足等方面的困难，因此，公司不会面临啤酒集团自产麦芽而减少采购的压力。

3) 下游客户产销情况相对较为稳定

如上文所述，下游啤酒制造客户 2018 及 2019 年产销情况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虽然因疫情原因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由于我国疫情管控得当，经济恢复情

况较好，下游啤酒消费需求也逐渐复苏，公司产品需求稳定。因此，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4) 麦芽制造行业格局保持稳定

多年以来，麦芽制造行业始终保持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竞争对手的产能、产量基本保持稳定，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较大变化。多年来，虽然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但公司始终维持国内最大麦芽制造企业的行业地位。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麦芽行业呈现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公司是我国麦芽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整体装备水平和工艺技术全国领先的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85 万吨/年的麦芽产能，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公司在我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27%，出口麦芽占全国出口麦芽总量的 46%。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公司下属 5 家麦芽制造企业，已拥有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公司因此具备了以下规模优势：

第一，多样化的产品品类。公司既拥有来源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不同国家的品种原材料的麦芽产品，也拥有基础麦芽和特种麦芽等多个不同类型的产品，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麦芽原料需求。

第二，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麦芽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大规模的啤酒集团为主，该部分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因此要求麦芽供

应商具备一定的供应及时性和灵活性。公司建立了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区的麦芽生产基地，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不同地区的麦芽供应需求。

第三，更高的质量控制水平。麦芽制造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其生产规模关系密切，在采购端，进口大麦采购每船达到数万吨，中小规模的麦芽厂商只能通过拼船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整船采购的方式在原料端能更好地对原料质量进行控制。在生产端，大规模的批量化生产能够更好地实现自动化的精准控制，为工艺的准确执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

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与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的合作达到 30 年，与百威英博、嘉士伯的合作超过 20 年，与华润啤酒、喜力啤酒的合作超过 10 年。

一方面，大型啤酒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流程较长，对原料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麦芽原料供应商。在供应商选择上，大型啤酒客户会先对供应商资质、经营情况进行资料审核，再现场对设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等条件进行考核，更为重要的是，啤酒客户还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多轮和多批次的酿造测试，因此，供应商认证周期基本都在一年以上。此外，麦芽原料的差异会对啤酒产品的口感产生影响，而消费者对固定款式啤酒的口感的变化又较为敏感，公司通过与各大啤酒集团多年的磨合，已经可以精准满足客户较高的要求和标准。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麦芽以及对客户新产品研发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已为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客户提供特殊工艺的定制化麦芽产品，并向客户不断提供结晶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等特种麦芽产品，建立起区别于其他麦芽厂商的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长期且稳定合作的优质啤酒客户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3、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投入，不断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升级优化，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第一，领先的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自开展业务之初，公司即定位中高端，故配备了最为先进的技术装备。1989年，公司第一条全自动化麦芽生产线建成投产，是国内第一条全自动麦芽生产线。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公司从德国引入国内第一条塔式制麦生产线，改变了当时国内麦芽生产设备以地板式生产线为主的格局，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质量控制能力，至今塔式生产线仍是国内乃至世界的主流制麦装备。此外，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凭借上述技术实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迭代升级，持续对生产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保持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的领先水平。

第二，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麦芽制造过程中温度、水分、氧气、时间等要素的差异会显著影响麦芽的质量，而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不同品种的大麦原料对生产工艺和具体参数指标都有着不同的要求，即使是同一品种的大麦原料，由于不同批次大麦的生长气候不完全一致，也会影响麦芽的生产过程。一方面，公司通过几十年的积累，配置了全自动的控制系统及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针对不同客户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大麦原料品种，将生产过程中的控制参数细化至30余个理化指标、10余个特殊指标，并进行实时跟踪调整，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针对每批次的大麦原料都会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根据试生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历年的生产经验，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修正，以保证向啤酒厂商供应麦芽的口感和品质的稳定性。

4、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业务开展之初即定位中高端领域，并随之配备了相应的生产装备及生产人员。公司在基础麦芽产品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特殊工艺，为啤酒厂商提供定制化的高端基础麦芽产品，另一方面推出结晶麦芽、焦香麦芽、黑麦芽等特种麦芽产品。公司目前已与百威英博、嘉士伯、喜力啤酒等中高端啤酒厂商建立了

持续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啤酒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行业整体经营策略已由销量驱动转向品牌驱动，我国中高端啤酒产品的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因此，未来麦芽行业高端领域市场增速也将快于行业整体增速，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颇具竞争力。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麦芽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制麦设备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新建项目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新建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及效果完成，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需要拓展融资渠道。然而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需要尽快进入资本市场扩展自身融资渠道。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麦芽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5家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市占率达到65.76%。由于麦芽的运输成本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竞争。从全国范围来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中粮麦芽；区域性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连兴泽、江苏农垦、海越麦芽等。其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中粮麦芽	中粮麦芽产业系由央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粮麦芽（大连）有限公司和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组成，中粮麦芽旗下两家工厂单厂规模较大，均在30万吨以上，2021年共有产能66万吨，产量55万吨，是公司的最主要竞争对手。
大连兴泽	大连兴泽制麦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系中外合资企业，主营麦芽制造，是东北地区最大的麦芽生产基地之一。大连兴泽拥有4条生产线，2019年前为45万吨产能，2019年扩建至60万吨产能，2021年产量为35万吨。
江苏农垦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地处射阳经济开发区，厂区面积20万平方米，系由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农场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4.95亿元，拥有两条生产线。2021年，江苏农垦拥有产能20万吨，产量19万吨。
海越麦芽	海越麦芽由烟台市海越麦芽有限公司、盐城海越麦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组成。在山东烟台、江苏盐城、湖北黄石共有三个工厂，2021年，海越麦芽拥有33万吨产能，产量20万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21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7%。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大麦，90%以上的原料为产自境外的大麦，来源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根据年度招标的销售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后，相应地组织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年初已基本确定全年的原料到货安排。若出现生产销售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采购也相应地进行调整。

公司境外采购均通过子公司香港农发执行。采用香港农发作为境外采购平台，主要是因为境外采购时，利用信用证可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而香港相比大陆，具有较低的利率水平。同时，粤海控股在香港具有较多业务，如对香港的供水、日常生鲜等业务，旗下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因此，粤海控股在香港具有较强的信誉度，与当地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粤海控股的下属公司在香港的融资具有一定的便利性。故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利用香港较低的利率水平，其信用证的融资利率较大陆可减少 1% 左右。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大麦的市场价格较为公开，由于公司根据大麦原料价格对客户进行报价，销售合同签订后在较短时间内，公司相应地组织原料采购，可有效减少大麦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公司进口大麦一般采用 CFR 规则，即供应商在装运港船上交货，供应商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而货物在海上运输的保险由公司购买。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和管理体系，大麦原料供应商的规模均相对较大，公司一般选择信誉良好、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供应商相关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审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为了贴近客户，方便原材料进口，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在我国华南、华东、华北的沿海地区均有产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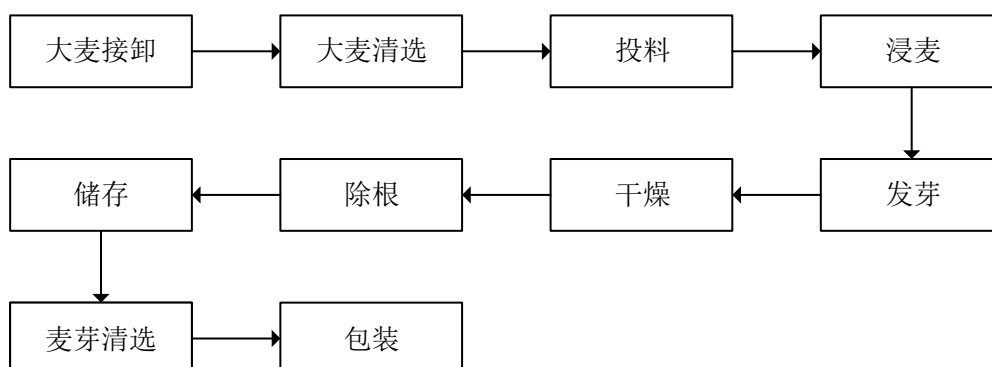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如下：



注：江苏宝应的 6 万吨产能目前不在公司体系内，新建 13 万吨产能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其建成后，将替换现有 6 万吨产能，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年度招标情况将生产任务分配至各下属生产基地后，下属各生产基地在年初即可根据具体的生产品种及其数量，初步确定全年的生产计划。每月各生产基地再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库存规模等制订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及安排生产。由于目前公司产能已经基本饱和，公司生产维持着满负荷运转，即除去必要的检修、清洗等程序外，生产线均 24 小时满产。考虑到生产与销售的连续性，公司产成品一般有一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

公司麦芽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1) 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啤酒集团，客户普遍采取集团统一招标的形式，公司也建立了统一营销的销售模式，即由公司总部整合各下属公司资源，统一参与客户的招标，再根据下属公司所在的区域、生产能力等实际情况，由各下属公司与啤酒集团各地的工厂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各啤酒集团以年度招标为主，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完成第二年麦芽的招标采购工作，因此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即可确定第二年的大部分销售情况。

在产品价格方面，公司麦芽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大麦原料价格及生产成本进行确定，也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在公司承担运输成本的情况下，公司还会根据汽运、海运、铁路运输等不同运输方式与客户约定不同的到货价。公司出口主要采用 CIF 规则，也有部分客户采用 CFR 或 FOB 规则。

公司退换货情况较少，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0.43 万元、277.86 万元、18.67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10%，主要是由于产品未达客户约定指标，与客户协商后允许退货。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客户没有返利政策。对大型啤酒集团一般设置 1-3 个月的信用期，对新客户或中小客户，则一般不设置信用期，采用现款交易的方式。

(2) 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情况

1) 直销和经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经销商仅 1 家，宏全国际（股票代码：9939.TW）是公司的海外经销商，其主要从事饮料包材生产和饮料填充代工，在台湾、菲律宾等地与各大啤酒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部分麦芽产品通过其向台湾地区、菲律宾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为 18,214.87 万元、13,492.50 万元、10,362.60 万元和 5,85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4.77%、3.43%和 2.98%。

2) 公司经销模式情况

①公司与宏全国际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宏全国际签订的协议，公司与宏全国际的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A、销售方式：公司与宏全国际之间的交易为买断式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与宏全国际签订长期麦芽销售协议，约定交货计划或由宏全国际提前按需下单。

B、定价机制及销售价格：公司麦芽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与宏全国际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了销售价格，一般为 **CFR** 价格。部分期限较长的麦芽销售协议还会约定调价机制，如半年调价一次，调价时参考大麦公开价格进行调整。

C、信用政策及付款方式：公司与宏全国际约定一定的信用期限，宏全国际在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完成付款，如货物开船之日起 30 天至 45 天或装运期中间日起第 60 天等，付款方式一般为电汇。

D、装运安排：公司与宏全国际一般在协议中约定货物的目的港和需求工厂，目的港为终端需求工厂的所在地，公司将货物直接发往终端需求工厂的目的港，不经过经销商仓库。

E、退换货情况：公司与宏全国际一般在协议中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可退换货，若产品经检验后未达客户约定指标，协商后允许退货。

②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宏全国际主要从事饮料包材生产和饮料填充代工，在中国台湾、菲律宾等地与各大啤酒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通过其向台湾地区、菲律宾销售麦芽产品。公司与宏全国际的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

③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将境外运输劳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采用统一的销售管理政策，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对于商品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模式下一致。

④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宏全国际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939.TW），主要从事饮料包材生产和饮料填充代工，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宏全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宏全国际销售的终端客户为中国台湾、菲律宾等地的啤酒生产企业，终端客户主要包括 Taiwan Tobacco And Liquor Corporation（台湾烟酒股份有限公司）、San Miguel Brewery Inc.（生力啤酒公司）等。发货时，直接由公司按宏全国际指示发给终端客户，故宏全国际无期末存货。

⑥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仅宏全国际 1 家，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⑦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况：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仅宏全国际 1 家，公司通过其向台湾地区、菲律宾销售麦芽产品。公司国内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国内经销商。

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后，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22%、

14.31%、23.26%和 37.93%，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20%、14.97%、15.63%和 13.46%。其中，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宏全国际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随着海运费价格上涨，公司对其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上升。第二，公司与宏全国际约定在每年 2 月、8 月根据国际大麦市场的价格调整一次销售价格，2021 年以来，大麦原料价格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对其的销售单价也有所提高，而其他部分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因此宏全国际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除此之外，公司经销模式下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它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宏全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5.22 万元、1,767.11 万元、81.28 万元和 2,870.04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对宏全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宏全国际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在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对宏全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略高，主要是因为夏季为销售旺季，公司 6 月对宏全国际的销售量较大所致。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应收账款显著增加的情形。

3) 主要产品直销和经销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大麦麦芽直销、经销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	4,915.33	3,702.12	3,214.29	3,270.35
直销	3,623.87	3,228.56	3,186.77	3,331.93
合计平均单价	3,655.45	3,244.22	3,188.18	3,327.77

公司经销客户仅为宏全国际一家。因此，公司对宏全国际的销售单价即为经销销售单价。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销客户销售单价与直销不存在重大差异。宏全国际的主要终端客户之一台湾烟酒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Tobacco And Liquor Corporation）对麦芽生产厂商的设备、技术、合作条件等要求较为严苛，因此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较少，产品售价也相对较高。

2021年，公司对经销客户的销售价格高于直销价格，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与大部分客户一般每年签订一次销售合同，而与宏全国际约定每年2月、8月根据国际大麦市场的价格调整一次销售价格。2021年，由于国际大麦原料价格上涨较快，致使宏全国际的销售价格上涨较多，而大多数直销客户的销售合同在2020年已经签订，因此，公司2021年的经销销售单价高于直销销售单价。第二，由于出口海运费上涨较多，公司向宏全国际销售的单位运输费达到271.21元/吨，高于直销客户的184.63元/吨，因此对宏全国际的销售单价也有所上升。

2022年1-6月，公司对宏全国际的销售价格较其他客户高出较多，主要是因为2021年以来，大麦原材料价格增长较快，一方面，公司与宏全国际约定每年2月、8月根据国际大麦市场的价格调整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与宏全国际约定的销售价格中，大麦价格的权重系数较高，因此当大麦原料价格上涨较快时，公司对宏全国际的销售价格能及时调整且调整比例也相对偏高，使得公司对宏全国际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

（3）内外销的销售模式情况

公司内外销（含各类外贸规则）中的产品交货时点、运保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货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交货时点及验收程序	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向公司发出验收确认通知； 对于自提客户，客户自提时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签收规范在出库单上进行签收。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 FOB、CIF 或 CFR 的贸易模式，根据国际贸易规定，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公司即完成交货，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
运保费承担	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客户，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到厂价格或出厂价格，若约定到厂价格的，将货物运输到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地点前发生的所有运输及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若约定出厂价格，出厂至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间发生的所有运输及保险费用由客户负责； 对于自提客户，双方于公司仓库交货，客户承担运输费及保险费。	FOB： 买方签订运输合同及支付运费，买方承担保险责任及费用； CIF： 卖方签订运输合同及支付运费，卖方承担保险责任及费用； CFR： 卖方签订运输合同及支付运费，买方承担保险责任及费用。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如有质量异议, 双方首先协商解决, 若不能协商解决, 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买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或赔偿损失。	如有质量异议, 双方首先协商解决, 若不能协商解决, 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买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或赔偿损失。
退货政策	若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 买方有权进行退货。	若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 买方保留退货权利。

(三) 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 公司具体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42.5	85	85	85
产量	44.92	88.33	85.32	84.87
产能利用率	105.69%	103.92%	100.38%	99.85%
销量	49.94	87.64	84.72	85.50
产销率	111.18%	99.21%	99.30%	100.74%

注 1: 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 2022 年 1-6 月, 公司总销量为 50.82 万吨, 上述已剔除宝应麦芽转移至公司及为公司委托生产的产品销量 0.89 万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178,022.49	95.75%	274,691.07	96.35%	261,704.76	96.74%	274,765.91	96.45%
小麦麦芽	7,910.25	4.25%	10,396.91	3.65%	8,826.76	3.26%	10,101.08	3.55%
合计	185,932.74	100.00%	285,087.98	100.00%	270,531.52	100.00%	284,866.98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0,864.04	27.36%	71,238.30	24.99%	63,458.04	23.46%	59,981.28	21.06%
华南地区	42,597.40	22.91%	75,480.79	26.48%	76,980.47	28.46%	73,472.79	25.79%
华北地区	16,678.40	8.97%	33,073.92	11.60%	31,200.86	11.53%	19,300.53	6.78%
西南地区	15,396.73	8.28%	20,232.68	7.10%	19,503.57	7.21%	16,930.05	5.94%
华中地区	11,565.11	6.22%	11,817.45	4.15%	8,642.41	3.19%	9,032.18	3.17%
东北地区	5,533.83	2.98%	13,751.15	4.82%	15,131.39	5.59%	19,538.45	6.86%
西北地区	3,569.73	1.92%	5,401.60	1.89%	2,127.93	0.79%	1,132.76	0.40%
境内合计	146,205.23	78.63%	230,995.88	81.03%	217,044.66	80.23%	199,388.04	69.99%
境外地区	39,727.51	21.37%	54,092.10	18.97%	53,486.86	19.77%	85,478.95	30.01%
合计	185,932.74	100.00%	285,087.98	100.00%	270,531.52	100.00%	284,866.98	100.00%

注：集团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前其各下属公司具体所在地区计算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1	百威英博	55,160.26	28.05%
	2	华润啤酒	41,731.24	21.22%
	3	燕京啤酒	23,114.76	11.75%
	4	嘉士伯	15,415.70	7.84%
	5	珠江啤酒	8,870.86	4.51%
			合计	144,292.83
2021年	1	百威英博	85,874.57	28.39%
	2	华润啤酒	65,087.07	21.52%
	3	燕京啤酒	38,869.78	12.85%
	4	珠江啤酒	16,777.15	5.55%
	5	嘉士伯	14,750.96	4.88%
			合计	221,359.53
2020年	1	百威英博	69,152.53	24.47%

	2	华润啤酒	66,672.12	23.59%
	3	燕京啤酒	33,286.11	11.78%
	4	珠江啤酒	14,376.11	5.09%
	5	宏全国际	13,492.50	4.77%
	合计		196,979.38	69.71%
2019年	1	百威英博	89,515.30	30.47%
	2	华润啤酒	46,620.07	15.87%
	3	燕京啤酒	25,180.37	8.57%
	4	宏全国际	18,214.87	6.20%
	5	嘉士伯	12,595.67	4.29%
	合计		192,126.29	65.39%

注 1：同一控制下公司已合并计算；

注 2：2019 年 4 月，华润啤酒完成对喜力啤酒中国业务的收购，公司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将对喜力中国的销售合并计入华润啤酒。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除宏全国际外，均为国内外知名啤酒公司。宏全国际（股票代码：9939.TW）是公司的海外经销商，其主要从事饮料包材生产和饮料填充代工，在台湾、菲律宾等地与各大啤酒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部分麦芽产品通过其向台湾地区、菲律宾进行销售。

（2）前五名客户的变化情况

1) 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为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宏全国际、珠江啤酒、嘉士伯六家客户，上述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排名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百威英博	55,160.26	1	85,874.57	1	69,152.53	1	89,515.30	1
华润啤酒	41,731.24	2	65,087.07	2	66,672.12	2	46,620.07	2
燕京啤酒	23,114.76	3	38,869.78	3	33,286.11	3	25,180.37	3

嘉士伯	15,415.70	4	14,750.96	5	9,137.17	7	12,595.67	5
珠江啤酒	8,870.86	5	16,777.15	4	14,376.11	4	12,050.62	6
宏全国际	5,854.54	6	10,362.60	6	13,492.50	5	18,214.87	4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啤酒生产企业，我国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2020 年我国前五大啤酒集团市场占有率超过 90%，因此国内啤酒龙头企业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9%、69.71%、73.18%和 73.37%，占比较高且稳步上升，前五大客户也较为稳定，其中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在各期均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

除 2019 年度外，珠江啤酒在报告期内的其余各期属于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嘉士伯取代珠江啤酒，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向珠江啤酒投标前，已经签订了较多的合同，因此报价略高以追求较高利润水平，中标及交易数量有所减少，使得珠江啤酒未进入当年前五大客户。

除 2020 年度外，嘉士伯在报告期内的其余各期属于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对嘉士伯的海外销售金额下降 3,284.83 万元，使得嘉士伯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下降，未进入当年前五大客户。

除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外，宏全国际在报告期内的其余各期属于前五大客户。公司通过宏全国际销售的终端客户为中国台湾等地的啤酒生产企业，2021 年度，受中国台湾地区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中国台湾地区 2021 年度啤酒产量相比 2020 年度下降约 15%，公司下半年对宏全国际的销售金额下降，使得宏全国际当年度未进入前五大客户。2022 年 1-6 月，宏全国际依旧为公司第六大客户，与 2021 年情况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

2)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单个客户交易金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通过定制化麦芽产品、深入服务等方式对客户进一步开发，提高销售金额；第二，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会影响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情况；第三，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而公司产能已经

饱和,各客户当年的招标节奏和公司自身的规划也会影响与各客户的年度交易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的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百威英博

百威英博是亚太地区高端啤酒的领军企业,因此与公司合作较为密切,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89,515.30 万元、69,152.53 万元、85,874.57 万元和 55,160.26 万元,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20 年,公司与百威英博的交易额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高端餐饮市场是百威英博收入的重要来源,而 2020 年新冠疫情对餐饮市场的冲击较大,百威英博中国区销售收入下降了 11%,其原料需求也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对百威英博的境外销售也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与百威英博的交易额有所上升,一方面,考虑到“广麦 4 期扩建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度投产,公司加大了与百威英博的合作,且公司的供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因此交易金额有所上升;另一方面,为降低东南亚地区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加大了与百威英博墨西哥、巴西等拉丁美洲的合作,外销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与百威英博的交易额较高,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向百威英博的销售单价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对百威英博的墨西哥、越南等市场进行开拓,对百威英博的外销销量有所增加。

②华润啤酒

华润啤酒是我国啤酒行业排名第一的企业,也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开发且增长最快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46,620.07 万元、66,672.12 万元、65,087.07 万元和 41,731.2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华润啤酒在 2019 年 4 月收购喜力啤酒中国业务,从 2019 年 5 月开始,公司对喜力中国的销售金额合并计入华润啤酒,前 4 个月未并入;第二,公司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在华北等地区加强了与华润啤酒的合作;第三,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为增加国内客户的订单,公司降低华润啤酒的投标价格,中标数量有所增加。2021 年度,公司与华润啤酒的交易额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华润啤酒的交易额较高,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向华润啤酒的销售单价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部分麦芽供应商受疫情

管控、原料紧张的影响，供货不够及时，公司对华润啤酒华南和西南等地区的供货有所增加。

③燕京啤酒

报告期内，公司与燕京啤酒的交易金额持续上升，分别为 25,180.37 万元、33,286.11 万元、38,869.78 万元和 23,114.76 万元，尤其是 2020 年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为燕京啤酒新开发了特殊工艺的定制化麦芽产品，且由于公司规模化生产、生产基地布局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双方交易金额有所上升。

④宏全国际

宏全国际（股票代码：9939.TW）是公司的境外经销商，其主要从事饮料包材生产和饮料填充代工，在中国台湾、菲律宾等地拥有较为丰富的啤酒客户资源，因此公司部分麦芽产品通过其向境外地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18,214.87 万元、13,492.50 万元、10,362.60 万元和 5,854.54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啤酒消费需求下降较多，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也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受中国台湾地区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中国台湾地区 2021 年度啤酒产量相比 2020 年度下降约 15%，公司下半年对宏全国际的销售金额下降，使得宏全国际当年度交易金额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宏全国际的交易额较为稳定。

⑤珠江啤酒

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江啤酒的交易金额持续上升，分别为 12,050.62 万元、14,376.11 万元、16,777.15 万元和 8,870.86 万元。2019 年，公司在向珠江啤酒投标前，已经签订了较多的合同，因此报价略高以追求较高利润水平，中标数量相比其他年度有所减少。2020 年，公司对珠江啤酒投标价格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因此中标数量有所增加，销售金额也有所增加。2021 年，公司与珠江啤酒的交易金额进一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广州生产基地与珠江啤酒距离较近，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货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双方交易金额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与珠江啤酒的交易额较为稳定。

⑥嘉士伯

报告期内，嘉士伯分别为公司的第五、第七、第五和第四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95.67 万元、9,137.17 万元、14,750.96 万元和 15,415.7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与嘉士伯下属国内的嘉士伯广东、重庆啤酒等以及东南亚地区的 Lao Brewery Co., Ltd.（老挝啤酒）、越南嘉士伯等公司均有合作。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对嘉士伯的海外销售金额下降 3,284.83 万元，是交易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 年，公司为减少新冠疫情对出口业务的影响，提升销量，对嘉士伯投标价格有所降低，同时嘉士伯 2021 年度的啤酒产量及销售较 2020 年度均有所增长，对麦芽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因此销售数量及交易金额有所提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嘉士伯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供货较为及时，新增获取了嘉士伯境内云南、湖南等地区，以及境外老挝等地区的订单。

（3）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宏全国际、珠江啤酒、嘉士伯，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合同期限、销售规模占客户麦芽采购规模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期限	占客户麦芽采购比例
1	百威英博	1999 年	招投标	至 2022 年 12 月	国内约 50%
2	华润啤酒	2004 年	招投标	至 2023 年 5 月	报告期内约 10%-35%
3	燕京啤酒	1990 年	招投标	至 2022 年 12 月	报告期内约 20%-43%
4	珠江啤酒	1989 年	招投标	至 2022 年 12 月	约 50%
5	宏全国际	2008 年	协商谈判	至 2023 年 8 月	约 100%
6	嘉士伯	1995 年	招投标	至 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内约 5%-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以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优良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其他小客户则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

啤酒集团客户且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1-5 个月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在燕京啤酒担任独立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 年上市规则》，公司与燕京啤酒存在关联关系。燕京啤酒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啤酒制造公司，其产品在全国，尤其在华北地区拥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麦芽制造商，与各大啤酒厂商均有业务合作，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燕京啤酒销售麦芽的情形。公司对其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2022 年上市规则》，已将关联自然人“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企业认定为非关联方，因此，燕京啤酒已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投标与销售的具体流程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啤酒集团，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普遍采取集团统一招标的形式，公司投标与销售的具体流程主要如下：

(1) 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啤酒集团，在供应商选择上，为了确保麦芽原料符合其品质要求，各大啤酒集团普遍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一般而言，大型啤酒集团会对供应商的资质、经营情况等进行资料审核，现场对设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质量管理保障、实验室管理等条件进行考核，同时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多轮和多批次的酿造测试。上述认证程序完成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麦芽原料的差异会对啤酒产品的口感产生影响，而消费者对固定款式啤酒的口感变化又较为敏感，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也长，所以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客户与公司通常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销售成本测算与报价决策

大型啤酒集团客户普遍采取集团统一招标的形式采购，部分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采购。公司或下属公司收到询价或者招标邀请后，收集市场价格走势等相关信息，进行成本测算，下属公司或公司营销部门提出销售报价和决策建议，由公司采购营销领导小组做出决策。

(3) 投标、商务谈判与签署合同

公司根据决策报价进行投标或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客户一般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决定是否中标或接受谈判，如果中标或客户接受谈判，则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由客户下达订单，按照合同及订单执行。

5、公司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啤酒生产企业，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9%、69.71%、73.18%和 73.37%，稳步上升。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主要依据如下：

(1)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为知名啤酒集团，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的合作达到 30 年，与百威英博、嘉士伯的合作超过 20 年，与华润啤酒、喜力啤酒的合作超过 10 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另一方面，大型啤酒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流程、认证周期较长，对原料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麦芽原料供应商。客户对公司已建立信任，双方合作粘性较强，后续合作具有一定的延续性，而且公司通过持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麦芽产品以及对客户新产品研发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

(2) 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公司下属 5 家麦芽制造企业，已拥有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公司产品品类多样化、生产基地分布广泛、质量控制水平较高的规模优势，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麦芽原料、不同供应地区的需求，并很好地对原料

质量进行控制。公司销售麦芽占国内大型啤酒集团麦芽采购的比例较大，是国内大型啤酒集团重要的麦芽供应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规模优势与行业领导者地位。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重视技术投入，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迭代升级，持续对生产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保持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的领先水平，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几十年的积累，将麦芽生产过程中的控制参数细化至 30 余个理化指标、10 余个特殊指标，并且不断研究、修正，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保证向啤酒厂商供应麦芽的口感品评和品质的稳定性，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四) 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大麦，同时亦采购小麦、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此外，公司亦向宝应麦芽及上海双穗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麦芽。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麦	154,751.57	90.11%	221,972.23	95.46%	193,016.33	95.66%	219,347.17	94.78%
小麦	12,380.60	7.21%	7,683.25	3.30%	6,770.74	3.36%	8,597.70	3.72%
包装材料	805.65	0.47%	2,125.76	0.91%	1,715.29	0.85%	1,839.06	0.79%
麦芽	3,806.74	2.22%	759.25	0.33%	267.95	0.13%	1,646.92	0.71%
合计	171,744.56	100.00%	232,540.48	100.00%	201,770.31	100.00%	231,430.85	100.00%

(2) 原材料采购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大麦以及部分小麦，小麦全部来源于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大麦主要为进口原料，来源于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来源地主要为国际大麦产区。公司大麦、小麦的采购金额按采购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								
加拿大	10,631.54	6.87%	95,688.83	43.11%	66,270.43	34.33%	65,357.18	29.80%
南美国家	117,476.20	75.91%	54,921.30	24.74%	10,690.27	5.54%	-	-
法国	-	-	33,149.42	14.93%	19,959.87	10.34%	30,911.60	14.09%
丹麦	-	-	4,253.15	1.92%	365.42	0.19%	-	-
澳大利亚	-	-	-	-	93,558.38	48.47%	121,013.17	55.17%
国内	26,643.83	17.22%	33,959.54	15.30%	2,171.97	1.13%	2,065.22	0.94%
合计	154,751.57	100.00%	221,972.23	100.00%	193,016.33	100.00%	219,347.17	100.00%
小麦								
国内	12,380.60	100.00%	7,683.25	100.00%	6,770.74	100.00%	8,597.70	100.00%
合计	12,380.60	100.00%	7,683.25	100.00%	6,770.74	100.00%	8,597.70	100.00%

注：关联采购均已穿透至最终的境外供应商所在地区。

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采购金额按地区分类较为稳定。

2021年度，公司未进口澳大利亚大麦，主要是因为2020年11月后，因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国内无法进口澳麦。公司未进口澳大利亚大麦，相应地，公司提高了加拿大、南美国家等地大麦的进口数量，并向一部分国内供应商采购已进口大麦，以满足采购需求。

2022年1-6月，公司进口采购大麦主要为阿根廷大麦。由于2022年国际大麦供应存在一定紧张，阿根廷大麦到收割季节后，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出口到国内，因此，公司为应对下半年的生产需要，在第二季度采购储备了较多的阿根廷大麦。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大麦和小麦，其采购单价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大麦	2,232.72	13.22%	1,972.05	11.19%	1,773.62	-9.35%	1,956.51
小麦	3,002.04	14.34%	2,625.52	8.77%	2,413.72	-1.78%	2,457.39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为 1,956.51 元/吨、1,773.62 元/吨、1,972.05 元/吨及 2,232.72 元/吨。大麦原材料主要采购渠道为进口，因此公司大麦采购价格会受到国际大麦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一般在前一年末确定第二年的采购计划，并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陆续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因此公司每年的采购价格与前一年第四季度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9 年底，国际大麦价格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使得公司 2020 年度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2020 年底，国际大麦价格上涨，致使 2021 年度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2021 年下半年，大麦原料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此外，俄乌冲突导致乌克兰 2022 年上半年粮食出口受阻，国际大麦价格进一步上涨，因此公司 2022 年 1-6 月大麦采购价格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小麦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为 2,457.39 元/吨、2,413.72 和 2,625.52 元/吨。2021 年以来，全国小麦市场价格上涨，使得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小麦采购价格较高。

（4）公司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蒸汽、电、水、天然气和煤炭，其耗用情况如下：

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消耗数量（万吨）	279.14	554.25	568.58	553.25
消耗金额（万元）	1,281.54	2,705.79	2,652.30	2,780.14
单价（元/吨）	4.59	4.88	4.66	5.03
占营业成本比重	0.75%	1.06%	1.09%	1.12%
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消耗数量（万千瓦时）	6,195.96	13,365.51	13,285.52	13,137.75
消耗金额（万元）	3,993.35	7,596.48	7,501.83	7,659.35
单价（元/千瓦时）	0.64	0.57	0.56	0.58
占营业成本比重	2.35%	2.96%	3.09%	3.10%
蒸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消耗数量（万吨）	28.21	53.14	52.62	52.88
消耗金额（万元）	7,409.36	12,249.19	9,853.26	9,910.52
单价（元/吨）	262.64	230.49	187.26	187.41
占营业成本比重	4.36%	4.78%	4.07%	4.01%

煤炭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消耗数量（万吨）	1.15	2.42	2.50	2.19
消耗金额（万元）	1,643.19	2,651.98	1,724.96	1,651.55
单价（元/吨）	1,424.86	1,097.26	690.86	755.47
占营业成本比重	0.97%	1.03%	0.71%	0.67%
天然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消耗数量（万立方米）	274.98	545.68	486.64	520.85
消耗金额（万元）	1,103.61	1,685.40	1,288.53	1,596.93
单价（元/立方米）	4.01	3.09	2.65	3.07
占营业成本比重	0.65%	0.66%	0.53%	0.65%

注1：为与2019年数据保持口径一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计算占营业成本比重时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注2：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消耗的煤炭发热量有所差异，统一折算为标准煤（热值为7,000千卡/千克）的数量进行列示。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FISWAY S.A.	43,848.75	25.53%
2	Viterra Group	28,305.93	16.48%
3	Grainli GmbH & Co. KG	25,181.27	14.66%
4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15,138.15	8.81%
5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31.54	6.19%
合计		123,105.64	71.68%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Viterra Group	49,241.84	21.18%
2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442.06	19.11%
3	FISWAY S.A.	34,912.58	15.01%
4	Cargill Limited	13,856.21	5.96%
5	SOUFFLET NEGOCE S.A.S.	12,502.77	5.38%
合计		154,955.46	66.6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Viterra Group	35,278.30	17.48%
2	Evergrain Germany GmbH&Co.KG	31,154.02	15.44%
3	Cargill Limited	29,226.25	14.48%
4	CBH GRAIN PTY LTD	28,605.07	14.18%
5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336.95	11.57%
合计		147,600.58	73.1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CBH GRAIN PTY LTD	53,209.37	22.99%
2	永顺泰香港	47,133.64	20.37%
3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946.44	12.08%
4	Viterra Group	20,699.01	8.94%
5	GRANIT NEGOCE S.A.S.	16,323.24	7.05%
合计		165,311.70	71.43%

注 1：同一控制下公司已合并计算；

注 2：Evergrain Germany GmbH & Co. KG 在 2022 年更名为 Grainli GmbH & Co. KG

2018 年 5 月重组后，因香港农发取得银行授信需要一定时间，并且永顺泰香港的合同也需要继续履行完成，因此，2019 年，公司对永顺泰香港进行采购。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供应商均为世界范围内或进口国当地规模较大的国际粮商或大麦种植联合企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除永顺泰香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3) 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点	所在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1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57 年	加拿大	-	由私人企业 James Richardson & Sons 控制	油料、燕麦、大麦、谷物等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200 亿美元	2001 年至今	大麦
2	Fisway S.A.	2008 年	南美洲	2,018 万阿根廷比索 (2019 年集团)	由 Asociacion de Cooperativas Argentinas Coop 控制	玉米、大豆、大麦、麦芽、高粱等贸易	14 亿美元	2014 年至今	大麦
3	Cargill Limited	1991 年	加拿大	7.58 亿股 (2017 年)	由私人企业 Cargill Incorporated 控制	肉类和油料加工、饲料生产、农产品贸易	1,343 亿美元 (集团)	2016 年至今	大麦
4	Viterra Group	1981 年	荷兰	100 万美元	由 Glencore plc、CPP Investments 和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持股	谷物、油料、棉花、糖等农产品贸易	28 亿美元	2000 年至今	大麦
5	Evergrain Germany GmbH&Co.KG	2011 年	德国	3,541 万股 (集团)	上市公司 BayWa AG 持股 100%	大麦等酿酒谷物贸易	209 亿美元 (集团)	2011 年至今	大麦
6	CBH GRAIN PTY LTD	1933 年	澳大利亚	8,200 万澳元	由合作社 CBH Group 控制	谷物贸易	25 亿美元 (集团)	1999 年至今	大麦
7	GRANIT NEGOCE S.A.S.	2003 年	法国	332.8 万欧元	由合作社 Aexreal Group 控制	谷物、未加工的烟草、种子和饲料贸易	250 亿美元 (集团)	2010 年至今	大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点	所在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8	Soufflet Negoce S.A.S.	1988 年	法国	929.4 万欧元	由法国粮商 Soufflet Group 控制	谷物贸易	16.71 亿欧元	2018 年至今	大麦
9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厦门市	70,000 万元人民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农产品贸易	约 300 亿人民币	2021 年至今	大麦
10	永顺泰香港	1987 年	香港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无实际经营	已无实际经营	重组前主体	大麦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8,993.77 万元，账面净值为 68,323.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769.93	36,844.95	34,924.97	48.66%
机器设备	91,645.51	59,594.33	32,051.18	34.97%
运输工具	662.43	530.65	131.78	19.8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621.51	2,832.65	788.85	21.78%
办公设备	106.54	65.53	41.01	38.49%
其他设备	1,187.87	802.10	385.76	32.47%
合计	168,993.77	100,670.22	68,323.55	40.4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永顺泰广州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939 号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 2 号	79,774.63	油泵房等 （注）	无
永顺泰宁波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1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 18 号 9 幢 7 号、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 18 号 16 幢 1 号等	80,471.58	工业	无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1412 号、0001418 号、0001419 号、0001420 号、0001433 号、0001650 号、0001651 号、0001653 号、0001654 号、0001655 号、0001656 号、0001658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 2 号小区 2 幢 403 室、2 幢 405 室、3 幢 202 室、4 幢 303 室、4 幢 304 室、4 幢 402 室、4 幢 403 室、4 幢 404 室、4 幢 405 室、4 幢 501 室、4 幢 502 室、4 幢 503 室、4 幢 504 室、4 幢 505	合计 1,606.50	住宅	无

0001663号、0001665号、 0001667号、0001670号、 0001673号、0001675号、 0001677号、0001678号、 0001679号	室、4幢506室、4幢601室、4 幢602室、4幢603室、4幢604 室、4幢605室、4幢606室			
永顺泰昌乐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 第0007222号、第0007224 号至第0007235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1 幢、3号楼、4幢、5幢、6幢、 7号楼、8幢、9号楼、10号楼、 11幢、12幢、13号楼、14幢	合计 26,775.38	工业	无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 第0007223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2 幢	934.72	仓储	无
永顺泰秦皇岛				
冀(2020)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1131号	秦皇岛市江苏北路1号等	52,555.20	工业、交 通、仓储	无

注：永顺泰广州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8939号不动产权证证载的房产用途为：

(1) 栋油泵房；(2) 栋锅炉房、E维修车间；(3) 栋04#干燥房；(4) 栋01#工作塔；(5) 栋A立仓、A1提升塔；(6) 栋B袋装仓库1、C袋装仓库2；(7) 栋北大门；(8) 栋招待所；(9) 栋办公楼；(11) 栋制麦塔；(12) 栋钢板仓；(13) 栋01#立仓；(14) 栋装卸货柜3；(16) 栋02#浸麦房；(17) 栋02#水池房；(18) 栋03#运输廊、03#D1-G2；(19) 栋03#G3-G4；(20) 栋03#G5-G6；(21) 栋05#制冷厂；(22) 栋新制冷；(23) 栋高压配电所；(24) 栋制麦塔；(25) 栋清选楼；(26) 栋立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	面积(m ²)	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
1	永顺泰宁波	水池	459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污水接收池	828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	永顺泰秦皇岛	干煤棚	1,65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3	永顺泰昌乐	露天大棚	17,5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库	3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水池	8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	面积 (m ²)	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
				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空压机房	2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在线监测机房	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压滤机房	5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合计			20,631	-

(1) 永顺泰宁波的水池、污水接收池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宁波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水池、污水接收池, 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内, 属辅助性设施, 且已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齐全。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事宜未影响该等建筑物的实际使用, 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分别出具守法证明, 确认永顺泰宁波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永顺泰秦皇岛的干燥棚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秦皇岛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干燥棚, 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内, 属辅助性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永顺泰秦皇岛正在厂区内建设新的建筑物取代干燥棚, 待建设完毕后将停用干燥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就新干燥棚建设事宜, 永顺泰秦皇岛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 冀秦区备字[2021]102 号) 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关于干燥棚新建项目环评事宜的请示>的复函》, 已取得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关于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干燥棚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的批复》, 永顺泰秦皇岛干燥棚新建项目已办理了立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分别出具守法证明，确认永顺泰秦皇岛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永顺泰昌乐的露天大棚等建筑物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昌乐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露天大棚、危险废物暂存库、消防水池、空压机房、在线监测机房、压滤机房，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内，除露天大棚用于堆放生产原料外，其余房产均为辅助性设施。

2021年3月21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永顺泰昌乐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厂区内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建（构）筑物系由原江海麦芽厂建设，建设前未取得相关规划手续；永顺泰昌乐厂区用途为工业，符合乔官镇总体规划。

2021年3月21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项目报建及验收等手续，该等建（构）筑物位于永顺泰昌乐厂区的自有土地之上，未办理报建及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永顺泰昌乐承诺在三年内通过补办报建验收手续或拆除重建的方式完成该等建（构）筑物的整改，在整改期内，该等建（构）筑物可作为临时性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2021年2月22日，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永顺泰昌乐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且上述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子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7.8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产租赁

(1) 承租物业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 备案
1	永顺泰	广州鸿玮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1号综合楼三楼309、310	2022.4.1-2023.3.31	419	办公	是
2	永顺泰广州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2018.6.1-2025.1.31	3,666.46	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	否
3	永顺泰秦皇岛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出口加工区3#、4#厂房及配套设施、附属物	2020.10.20-2023.10.19	3,186.7	仓储	否
4	永顺泰秦皇岛	陈立生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44栋2单元3号	2022.6.8-2023.6.7	72	员工宿舍	是
5	永顺泰秦皇岛	杨文俊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小区45栋2单元11号	2022.1.20-2023.1.19	82.79	员工宿舍	是
6	永顺泰秦皇岛	褚守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23栋5单元8号	2022.5.16-2023.5.15	72	员工宿舍	是
7	永顺泰秦皇岛	姚桂敏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4小区41号楼5单元201号	2022.3.1-2023.2.28	80	员工宿舍	是
8	永顺泰宝应	宝应麦芽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86号综合办公楼301室	2021.12.20-2022.12.31	32.23	办公	是

注：香港子公司农发公司的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由关联方无偿提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存在如下瑕疵：

A、永顺泰广州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期限已届满

永顺泰广州租赁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的租赁物业（以下简称“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所在土地的使用年限已于2016年8月25日届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租方高新区集团尚未完成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所在土地使用年限的续展手续。

根据永顺泰广州与高新区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租赁物业所在土地到期不能续期，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出租方应按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用途，就近提供一处办公面积、装修条件相当的场地给永顺泰广州。

根据出租方高新区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就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租赁物业所占用土地使用年限续期事宜，广州市开发区人民政府已明确答复，同意高新区集团续期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高新区集团正在加紧办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相关手续；在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办理完毕前，永顺泰广州与高新区集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永顺泰广州在租赁有效期内对租赁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如因租赁物业所占土地未及时续期事宜，导致永顺泰广州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高新区集团将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B、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装修工程存在瑕疵

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的规划用途为工业，永顺泰广州将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但该等租赁物业并非永顺泰广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生产厂房。

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审查文件外，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内部装修工程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此外，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装修工程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的建筑使用性质为丙类厂房，与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不一致。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内部装修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广州麦芽，永顺泰广州未实施相关建设行为。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永顺泰广州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受到该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永顺泰广州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永顺泰广州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永顺泰广州所承租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永顺泰广州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永顺泰广州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粤海控股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永顺泰广州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实际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永顺泰广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永顺泰广州承租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永顺泰广州未就房屋租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永顺泰广州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承租物业。

D、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承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4 栋 2 单元 3 号、45 栋 2 单元 11 号、23 栋 5 单元 8 号、4 小区 41 号楼 5 单元 201 号共四间房屋用作员工宿舍，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相关村支部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协议，出租方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者。

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物业的用途为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出口加工区 3#、4# 厂房及配套设施、附属物的用途为仓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 间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永顺泰广州、永顺泰秦皇岛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及其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租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顺泰宁波将其所有的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2幢403室、4幢404室、4幢405室、4幢501室、4幢502室、4幢604室出租给宁波北仑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租金为1,000元/套/月，租赁期至2023年8月31日。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8,085.76万元，账面净值共计5,006.99万元，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528.20	2,766.89	4,761.30
软件	555.30	311.13	244.16
其他	2.26	0.74	1.53
合计	8,085.76	3,078.76	5,006.9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权届 满日
永顺泰广州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06208939号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2号	52,078.00	工业	出让	2037年5 月5日
永顺泰宁波					
浙（2019）北仑区不动 产权第0000911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 路18号9幢7号、北仑区 新碶凤洋一路18号16幢 1号等	66,423.00	工业	出让	2045年3 月23日
浙（2019）北仑区不动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新	合计	城镇	出让	2064年8

产权第 0001412 号、0001418 号、0001419 号、0001420 号、0001433 号、0001650 号、0001651 号、0001653 号、0001654 号、0001655 号、0001656 号、0001658 号、0001663 号、0001665 号、0001667 号、0001670 号、0001673 号、0001675 号、0001677 号、0001678 号、0001679 号	村明州路2号小区2幢403室、2幢405室、3幢202室、4幢303室、4幢304室、4幢402室、4幢403室、4幢404室、4幢405室、4幢501室、4幢502室、4幢503室、4幢504室、4幢505室、4幢506室、4幢601室、4幢602室、4幢603室、4幢604室、4幢605室、4幢606室	608.40 (注)	住宅		月 15 日
永顺泰昌乐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7222 号至第 0007235 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1幢、2幢、3号楼、4幢、5幢、11幢、12幢、7号楼、8幢、6幢、9号楼、10号楼、13号楼、14幢	70,946.00	工业	出让	2035年11月26日
永顺泰秦皇岛					
冀(2020)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秦皇岛市江苏北路1号等	66,666.29	工业	出让	2055年8月30日
永顺泰宝应					
苏(2021)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4 号	宝应县安宜镇宝粮物流园北侧	73,525.00	工业	出让	2071年3月3日

注：本项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分摊面积；其余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独占面积。

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永顺泰						
1	永顺泰	43141350	永顺泰	3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	永顺泰	43153017	永顺泰	3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	永顺泰	43158957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4	永顺泰	17896407		30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5	永顺泰	17896406		31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6	永顺泰	17896405		32	2017.08.07-2027.08.06	受让取得
7	永顺泰	17896403	永顺泰集团	9	2016.10.28-2026.10.27	受让取得
8	永顺泰	17896402	永顺泰集团	31	2016.10.28-2026.10.27	受让取得
9	永顺泰	17896401	永顺泰集团	32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0	永顺泰	17896400	SUPERTIME	9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11	永顺泰	17896399	SUPERTIME	30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12	永顺泰	17896398	SUPERTIME	31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3	永顺泰	17896397	SUPERTIME	32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4	永顺泰	17896396	SUPERTIME	35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5	永顺泰	17896394		31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16	永顺泰	17896393		32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17	永顺泰	4864644		31	2008.05.14-2028.05.13	受让取得
永顺泰广州						
18	永顺泰 广州	40032715	广麦	32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9	永顺泰 广州	40046488	广麦	3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20	永顺泰 广州	1237744		31	1999.1.7-2029.1.6	受让取得
永顺泰宁波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永顺泰 宁波	4279353		31	2007.2.28-2027.2.27	受让取得
永顺泰秦皇岛						
22	永顺泰 秦皇岛	7290692		31	201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永顺泰宝应						
23	永顺泰 宝应	36689338	制麦大师	32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4	永顺泰 宝应	36442587	麦萌兔	3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25	永顺泰 宝应	35640168	泊洱多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6	永顺泰 宝应	35621986	企鹅先森	32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27	永顺泰 宝应	35615383	拾味麟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8	永顺泰 宝应	35508842	麦仙宗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9	永顺泰 宝应	35504786	倚麦香城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30	永顺泰 宝应	35022230	蓝鳍金枪	3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31	永顺泰 宝应	27128272		32	2018.10.21-2028.10.20	受让取得

注 1：第 4-17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永顺泰香港无偿受让取得；

注 2：第 20 项商标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3：第 21 项商标系重组时永顺泰宁波自宁波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4：第 31 项商标系永顺泰宝应自常熟海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与粤海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粤海控股作为相关商标的权利人，免费许可公司使用“粤海”相关商标。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1	粤海控股	26593709		第 16 类	2028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2	粤海控股	26456391		第 37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3	粤海控股	35022659		第 35 类	2029 年 8 月 13 日
4	粤海控股	32222443		第 38 类	2029 年 3 月 27 日
5	粤海控股	26448250		第 31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6	粤海控股	26433937		第 16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7	粤海控股	26431043		第 32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8	粤海控股	26433984		第 35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9	粤海控股	26429506		第 37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10	粤海控股	26450528		第 39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上述 10 项商标并非公司的核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自有“永顺泰”等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永顺泰”等 31 项自有商标，公司开展业务、产品包装主要使用自有的“永顺泰”等商标。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主要客户为大型啤酒公司，相应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主要看重产品的质量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实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已保持了较长的合作时间，因此，公司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商标的依存度较低。

② 公司无偿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的情况

粤海控股经营多个业务，上述 10 项商标系粤海控股旗下公司统一对外的企业标识，主要用于企业冠名、集团化标识等用途，并非单独由永顺泰使用，故未转让给永顺泰。永顺泰作为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的经营主体，被许可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自有“永顺泰”等商标，上述 10 项授权商标并非公司的核心商标，对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因此，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具有公

允性。

③公司可长期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

粤海控股作为上述 10 项商标的权利人，已授权公司使用该等商标，直至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日。按照《商标法》等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可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若后续上述 10 项商标办理续展手续的，公司将与粤海控股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延长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因此，公司可长期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

综上所述，公司被许可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永顺泰广州						
1	永顺泰广州	ZL201510980315.1	一种具有假底的浸麦槽	2015.12.22	2017.5.10	受让取得
2	永顺泰广州	ZL201510980366.4	一种麦芽散装集装箱装料螺旋机	2015.12.22	2017.4.19	受让取得
3	永顺泰广州	ZL202010617940.0	一种麦芽监控巡检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7.1	2020.9.29	原始取得
4	永顺泰广州	ZL201710827190.8	澳麦麦芽的生产工艺	2017.9.14	2021.1.5	原始取得
5	永顺泰广州	ZL201811321498.6	一种快速预测啤酒大麦制麦工艺的方法	2018.11.7	2021.5.4	原始取得
6	永顺泰广州	ZL202010623076.5	一种微型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7.1	2021.2.19	原始取得
永顺泰秦皇岛						
7	永顺泰秦皇岛	ZL201811255036.9	一种空调的风机盘管的风轮装置	2018.10.26	2020.6.5	原始取得
永顺泰昌乐						
8	永顺泰昌乐	ZL201711277312.7	一种上面发酵型藜麦啤酒的制备方法	2017.12.6	2021.1.5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永顺泰宁波						
9	永顺泰宁波	ZL202010848056.8	一种制麦干燥设备的控制方法	2020.8.21	2022.3.18	原始取得

注 1：第 1-2 项发明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2：第 8 项发明专利系自齐鲁工业大学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永顺泰广州						
1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243.6	一种发芽罐自动清洗装置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2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880.3	一种干燥炉自动测温装置	2016.2.2	2016.10.5	受让取得
3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944.X	一种电动分样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4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6058.9	一种干燥炉风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5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2.3	一种自卸集装箱上进料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6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3.8	一种电动取样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7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4.2	一种电动调节闸板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8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5.7	一种摇瓶机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9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18518.5	一种带自动翻拌装置的模块化小型麦芽生产试验设备	2017.7.7	2018.2.2	受让取得
10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19050.1	一种麦芽生产试验设备用浸麦箱	2017.7.7	2018.2.2	受让取得
11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0681.1	制麦高效表冷器	2017.7.12	2018.2.2	受让取得
12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0792.2	多规格截面筒体群仓及其滑模体系	2017.7.12	2018.4.13	受让取得
13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1023.4	安全节能型氨制冷系统	2017.7.12	2018.2.23	受让取得
14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75192.X	一种微型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7.7.19	2018.6.29	受让取得
15	永顺泰广州	ZL201821829327.X	便携式调速搅拌器	2018.11.7	2019.12.17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取得
16	永顺泰广州	ZL201821831780.4	一种全自动码垛系统	2018.11.7	2020.1.10	原始取得
17	永顺泰广州	ZL201822001641.5	一种应用于高层塔供冷的氨制冷系统	2018.11.30	2019.12.27	原始取得
18	永顺泰广州	ZL201822053770.9	一种漏水智能监控装置	2018.12.7	2019.7.23	原始取得
19	永顺泰广州	ZL201921762737.1	一种实验室洗瓶机	2019.10.18	2020.8.28	原始取得
20	永顺泰广州	ZL201922471554.0	一种用于麦芽生产的智能巡检装置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21	永顺泰广州	ZL201922481074.2	一种用于麦芽生产的安全生产班组管理装备	2019.12.31	2021.2.12	原始取得
永顺泰宁波						
22	永顺泰宁波	ZL201220360123.2	一种用于颗粒或粉状物散装集装箱	2012.7.24	2013.1.30	受让取得
23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005.3	一种用于潮湿环境中检测钢丝绳位移量的装置	2020.8.21	2021.4.13	原始取得
24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067.4	一种用于检测大麦、麦芽喷涌潜力的摇瓶装置	2020.8.21	2021.4.13	原始取得
25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871.2	一种麦芽废水过滤装置	2020.8.21	2021.6.18	原始取得
26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072.5	一种制麦生产线的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装置	2020.8.21	2021.6.18	原始取得
27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058.5	一种电焊机专用推车	2020.8.21	2021.6.22	原始取得
28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144.6	一种减速驱动设备的润滑保护装置	2020.8.21	2021.6.22	原始取得
29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3889.9	一种麦芽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2020.11.3	2021.8.3	原始取得
30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3898.8	一种机械集装箱装卸货物的登车装置	2020.11.3	2021.8.3	原始取得
31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3886.5	一种麦芽散装发货输送装置	2020.11.3	2021.8.10	原始取得
32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2753.6	一种具有溶气气浮液位自动调节功能的气浮池	2020.11.3	2021.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2750.2	一种集装箱卸粮装置	2020.11.3	2021.10.26	原始取得
34	永顺泰宁波	ZL202121244921.4	一种集装箱的防止货物鼓包突出结构	2021.6.4	2021.12.28	原始取得
35	永顺泰宁波	ZL202121799780.2	一种防卡阻插板阀	2021.8.4	2022.1.11	原始取得
36	永顺泰宁波	ZL202121799498.4	一种发芽箱筛板驱动减速机主轴轴承的损坏检测装置	2021.8.4	2022.1.11	原始取得
37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2752.1	一种氨制冷高压系统的氨气快速回收装置	2020.11.3	2022.2.11	原始取得
永顺泰秦皇岛						
38	永顺泰秦皇岛	ZL201921266933.X	一种套管式换热器	2019.8.7	2020.7.28	原始取得
39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021156798.6	一种塔门启闭装置	2020.6.19	2021.6.11	原始取得
40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021158562.6	一种有效抑尘的装置	2020.6.19	2021.8.31	原始取得
41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120312665.1	新型麦芽吨袋装填辅助装置	2021.2.3	2021.10.22	原始取得
42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120310908.8	用于浸麦罐的供水管道装置	2021.2.3	2021.10.22	原始取得
43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120312661.3	可自动清洗的浸麦鼓风管装置	2021.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44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120312523.5	一种新型浮麦溢流装置	2021.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45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023337501.9	一种麦芽出料机防翘起装置	2020.12.3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永顺泰昌乐						
46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093312.5	一种小麦麦芽生产用除尘装置	2020.9.22	2020.11.6	原始取得
47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097135.8	一种小麦加工用输送装置	2020.9.23	2020.11.6	原始取得
48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02345.1	一种浸麦槽用高效的CO ₂ 气体检测仪	2020.9.23	2020.11.6	原始取得
49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02947.7	一种除杂效率高的小麦精选装置	2020.9.23	2020.12.8	原始取得
50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59976.7	一种效率高的环保节能型小麦干燥机	2020.9.28	2020.11.6	原始取得
51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5915.8	一种麦芽转运用自动刮板机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2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6048.X	一种啤酒酿造用小麦原料立仓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53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6094.X	一种便于调节的麦芽转运用皮带机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54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30690.3	一种麦芽浸泡去浮麦用清洁装置	2020.10.10	2020.12.8	原始取得
55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30773.2	一种新型小麦麦芽干燥装置	2020.10.10	2020.12.4	原始取得
56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47356.9	一种麦芽用角度可调节的滚筒筛	2020.10.12	2020.12.8	原始取得
57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47361.X	一种麦芽生产用快速烘干装置	2020.10.12	2020.12.8	原始取得
58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59921.3	一种去石精度高的麦芽去石机	2020.10.13	2020.12.8	原始取得
59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59923.2	一种小麦麦芽震动筛选机	2020.10.13	2020.12.4	原始取得
60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87951.5	一种小麦仓储用上料辅助装置	2020.10.15	2020.12.4	原始取得

注 1：第 1-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2：第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宁波自宁波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永顺泰广州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21004	2019.6.28
2	永顺泰广州	广麦 WINCC 制冷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46552	2015.12.26
3	永顺泰广州	广麦 WINCOS 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15527	2015.11.19
4	永顺泰广州	广麦 PLC+WINCC 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15524	2015.11.23
5	永顺泰广州	广麦 WINCC 发货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15672	2015.12.12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1	永顺泰	麦廉侠	粤作登字-2022-F-00011520	美术	2022.6.2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永顺泰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42983	/	2021年8月26日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12608K8 检验检疫备案 案号： 565850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穗东海关	2021年8月27日	长期有效
永顺泰广州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440112 00702	广州市黄埔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8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2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11201 37099	广州市黄埔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9年3月12日	至2024年3月11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5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海关	2018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26087Z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埔海关	2018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36988	/	2018年5月11日	/
永顺泰宁波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3020 600193	宁波市北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日	至2023年1月21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0601 70830	宁波市北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0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仑海关	2021年8月6日	长期有效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30296253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仑海关驻	2021年7月22日	长期有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01300011	甬城办事处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14801	/	2021年7月20日	/
永顺泰秦皇岛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13030700130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30日	至2026年7月29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3990001420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300D00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20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3032609AJ 检验检疫备案号： 1301600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关	2020年4月8日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56720	/	2020年4月7日	/
永顺泰昌乐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072500501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0日	至2022年12月17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250095003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6日	至2026年1月5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D29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	2020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707910998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9600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	2020年3月23日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64660	/	2020年3月19日	/
永顺泰宝应					
1	《关于准予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宝水许可（2021）8号	宝应县水务局	2021年4月9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17127	/	2022年3月4日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22年2月25日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230125608	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麦芽的生产，在麦芽制造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均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废处置规范。

1、生产经营所涉及废气，以及相应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蒸汽，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购买外部蒸汽供应商的蒸汽，不产生废气，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因当地蒸汽供应条件不足，使用自有锅炉制造蒸汽，分别使用煤炭、天然气作为能源，因此产生废气。对此，公司进行了专门的处理，以满足环保要求：①为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公司投资 1,800 多万元配套建设了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对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先进入 SNCR+SCR 脱硝设备处理，反应后引回至省煤器，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经除尘后的烟气进入脱硫塔，经脱硫后的烟气在脱硫塔塔顶的除雾器分离作用下进一步去除粉尘后进入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后，经 60 米高烟囱排放。②永顺泰昌乐的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公司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在进仓、清选、投料、除根等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含尘空气经收集并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生产经营所涉及废水，以及相应处理措施

公司在浸麦、发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公司严格按照《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已与当地专业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委托其进行污水处理。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已达到排放标准。

3、生产经营所涉及噪音，以及相应处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噪声，对此，公司的处置措施如下：生产系统首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噪音较大的设施采取了必要的消声、隔声、减震以及密封等措施，制冷站建设有隔音屏，厂界围墙多处设置隔音屏，清选楼、生产线等噪声较大的塔顶增设隔音屏，清选楼除尘风机出风口都引至楼顶后再增设隔音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制要求。

4、生产经营所涉及固体废物，以及相应处理措施

各子公司从事生产辅助设施存在差异，固废产生种类有所不同。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麦根、麦皮等麦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和危险固废。麦根、麦皮等一般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锅炉炉渣以及锅炉运行过程收集的粉尘、石膏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实验室试剂瓶、废铅蓄电池、离子交换树脂等。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储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并建立了完整的危险废弃物储存和转移档案，并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并得到妥当处理。

5、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永顺泰广州	91440101MA5ATYGR91001Q	- (注)	2020年5月27日至 2025年5月26日
2	永顺泰昌乐	9137070077526129XY001X	- (注)	2020年3月27日至 2025年3月26日
3	永顺泰宁波	91330206MA2AJEBF49001V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1年4月16日至 2026年4月15日
4	永顺泰秦皇岛	91130300774406848W001V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2年12月26日

注：永顺泰广州、永顺泰昌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线上排污登记备案，其电子回执中未注明发证机关。

（二）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31.40	763.24	584.79	1,928.85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654.94	801.17	1,053.89	819.09
合计	786.33	1,564.42	1,638.68	2,747.95

2019年，因永顺泰秦皇岛建设污水处理站，以及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较大。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环境投入支出保持稳定。

（三）公司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以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强调“生产组织必须遵循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考

核奖惩办法》、《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定，将安全生产纳入永顺泰发展全局，纳入永顺泰考核评价体系。

公司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1、公司的境外资产

公司境外资产全部为境外存款，主要为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农发在境外的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459.80 万元、624.01 万元、638.76 万元和 5,117.19 万元。

2、公司境外经营活动

2018 年 5 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农发，作为采购平台，承担公司海外采购大麦原材料的职能，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之“1、采购模式”。

3、贸易政策情况

（1）澳大利亚大麦的贸易政策

我国和澳大利亚关于大麦的贸易政策如下：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14 号和第 15 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倾销和补贴，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和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率为 73.6%，反补贴税率为 6.9%，征收期限为 5 年。

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30日，动植物检疫司连续发布《关于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大麦小麦检疫的警示通报》、《关于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大麦检疫的警示通报》，因中国海关从进口澳大利亚大麦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暂停了部分澳大利亚企业的大麦进口，并要求加强对进口澳大利亚的大麦检疫，海关总署将对各海关有害生物检出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适时调整预警措施。2020年11月起，公司暂停了对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

(2) 公司澳麦芽销售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变化情况

澳大利亚大麦的贸易政策实施前后，对公司澳麦芽销售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阶段	贸易政策情况	销售环节		采购环节
		内销	外销	
2020年5月前	无特殊贸易政策	澳麦芽销售与其他麦芽销售不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		澳麦采购与其他大麦采购不存在差异，公司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同步进行采购
2020年5月-2020年10月	对澳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因澳麦税率较高，内销客户不再新签澳麦芽销售合同，选择其他品种；已签订的澳麦芽销售合同主要通过公司澳麦库存继续履行	公司通过进料加工贸易的方式向外销客户销售澳麦芽；公司继续签订了部分外销澳麦芽合同	公司后续采购的澳麦，仅通过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用于外销
2020年11月-至今	暂停澳麦进口	不再新签澳麦芽销售合同	不再新签澳麦芽销售合同；已签订的澳麦芽销售合同通过公司澳麦芽库存继续履行，库存不足部分利用其他大麦原料进行替代	不再新签澳麦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澳麦采购合同与供应商协商更换品种，少量已发船澳麦转售给其他客户

2020年5月，澳大利亚大麦双反政策实施后，公司后续采购的澳麦通过进料加工贸易的方式进行出口销售，相对于一般贸易形式，进料加工贸易在原材料

的进口环节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因此通过进料加工贸易的方式可减少双反政策对公司的影响。2020年11月后，公司除将澳麦库存消耗完毕外，不再开展澳麦芽销售业务。

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具体流程为：公司向海关申请建立加工贸易账册，在账册中备案需要保税进口料件及出口成品的名称、编码，预估的单损耗。备案完成之后，公司在账册项下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保税料件，经公司加工后，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成品。待账册项下进出口业务完成后，再向海关确认单损耗并申请核销账册。

(3) 澳麦“双反”政策暂未发生变动，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①中澳贸易摩擦存在一定反复和不确定性

我国对澳大利亚大麦实施的“双反”政策是我国与澳大利亚贸易摩擦的一部分，2020年5月19日，澳大利亚大麦的“双反”政策实施后，中澳贸易摩擦的发展存在一定反复，具体如下：

一方面，我国与澳大利亚的反倾销调查还持续存在。2021年3月26日，我国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21年3月28日起5年，反倾销税率为116.2%-218.4%。同时，2021年，澳大利亚对进口自我国的精密钢管、彩钢带、A4复印纸等商品也实施了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

另一方面，我国与澳大利亚的贸易政策出现缓和迹象。2021年3月和2021年11月，我国与澳大利亚已分别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核准，这一包括中国、澳大利亚在内的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2021年2月，商务部副部长表示，“健康稳定的中澳关系对于经贸合作是非常有利的，是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希望澳大利亚方面能够多做一些有利于增加信任与合作的事情，多做一些符合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精神的事情，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因此，由于国际贸易环境的复杂多变，中澳贸易摩擦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从中长期来看，健康稳定的中澳关系符合双方共同的利益。

②澳麦“双反”政策暂未发生变动，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澳麦“双反”政策目前暂未发生变动，未来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关于澳麦“双反”政策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9日，我国对澳大利亚大麦实施“双反”的贸易政策。

2020年12月16日，澳大利亚认为中国对来自澳大利亚大麦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等相关条款，向WTO争端解决机构申请进行磋商。

2021年3月15日，澳大利亚向WTO争端解决机构申请成立专家组。

2021年5月28日，WTO争端解决机构决定设立专家组。

2021年7月27日，澳大利亚和中国通知WTO争端解决机构，双方已同意根据争端解决机制就该争议进行仲裁程序。

2021年9月3日，因双方对专家组的成员未达成一致，经澳大利亚申请，WTO总干事确定了专家组成员，对该案件进行审查。

2022年3月7日，专家组主席通知WTO争端解决机构，由于事件较为复杂，专家组预计将在2022年底前向各方发布最终报告。

根据WTO争端解决相关机制，澳大利亚提起磋商请求后，若双方60天内未达成一致，申诉方可要求进入专家组程序，专家组一般在9个月内作出决定，随后双方又可在60天内提出上诉，上诉机构一般在90天内作出裁决。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和澳大利亚目前已磋商失败，进入专家组程序，此后需要较长的时间得到最终裁决，且裁决的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上，目前我国和澳大利亚的贸易摩擦存在一定反复，关于“双反”政策的贸易申诉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双反”政策暂时未发生变动，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从中长期来看，中澳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双方的利益。

（4）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的具体影响

①内销业务：对公司采购环节的成本控制产生阶段性影响

在收入方面，澳大利亚大麦双反政策实施后，国内啤酒行业均不再使用澳麦

作为啤酒生产的原料，公司与内销客户签订的麦芽销售合同大部分已变更为其品种的其他品种的麦芽，因此对公司内销业务的收入影响较小。2021年，公司大麦麦芽内销销量达到67.97万吨，较2020年的65.37万吨有所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大麦麦芽内销销量达到38.22万吨，继续稳步增长。

在成本和毛利方面，由于国内不再进口澳大利亚大麦，2020年底采购旺季时国际大麦供需关系紧张，大麦原料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一般需要在销售合同达成签署意向后马上组织对应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锁定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采购成本。由于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无法立刻匹配和销售合同对应的原料，对公司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部分合同也发生预计亏损。2020年底，公司内销合同共发生1,254.19万元的预计亏损。2021年底，虽然大麦原料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但公司采购更为积极，提高了采购的及时性，故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少出现亏损的情形，内销合同仅计提62.65万元的预计负债。2022年1-6月，随着贸易政策的影响逐渐稳定，公司内销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小。

由于全球大麦原料供应相对充足，澳大利亚大麦双反政策对公司内销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

② 外销业务：对收入成本毛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收入方面，我国对澳大利亚大麦的贸易政策实施后，澳大利亚大麦需求减少，因此价格有所下降，其他国家生产的澳麦芽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价格优势，公司外销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将会对公司未来外销业务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21年，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潜力国家，新增巴西、墨西哥等境外市场；另一方面，公司抓住全球疫情背景下外部环境变化中出现的机遇，获取了部分补充订单，2021年公司大麦麦芽外销销量达到16.70万吨，与2020年的16.71万吨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1-6月，公司继续开拓境外市场，大麦麦芽实现外销销量10.48万吨，稳步增长。

在成本毛利方面，2020年下半年澳大利亚大麦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也签订了部分单价较低的澳麦芽销售合同，并相应组织原料采购，但由于2020年11月，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国内无法再进口澳麦，公司已采购的部分成本较低的澳麦无法办理进口手续，使得公司2021年外销业务的成本相对

较高。同时，公司部分已签订的外销合同需要使用其他成本较高的大麦原料来履行。2021年，公司大麦麦芽外销出厂毛利率仅3.75%，较2020年的7.73%有所下降，受到较大影响。2022年1-6月，随着贸易政策的影响逐渐稳定，公司大麦麦芽外销出厂毛利率已回到贸易政策实施前的水平，公司较为有效地应对了贸易政策对外销的影响。

在东南亚外销业务受到冲击的情况下，公司大力开发南美洲、非洲等海外地区的客户，以继续拓展外销业务。

综上所述，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对公司内销业务的影响较小，公司外销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大，但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占比达到70%到80%左右，且内销业务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对公司总体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制麦工序，制麦环境控制，生产设备定制化改造，自动化生产数据检测，原材料、成品检测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掌握了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各产地麦芽在不同要求下的生产工艺，具备大批量、高质量生产基础麦芽、特种麦芽的核心技术，并因此形成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以及大量在生产各环节上的非专利技术。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中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预期成果
高蛋白加麦制麦工艺及酿造性能研究	以2021麦季高蛋白加麦为研究对象，以2020麦季加麦为参照，通过研究其制麦性能和酿造性	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啤酒麦芽，解决客户大麦品种切换的问题，增强顾客满意度，提升品牌

	能，研制出有针对性的生产工艺，满足下游啤酒酿造企业对加麦芽的质量需求	竞争力和影响力，抢占行业先机，为企业提高效益
建立单一品类高端麦芽的性能谱系，替代麦芽方案以及啤酒酿造等成套技术研究	立足全球可用的主要啤麦资源，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各品类啤麦及麦芽的优缺点，重点关注与啤酒酿造密切关联的蛋白质组成，酶系研究等参数，综合分析其性能谱系，从制麦工艺及配方组成两方面入手，寻找可行的替代技术解决方案，并通过对比酿造试验研究，解决下游啤酒制造过程的关键技术难题，最终形成一整套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围绕目标客户的麦芽指标以及酿造特性需求特点，针对当前原料大麦质量波动大、2021年麦季大麦蛋白偏高的情况，研究具有稳定酿造性能和良好风味性能的浅色啤酒麦芽
高水敏性大麦的制麦工艺及均一性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以南美或东欧高水敏性大麦为研究对象，通过物理、化学以及生物等方式打破大麦的休眠，降低水敏性，研究出有针对性的工艺措施	在制麦过程中降低水敏性的影响，稳定制麦过程的均一性，进而以适当的成本制造出符合国内啤酒酿造需求的麦芽，为我国啤酒麦芽行业的供应和质量稳定夯实基础
降低水耗，缩短制造周期的绿色制麦工艺技术初步研究	分析制麦过程对用水量的极限需求，持续优化制麦过程的通风，温度和时间等工艺参数，探索缩短制麦周期，实现绿色制麦工艺的新突破	通过研究制麦各阶段的水耗，研究出有针对性的工艺措施，控制大麦水分足量、均一，降低制麦过程的各种能源消耗
深色焦香麦芽的制麦工艺及酿造性能研究	按照客户对高端产品风味的要求，试制不同工艺条件下的麦芽新品，筛选出具有明显饼干香气的高香深色麦芽； 筛选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端啤酒酿造的优秀大麦品种，并探索出深色焦香麦芽的生产工艺，以了解其制麦性能、质量特点和酿造性能，提供具有稳定酿造性能、高品质的高端定制麦芽	围绕目标客户高端定制啤酒酿造的要求，研发出具有指定风味的高香麦芽。探索出一套成熟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实现该高端产品的量产。填补国内特色高端麦芽的市场缺口，满足国内啤酒厂高端化定制产品需求，增强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抢占行业先机，为企业提高效益
开放式麦芽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研究	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结合广麦3#线现有控制系统的特点，在基本维持PLC柜内硬件不变情况下，重新编写PLC程序；重新设计WINCC上位程序，优化上位系统网络结构；优化现有系统操作模式	打破wincos系统(西门子400PLC和WINCC二次开发成的整体系统)封闭性，满足我司制麦工艺个性化需求，为后续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提供基础和前提。程序模块化设计，完全的开放性、高度的抗扰性和鲁棒性，便于设备人员后期维护和改造

新品种法麦 FARO 的制麦工艺研究	对近年来在法国逐渐占据主流地位的六棱冬麦新品种 FARO 进行制麦技术的研究, 来形成一套稳定的、适用于该品种的制麦生产工艺, 使生产出的麦芽质量能够满足啤酒酿造需求, 填补该品种麦芽在国内市场的空白, 形成一种全新的麦芽产品	根据客户对于麦芽质量指标及酿造性能的需求, 对新品种大麦 FARO 进行全面的制麦及酿造性能研究测试, 摸索制定出一套适用于本品种大麦的稳定的制麦工艺, 使生产出的麦芽品质稳定、优良, 可以平稳替代之前所使用的主流品种
控制麦芽酿造过程乙醛含量的制麦工艺研究	影响啤酒中乙醛含量的因素较多, 主要和酿造过程控制有直接关系。但同种酿造条件下, 使用不同麦芽作为原料的成品啤酒乙醛含量也会有所差异。通过对控制麦芽酿造过程乙醛含量的制麦工艺的研究, 找到影响麦芽酿造时影响啤酒乙醛含量的关键因素和控制方法, 进一步提升麦芽的酿造性能, 使生产的麦芽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于成品啤酒风味质量的控制要求	通过对制麦工艺、设备结构、设备能力的针对性研究, 找到影响麦芽酿造时乙醛含量高低的关键因子, 使麦芽能稳定满足客户对啤酒乙醛含量的质量需求。并针对不同生产季节进行工艺的差异化设计, 从而进一步控制麦芽酿造过程乙醛含量

(三) 合作研发情况

2021年3月, 永顺泰昌乐与齐鲁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公司委托齐鲁工业大学就新型麦芽衍生制品开发项目进行研发。研发目标是基于市场常见麦芽原料, 研究制备、调配不同口味和口感的麦芽饮品。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 齐鲁工业大学负责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本次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由双方共同享有。目前, 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 尚未产生专利等知识产权。

(四)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730.31	1,516.59	1,386.83	927.00
营业收入	196,663.88	302,481.65	282,580.37	293,814.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50%	0.49%	0.32%

（五）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积极鼓励技术创新，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永顺泰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在技术、工艺、产品、生产、供应链等方面有新突破为目标积极推进研发活动，建立了一套系统全面的组织体系及制度体系。

1、组织体系

永顺泰以麦芽技术研究院负责推进集团各子公司的创新平台建设，并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组长为公司总经理，副组长为麦芽技术研究院院长，组员为各公司分管创新工作的公司领导及质管部经理，各公司成立有相应的创新工作推进机构。永顺泰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工作小组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以视频会议方式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主要回顾上个月工作进展，安排本月工作，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同时，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推进计划及考核目标，每月通过例会跟踪落实，并按不同年份的工作目标设定不同进度的奖惩办法，鼓励各子公司尽早、尽快着手开展相关工作。

2、制度体系

公司颁布了《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强和规范创新项目管理，全面调动各级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集团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并颁布了《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办法》及其奖励细则。

在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及《永顺泰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实施方案》，合理配置资源，积极创造条件，为科技创新资质的申请保驾护航。

关于创新研发项目管理工作，麦芽技术研究院制定了《质量技术管理办法》及程序文件《技术研发管理程序》，规范组织并推进技术研发相关工作，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依据 GB/T19001-2015（等同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并制定了包括《原料采购质量管理程序》等在内的 27 个具体操作流程、《生产监控报告》等在内的 59 个具体操作报表，建立了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牵头、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实际执行，安全生产部门、营销部门、法务部门、采购部门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检测的技术实力在中国麦芽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中心实验室是目前我国麦芽企业中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覆盖采购、仓储、生产、出炉及运输等全部流程。

采购方面，研究院每个季度对主要原料的收成质量进行调研，对新品种原料的质量信息进行收集和测试，发布并修订采购质量标准，并发送至公司采购部及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公司选取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从源头上保证原材料质量。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在原料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理化指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形成原料验收报告，并每半个月编制《原料质量月度汇总表》并发送公司研究院，便于公司对采购质量进行监控。

仓储方面，公司使用自有仓库或其他具备良好控制条件的、具有麦温测量装置及通风装置的粮仓存储原材料或产成品。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仓储管理的技术要求》，定期检查仓库温度、湿度等指标以及仓存大麦的虫害、水分、发芽率及霉变情况，每半个月一次向公司研究院提交仓储保管情况报告，便于公司对仓储情况进行监控。

生产方面，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根据自身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等条件，以《制麦过程工艺技术标准》为基准，制定了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生产过程中，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各关键点进行全程监控，并将过程控制参数及时如实记录在《制麦过程跟踪表》中。对于浸麦、发芽、干燥等调整方案数值波动超过原工艺设计方案数值 3°C 及以上的较大幅度工艺调整须报研究院备案，如果涉及浸麦时间及通风量调整方案数值波动超过原工艺设计方案数值 20% 的、制麦工艺温度波动超过设计值 5°C 及以上的等重大调整，须提前报研究院审批。

产成品方面，研究院根据原料质量情况及制麦特性，制定《出炉麦芽质量评级标准》及《优质麦芽质量评价标准》下发子公司实施。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每批次出炉麦芽均实施严格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同时，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所属公司每月的出炉质量进行自评，并报送公司研究院，研究院核实后，将此作为对子公司质量管控考核的依据。此外，公司研究院每季度从各子公司至少抽取 5 个样品作为优质麦芽，对二甲基硫前驱体（DMSP）、酵母絮凝性能（PYF）、麦汁口感品评进行检测或评定，并根据《优质麦芽质量评价标准》的原则和标准进行质量评价。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质量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永顺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的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各项财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

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上述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宝应麦芽的情况

1、宝应麦芽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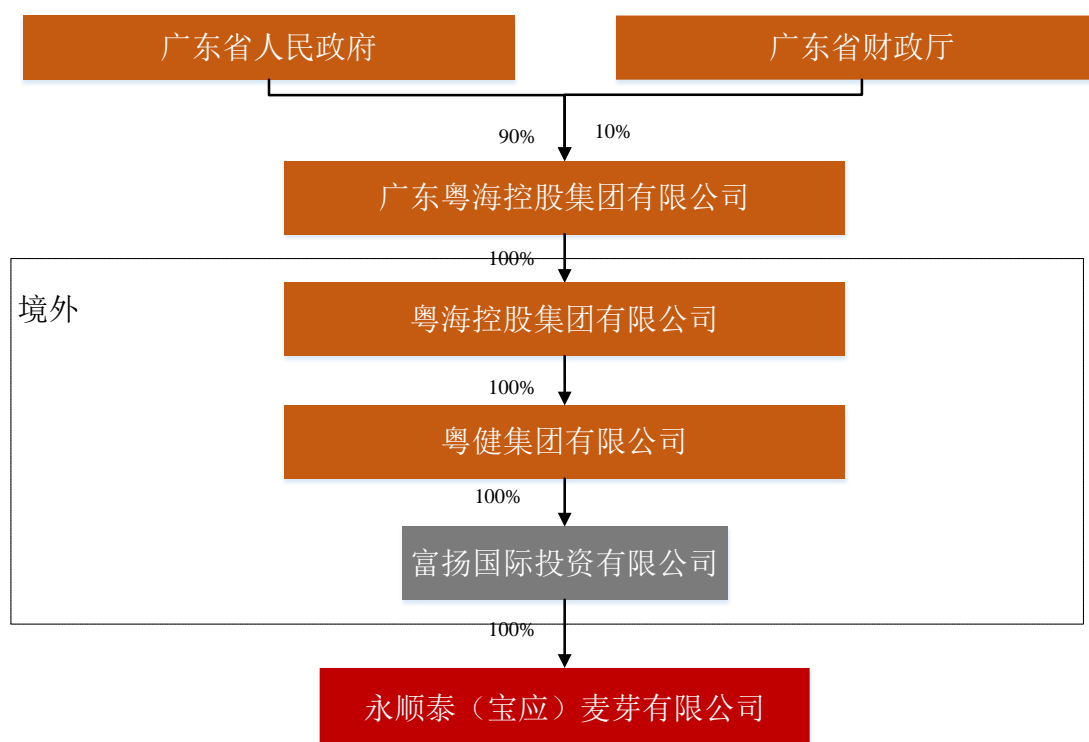
（1）宝应麦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应麦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住所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宇君		
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富扬国际	700	100
	合计	700	100

宝应麦芽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情况如下：



（2）宝应麦芽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下属 6 家子公司，系由粤海控股下属麦芽产业于 2018 年进行重组而来，重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重组过程中，宝应麦芽因存在一定瑕疵，且根据当地政府的用地规划，已明确需要重新选址新建，因此，宝应麦芽未纳入上市主体。2020年，公司将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迁往宝应，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即永顺泰宝应，作为在宝应当地的新经营主体，并以其为建设主体，在当地投资建设新厂。为避免工厂停产所致原有当地市场的流失，缩短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生产衔接上的空窗期，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继续经营。

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661.28	21,149.49	16,188.05	11,324.07
非流动资产	2,597.65	2,685.66	2,847.85	2,894.02
资产总计	15,258.93	23,835.14	19,035.90	14,218.09
负债总计	8,377.57	17,521.11	14,312.26	10,901.20
净资产	6,881.36	6,314.03	4,723.64	3,316.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734.93	25,330.93	21,288.41	20,163.61
营业利润	567.90	1,615.93	1,598.73	833.78
利润总额	567.78	1,612.01	1,501.38	848.25
净利润	567.32	1,590.39	1,384.91	814.13

注：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数据经扬州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数据、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数据经扬州瑞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163.61万元、21,288.41万元、25,330.93万元和18,734.93万元。2019年、2020年，宝应麦芽收入保持稳定。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宝应麦芽依靠其水路运输的优势，争取到了嘉士伯、燕京啤酒位于重庆、四川等长江沿线的工厂的订单，以及当地中小啤酒厂的麦芽需求有所增加，加大了向宝应麦芽采购麦芽的数量，从而使得宝应麦芽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2年1-6月，宝应麦芽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宝应麦芽启动关停工作，将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按账面价值共8,649.17万元转让给永顺泰宝应所致。

报告期内，宝应麦芽净利润分别为 814.13 万元、1,384.91 万元、1,590.39 万元和 567.3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宝应麦芽在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较上年均实现较快增长，主要是因为汇率变动致使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益，使得其财务费用变动较大，2019 年、2020 年，宝应麦芽财务费用分别为 401.59 万元、-333.36 万元。2021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宝应麦芽的净利润较上年亦随之增加。2022 年 1-6 月，由于宝应麦芽已于 2022 年 3 月底完成业务清理，因此净利润较低。

（3）宝应麦芽业务已清理，已不再开展生产活动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3 月，宝应麦芽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业务、人员进行清理。因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的全部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人员（不含 3 名留守人员）已向公司转移，宝应麦芽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宝应麦芽与公司已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 2022 年 5 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

2、宝应麦芽的历史沿革

（1）宝应麦芽的历史沿革

宝应麦芽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3 年 12 月，宝应麦芽设立

2003 年 11 月 25 日，富兴集团签署《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宝应麦芽。

2003 年 11 月 25 日，宝应县政府出具《县政府关于同意英国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县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宝政发[2003]195 号），同意富兴集团在宝应县境内设立独资公司，主要经营啤酒麦芽及副产品等，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企业经营期限 30 年。

2003年12月10日，宝应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富兴集团出具《关于对外投资企业‘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宝外经贸[2003]138号）。

2003年12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宝应麦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3579号）。同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向宝应麦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扬总字第002754号），宝应麦芽设立。

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富兴集团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03年12月22日，宝应县安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宝安会验资（2003）144号），审验确认宝应麦芽已收到富兴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根据资金缴纳凭证，宝应麦芽2003年12月设立时的实缴出资500万美元，实际系由富兴集团的股东永顺泰香港代为缴纳。

2) 2007年12月，富兴集团将宝应麦芽100%股权转让予富扬国际

2007年11月22日，宝应麦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富兴集团将其拥有的宝应麦芽全部出资及与该等出资额有关的一切股权、权利、权益及义务转让予富扬国际；同意修订宝应麦芽公司章程并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2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权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7]632号），同意富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宝应麦芽100%股权共50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富扬国际。

2007年12月13日，富兴集团与富扬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宝应麦芽100%的股权转让给富扬国际。同日，宝应麦芽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宝应麦芽换发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3579号）。

2007年12月2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宝应麦芽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扬总字第002754号）。

上述变更完成后，宝应麦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富扬国际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 2009年5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700万美元

2009年2月5日，宝应麦芽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宝应麦芽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新增部分以宝应麦芽2007年度实现的人民币利润转增；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关修改。同日，宝应麦芽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8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9]126号），批复如下：（1）同意宝应麦芽注册资本增至700万美元；（2）新增的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富扬国际以其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宝应麦芽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富扬国际应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3）此次增资后，宝应麦芽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4）宝应麦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9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宝应麦芽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3579号）。

2009年5月1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向宝应麦芽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05892）。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应麦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富扬国际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2009年4月24日，宝应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恒会外验字[2009]019号），审验确认宝应麦芽已收到富扬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均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宝应麦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历次增资真实

根据宝应麦芽的验资报告、资金缴纳凭证，宝应麦芽2003年12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以及2009年5月新增的出资200万美元均已足额缴纳，宝应麦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历次增资真实。

（3）富兴集团和富扬国际基本情况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兴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富兴集团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富兴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ullink Group Limited（富兴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解散日期	2019年10月7日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永顺泰香港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扬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富扬国际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富扬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ull 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富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55233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永顺泰香港	1	100
	合计	1	100

注：富扬国际原股东为富兴集团，富兴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解散，富扬国际的股东变更为永顺泰香港。

（4）永顺泰香港代富兴集团缴纳注册资金事项

因富兴集团于 2003 年 7 月设立后缺少足够的流动资金，宝应麦芽 2003 年 12 月设立时的实缴出资 500 万美元，实际系由富兴集团的股东永顺泰香港代富兴集团缴纳。

经查询宝应麦芽 2003 年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2020 年被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2020 年被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2008 年被修订）等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仅要求外资企业应在核准期限内缴纳注册资本并列举了可用于出资的资产类型；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亦未禁止外国投资者使用借款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

根据上述，永顺泰香港代富兴集团缴纳宝应麦芽注册资金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宝应麦芽的瑕疵情况及未重组纳入公司的原因

（1）背景介绍

1) 宝应麦芽关停计划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重组期间未将宝应麦芽纳入重组范围，一方面，是综合考虑到宝应麦芽在外汇管理、物业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另一方面，按照 2018 年公司重组方案，永顺泰宝应新建项目原计划在 2018 年开始施工，在 2020 年完工并承接宝应麦芽的相关业务，宝应麦芽将在 2020 年底关停。

然而，由于涉及落地园区的排污、供气等配套事项的内部论证审批以及外部与当地政府的谈判协调工作，永顺泰宝应新建项目的立项在 2019 年 10 月才通过

公司的董事会审议，并在 2019 年 12 月取得股东批准。在此情况下，宝应麦芽关停计划调整为：永顺泰宝应项目将在 2020 年初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 2021 年完工并承接宝应麦芽的相关业务，则宝应麦芽将在 2021 年关停。

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恰逢国家于 2019 年 8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成修改，并自 2020 年 1 月起正式实施；江苏省自 2019 年底也对《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启动修改工作，直到 2021 年 1 月正式出台新规。受新旧法规衔接的影响，江苏省收紧了工程项目的征地审批工作，永顺泰宝应项目的用地审批流程延缓，直到 2021 年 3 月永顺泰宝应方通过招拍挂取得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并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受此客观因素影响，宝应麦芽关停时间也相应延后。

目前，永顺泰宝应新建项目已完成主要建筑的封顶工作，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底可以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投产。

2) 宝应麦芽的瑕疵情况概述

宝应麦芽设立于 2003 年，其主要资产系收购于当地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厂区始建于 1986 年，使用年限长、老化程度高。由于宝应麦芽的设立时间以及所收购资产的建设时间较早，宝应麦芽在外汇管理上存在瑕疵且无法补办，部分厂房物业尚未办理规划、报建和验收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无法补办，同时，宝应麦芽现有厂区因规划调整已纳入拆迁范围。故综合考虑，未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形式将宝应麦芽或其资产纳入公司体系内。

(2) 宝应麦芽外汇管理上所存在瑕疵

1) 外汇核准/登记记录缺失、无法补办

经查询当时有效和现行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宝应麦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以及 2009 年 5 月境外股东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需要办理外汇核准/登记手续。

由于年代久远，上述事项涉及的外汇核准/登记文件，宝应麦芽均已缺失，同时，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宝应县支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宝应麦芽工作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宝应县支局的查询结果，除有一份登记宝应麦芽现行外汇

登记基本情况的表格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宝应县支局未提供宝应麦芽与上述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股权转让及转增资本相关的外汇核准/登记文件。因此，无法确定宝应麦芽当时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外汇核准/登记手续。

经查询当时有效和现行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补办上述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股权转让及转增资本相关的外汇核准/登记手续所需条件及流程的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宝应麦芽工作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宝应县支局的咨询结果，宝应麦芽历史沿革涉及的外汇核准/登记文件缺失目前无法补办。

2) 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关于未办理外汇核准/登记的处罚

经查询当时有效和现行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关于未按规定办理外汇核准/登记及变更手续的处罚规定如下：

①关于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处罚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1日施行、2013年5月废止）第八条规定：“企业办理外汇登记证后，有变更名称、地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转让、增资、合并等情况，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第十二条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以根据其违法情节的轻重，对其处以一千至一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②关于违反规定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的处罚规定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年7月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持董事会决议，经外汇局核准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在境内投资及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增

资或者再投资，持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投资问题的批复》《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管理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91年11月8日实施、2003年1月废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年7月1日施行、2012年12月废止）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须以外币投入资本，如以境内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的，须取得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的人民币利润来源证明，否则以套汇论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1月施行）的相关规定，非法套汇行为包括境外投资者未经外汇局批准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2008年被修订）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3）未办理外汇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时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

如前所述，宝应麦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2007年12月股权转让以及2009年5月境外股东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宜，无法确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核准/登记手续。即使宝应麦芽当时未办理外汇核准/登记，也已超过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

4) 宝应麦芽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其外汇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①宝应麦芽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 宝应麦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2007年12月股权转让以及2009年5月境外股东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宜, 无法确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核准/登记手续。若宝应麦芽未按规定办理外汇核准/登记手续, 则存在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宝应县支局相关外汇登记系统, 宝应麦芽目前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额为700万美元, 股东为富扬国际。鉴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宝应县支局现有记录中的信息与宝应麦芽的情况一致, 且如前所述, 即使宝应麦芽未办理外汇核准/登记, 宝应麦芽也可以主张其相关行为已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因此, 宝应麦芽因外汇管理方面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宝应麦芽的外汇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和现行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办理外汇核准/登记及变更手续的责任主体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外资股东。宝应麦芽自设立以来, 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资股东包括富兴集团和富扬国际, 即使宝应麦芽因外汇管理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也不涉及公司,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 宝应麦芽现有厂区因规划调整纳入拆迁范围

1) 宝应麦芽的建设时间较早, 与现有周边建设已不匹配

宝应麦芽的现有厂房始建于1986年, 随着宝应县城的发展, 宝应麦芽与现有周边建设已不匹配, 当地政府希望宝应麦芽早日实现拆迁。宝应麦芽的现有周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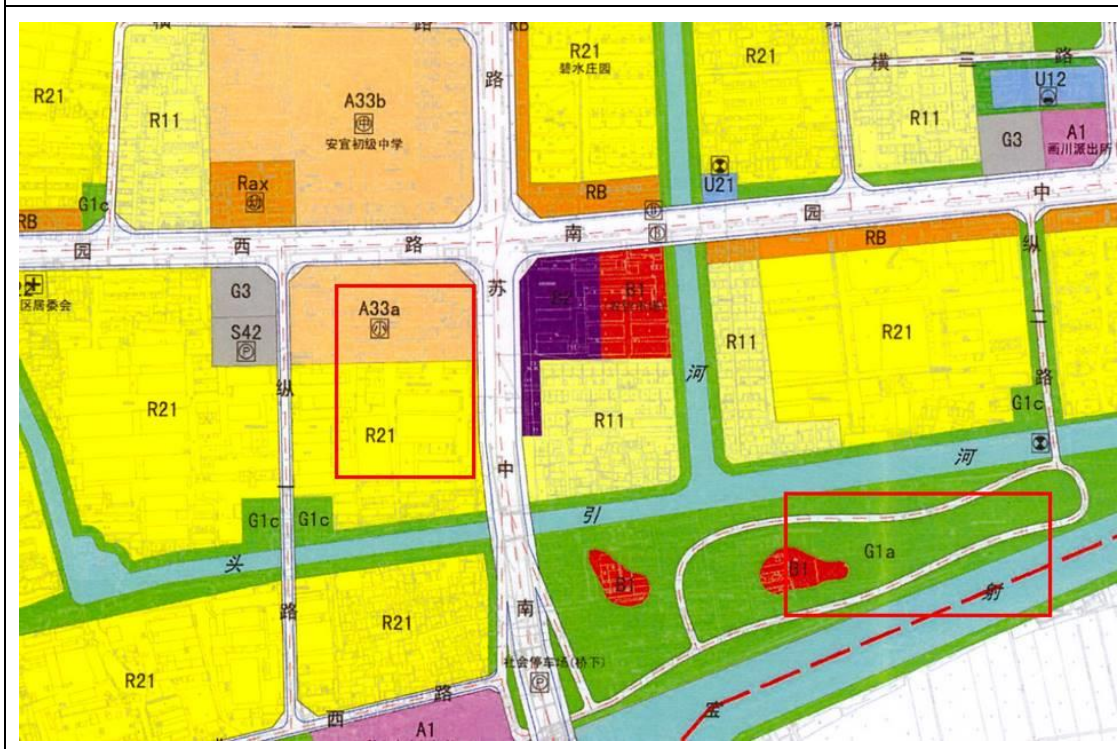
注 1：图片来源于宝应县政府《关于<宝应县 M2-5、M2-7、M2-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附件《宝应县 M2-5、M2-7、M2-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

注 2：R31 指三类住宅用地，R21 指二类住宅用地，M2 指二类工业用地。

2) 宝应麦芽现有地区的规划已调整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宝应县政府出具《县政府关于<宝应县 M2-5、M2-7、M2-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宝政发[2016]242 号），宝应麦芽厂区所在的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南路 86 号以及苏中南路 137 号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住宅用地、小学用地、公园绿地、商业用地。该批复同时规定：相关规划应纳入城乡规划管理体系，进一步指导后期相关规划编制及建设。

宝应麦芽所处的规划情况



注 1: 图片来源于宝应县政府《关于<宝应县 M2-5、M2-7、M2-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附件《宝应县 M2-5、M2-7、M2-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

注 2: R21 指二类住宅用地, A33a 指小学用地, G1a 指公园绿地, B1 指商业用地。

3) 宝应麦芽的拆迁安排

2020 年 5 月, 宝应麦芽、永顺泰有限、宝应县政府及安宜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 就政府回收宝应麦芽厂房土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月, 宝应麦芽与安宜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 约定安宜镇人民政府对宝应麦芽所拥有的麦芽厂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实施拆迁补偿。

2022 年 3 月, 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文件, 确认宝应麦芽厂区所在土地规划已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住宅用地、小学用地、公园绿地、商业用地, 已纳入政府动迁范围, 宝应麦芽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并启动动迁工作。

2022 年 3 月, 宝应麦芽与安宜镇政府签署《协议书》, 约定: (1) 宝应麦芽应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宝应麦芽关停的最后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宝应麦芽停止经营后, 安宜镇政府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此前相关协议的约定, 对宝应麦芽生产厂房及

相关附属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4）宝应麦芽违反协议的，自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宝应麦芽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宝应麦芽现有厂区因规划调整纳入拆迁范围，最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拆迁工作。同时，如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所述，宝应麦芽已不再面向市场，已停止生产活动，将按约定启动拆迁等工作。

（4）宝应麦芽部分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无法补办

在宝应麦芽设立后，其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收购自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厂区始建于 1986 年，至今生产经营已超过 30 年，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较长、老化程度较高，部分物业存在未取得证书的瑕疵，且由于宝应麦芽所处厂区的规划已变更，相应瑕疵物业也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瑕疵情况

宝应麦芽实际占用、使用的部分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建（构）筑物的主要用途包括车间污水站、仓库新建棚等，估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76 平方米，约占宝应麦芽全部物业建筑面积的 14%。该等瑕疵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估算面积(m ²)	规划及建设手续
1	一车间污水站	2,934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2	二车间污水站	943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3	13-15 仓库之间新建棚	630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4	投料口棚	180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5	二车间新建棚	37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6	筒仓西侧新建棚	140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7	A09 仓库东侧扩建棚	65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8	二车间除根楼顶彩钢房	116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9	除根灌包与发电房之间新建棚	105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10	二车间新建厕所	22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11	一车间小麦麦芽散料装车棚	100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12	综合楼与 A02 仓库之间棚	175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13	麦根灌包与A10仓库之间棚	137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14	特麦新建发货棚	85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15	新建棚（A09 东侧）	288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16	新建棚（二车间除根）	104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17	新建棚（一车间除根）	15	未取得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合计		6,076	-

根据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系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 处罚风险

①相关法律法规

A、《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六十四条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规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
--------	---

	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规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C、《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②处罚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宝应麦芽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构）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改正、罚款的风险；宝应麦芽未对相关建（构）筑物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

3) 规划及报建验收手续无法补办，但瑕疵物业可作为临时性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根据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瑕疵物业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因宝应麦芽厂区所在土地的规划已经调整，上述瑕疵物业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不再办理。因此，该等物业的瑕疵情况无法彻底解决。

尽管上述物业存在瑕疵，但根据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宝应麦芽现有厂房已纳入拆迁范围，宝应麦芽在关停前可临时使用现有厂房继续开展生产。

（5）不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资产租赁形式解决宝应麦芽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总结

综上所述，由于宝应麦芽历史沿革及资产存在的瑕疵，且所在地块因规划调整纳入拆迁范围，故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形式将宝应麦芽或其资产纳入公司体系内，或租赁资产形式开展生产，均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宝应麦芽历史沿革中存在外汇核准/登记文件缺失问题，无法验证相关行为是否已经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违反相关外汇监管规定的风险。如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宝应麦芽部分物业未办理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无法补办，现有厂房的用地规划已调整并纳入拆迁范围，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宝应麦芽将停止生产经营，并将相应土地、房产等资产交由当地政府进行处置。无论以股权转让形式，还是以资产转让形式纳入公司体系内，物业瑕疵风险仍存在且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 若以公司新设主体的方式取得宝应麦芽资产，或公司租赁宝应麦芽资产开展生产的，公司需要申请办理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后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由于宝应麦芽现有厂房区域的用地规划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公司申请办理新的生产经营资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利用宝应麦芽原有资产进行持续、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无论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资产转让形式将宝应麦芽纳入公司体系内，或租赁资产形式开展生产，均会给公司带来相关风险，故综合考虑，公司未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资产租赁形式解决宝应麦芽同业竞争问题。

(6) 保留宝应麦芽具有必要性

宝应麦芽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宝应县地处京杭大运河沿岸，交通便利，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覆盖江苏、山东、安徽、河南等地，从市场空间来说，该区域啤酒产销量大，尤其是山东，是我国啤酒产量最大的省份。但同时，该区域也是我国传统的大麦产区，集中了较多国内较大规模的麦芽厂，如江苏农垦、新蕾麦芽等，市场竞争激烈。

考虑到公司产能已经饱和，无法通过调拨等方式填补宝应麦芽停产的缺口，因此保留宝应麦芽可缩短永顺泰宝应和宝应麦芽生产衔接上的空窗期，以及保障

经营的持续性及巩固市场份额，避免原有市场的丢失，进而可以保障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顺利实施。

(7) 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纳入募投项目及建设进度情况

1) 宝应麦芽的同业竞争措施不以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前提

①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建设并不以公司上市为前提

公司早在 2018 年确定重组方案时，即开始计划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原计划在 2018 年开始施工，在 2020 年完工并承接宝应麦芽的相关业务，宝应麦芽将在 2020 年底关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受到江苏省土地政策修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2021 年 3 月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②公司已自筹资金建设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公司立即推动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施工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同时明确了施工建设以及完工的时间进度。

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不以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进行建设，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主要建筑的封顶工作，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底可以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投产。

因此，公司建设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并不以自身上市为前提，该项目的施工建设的进度明确，宝应麦芽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也不以公司上市为前提。

2) 将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纳入募投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

公司将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纳入募投项目主要

是考虑到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可提前偿还建设相关项目的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发行人未来的财务费用。

3) 新方案下，宝应麦芽的关停不以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建设为前提

如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宝应麦芽的全部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人员（不含 3 名留守人员）已向公司转移，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截至 2022 年 5 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并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因此，公司将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系经过谨慎的考虑，其建设施工及完工进度具有确定性，也不以公司上市为前提。

（二）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

1、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

（1）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解除

如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所述，宝应麦芽业务已进行清理，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因此，无需再由公司对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委托管理。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富扬国际、宝应麦芽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原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安排。委托经营管理安排终止后，公司亦不再向宝应麦芽委派管理团队。

2) 委托经营相关的协议约定的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2020年3月，公司（甲方）、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乙方）、宝应麦芽（丙方）共同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于2021年6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对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①委托管理事项：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为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

②管理服务内容：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营运管理、员工管理等，具体包括如下：

A、采购：甲方将制定采购标准，并协助丙方完成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及其他物品的供应商筛选、采购及配送工作；

B、流程监督：甲方将对丙方各生产环节流程活动进行全方位监督；

C、销售与营销：甲方将为丙方提供营销及宣传支持，包括建立客户管理体系、协助合同签署、开展宣传活动等；

D、人员派驻：甲方有权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将其或其下属公司的相关人员派驻丙方，以协助丙方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E、定价：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不时调整或修改丙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标准；

F、招聘与培训：甲方有权制定并实施丙方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解雇、培训、薪酬政策等，并根据丙方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培养计划；

G、物业与设施维护：甲方有权代表丙方对丙方的各项资产实施维护保养工作。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资金，使各项物业及生产设备符合甲方要求的经营标准；

H、安全：甲方将建立安全生产标准，乙方、丙方应确保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标准；

I、财务：甲方享有丙方财务管理信息的知情权，丙方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财务报表，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J、争议解决：甲方协助解决丙方在委托管理范围内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③公司不享有收益、不承担债权债务：委托管理期限内，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及合理的费用报销外，公司不享有因宝应麦芽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收益，不承担宝应麦芽经营活动相关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费用及经营盈亏等。

④公司不享有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内，公司不享有对宝应麦芽股权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让、设立权利负担等），不享有拟议、分配和收取可分配利润的权利；公司不享有宝应麦芽的资产所有权，亦无权对宝应麦芽的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转让、出让、设立权利负担等方式处置宝应麦芽的资产。

⑤公司不享有重大事项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限内，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宝应麦芽的公司章程，通过宝应麦芽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宝应麦芽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不享有宝应麦芽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前述宝应麦芽重大事项包括以下内容：（1）决定宝应麦芽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任命、解除和/或替换宝应麦芽的董事、监事及决定其报酬；（3）审议批准宝应麦芽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批准宝应麦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6）发行公司债券；（7）合并、分立、重组或公司形式的任何变更；（8）提交破产、解散或清算的申请；（9）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方案；（10）修改公司章程；（11）任何其他宝应麦芽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宝应麦芽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⑥委托管理费用：根据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 2020 年按照宝应麦芽该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5%收取委托管理费用。根据 2021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考虑到公司委派至宝应麦芽进行工作的人员人数及其薪

酬，自 2021 年起，公司每年按照宝应麦芽每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 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当委托管理期限不足一年时，该等年度委托管理费用应按照比例支付（相关年度的实际管理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

⑦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宝应麦芽被合法注销或通过其他方式彻底解决有关公司与宝应麦芽同业竞争事项之日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2）托管费用

1) 托管业务的费用结算标准公允

根据托管协议，公司向宝应麦芽收取的管理咨询费，系按宝应麦芽该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乘以相应的托管费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托管费率分别为 1.5%、3% 及 3%，收取的管理咨询费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宝应麦芽营业收入①	托管费率②	管理咨询费 ③= (①*②) /1.06
2020 年度	21,288.41	1.5%	301.25
2021 年度	25,330.93	3%	716.91
2022 年 1-3 月	8,237.33	3%	233.13

注：2022 年 1-3 月宝应麦芽的营业收入已剔除因业务清理，向永顺泰宝应转让麦芽相关存货的收入

由于公司对宝应麦芽进行托管，宝应麦芽的业务管理、营运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管理活动均由公司总部负责，因此，公司将总部管理人员相关费用按宝应麦芽与公司自身的产能进行分摊，以及公司承担的派驻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确定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并以此确定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率。

具体而言，公司与宝应麦芽的托管费率系公司根据对宝应麦芽进行管理需要支出的如人员工资等费用而制定，具体测算及验证过程如下：

2) 2020 年托管费率测算及验证过程

2020 年，按照 2017 年至 2019 年宝应麦芽应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用及其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测算，确定其托管费率为 1.5%。具体测算及验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	2020年实际
宝应麦芽营业收入①	22,357	19,963	20,164	20,828	21,288
永顺泰总部主要费用②	2,230	4,205	4,992	-	3,752
含宝应麦芽销量③	82.2	87.2	90.7	-	91.0
宝应麦芽销量④	7.5	6.5	6.1	-	6.5
宝应麦芽应分摊费用 ⑤=②*④/③	204	313	338	285	270
宝应麦芽应分摊费用/宝应 麦芽营业收入⑥=⑤/①	-	-	-	1.37%	1.27%
实际费率	-	-	-	-	1.50%
实际收取管理费	-	-	-	-	301.25

3) 2021年托管费率测算及验证过程

根据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需要，公司自2020年10月起逐步向宝应麦芽派驻部分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宝应麦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等人员，以协助宝应麦芽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顺泰宝应合计向宝应麦芽派驻17名管理人员。

为覆盖公司派驻部分人员的薪酬，2021年的托管费率上涨至3%。具体测算及验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金额/费率	实际金额/费率
永顺泰宝应委派人员薪酬、差旅等相关费用①	397.25	457.76
总部费用②	4,012.90	2,407.90
宝应麦芽按产量分摊③	286.64	181.84
2021年总部承担费用④=①+③	683.88	639.60
宝应麦芽全年营业收入⑤	23,599.27	25,330.93
2021年总部承担费用/宝应麦芽全年营业收入 ⑥=④/⑤	2.90%	2.52%
实际确定的托管费用率⑦	-	3.00%
实际收取管理费	-	716.91

注：宝应麦芽按产量分摊的总部费用，预测金额以宝应麦芽预计产量6.5万吨计算，实际金额以宝应麦芽实际产量计算。

2022年1-3月，托管费率保持在3%，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与宝应麦芽的托管费率系公司根据对宝应麦芽进行管理需要支出费用而制定，按宝应麦芽该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乘以相应的托管费率，2020年的托管费率系按照2017年至2019年宝应麦芽应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用及其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测算确定，2021年和2022年1-3月的托管费率系在公司向宝应麦芽派驻部分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的宝应麦芽应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用及其营业收入测算确定。因此，公司对宝应麦芽托管业务的费用结算标准公允。

2、宝应麦芽的派驻人员情况

(1) 派驻人员的岗位设置及职务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有权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将其或其下属公司的相关人员派驻宝应麦芽，以协助宝应麦芽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宝应麦芽的日常运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20年10月起逐步向宝应麦芽派驻部分管理人员，以协助宝应麦芽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宝应麦芽其他员工则仍为原有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宝应麦芽派驻17名管理人员，具体岗位设置及职务如下：

部门	派驻人数	派驻人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4	总经理1位，副总经理3位
生产部	5	经理、副经理、高级工程师各1位，工艺员2位
安管部	1	经理1位
设备部	2	副经理、电器主任各1位
运营部	1	副经理1位
质管部	2	品控工程师、化验员各1位
财务部	1	经理1位
综合部	1	副经理1位
合计	17	-

基于上述，公司向宝应麦芽派驻的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宝应麦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及其他骨干人员，目的是为了协助宝应麦芽开

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派驻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工资薪酬由公司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缴纳。

(2) 派驻管理团队不存在角色冲突、利益冲突

1) 管理团队作为公司员工，需服从公司管理

公司派出的管理团队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该等人员作为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人事方面的管理。

2) 管理团队需对宝应麦芽执行董事负责，但不存在角色冲突、利益冲突

①宝应麦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已由公司托管

公司派出的管理团队包括宝应麦芽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等人员。根据《公司法》和宝应麦芽公司章程的规定，宝应麦芽的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但同时，公司、宝应麦芽、富扬国际已于2020年3月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公司为宝应麦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有权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将其或其下属公司的相关人员派驻宝应麦芽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已由公司托管，宝应麦芽及其执行董事、股东富扬国际均应遵守《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派出的管理团队，是对宝应麦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托管的方式之一，符合《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

自《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签订至今，富扬国际、宝应麦芽执行董事持续遵守该协议的约定，富扬国际享有重大事项决策权，但未实际参与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亦未做出与公司商业利益相冲突的任何决策。

②公司与宝应麦芽不存在利益冲突

作为宝应麦芽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由公司实施有效托管，避免了公司与宝应麦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也避免了宝应麦芽侵害公司

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派驻人员同时作为公司员工及宝应麦芽管理团队，不存在角色冲突，不存在利益冲突。

3) 不存在投资方面、商业机会的利益冲突

①托管模式下，保留宝应麦芽是过渡期安排，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投资方面、商业机会利益冲突的承诺

A、保留宝应麦芽是过渡期安排

托管模式下，永顺泰宝应已新建“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但其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已达到满产满销的状态，为了避免产能不足、丢失宝应区域的原有客户或原有市场份额的情况，故在永顺泰宝应新厂投产前，保留宝应麦芽继续生产经营，是过渡期内的安排。永顺泰宝应新厂投产后，宝应麦芽将停止经营。

如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所述，2022 年 3 月，宝应麦芽业务清理后，已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截至 2022 年 5 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

B、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投资方面、商业机会利益冲突

作为宝应麦芽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上述机会。

根据上述承诺函，控股股东不会新增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投资，如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将会尽其最大努力，按永顺泰可接受的合理条

款与条件向永顺泰提供上述机会。因此，宝应麦芽与公司不会存在投资方面、商业机会的利益冲突。

②托管模式下，宝应麦芽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实施，与宝应麦芽控股股东或执行董事作出的重大决策不存在利益冲突

一方面，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委托管理期限内，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宝应麦芽的公司章程，通过宝应麦芽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宝应麦芽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前述宝应麦芽重大事项包括涉及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预决算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另一方面，根据上述约定以及《公司法》和宝应麦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派出团队需执行宝应麦芽控股股东或执行董事作出的涉及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预决算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但如前所述，宝应麦芽及其股东富扬国际已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委托公司为宝应麦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粤海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宝应麦芽及其股东富扬国际从未做出与公司商业利益相冲突的任何决策。

因此，公司派出团队需执行宝应麦芽控股股东或执行董事作出的涉及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预决算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与宝应麦芽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实施，两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宝应麦芽业务清理后，公司已不再派驻人员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3月，宝应麦芽对业务进行清理，将全部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人员向公司转移。业务清理后，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经营，不再需要由公司派出管理团队。因此，公司与富扬国际、宝应麦芽已解除委托经营安排，公司不再向宝应麦芽派驻人员。

(4) 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风险

1) 委托经营协议实际履行情况

委托经营协议签署后，各方按照协议实际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主要履行情

况如下：

①采购方面的日常管理

宝应麦芽的主要原材料为大麦。为利用香港较低的融资利率，宝应麦芽的大麦原材料由永顺泰子公司香港农发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再销售给宝应麦芽，销售价格为香港农发对外采购成本并少量加价，以覆盖其利息支出等运营成本。因此，宝应麦芽的采购事务已由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②销售方面的日常管理

大型啤酒集团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采购麦芽，公司通过协助宝应麦芽进行成本测算及报价、投标或商务谈判、签订并执行销售合同等方式，为宝应麦芽提供营销管理服务。公司及宝应麦芽产品在报价时，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向客户销售的麦芽产品均基于招标/协商时的原材料价格（基于大麦的市场价格）、预计运输成本、预计加工成本和制得率，加上合理的毛利后，确定其销售价格，定价方面相互独立。

③管理团队委派情况

根据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逐步向宝应麦芽派驻部分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宝应麦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等人员，以协助宝应麦芽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顺泰宝应合计向宝应麦芽派驻 17 名管理人员。

④托管费收取情况

根据托管协议，公司向宝应麦芽收取的管理咨询费，系按宝应麦芽该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乘以相应的托管费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托管费率分别为 1.5%、3% 和 3%，收取的管理咨询费分别为 301.25 万元、716.91 万元和 233.13 万元。公司与富扬国际、宝应麦芽已签署《解除协议》，2022 年 4 月起，宝应麦芽业务清理完成，不再向宝应麦芽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2) 托管模式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风险

①不存在捆绑销售的风险

公司在向大型啤酒集团投标或协商时，根据公司及宝应麦芽的剩余产能、定价情况，向客户报价。中标或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及宝应麦芽各自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独立履行，不存在以另一方供货为前提的销售安排，不存在捆绑销售的风险。

公司及宝应麦芽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已达到满产满销的状态，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宝应麦芽之间争夺商业机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宝应麦芽侵占公司市场份额的情况。

②不存在共同议价的风险

就销售方面，公司及宝应麦芽的产品在报价时，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根据招标/协商时的原材料价格、预计运输成本、预计加工成本和制得率，加上合理的毛利后，确定其销售价格。其中，原料市场价格基于大麦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运输成本根据供货方到客户指定送货地点的距离确定，加工成本和制得率及合理毛利，则是根据各生产基地的设备情况、生产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形成较为稳定的标准。因此，公司与宝应麦芽的产品均按照自身情况进行定价，不存在共同议价的风险。

就采购方面，公司及宝应麦芽的大麦原材料均通过香港农发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再销售给各生产基地。大麦作为啤酒行业的原材料，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商主要为国际大型粮商，市场价格公开。香港农发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向国际粮商采购，再加上 0.5%左右的加成销售给各生产基地，以覆盖运营成本。并且，宝应麦芽产能占公司产能比例仅为 7.6%，其原材料采购量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采购的规模及价格。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共同议价的风险。

3) 宝应麦芽已不再面向市场，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风险

如上文所述，宝应麦芽业务清理后，不再面向市场经营，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宝应麦芽同样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风险。

3、托管模式下宝应麦芽未并表的原因

1) 托管模式下，公司对被托管资产不拥有控制权，委托管理方仍具备控制

权

①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9 控制的判断”针对委托、受托经营业务的控制权判断还规定：“公司在判断对受托经营的业务（即标的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时，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二是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②公司对被托管资产不拥有控制权

A、公司对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托管，但不具有重大事项决策权，不拥有对宝应麦芽的实质性权力

公司不持有宝应麦芽的股权，公司与宝应麦芽并非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对宝应麦芽的日常管理，避免因同业竞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而不是为了达到公司控制宝应麦芽的目的。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仅拥有宝应麦芽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公司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为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主要是业务管理、营运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管理。但公司不拥有主导对宝应麦芽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公司不享有宝应麦芽的股权及表决权，不享有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不享有宝应麦芽的资产所有权，亦无权对宝应麦芽的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转让、出让、设立权利负担等方式）。因此，公司实质上是受托对宝应麦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不拥有对宝应麦芽的

实质性权力。

B、公司不享有宝应麦芽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

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公司 2020 年按照宝应麦芽该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5% 的固定比例收取委托管理费用，自 2021 年起，按每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 的固定比例收取委托管理费用，该委托管理费率系公司根据对宝应麦芽进行管理需要支出的如人员工资等费用而制定的，仅为公司因受托经营收取的费用。

除委托管理费用外，一方面，宝应麦芽原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法定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公司不直接享有宝应麦芽的经营收益，宝应麦芽在委托管理期间自负盈亏，公司实际上并不承担宝应麦芽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另一方面，委托管理期结束后，公司并不享有宝应麦芽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如股权价值增加或减少）。而作为委托方的富扬国际，既享有宝应麦芽除委托管理费外的所有可变回报，也享有宝应麦芽的剩余权益。

综上，公司并不能因受托经营而拥有对宝应麦芽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权力，也不享有宝应麦芽的重大可变回报及其可变动性，故公司对宝应麦芽不拥有控制权。

③富扬国际对被托管资产拥有控制权

A、富扬国际对宝应麦芽具有重大事项决策权，拥有对宝应麦芽的权力

富扬国际直接持有宝应麦芽 100% 股权，系宝应麦芽的唯一股东。《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委托管理期限内，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宝应麦芽的公司章程，对宝应麦芽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重大事项的范围具体请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之“1、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于宝应麦芽资产转让的重大事宜，也由富扬国际按照宝应麦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权力。

B、富扬国际享有宝应麦芽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

一方面，与永顺泰仅按照固定托管费率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不同，富扬国际作为直接持有宝应麦芽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股权和分红权，有权享有受托经营期间宝应麦芽损益分配的回报。

另一方面，除委托管理费用外，宝应麦芽原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法定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且宝应麦芽厂区已纳入政府动迁范围，所在土地将由政府收回，房产、设备也将进行相应的处置，处置所得收益由股东方富扬国际享有，即富扬国际享有宝应麦芽的剩余权益，享有宝应麦芽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

综上，富扬国际作为宝应麦芽的唯一股东，拥有对宝应麦芽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权力，也享有宝应麦芽的重大可变回报及其可变动性，故富扬国际对宝应麦芽仍拥有控制权。

2) 托管模式下，公司不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并表处理的理由充分，宝应麦芽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①公司不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并表处理的原因

托管模式下，公司未对宝应麦芽进行并表处理，主要原因如下：

A、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前所述，公司并不能因受托经营而拥有对宝应麦芽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权力，也不享有宝应麦芽的重大可变回报及其可变动性，公司对宝应麦芽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将宝应麦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B、宝应麦芽厂区已纳入政府动迁范围，停止经营计划明确

如前所述，宝应麦芽厂区所在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住宅用地、小学用地、公园绿地、商业用地。为落实上述用地规划调整，宝应麦芽厂区已纳入政府动迁范围，所在土地将由政府收回，并签署了相关的拆迁补偿协议。同时，永顺泰宝应已通过招拍挂取得宝应县另一处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新建麦芽厂。

托管模式下，根据宝应麦芽、永顺泰有限、宝应县政府以及安宜镇政府于2020年5月签署的《协议书》，待永顺泰宝应“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投产后，宝应麦芽将停止经营，其土地及房产将交由当地政府处置，宝应麦芽也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为了如实反映公司与宝应麦芽的托管业务实质，公司未将宝应麦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C、近期国内A股上市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采取不并表方式的案例情况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以不并表的方式处理受托经营控股股东所持有涉及同业竞争的资产，也是近期国内A股上市公司的常见方式，其托管内容、股东权利主要安排、管理费计量方式、是否并表等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托管内容	股东权利主要安排	管理费计量方式	是否并表
隧道股份 (600820)	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持有的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的股权,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除日常经营管理权之外,委托资产的所有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城建集团行使,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失)由城建集团自行承担或享有	年度委托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基础管理费=以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城建集团持股比例×1%; 浮动管理费=(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委托管理标的公司此前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20%	未并表
外高桥 (600648)	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控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行使并承担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利和义务	与委托资产相关的资本管理权利和义务仍由浦东投控公司行使并承担	年度委托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基础管理费=以委托资产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剔除非经营性资产)*浦东投控公司持股比例*1.5%。 浮动管理费=委托资产上一年度分红金额*20%,委托资产上一年度分红金额=委托资产上一年度经股东决议后的分红金额*浦东投控公司持股比例	未并表
银星能源 (000862)	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新能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中卫宁	受托方有权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	200万元/年	未并表

公司名称	托管内容	股东权利主要安排	管理费计量方式	是否并表
	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负责托管标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金健米业(600127)	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的股权	受托方行使除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2万元/年	未并表
盈康生命(300143)	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持有的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和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运营实施管理	在委托管理期间,目标公司原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法定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受托方不直接享有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在委托管理期间目标公司自负盈亏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	未并表
京粮控股(000505)	受托管理持有控股股东100%股权的首农食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首农”),行使管理权利,履行管理职责	委托方仍依法享有上海首农100%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受托方全面负责上海首农的经营管理,除收取委托管理费外,不享有上海首农的经营收益,不承担经营亏损	标的公司经审计并剔除内部交易部分后年营业收入的0.2%	未并表
深物业A(000011)	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81775.57平方米物业	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受托方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	经审计的租金收入(含税)的33%,受托方承担除标的资产税费以外的一切费用	未并表

综上所述,托管模式下,公司不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并表处理的理由充分,且以不并表的方式处理受托经营控股股东所持有涉及同业竞争的资产,也是近期国内A股上市公司的常见方式,因此,宝应麦芽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4、公司对宝应麦芽不具有控制

1) 从法律层面，公司对宝应麦芽不具有控制

①公司对宝应麦芽享有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

托管模式下，公司对宝应麦芽的管理权利，系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托管而取得的。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拥有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运营管理权利，主要是业务管理、营运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管理，可对宝应麦芽的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管控，可有效避免宝应麦芽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但公司不拥有主导对宝应麦芽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不享有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亦无权对宝应麦芽的资产进行处置。

②富扬国际享有宝应麦芽的重大事项决策权

托管模式下，富扬国际直接持有宝应麦芽 100% 股权，系宝应麦芽的唯一股东。《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委托管理期限内，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宝应麦芽的公司章程，对宝应麦芽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具体请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之“1、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从法律层面，托管模式下，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宝应麦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宝应麦芽享有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但不具有对宝应麦芽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因此，公司对宝应麦芽不具有控制。

2) 从财务层面，公司对宝应麦芽不具有控制

如前所述，托管模式下，公司向宝应麦芽收取委托管理费，该委托管理费率系公司根据对宝应麦芽进行管理需要支出的如人员工资等费用而制定的，仅为公司因受托经营收取的费用。

除委托管理费用外，一方面，宝应麦芽原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法定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公司不直接享有宝应麦芽的经营收益，不享有分红权，宝应麦芽在委托管理期间自负盈亏，公司实际上并不承担宝应麦芽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另一方面，委托管理期结束后，公司并不享有宝应麦芽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如股权价值增加或减少）。而作为委托方的富扬国际，既享有宝应麦芽除委托管理费外的所有可变回报，也享有宝应麦芽的剩余权益。

综上所述，从财务层面，托管模式下，公司不享有宝应麦芽的重大可变回报及其可变动性，因此，公司对宝应麦芽不拥有控制权。

3) 从实际经营层面，公司对宝应麦芽不具有控制

① 公司对宝应麦芽实施管理，是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

托管模式下，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为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业务管理、营运管理、员工管理等。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逐步向宝应麦芽派驻部分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宝应麦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等人员，以协助宝应麦芽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对宝应麦芽的托管集中在业务管理、营运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在采购方面，通过香港农发采购大麦原材料再销售给宝应麦芽；在销售方面，协助宝应麦芽进行成本测算及报价、投标或商务谈判，为宝应麦芽提供营销管理服务。因此，公司对宝应麦芽实施管理，是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可有效避免宝应麦芽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 公司不享有非日常管理的其他经营决策权

托管模式下，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宝应麦芽《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外，公司对宝应麦芽其他重大经营事项不享有决策权，主要包括：

A、宝应麦芽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该等事项作为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富扬国际决定，公司不享有决策权。

B、宝应麦芽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该等事项作为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富扬国际决定，公司不享有决策权。

C、处置资产的权利。宝应麦芽厂区已纳入政府动迁范围，所在土地将由政府收回，房屋和生产设备也需要进行相应处置，拆迁补偿及处置所得将作为宝应麦芽的剩余权益，由股东方富扬国际享有。资产处置权利由宝应麦芽及其股东行使，公司不享有决策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宝应麦芽的经营实施管理，仅是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但不享有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处置资产等非日常管理的其他经营决策权。因此，托管模式下，从实际经营层面，公司对宝应麦芽不具有控制。

5、通过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首发企业案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近年通过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首发企业主要为龙版传媒（605577）。龙版传媒于2020年10月申报，2021年8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同业竞争及托管情况

龙版传媒的控股股东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将出版、印务、发行主营业务板块相关主体注入龙版传媒，但截至上市前仍有部分主体因各种原因未纳入龙版传媒，包括大庆市新华书店及下属企业、朝鲜出版社、黑龙江农垦总局、大兴安岭林区下辖新华书店等，龙版传媒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年内将促成龙版传媒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以消除同业竞争。

龙版传媒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于2020年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龙版传媒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朝鲜出版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受托管理。龙版传媒未对上述受托资产进行并表。

（3）主要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龙版传媒受托经营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龙版传媒的

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5,537.60	6.08%	17,986.51	4.41%	18,740.57	4.66%
营业收入	4,611.35	2.99%	6,849.24	4.53%	4,990.88	3.55%
净利润	339.85	1.88%	486.02	3.73%	331.23	1.53%

与龙版传媒相比，公司受托经营资产同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9,035.90	7.33%	14,218.09	5.58%	13,015.71	5.80%
营业收入	21,288.41	7.53%	20,163.61	6.86%	19,963.35	8.21%
净利润	1,384.91	10.26%	814.13	5.67%	569.67	3.55%

由上述比较可见，公司的受托经营资产的总资产占比与龙版传媒的相当，而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略高于龙版传媒。公司与龙版传媒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三）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

1、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

（1）2022年3月，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宝应麦芽及其股东富扬国际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宝应麦芽已启动关停工作。关停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①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②宝应麦芽转移至发行人的存量订单的消化；③宝应麦芽关停及资产处置。

关停工作启动后，自2022年4月1日起，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仅消化无法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的存量订单，不再产生利润，不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方面

①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的整体情况

2022年3月，宝应麦芽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及人员（不含3名留守人员）向发行人转移，转移后宝应麦芽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无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②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的具体情况

A、销售订单的清理及转移情况

a、自2022年3月1日起，宝应麦芽不再进行新的投标，不再签署新的麦芽销售合同。

b、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由客户、宝应麦芽、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宝应麦芽停止对第三方经营，自2022年4月1日起，原销售合同项下未完结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即，宝应麦芽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货商品所形成的货款，仍由宝应麦芽收取；自2022年4月1日起，由发行人发货并收取货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宝应麦芽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合计4.52万吨麦芽，已全部签署相关协议并生效，自2022年4月1日起，销售合同项下未完结的权利义务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B、原材料采购订单的清理及转移情况

a、自2022年3月1日起，宝应麦芽不再进行新的原材料采购，不再签署新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b、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相关原材料未计入宝应麦芽存货，则由供应商、宝应麦芽、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宝应麦芽停止对第三方经营，自2022年4月1日起，原采购合同项下未完结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对原材料收货并付款；如相关原材料已计入宝应麦芽存货，则仍由宝应麦芽履行付款义务，相关原材料在存货转移时转入发行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宝应麦芽上述需转移的大麦采购合同1份（涉及原

材料 5,000 吨），包装材料合同 4 份，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生效，采购合同项下未完结的权利义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C、存货的清理及转移情况

结合上述销售及原材料采购订单的清理及转移情况，2022 年 3 月 24 日，宝应麦芽与永顺泰宝应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宝应麦芽将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前述统称“麦芽相关存货”），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永顺泰宝应。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宝应麦芽向永顺泰宝应转让麦芽相关存货的金额为：原材料 7,435.62 万元、在产品 285.96 万元、库存商品 1,684.87 万元、周转材料 34.92 万元，合计 9,441.37 万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已无正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产成品。

D、人员转移情况

业务清理后，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除少量留守人员外，宝应麦芽其他全部员工转移至永顺泰宝应。

2022 年 3 月 10 日，宝应麦芽职工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员工安置方案，全部转移员工已与宝应麦芽签署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与永顺泰宝应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其薪酬、福利等保持不变，工龄连续计算。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宝应麦芽自有员工 71 名，除 3 名留守人员外，其余 68 名员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全部转移至永顺泰宝应，宝应麦芽不再具备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的人员。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仅保留财务、行政等少量留守人员合计 3 名，用以办理后续收付款、公司注销等流程。上述留守人员在宝应麦芽完成注销后将根据员工自身意愿，转移至发行人。

2) 存量订单消化方面

①存量订单消化措施

如前所述，宝应麦芽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前述简称“存量订单”）全

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积极与客户进行商议，一方面通过永顺泰宝应所承接的宝应麦芽库存商品解决，同时尽可能协调自有产能空隙，将存量订单优先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利用发行人产能进行生产；对于未能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才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委托宝应麦芽进行生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宝应麦芽合计 4.52 万吨麦芽订单尚未履行完毕，其中 0.48 万吨通过永顺泰宝应所承接库存商品解决，1.53 万吨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生产，2.52 万吨委托宝应麦芽进行生产。

通过上述多个措施，发行人极力促使宝应麦芽在 2022 年三季度内完成存量订单的消化，并竭力缩短上述期间。在完成存量订单的消化后，宝应麦芽将立即关停。

②宝应麦芽进行受托加工的必要性

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后，存量订单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如发行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存量订单，将面临违约责任及诉讼风险。而发行人由于协调客户更换生产厂商存在较大难度，且其他厂区已满产，为不引发违约及诉讼，宝应麦芽仍需作为发行人的受托加工方运行一段时间。

A、协调部分客户更换生产厂商存在较大难度

宝应麦芽原有客户大部分是大型啤酒集团，内部体系管控严格，在招标时，一般会提前进行工厂审查，并综合考虑生产质量、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货方。而更换生产工厂，可能不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内部控制流程，在沟通上存在较大难度。同时，啤酒销售旺季来临，如更换工厂，导致运输距离变长，存在不能及时到货的可能性。因此，很多客户对更换生产工厂的态度不认可，故需要宝应麦芽以受托加工形式持续运作一段时间，以满足这部分客户的要求。

B、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排产计划已基本确定，难以迅速消化存量订单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排期需要根据客户的合同及到货计划提前做好安排，而夏季是啤酒销售的旺季，各大啤酒厂商对麦芽原材料的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均需要提前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排产现已基本确定，如需消化存量订单，需要与客户进行商议，逐步动态调整，因此，通过协调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排产计划，迅速消化存量订单存在一定难度。为确保存量订单交货及时性，不引发违约风险，需要宝应麦芽以受托加工形式持续运作一段时间。

C、公司不采取租赁宝应麦芽资产开展生产的原因

若公司向宝应麦芽租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资产开展生产的，公司作为生产方，需要以宝应麦芽厂区作为生产场所重新申请办理新的生产经营资质，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由于宝应麦芽现有厂房区域的用地规划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且最迟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拆迁、资产处置，在此过渡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重新办理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利用宝应麦芽原有资产进行持续、规范经营。

综上，宝应麦芽仍需作为发行人受托加工方的形式运行一段时间具有必要性。

③宝应麦芽受托加工的具体安排

如上所述，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其中，对于未能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由永顺泰宝应委托宝应麦芽进行生产，但宝应麦芽不产生利润。其具体安排如下：

2022 年 3 月 24 日，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签署《麦芽委托加工合同》，约定：（1）宝应麦芽接受永顺泰宝应委托加工麦芽，加工范围限于宝应麦芽转移至永顺泰宝应的存量订单，具体各批次加工数量以宝应麦芽实际接收原料数量为准；（2）宝应麦芽有权收取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原则上覆盖宝应麦芽进行加工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但不产生利润；（3）宝应麦芽不再对第三方经营，除接受永顺泰宝应的委托加工外，不再开展任何生产；（4）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直至宝应麦芽转移至永顺泰宝应的存量订单履行完毕之日止；（5）如宝应麦芽违反本协议，所得收益归永顺泰宝应所有。

由于宝应麦芽除少量留守人员外的其他全部员工已转移至公司，因此，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宝应麦芽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生产人员不足的问题。2022

年 3 月 24 日，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永顺泰宝应安排生产人员到宝应麦芽从事麦芽生产活动；（2）永顺泰宝应有权收取外包劳务费用，双方按月结算费用。

④各方关于受托加工的决议和承诺

2022 年 3 月 29 日，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宝应麦芽《公司章程》，明确宝应麦芽的经营宗旨为“受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从事啤酒麦芽的生产加工。除前述外，不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并修改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2022 年 3 月 24 日，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作出承诺，承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公司的受托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生产。

通过上述安排及承诺，宝应麦芽已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宝应麦芽不会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 宝应麦芽关停及资产处置方面

宝应麦芽已与当地政府沟通关停及资产处置相关事宜，在存量订单消化完成后，宝应麦芽将立即停产，并立即启动生产资质注销、资产处置以及工商注销的程序。

2022 年 3 月，宝应麦芽与安宜镇政府签署《协议书》，约定：（1）宝应麦芽应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2）宝应麦芽关停的最后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3）宝应麦芽停止经营后，安宜镇政府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此前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宝应麦芽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4）宝应麦芽违反协议的，自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宝应麦芽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责任。

2022 年 4 月 1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宝应麦芽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

因此，宝应麦芽的关停具有确定性，明确了最后关停期限，并签署了附带违约责任的书面协议。宝应麦芽关停后，其资产、人员处置及注销安排主要如下：

①宝应麦芽的土地房屋、主要生产设备将处置给当地政府，拟转入公司资产为非核心资产

一方面，由于制麦设备与房产是一体化设计及建设，宝应麦芽的主要生产设备无法实施搬迁至永顺泰宝应使用；另一方面，宝应麦芽的制麦设备已老旧，与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并不匹配。因此，宝应麦芽的制麦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将连同土地房屋一并处置给当地政府。

除上述拟处置给当地政府的土地房屋、制麦设备外，宝应麦芽剩余资产还包括例如电脑、汽车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少量非核心生产设备，该等资产并非麦芽生产的核心资产。考虑到前述设备仍具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因此在宝应麦芽关停后，将按程序转让给永顺泰宝应。

上述资产处置安排，对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投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②除了少量留守人员外，宝应麦芽全部主要员工已转入公司

如前所述，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除少量留守人员外，宝应麦芽其他全部员工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宝应麦芽仅保留财务、行政等少量留守人员合计 3 名，用以办理后续收付款、工商注销等流程。上述留守人员在宝应麦芽完成注销后将根据员工自身意愿，转移至公司。

③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按照宝应麦芽与安宜镇政府 2022 年 3 月签署的《协议书》，宝应麦芽应在停止经营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向相关部门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每延迟一日，宝应麦芽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责任。

④清算注销

待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后，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将启动宝应麦芽的清算注销工作，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 宝应麦芽与公司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已完成，宝应麦芽的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员工（不含 3 名留守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宝应麦芽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宝应麦芽的唯一客户即为公司，宝应麦芽的业务与公司不具有竞争性。

②委托加工期间，宝应麦芽不产生利润，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如前所述，为消化存量订单，宝应麦芽作为受托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在委托加工期间，宝应麦芽所收取的委托加工费原则上覆盖其自身进行加工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但不产生利润。因此，宝应麦芽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宝应麦芽与公司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本方案与委托管理方案的区别

本方案与委托管理方案的区别主要是：

①本方案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已不再对外经营，也不再具有对外经营的能力。通过对宝应麦芽业务的转变，从而彻底解决其对发行人的潜在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因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对发行人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宝应麦芽的关停不以新厂的建设为前提，具有更加明确的期限以及外部约束。在存量订单完成消化后，宝应麦芽将停止一切生产经营。同时，宝应麦芽与当地政府约定，宝应麦芽将在停止经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约定了关停的最后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附带违约责任的书面协议。

③在不引发违约和诉讼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多重措施加快消化宝应麦芽存量订单，缩短宝应麦芽的存续时间，促使宝应麦芽在 2022 年三季度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启动资产处置及注销程序。

（2）2022 年 5 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

为加快消化存量订单，缩短宝应麦芽的存续时间，公司进一步与客户进行商议，就尚未履行完毕的存量订单，一方面通过永顺泰宝应所承接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商品解决，另一方面通过将剩余存量订单转移至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等方式解决，公司不再委托宝应麦芽生产。

截至 2022 年 5 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并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宝应麦芽关停工作中，公司一方面承接了存量订单，另一方面承担了转移人员的成本，且不再收取宝应麦芽托管费，同时，部分订单由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使得相应成本上升。综合考虑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停止生产，经测算，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预计因此减少约 860 万元。

2、宝应麦芽的人员、资产处置安排

（1）宝应麦芽的人员、资产处置安排的合理性

1) 宝应麦芽的主要生产设备将淘汰，并处置给当地政府

①宝应麦芽的主要生产设备将处置给当地政府

一方面，由于制麦设备与房产是一体化设计及建设，宝应麦芽的主要生产设备无法实施搬迁至永顺泰宝应使用；另一方面，宝应麦芽的制麦设备已老旧，与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并不匹配。

因此，根据 2020 年 5 月宝应麦芽与当地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拆迁补偿协议书》，宝应麦芽的制麦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将连同土地房屋一并处置给当地政府。

②可转入的资产并非核心生产设备

除上述拟处置给当地政府的土地房屋、制麦设备外，宝应麦芽剩余资产还包括例如电脑、汽车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少量非核心生产设备，该等资产并非麦芽生产的核心资产。考虑到前述设备仍具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因此在宝应麦芽关停后，将按程序转让给永顺泰宝应。

上述可转入的资产并非核心生产设备，其转入与否并不影响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正常生产。

2) 宝应麦芽主要员工已转入公司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宝应麦芽业务已清理，不再面向市场，除 3 名留守人员外，其他员工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本次人员转移完成后，宝应麦芽仅保留财务、行政等少量留守人员合计 3 名，用以办理后续收付款、公司注销等流程。上述留守人员在宝应麦芽完成注销后将根据员工自身意愿，转移至公司。

由于与宝应麦芽绝大部分的员工已转移至永顺泰宝应，因此宝应麦芽个别留守人员的处置方案并不会影响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宝应麦芽的资产及员工处置方案并不会影响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2) 宝应麦芽持续使用原有土地、房产等资产的约定与当地回收其资产与土地的约定不矛盾，回收宝应麦芽土地与资产的措施实际可行

1) 宝应麦芽持续使用原有土地、房产等资产的约定是附条件的搬迁过渡期措施

根据 2020 年 5 月，宝应麦芽、永顺泰有限、宝应县政府及安宜镇政府共同签署《协议书》，明确约定在永顺泰宝应所建设项目通过相关验收且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前，宝应麦芽可继续使用原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办公楼、构筑物、设施设备等）。

宝应麦芽仍可使用相关资产是以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建成为前提的过渡性措施，因此与当地回收宝应麦芽土地与资产

并不矛盾。

2) 当地政府回收宝应麦芽土地与资产的措施实际可行

2020年5月,宝应麦芽与安宜镇政府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安宜镇政府对宝应麦芽所拥有的麦芽厂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实施拆迁补偿。

根据约定,拆迁补偿款共分4次支付,其中最后一次支付的时点为宝应麦芽关停并交付资产给安宜镇政府。

因此,当地政府回收宝应麦芽土地与资产的措施实际可行。

(3) 若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未按计划处置宝应麦芽,是否导致同业竞争问题无法解决

1) 宝应麦芽已不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4月1日,宝应麦芽全部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人员(不含3名留守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仅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宝应麦芽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宝应麦芽与当地政府就关停安排达成明确时间,并已停止生产

2022年3月,宝应麦芽与安宜镇政府签署《协议书》,约定:(1)宝应麦芽应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2)宝应麦芽关停的最后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3)宝应麦芽停止经营后,安宜镇政府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此前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宝应麦芽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4)宝应麦芽违反协议的,自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宝应麦芽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责任。因此,宝应麦芽的关停具有确定性,明确了最后关停期限,并签署了附带违约责任的书面协议。

截至2022年5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并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宝应麦芽的人员及资产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1) 宝应麦芽主要员工已转入公司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宝应麦芽业务已清理，不再面向市场，除 3 名留守人员外，其他员工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宝应麦芽的主要人员已转移至永顺泰宝应，从而可以确保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完工后可顺利投产。

2) 宝应麦芽资产处置不影响永顺泰宝应的投产

如前所述，宝应麦芽的制麦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将连同土地房屋一并处置给当地政府，可搬迁资产主要为电脑、汽车等非核心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少量生产设备，该等资产并非核心生产设备，其搬迁与否并不影响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投产。

3) 宝应麦芽的人员及资产转移并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对永顺泰宝应项目的投产不存在不利影响

考虑到宝应麦芽的主要人员已转移至公司，且宝应麦芽可搬迁的资产并非生产的核心设备，其搬迁与否并不影响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正常生产。

因此，宝应麦芽的人员及资产转移并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对永顺泰宝应项目的投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委托加工模式下宝应麦芽未并表的原因

1) 公司与宝应麦芽的托管安排已解除

如前所述，委托加工模式下，宝应麦芽已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经营，仅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无需再由公司对宝应麦芽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托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宝应麦芽的托管安排已解除，公司亦不再向宝应麦芽委派管理团队。

2) 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不拥有对宝应麦芽的控制权

一方面，如前所述，宝应麦芽需作为发行人的受托加工方运行一段时间是由于发行人协调客户更换生产厂商存在较大难度，且其他厂区已满产，为不引发违

约及诉讼而做的安排。而宝应麦芽的关停具有明确的期限以及外部约束，在存量订单完成消化后，宝应麦芽将停止一切生产经营。同时，宝应麦芽与当地政府约定，宝应麦芽将在停止经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约定了关停的最后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附带违约责任的书面协议。因此，宝应麦芽的关停具有确定性，明确了最后关停期限，并签署了附带违约责任的书面协议。委托加工安排仅是宝应麦芽关停工作的其中一个环节，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直至宝应麦芽转移至永顺泰宝应的存量订单履行完毕之日止，时间较为短暂。

另一方面，由于宝应麦芽已启动关停工作，其关停相关的重大决策权限由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及其委派的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宝应麦芽《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执行。宝应麦芽作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双方成立的是委托加工合作关系，公司对宝应麦芽不享有其他权力。此外，2020 年 5 月，宝应麦芽与安宜镇政府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安宜镇政府对宝应麦芽所拥有的麦芽厂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实施拆迁补偿。拆迁补偿款所得收益由股东方富扬国际享有，公司并不享有宝应麦芽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剩余权益。

综上所述，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不拥有对宝应麦芽的控制权，因此也无需将宝应麦芽纳入合并报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宝应麦芽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已完成，宝应麦芽的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员工（不含 3 名留守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宝应麦芽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宝应麦芽的业务与公司不具有竞争性。

在委托加工期间，宝应麦芽所收取的委托加工费原则上覆盖其自身进行加工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但不产生利润，宝应麦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与宝应麦芽已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截至 2022 年 5 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公司与宝应麦芽已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

（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将确保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

四、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一）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

（二）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收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公司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三）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一）项的优先权和第（二）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六、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三、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粤海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粤海控股”。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粤海控股90%、10%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外，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达到5%以上。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宁波、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宝应、香港农发，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公司的职务
1	高荣利	董事长
2	罗健凯	董事、总经理
3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肖昭义	董事
5	朱光	董事
6	林如海	董事
7	张五九	独立董事
8	陈敏	独立董事
9	王卫永	独立董事
10	于会娟	监事会主席
11	王勇	监事
12	卢伟	监事
13	张前	副总经理
14	张力文	副总经理
15	曾勇	副总经理
16	汪泽海	总法律顾问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控股股东的职务
1	侯外林	董事长
2	蔡勇	董事、总经理

3	袁剑	董事
4	肖志铭	董事
5	夏赛秋	董事
6	杨坚民	董事
7	卢景芳	董事
8	梁丽华	职工监事
9	刘书泽	职工监事
10	蓝汝宁	副总经理
11	陈秉恒	副总经理
12	刘志鸿	副总经理
13	谭奇峰	副总经理
14	王闵	副总经理
15	吴明场	总法律顾问
16	徐茂龙	董事会秘书
17	冯庆春	财务总监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张桂卿担任燕京啤酒的独立董事，张五九于2020年9月2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2020年上市规则》，燕京啤酒为发

行人的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2022 年上市规则》，该上市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上市规则》同时废止。《2020 年上市规则》与《2022 年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对比如下：

《2020 年上市规则》	《2022 年上市规则》
<p>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6.3.3 ……</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2020 年上市规则》将“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法人，而《2022 年上市规则》则将“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法人。因此，根据《2022 年上市规则》，由关联自然人互为双方独立董事的两家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在燕京啤酒担任独立董事，张五九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根据《2020 年上市规则》，燕京啤酒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并生效的《2022 年上市规则》，由关联自然人担任双方独立董事的两家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与燕京啤酒已不构成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还包括自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罗晓光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

A、购买商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	-	-	1,920.08	47,133.64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	5,507.78	1,694.34	-	-
		小麦	1,594.01	-	-	-
		麦芽	1,506.51	-	-	988.16
		包装材料、备品 备件、副产品	40.87	-	-	-
合计	-	-	8,649.17	1,694.34	1,920.08	48,121.80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5.04%	0.73%	0.95%	20.79%

注：2019年，公司向宝应麦芽采购的麦芽系其自产的麦芽。

(a) 对永顺泰香港的关联采购

2018年5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农发，承接永顺泰香港的海外采购职能。但一方面，香港农发办理银行授信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永顺泰香港仍然承担海外采购的职能；另一方面，永顺泰香港与海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左右的履行期，部分合同无法更改至香港农发；因此2019年，公司向永顺泰香港继续采购大麦，存在关联交易。

海外采购平台永顺泰香港、香港农发向公司国内子公司销售的价格为其采购价格加0.5%确定，加价0.5%系为覆盖利息等运营成本。因此，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且定价策略始终未发生变化，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0年开始，永顺泰香港仅承担宝应麦芽的原料采购职能。2020年7月，因宝应麦芽生产计划调整，已不需要永顺泰香港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因此，永顺泰香港将该部分原材料以原价出售至香港农发，由香港农发再销售至永顺泰广州。上述关联采购金额为1,920.08万元。

2020年10月，永顺泰香港已停止对外签订采购协议，转由香港农发统一采购。由于永顺泰香港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无法变更至香港农发，因此前述合同仍由永顺泰香港执行。2021年3月，在前述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完成后，永顺泰香港已停止经营，并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待其下属公司解散及注销后，该公司进行解散。

(b) 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采购

2018年5月，永顺泰特麦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永顺泰特麦从事特种麦芽的贸易业务，其产品主要来自于内部采购。因此，2019年，永顺泰特麦向宝应麦芽采购特种麦芽，存在关联采购。2020年1月，公司将永顺泰特麦迁往宝应，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即永顺泰宝应。自此，永顺泰特麦不再从事特种麦芽的贸易业务，也不再向宝应麦芽采购特种麦芽。

2021年3月，受澳麦“双反”政策影响，永顺泰宁波原计划采购的大麦原材料无法进口，从而导致其大麦原材料缺货。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永顺泰宁波就近向宝应麦芽调拨了一批大麦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432.85万元，采购数量为8,766吨，采购单价为1,634.50元/吨，系宝应麦芽采购的该批次大麦原材料的成

本价（含进口报关、仓储等必要费用）。

2021年8月，因为同样原因，永顺泰昌乐大麦原材料缺货，向宝应麦芽采购了一批大麦原材料，金额261.49万元，数量1,479.92吨，采购单价为1,766.92元/吨，系宝应麦芽采购的该批次大麦原材料的成本价（含进口报关、仓储等必要费用）。

永顺泰宁波、永顺泰昌乐向宝应麦芽采购大麦，主要是因为：（1）宝应麦芽当时新采购了一批大麦，原材料相对充足，调拨不影响宝应麦芽生产经营，且宝应麦芽地理位置上属于江苏大麦产区，便于采购国内大麦；（2）宝应麦芽可生产大麦麦芽与小麦麦芽，在大麦原材料紧张时，可安排生产小麦麦芽实现过渡，而永顺泰宁波仅生产大麦麦芽，对大麦原材料的需求更紧迫；（3）永顺泰宁波、永顺泰昌乐与宝应麦芽地理位置相对较近，运输成本较低。

因此，上述交易系因澳麦“双反”政策影响导致永顺泰宁波原材料缺货而就近从宝应麦芽调货导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述交易中，宝应麦芽未获取利润，交易价格公允。澳麦“双反”政策实施后，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大麦的进口渠道，提高了加拿大、南美国家等地大麦的进口数量，以满足采购需求。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1年度未再向宝应麦芽采购大麦。

2022年，宝应麦芽启动关停工作，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及备品备件按账面价值，合计不含税金额共8,649.17万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宝应。宝应麦芽关停工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

B、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大麦的终端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大麦，主要是因为：（1）公司子公司香港农发开始经营前，公司通过永顺泰香港作为采购平台对外采购大麦；（2）2021年，永顺泰宁波、永顺泰昌乐因澳麦“双反”政策影响导致原材料缺货就近从宝应麦芽调货。上述关联采购穿透至终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序号	终端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宝应麦芽	1	GRANIT NEGOCE S.A.S.	1,432.85	0.62%
	2	REWIR S.A.	261.49	0.11%
合计			1,694.34	0.73%
2020 年度				
永顺泰香港	1	Evergrain Germany GmbH & Co.KG	1,920.08	0.95%
合计			1,920.08	0.95%
2019 年度				
永顺泰香港	1	Viterra Group	20,414.49	8.82%
	2	CBH GRAIN PTY LTD	12,885.73	5.57%
	3	ADM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6,104.78	2.64%
	4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4.51	2.01%
	5	Cargill Limited	3,074.12	1.33%
合计			47,133.64	20.37%

将向关联方采购大麦穿透后，关联方的大麦最终系向第三方采购，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国际粮商或大麦种植联合企业采购，与公司自身大麦采购的供应商一致，符合大麦采购特点。

2022 年 1-6 月，除宝应麦芽因启动关停工作，将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及备品备件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永顺泰宝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大麦或麦芽的情形。

②接受信息系统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	53.21	45.73	-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	-	19.11	38.88
合计	-	-	-	53.21	64.84	38.88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	100%	100%	100%

粤海控股旗下的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产生上述关联交易。

A、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模式，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独立运行模块，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人员、财务分开造成影响

a、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模式

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模式如下：

系统	主要功能	操作权限	运营维护及升级
人力资源系统	<p>员工所属公司登记员工入职、职位调整、离职信息等。</p> <p>员工可修改个人信息并由所属公司的管理员审批。</p>	<p>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人员拥有系统账户、密码和操作权限。</p> <p>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人力资源系统查看或修改发行人员工信息。</p>	<p>粤海控股信息技术部以及委托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p>
财务核算系统	<p>财务人员录入凭证信息，财务经理进行过账、查询报表。</p>	<p>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拥有系统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p> <p>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查看或修改发行人财务信息。</p> <p>外部审计部门/机构依法对发行人进行审计时，在取得发行人书面授权后，可获得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的临时账号、密码，但仅能查看财务报表、财务凭证等信息，无法进行修改。</p>	<p>粤海控股信息技术部以及委托系统开发商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p>
财务合并系统	<p>财务人员从财务核算系统中提取数据。</p>	<p>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拥有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p> <p>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财务合并系统查看或修改发行人财务信息。</p> <p>发行人通过财务合并系统将财务报表报送至粤海控股，以满足粤海控股合并财务报表需求。</p>	<p>粤海控股信息技术部以及委托系统开发商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p>

系统	主要功能	操作权限	运营维护及升级
OA 系统	各职能部门人员发起公文流转、接收文件、对文件进行审批。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人员拥有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 OA 系统查看或修改发行人公文信息、审批信息。但粤海控股可以查询发行人通过 OA 系统上报或流转至粤海控股的待审批事项或文件。	粤海控股委托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 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邮件系统	登录邮箱账户、收发邮件、删除邮件、重置密码、账户移动。	发行人员工拥有各自的邮箱账户、密码和操作权限。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邮件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均可以查询各邮箱用户的邮箱地址。	粤海控股委托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网易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 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法务系统	法务部门人员进行合同起草、审核、签署、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	发行人法务部门人员拥有系统账户、密码和操作权限, 经办人员可以查询各自经办过的所有合同信息, 发行人法务人员可以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合同审批信息。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法务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	粤海控股委托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负责, 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 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审计系统	审计计划录入、审计项目录入、审计资料备案、审计项目整改跟踪。	发行人纪检审计人员拥有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审计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 但粤海控股可以通过审计系统对发行人上报的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对上报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批。	粤海控股信息技术部以及委托系统开发商负责, 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 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视频会议系统	发起、参与视频会议。	发行人员工拥有系统的账户、密码和操作权限, 系统管理员可根据员工申请预约会议, 接收到入会口令的人员可以查看会议信息并参与会议, 未接收到入会口令的第三方无法进入发行人的视频会议系统查看会议信息或参与会议。	粤海控股委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负责, 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 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系统	主要功能	操作权限	运营维护及升级
投资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填写和查询投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年度投资计划及实施情况等。	发行人投资部门相关人员拥有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可在系统中查询和录入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相关信息。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投资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	粤海控股委托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b、相关信息系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人员、财务分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拥有独立的权限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权限如下：

发行人相关人员拥有相关信息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查看或修改信息；

粤海控股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升级时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审批权限均由发行人自行独立进行，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员工信息管理、财务核算等业务、人员、财务系统的各环节审批节点均由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发行人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运营、财务核算以及人事管理工作，无法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财务核算和人事管理。

(b) 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发行人部分事项通过 OA 系统、审计系统报送粤海控股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关于深化广东省省属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强化集团总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统一管控……统一制定审计五年规划、确定审计标准、调配审计资源，加快形成‘上审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

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等事项，在向本级党委及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应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应及时向集团总部报告。”第三条第六款规定：“……对所属子企业确保每5年至至少轮审1次……”第五条第十八款规定：“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和重要子企业的审计监督。……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和重要子企业实施重点审计，确保每年至少审计1次。”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应履行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交易、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因此，发行人通过OA系统、审计系统向国家出资企业粤海控股上报重大资产处置、内部审计所需财务资料、年度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以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但粤海控股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信息系统查看或修改信息，仅能查阅、审批发行人通过OA系统、审计系统上报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信息系统服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人员、财务分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权限和保密管理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a、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权限

如上所述，粤海控股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可查询发行人通过OA系统、审计系统上报的须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的事项，以行使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职权。但粤海控股及其他关联方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OA系统、审计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

此外，粤海控股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发行人通过财务合并系统向粤海控股报送财务报表，但粤海控股无权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数据、财务凭证、过账信息等。

发行人具有相关信息系统的独立账号、密码及系统权限，并由专人进行保管；粤海控股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升级时也无法进入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除粤海控股因履行国家出资企业审批管理职责

以及合并报表编制需求而可能提前获取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外，粤海控股无法查询发行人信息系统。

b、相关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情况

针对粤海控股因履行国家出资企业审批管理职责以及合并报表编制需求而可能提前获取发行人相关信息（如重大投资信息、财务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规定》，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保密组织及其职责、保密范围及定密规则、密件运转与管理、会议和信息的保密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亦明确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c、控股股东已就公司内幕信息的获取及使用出具了书面说明

粤海控股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粤海控股及有机会接触到发行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粤海控股员工将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确保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权限和保密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进行，粤海控股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信息系统查看相关信息，除粤海控股因履行国家出资企业审批管理职责以及合并报表编制需求而可能提前获取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外，粤海控股无法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信息；针对粤海控股可能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并由粤海控股出具相关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C、2021年1-6月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未见发生信息服务费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仍在使用相关系统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仍向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采购信息系统服务。根据往年惯例，发行人信息系统服务费在下半年统一计提，因此2021年1-6月和2022年1-6月未体现相关费用。2021年度，发行人就前述信息系统服务发生服务费合计53.21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在继续使用上述信息系统。

③接受酒店、餐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	-	-	0.05
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	0.30	0.10	-
珠海粤海酒店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	-	-	10.94
合计	-	-	-	0.30	0.10	10.99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	0.11%	0.04%	4.2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粤海控股所属酒店召开会议或公司人员因公就餐而形成，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采购电力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采购电力	-	1,837.93	-	-
合计	-	-	-	1,837.93	-	-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	6.84%	-	-

2021年，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1,837.93万元，系公司作为大用户，对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直购电的采购所致。

大用户直购电，是指电厂和终端购电大用户之间通过直接交易的形式协定购电量和购电价格，然后委托电网企业将协议电量由发电企业输配终端购电大用户。

为降低能源支出，且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电力改革步伐，推动供求双方直接交易的总体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与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力交易合同》，约定于2021年1月起，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电力。合同约定，公司直购电的价格为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降低 0.05 元/千瓦时。

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降低能源支出，节约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大客户直购用电，减少了交易环节，其价格略低于目录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邀请比价方式确定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其提供的价格为邀请比价中的最低者，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结果的通报》，广东电力市场 2021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均价为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降低 53.51 厘/千瓦时，与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不再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

⑤接受委托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192.10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11%	-	-	-

2022 年 4 月，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后，对于宝应麦芽转移至永顺泰宝应的存量订单，永顺泰宝应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委托宝应麦芽进行生产，并向宝应麦芽支付委托加工费，以覆盖宝应麦芽进行加工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2022 年 4 月，宝应麦芽共为永顺泰宝应加工麦芽 0.44 万吨，收取加工费 192.10 万元。

2022 年 5 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2022 年 5 月起，公司与宝应麦芽不再发生委托加工服务。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	--------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麦芽	3,321.43	7,262.35	-	3,752.90
广州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麦芽	-	-	-	87.68
燕京啤酒及其下属子公司	独立董事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麦芽	662.56	38,869.78	7,741.71	
粤海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啤酒	-	-	-	0.80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啤酒	-	-	-	0.06
合计	-	-	3,983.99	46,132.14	7,741.71	3,841.44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2.03%	15.25%	2.74%	1.31%

注：与燕京啤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的销售额

A、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销售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公司下属海外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向其销售大麦原材料所致。香港农发对宝应麦芽销售大麦的价格，与香港农发销售至发行人子公司的价格一致，销售价格公允。此外，存在少量永顺泰特麦将其库存麦芽以市场价格销售至宝应麦芽的情况。2022 年 4 月起，宝应麦芽已完成业务清理，不再面向市场，不再进行新的原材料采购，故香港农发不再向其销售大麦原材料。

B、公司对广州麦芽的关联销售

2018 年 5 月重组后，广州麦芽对部分客户的合同尚需继续履行，因此，公司完成生产后，销售至广州麦芽，并最终销售至客户，致使公司对广州麦芽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销售至广州麦芽的价格与其最终销售至客户的价格一致，广州麦芽并未获取利润，随着过渡期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C、公司对燕京啤酒的关联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在燕京啤酒担任独立董事，张五九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燕京啤酒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其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 7,741.71 万元、2021 年的收入 38,869.78 万元确认为关联交易。

燕京啤酒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啤酒制造公司，其产品在全国，尤其在华北地区拥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麦芽制造商，与各大啤酒厂商均有业务合作，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向燕京啤酒销售麦芽。公司对其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已将关联自然人“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企业认定为非关联方，因此，燕京啤酒已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1-6 月，公司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对燕京啤酒的收入共 662.56 万元确认为与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

D、公司对粤海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永顺泰特麦系专门经营贸易的公司，存在一定的零售业务。2019 年，永顺泰特麦向粤海酒店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销售啤酒，产生上述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

②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管理咨询	233.13	716.91	301.25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0.12%	0.24%	0.11%	

A、委托管理费收取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重组，将粤海控股麦芽产业纳入公司体内，在重组过程中，宝应麦芽因历史沿革存在一定瑕疵，且根据当地政府的用地规划，已明确需要重新选址新建，因此，宝应麦芽未纳入上市范围。为缩短永顺泰宝应和宝应麦芽生产衔接上的空窗期，以及保障经营的持续性及巩固市场份额，避免原有市场的丢失，在新厂投产之前，宝应麦芽继续经营，以委托经营的方式由公司进行受托管理，托管协议从 2020 年开始签署并实施。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宝应麦芽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5% 收

取委托管理费用，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收取。上述费率系公司根据对宝应麦芽进行管理需要支出的如人员工资等费用而制定。

2020年10月起，宝应麦芽主要管理人员与永顺泰宝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委派至宝应麦芽工作，为覆盖该部分人员的薪酬，2021年的托管费率上升至3%。

2022年4月起，宝应麦芽业务已进行清理，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因此，根据公司与富扬国际、宝应麦芽签署的《解除协议》，2022年4月1日，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已终止，不再向其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B、委托管理费率的公允性

行业内较少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因此，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率，并无可参考的行业数据。

由于公司对宝应麦芽进行托管，宝应麦芽的业务管理、营运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管理活动均由公司总部负责，因此，公司将总部管理人员相关费用按宝应麦芽与公司自身的产能进行分摊，以及公司承担的派驻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确定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并以此确定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率。因此，公司委托管理费率公允。

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的具体测算及验证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之“1、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之“（2）托管费用”。

（3）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劳务服务	35.73	-	-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0.02%	-	-	-

2022年4月，由于宝应麦芽除少量留守人员外的其他全部员工已转移至公司，因此，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宝应麦芽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生产人员不

足的问题。2022年4月，公司共向宝应麦芽收取外包劳务费35.73万元。

2022年5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2022年5月起，公司与宝应麦芽不再外包劳务服务。

(4) 关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合计	776.98	1,220.76	1,389.30	1,110.63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借入、偿还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方向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借入	-	-	-	19,098.75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偿还	-	-	-	19,168.41

2019年，公司向永顺泰香港借款19,098.75万元，主要是香港农发设立时间较短，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低，对外采购的信用证额度不足，从而向永顺泰香港借款。前述款项香港农发已在当年偿还，通过业务积累，从2020年开始香港农发已具备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前述与永顺泰香港的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2) 借出、收回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方向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借出	-	-	-	405.00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收回	-	-	-	405.00

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9日，公司对宝应麦芽分别借出50.00万元、355.00万元，共计405.00万元，宝应麦芽于2019年1月10日完全偿还405.00万元。

(3) 关联租赁

①2019年12月20日，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宝应麦芽将位于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86号综合办公楼301室、面积32.23平方米的物业无偿提供给永顺泰宝应使用，并于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17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租赁系永顺泰宝应进行工商注册所用，永顺泰宝应未实际使用，因此未收取租金。

②香港农发的注册地址系由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③永顺泰中国的注册地址系由永顺泰广州无偿提供，永顺泰中国并未实际使用前述地址的物业。2021年6月，永顺泰中国的注册地址已变更，不再由永顺泰广州无偿提供。

(4) 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员工因工作调动在外地工作，无法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申请关联方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垫相关费用，而后公司支付相应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缴关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应麦芽	-	-	2.71	25.24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7.10	14.65	22.26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	0.64	7.97

2022年1月起，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形已不存在。

(5) 公司为关联方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9年度，公司为宝应麦芽员工代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15.87万元，上述代垫款，公司均于当年收回。

(6) 关联担保

①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关联担保

2016年3月31日，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宁波麦芽、广州麦芽及宝应麦芽与银行签订信贷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融资信函，由永顺泰香港提供担保直至银行通知终止之日。2018年11月23日，宁波麦芽、广州麦芽不再作为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且担保人变更为公司和永顺泰香港。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对宝应麦芽、永顺泰香港对永顺泰秦皇岛及永顺泰昌乐的关联担保。

2019年末，公司及宝应麦芽均无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余额。2020年5月8日，宝应麦芽不再作为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信贷额度下调至2,300万美元，且担保人变更为公司，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消除。

②公司与永顺泰香港的联合授信

2018年11月13日，香港农发及永顺泰香港与恒生银行签订金额为4,000万美元的授信协议；2019年4月8日，恒生银行将授信金额临时上调为8,000万美元；2019年6月20日，授信金额恢复为4,000万美元。由于协议规定若借款人由一个以上主体组成，则每个借款人均应与其他借款人共同或分别承担根据协议应支付给银行的所有款项，无论借款人是否实际发生借款，因此，其实质上构成了关联方担保。

2019年末、2020年末，香港农发及永顺泰香港在恒生银行的借款余额为0元，互相担保的金额亦为0元。2021年5月，香港农发单独与恒生银行签订4,000万美元的授信协议，上述共同授信协议已停止，关联担保事项已经消除。

(7) 粤海控股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商标

2021年4月，粤海控股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10项商标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1	粤海控股	26593709		16	2028年12月6日
2	粤海控股	26456391		37	2028年9月6日
3	粤海控股	35022659		35	2029年8月13日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4	粤海控股	32222443		38	2029年3月27日
5	粤海控股	26448250	粤海	31	2028年9月6日
6	粤海控股	26433937	粤海	16	2028年9月13日
7	粤海控股	26431043	粤海	32	2028年9月13日
8	粤海控股	26433984	粤海	35	2028年9月13日
9	粤海控股	26429506	粤海	37	2028年9月6日
10	粤海控股	26450528	粤海	39	2028年9月13日

(8) 其他

因发行人原纪委书记王战萍于2021年1月由粤海控股调任至公司任职,2021年,公司代粤海控股发放王战萍2020年度在粤海控股的绩效工资合计34.65万元。上述代垫款已于当期收回。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损益。2021年6月底,王战萍调任至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其未发放的薪酬22.29万元转至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其代为发放。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龙文芳调任至关联方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余工资及奖金138.68万元未发放,由公司转款至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其代为发放。

2021年,公司员工调任至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将其未发放的薪酬0.56万元转至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由其代为发放。

2021年,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员工调任至公司,公司代其发放薪酬0.64万元,并于当期收回代垫款。

为推动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粤海控股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下属公司的创新成果予以表彰奖励,公司按规定获得了表彰奖励。2021年,公司收到粤海控股股东奖励款

266.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共收到粤海控股股东奖励款 80.78 万元，分别为前述创新成果奖励 70.78 万元，以及被评为粤海控股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10 万元。上述奖励款已作为股东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损益。

3、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分析

(1) 资金拆借、资金池、集团财务公司设置的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永顺泰香港借入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宝应麦芽借出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设置利息。

(2) 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 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永顺泰香港借入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方向	是否计息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永顺泰香港	借入	否	-	-	19,098.75
永顺泰香港	偿还	否	-	-	19,168.41

其中，对永顺泰香港的借款，主要是香港农发设立时向永顺泰香港借款作为运作资金，以及在 2019 年正式运作时，因设立时间较短，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低，对外采购的信用证额度不足，从而向永顺泰香港借款。上述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始陆续发生，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始陆续偿还，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还清。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已不再产生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相关借款、偿还及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利率
香港农发	永顺泰香港	HKD1.47	2018/6/19			-
		US\$10.00	2018/12/13			-
		US\$300.00	2019/1/11			-

			US\$310.19	2019/4/29	-
		US\$295.00	2019/6/17		-
		US\$210.00	2019/6/25		-
		US\$170.00	2019/6/27		-
		US\$370.00	2019/7/11		-
		US\$985.00	2019/7/12		-
		US\$450.00	2019/7/29		-
			US\$150.00	2019/8/8	-
			US\$630.00	2019/8/9	-
			US\$166.00	2019/8/12	-
			US\$93.00	2019/8/14	-
			US\$383.00	2019/8/29	-
			US\$211.00	2019/9/9	-
		US\$4.50	2019/8/30		-
			US\$91.00	2019/9/27	-
			US\$20.00	2019/10/14	-
			US\$190.00	2019/10/10	-
			US\$77.00	2019/10/11	-
			US\$150.00	2019/10/14	-
			US\$122.00	2019/10/16	-
			US\$201.50	2019/10/22	-

注：HKD 为港币；US\$为美元。

如按照境内 4.35%的基准利率、公司在境外的融资平均成本 3.23%对境内外借款分别计提资金使用费，并按相应汇率计算，公司 2019 年将承担资金使用费 162.1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资金借出及收回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宝应麦芽分别借出 50.00 万元、355.00 万元，共计 405.00 万元，宝应麦芽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全偿还 405.0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由	金额	利息	是否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
----	----	----	----	----------------

2019/1/4	永顺泰向宝应麦芽借出资金	50.00	无	是
2019/1/9		355.00	无	是
借出资金总额		405.00	-	-
2019/1/10	宝应麦芽向永顺泰偿还资金	405.00	无	是
偿还资金总额		405.00	-	-

此次资金拆借系宝应麦芽资金短期需求所致，借款时间较短，2019年1月10日，宝应麦芽全部归还借款。因此次资金借出、偿还时间较短，故未设置利息。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此次借款偿还后，公司不再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尚未偿还公司借款的情况。

3)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已就资金拆借制定了审批流程、使用规定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020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止2019年底，借入资金均已偿还，借出资金均已收回，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分析

(1)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燕京啤酒	独立董事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4,521.69	6,245.47	-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398.99	319.33	-
合计	-	-	4,920.68	6,564.79	-

报告期内，公司对燕京啤酒的关联方应收款系公司对其销售麦芽所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已将关联自然人“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企业认定为非关联方，因此，燕京啤酒已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燕京啤酒的应收账款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对宝应麦芽进行受托管理产生的委托管理费，少量是香港农发向其销售原材料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9,489.25	-	-	326.54
合计	-	9,489.25	-	-	326.54

2019 年末，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应付账款，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特麦采购宝应麦芽的特种麦芽所致。截止 2020 年末，上述关联方应付账款已结清，也不再发生。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宝应麦芽的业务进行了清理，宝应麦芽将全部麦芽相关存货向公司转移，公司还未支付相关款项，故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形成对宝应麦芽 9,489.25 万元的应付账款。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粤海集团企	控股股东直接或	-	53.21	-	-

业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 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公司	-	-	-	30.16
合计	-	-	53.21	-	30.16

2019年末、2021年末，公司对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16万元、53.21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信息系统服务费，已分别于2020年2月、2022年3月完成支付。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

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出具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或者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董事会有权审议下述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三)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 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二) 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出具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或者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交易内部审议程序：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十二）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四)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回避情况	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董事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肖昭义、朱光回避表决	《关于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电力交易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肖昭义、朱光、张五九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3月18日	肖昭义、朱光回避表决	《关于与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4月30日	肖昭义、朱光、张五九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5月16日	不涉及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曾勇、汪泽海薪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粤海控股未参与表决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	粤海控股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1年2月8日	不涉及	《审议关于代发王战萍女士2020年度绩效工资事宜》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1年3月29日	不涉及	《审议粤海集团2020年度创新奖励事宜》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1年4月8日	不涉及	《审议应用粤海集团品牌标识事宜》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1年6月25日	不涉及	《关于调整收取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费用标准的请示》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1年8月25日	不涉及	审议永顺泰宝应向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事宜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1年12月8日	不涉及	审议永顺泰宝应向宝应麦芽续租场地事宜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不涉及	审议与关联方之间代发绩效工资、接受信息系统服务事宜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2年1月9日	不涉及	审议粤海控股2021年度先进单位奖励事宜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2年4月7日	不涉及	审议粤海控股2021年度创新成果奖励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永顺泰广州与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电力交易合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永顺泰广州与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1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合理的业务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永顺泰宝应与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永顺泰宝应与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并有效降低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未来，公司将继续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上述董事人选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期限
1	高荣利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2	罗健凯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3	王琴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4	肖昭义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5	朱光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6	林如海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7	张五九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8	陈敏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9	王卫永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高荣利先生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7 年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啤酒厂生产部部长；1997 年至 2004 年任金威啤酒（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酿造）有限公司厂长；2004 年至 2013 年历任金威啤酒（汕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威啤酒（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金威啤酒（酿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至 2016 年任广南（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永顺泰

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长，任期3年。

2、罗健凯先生

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在广东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工作；2002年至2003年任广东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2003年至2004年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局改革发展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至2019年7月历任广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考核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3、王琴女士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广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至2002年任达美高广告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2年至2005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2005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代理）公司副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代理）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6年任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4、肖昭义先生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11月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见习人员、办公室书记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民调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其中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借调粤海控股历任广南集团总经理助理、集团董秘、行政部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城市供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民三庭审判员、审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任、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员、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2015年10月至今历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法务风控部资深专家；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5、朱光女士

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任；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历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与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6、林如海先生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6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业务部五级客户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总经理；2017至2018年任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4月任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7、张五九先生

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科研人员；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发酵一室副主任、发酵一室主任、啤酒中心主任；2002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酿酒工程研发部主任、酿酒（传统发酵）工程研发部主任、副院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已退休，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酿酒技术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3年。

8、陈敏先生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年至2009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并购咨询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美的集团海外战略部经理；2012年至2019年1月，担任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上海恺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3年。

9、王卫永先生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广东百思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期期限
1	于会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
2	王勇	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3	卢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于会娟女士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任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东洲油脂广州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广州番禺丽江花园物业管理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粤海控股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历任粤海控股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高级专家。2021年5月至今任永顺泰监事。

2、王勇先生

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3年至2009年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7年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组长；2017年任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消费与大健康行业组组长；2017年至今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与大健康行业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监事，任期3年。

3、卢伟先生

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副站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广州麦芽生产部环保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州麦芽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永顺泰广州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永顺泰有限安全生产部环保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永顺泰环保工程师，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经营层职务	任期期限
1	罗健凯	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2	张前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3	王琴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4	张力文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5	曾勇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6	汪泽海	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

注：2022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汪泽海为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 年 2 月，公司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罗健凯先生

罗健凯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2、张前先生

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7 年任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1998 年至 2006 年任宁波麦芽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秦皇岛麦芽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06 年至 2020 年历任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1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永顺泰香港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永顺泰中国副总经理、宝应麦芽董事等职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永顺泰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副总经理，任期3年。

3、王琴女士

王琴女士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4、张力文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5年历任广州麦芽技术员、采购员、报关员、麦芽分厂厂长；1995年至2008年历任宁波麦芽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至2013年历任永顺泰香港采购副总监、助理总经理；2013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麦芽中国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副总经理，任期3年。

5、曾勇先生

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中国银行；2005年至2011年历任粤海控股人事考核部文员、广州代表处人事部业务经理；2011年至2016年历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人事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2016年1月任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历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永顺泰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永顺泰副总经理。

6、汪泽海先生

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2002年历任湖北枝江啤酒厂干部、副厂长；2002年至2005年任湖北骄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2011年历任广州麦芽人事行政部副经理、永顺泰香港法务审计部副总经理、永顺泰香港法务审计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9月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法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纪检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法务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永顺泰总法律顾问，2022年2月经公司章程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张五九、陈敏、王卫永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荣利为董事长。

董事姓名	提名人	选聘会议
高荣利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罗健凯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琴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肖昭义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光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林如海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五九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敏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卫永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8月14日，永顺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晓光、王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晓光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会娟为股东代表监事，罗晓光不再担任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于会娟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姓名	提名人	选聘会议
罗晓光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勇	全体发起人股东	永顺泰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卢伟	职工代表	永顺泰有限全体职工大会
于会娟	监事会	永顺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高荣利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543%	董事长
罗健凯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543%	董事、总经理
王琴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317%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前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453%	副总经理
张力文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453%	副总经理
曾勇	粤顺贰号	0.0226%	副总经理
汪泽海	粤顺壹号	0.0226%	总法律顾问
孟洁	粤顺壹号	0.0136%	监事卢伟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持股性质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高荣利	董事长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543%	0.0543%	0.0543%	-
	罗健凯	董事、总经理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543%	0.0543%	0.0543%	-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粤顺壹号、粤顺管理	0.0317%	0.0317%	0.0317%	-
	张前	副总经理	粤顺壹号、	0.0453%	0.0453%	0.0453%	-

		粤顺管理				
张力文	副总经理	粤顺壹号、 粤顺管理	0.0453%	0.0453%	0.0453%	-
曾勇	副总经理	粤顺贰号	0.0226%	0.0226%	0.0226%	-
汪泽海	总法律顾问	粤顺壹号	0.0226%	0.0226%	0.0226%	-
孟洁	监事卢伟的配偶	粤顺壹号	0.0136%	0.0136%	0.0136%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粤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出资比例
林如海	董事	广州科创瑞祥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广州科创瑞森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0.00%
		珠海嘉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
		珠海观蓝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
		新余恺泰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
		新余驰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嘉兴古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
		嘉兴亨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深圳市艾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97%
王勇	监事	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 取薪酬
高荣利	董事长	377.40	否
罗健凯	董事、总经理	220.53	否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1.28	否
肖昭义	董事	-	是
朱光	董事	-	是
林如海	董事	-	否
张五九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敏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卫永	独立董事	6.00	否
于会娟	监事	-	是
王勇	监事	-	否
卢伟	监事	35.27	否
张前	副总经理	217.09	否
张力文	副总经理	161.19	否
汪泽海	总法律顾问	- (注 1)	否
曾勇	副总经理	- (注 2)	否

注 1：汪泽海 2022 年 2 月担任总法律顾问并经公司章程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其在 2021 年度尚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故此处薪酬为 0。

注 2：曾勇 2022 年 5 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在 2021 年度尚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故此处薪酬为 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薪酬领取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兼职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荣利	董事长	粤健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健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粤泰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粤顺管理	执行董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健凯	董事、总经理	粤健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健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粤顺管理	经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粤健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健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骏龙南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原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肖昭义	董事	粤海控股	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朱光	董事	粤海控股	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粤健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健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林如海	董事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科城设计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飞鱼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瑞科赛（广州）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科创瑞祥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五九	独立董事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席酿酒技术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敏	独立董事	新余恺泰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翼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卫永	独立董事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于会娟	监事	粤海控股	审计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王勇	监事	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粤科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乐窝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乐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迅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臻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力文	副总经理	粤泰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汪泽海	总法律顾问	永顺泰（奇台）麦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

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雇佣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成员	任免程序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冉波、高荣利、王琴、肖昭义、曾奕、梁剑琴、旷虎	永顺泰有限设立时股东委派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	永顺泰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粤海控股作出决定，免去冉波董事职务，任命罗健凯为董事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李慧薇、凌宏康	2019 年 10 月 16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选举

2020年9月25日至今	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	2020年9月16日永顺泰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自2020年9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董事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引入外部投资者后提名新董事以及非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工作安排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成员	任免程序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4日	冼建斌、罗晓光	永顺泰有限设立时股东委派
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0月16日	冼建斌、罗晓光、陶敏春	永顺泰有限职工大会选举陶敏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9月25日	罗晓光、王勇、陶敏春	永顺泰有限股东会选举一名新监事，冼建斌不再担任监事
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5月18日	罗晓光、王勇、卢伟	2020年8月14日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卢伟，2020年9月16日永顺泰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自2020年9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2021年5月18日至今	于会娟、王勇、卢伟	永顺泰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一名新监事，罗晓光不再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监事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引入外部投资者后提名新监事以及股东或职工更换代表监事，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永顺泰有限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的监事会成员共两名，分别为股东粤海控股委派的冼建斌、罗晓光，监事会组成人员少于三人，且未包含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鉴于：

A、2019年1月24日，永顺泰有限第二届第四次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陶敏春为永顺泰有限职工代表监事，与永顺泰有限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永顺泰有限的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自2019年1月24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组成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B、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永顺泰有限历史上存在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和成员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永顺泰有限总经理为高荣利，副总经理为张前、王钦狮、张力文、龙文芳，财务总监为王琴。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免程序
2019年11月4日	聘任罗健凯担任总经理，高荣利不再担任总经理	永顺泰有限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王钦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王钦狮因退休离职
2020年9月25日	聘任罗健凯担任总经理，张前、张力文、龙文芳担任副总经理，王琴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自2020年9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31日	龙文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龙文芳因工作调动离职
2022年1月18日	汪泽海担任总法律顾问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注）
2022年5月16日	曾勇担任副总经理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

注：2022年2月，永顺泰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明确总法律顾问为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继续担任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并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

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一)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按照有关规定,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批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职权以及义务等。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7)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纠正。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荣利、罗健凯、张五九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高荣利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敏、王卫永、王琴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陈敏、王卫永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陈敏担任主任委员。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6）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卫永、陈敏、高荣利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王卫永、陈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王卫永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永顺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敏、王卫永、高荣利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陈敏、王卫永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陈敏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26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永顺泰昌乐以及施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建行字[2020]第081号至095号），发现永顺泰昌乐的1#制麦线、2#制麦线、3#制麦线、特麦车间、平仓2、平仓1、库房、检测车间、锅炉房项目工程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对永顺泰昌乐罚款51.36万元，对施工单位罚款27万元。永顺泰昌乐已经缴纳上述处罚相关罚款。

2021年1月4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物系永顺泰昌乐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自原建设单位山东江海麦芽有限公司处取得，山东江海麦芽有限公司在建设前述建筑物时，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永顺泰昌乐并非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并不负有直接责任。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永顺泰昌乐在报告期内自觉遵守房地产管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房地产管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消防方面的争议。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595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粤海永顺泰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44 号）。

本节涉及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048,638.00	161,217,698.24	243,198,645.00	228,113,496.88
衍生金融资产	16,777,332.20	167,844.58	-	2,860,093.01
应收票据	13,230,000.00	12,220,000.00	21,916,959.00	26,448,509.70
应收账款	1,004,456,319.57	627,828,784.68	673,263,385.25	676,280,414.74
应收款项融资	13,110,000.00	1,520,000.00	-	-
预付款项	29,321,274.16	70,468,233.15	3,344,757.94	9,406,788.58
其他应收款	4,604,158.92	3,432,420.80	2,450,762.20	3,315,428.84
存货	1,439,384,993.83	1,089,695,387.99	789,911,599.20	768,908,422.56
其他流动资产	26,453,389.88	21,865,630.25	3,182,550.25	6,612,219.90
流动资产合计	2,784,386,106.56	1,988,415,999.69	1,737,268,658.84	1,721,945,374.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5,418,594.30	711,055,066.60	711,541,588.13	733,157,833.08
在建工程	400,720,613.29	304,910,424.37	100,118,537.14	39,047,784.83
使用权资产	15,300,188.53	10,629,414.95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0,069,923.43	51,638,384.09	37,344,641.44	39,940,721.72
长期待摊费用	7,925,855.57	8,713,642.68	9,985,359.55	12,644,11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851.00	712,715.00	763,765.32	470,82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0,112,026.12	1,087,659,647.69	859,753,891.58	825,261,283.56
资产总计	3,944,498,132.68	3,076,075,647.38	2,597,022,550.42	2,547,206,65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3,431,941.85	241,124,572.47	76,004,474.37	-
衍生金融负债	67,887.44	3,937,298.68	9,043,353.38	2,281,320.95
应付票据	108,478,484.44	26,448,546.71	-	-
应付账款	208,209,871.24	242,355,898.26	188,812,368.39	320,202,812.13
预收款项	-	-	-	3,014,193.04
合同负债	32,992,478.78	11,476,442.08	20,673,845.69	-
应付职工薪酬	49,971,566.15	80,937,236.73	97,872,771.73	85,728,319.96
应交税费	8,504,914.12	6,385,454.68	9,919,916.39	6,134,630.30
其他应付款	113,959,378.52	116,763,890.07	48,364,875.62	46,779,44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29,199.79	8,907,356.82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60,941.89	2,873,232.29	18,415,914.14	-
流动负债合计	1,488,006,664.22	741,209,928.79	469,107,519.71	464,140,72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794,000.00	49,478,250.00	-	-
租赁负债	1,081,112.82	5,927,779.72	-	-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9,662.43	578,601.82	669,145.91	761,00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64,775.25	56,184,631.54	669,145.91	761,004.54
负债合计	1,573,371,439.47	797,394,560.33	469,776,665.62	464,901,72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76,298,126.00	376,298,126.00	376,298,126.00	167,109,373.00
资本公积	1,143,365,939.21	1,142,558,099.21	1,139,898,099.21	1,275,076,951.92
其他综合收益	91,728.64	-33,980.14	122,559.58	290,982.91
盈余公积	6,813,243.31	6,813,243.31	6,505,078.10	8,252,585.34
未分配利润	844,557,656.05	753,045,598.67	604,422,021.91	631,575,03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126,693.21	2,278,681,087.05	2,127,245,884.80	2,082,304,929.6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4,498,132.68	3,076,075,647.38	2,597,022,550.42	2,547,206,657.7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02,959.69	133,028,206.89	199,153,953.03	73,479,493.41
衍生金融资产	43,147.74	-	-	-
应收账款	148,271,115.17	3,001,791.77	3,136,074.17	-
应收款项融资	3,200,000.00	-	-	-
预付款项	229,065.71	2,011,476.43	11,831.94	19,720.02
其他应收款	67,922,323.12	249,946,671.11	249,971,540.93	285,649,936.41
存货	198,096,318.94	17,992,768.09	-	-
其他流动资产	8,301,364.87	6,886,540.21	1,016,742.18	1,066,386.32
流动资产合计	577,866,295.24	412,867,454.50	453,290,142.25	360,215,536.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58,970,546.01	1,858,512,706.01	1,766,953,501.93	1,766,953,501.93
固定资产	240,139.80	237,597.89	389,707.01	690,391.24
在建工程	-	-	126,753.75	104,112.24
使用权资产	66,043.87	20,858.78	-	-
无形资产	2,120,747.48	2,547,515.36	3,324,998.88	3,897,445.38
长期待摊费用	4,358.60	5,547.26	57,147.04	174,95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401,835.76	1,861,324,225.30	1,770,852,108.61	1,771,820,403.39
资产总计	2,439,268,131.00	2,274,191,679.80	2,224,142,250.86	2,132,035,939.55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65.72	-	-	-
应付账款	266,494,185.32	-	-	-
合同负债	1,339,330.5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075,035.16	26,232,727.35	39,764,625.87	38,440,037.84
应交税费	286,134.43	427,625.49	236,076.28	316,437.90
其他应付款	98,810,765.15	211,334,702.13	153,707,871.05	194,039,693.1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54.23	21,295.09	-	-
其他流动负债	750,404.39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824,974.95	238,016,350.06	193,708,573.20	232,796,168.89
负债合计	386,824,974.95	238,016,350.06	193,708,573.20	232,796,168.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76,298,126.00	376,298,126.00	376,298,126.00	167,109,373.00
资本公积	1,629,319,244.90	1,628,511,404.90	1,625,851,404.90	1,766,190,128.93
盈余公积	6,813,243.31	6,813,243.31	6,505,078.10	8,252,585.34
未分配利润	40,012,541.84	24,552,555.53	21,779,068.66	-42,312,31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443,156.05	2,036,175,329.74	2,030,433,677.66	1,899,239,770.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9,268,131.00	2,274,191,679.80	2,224,142,250.86	2,132,035,939.5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6,638,791.15	3,024,816,469.37	2,825,803,707.24	2,938,144,697.33
减：营业成本	1,792,607,922.72	2,724,798,176.41	2,545,219,630.47	2,472,590,405.65
税金及附加	8,908,129.83	15,523,638.81	16,018,531.92	17,568,208.72
销售费用	4,567,435.70	11,985,248.02	12,761,086.71	140,732,494.95
管理费用	36,084,984.69	85,752,151.85	101,374,226.81	123,097,649.20
研发费用	7,303,073.02	15,165,883.38	13,868,302.58	9,269,988.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23,276.23	-3,486,153.33	-17,999,540.07	31,424,773.53
其中：利息费用	4,001,685.54	2,370,102.36	3,964,774.28	8,357,066.04
利息收入	-1,001,911.34	-2,180,826.50	-3,266,092.04	-2,560,701.78
加：其他收益	4,682,061.58	8,553,122.67	1,208,049.07	463,52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845.10	-6,241,472.07	932,000.45	4,725,65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7,262.60	-3,769,454.10	-9,769,725.44	951,115.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5,801.82	74,640.28	679,161.37	1,189,25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95,862.95	-20,683,202.42	-9,905,183.50	-3,007,75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56.95	-328,736.62	-1,819,787.62
二、营业利润	98,915,473.47	152,989,601.64	137,377,034.15	145,963,174.15
加：营业外收入	125,334.68	702,935.13	343,014.88	1,210,477.61
减：营业外支出	1,966,054.45	522,728.42	1,262,657.16	1,189,952.06
三、利润总额	97,074,753.70	153,169,808.35	136,457,391.87	145,983,699.70
减：所得税费用	5,562,696.32	4,238,066.38	1,414,767.49	2,474,419.83
四、净利润	91,512,057.38	148,931,741.97	135,042,624.38	143,509,279.8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512,057.38	148,931,741.97	135,042,624.38	143,509,279.8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12,057.38	148,931,741.97	135,042,624.38	143,509,27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08.78	-156,539.72	-168,423.33	294,33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08.78	-156,539.72	-168,423.33	294,332.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708.78	-156,539.72	-168,423.33	294,332.9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708.78	-156,539.72	-168,423.33	294,332.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637,766.16	148,775,202.25	134,874,201.05	143,803,6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37,766.16	148,775,202.25	134,874,201.05	143,803,61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0.36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0.36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881,186.85	7,169,131.20	3,012,510.94	-
减：营业成本	156,387,770.22	-	-	-
税金及附加	323,648.51	609,949.89	258.30	68,217.30
销售费用	41,575.16	-	-	-
管理费用	10,708,505.97	27,706,403.26	36,716,030.63	55,334,375.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87,687.60	-1,827,070.38	-2,376,318.26	-1,495,874.94
其中：利息费用	838.69	2,477.26	-	344,053.28
利息收入	-886,116.91	-1,856,882.74	-2,391,294.09	-1,853,938.17
加：其他收益	109,181.25	3,093,328.65	-	-
投资收益	15,433,857.60	19,293,560.08	257,679,734.65	136,431,79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82.02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397.22	14,914.92	-56,155.38	77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136.73	-	-	-
二、营业利润	15,459,986.31	3,081,652.08	226,296,119.54	82,525,853.39
减：营业外支出	-	-	9,095.29	-
三、利润总额	15,459,986.31	3,081,652.08	226,287,024.25	82,525,853.3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5,459,986.31	3,081,652.08	226,287,024.25	82,525,853.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59,986.31	3,081,652.08	226,287,024.25	82,525,853.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59,986.31	3,081,652.08	226,287,024.25	82,525,853.39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893,715.64	3,421,822,937.93	3,145,363,711.74	3,206,032,07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2,107.86	11,799,126.74	20,010,861.15	82,899,497.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682.89	24,687,728.02	20,301,964.51	20,136,7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360,506.39	3,458,309,792.69	3,185,676,537.40	3,309,068,34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31,750.12	1,478,962,803.97	841,919,775.23	1,828,957,88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5,788.75	154,100,516.60	129,206,847.07	136,824,26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8,713.44	56,322,675.77	43,921,107.72	19,196,309.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8,981.58	45,737,104.46	55,580,577.63	62,764,4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155,233.89	1,735,123,100.80	1,070,628,307.65	2,047,742,9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272.50	1,723,186,691.89	2,115,048,229.75	1,261,325,41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374,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6,009.85	201,487.07	430,173.09	5,090,205.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5,303.90	471,126.85	281,94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009.85	100,306,790.97	374,901,299.94	109,422,15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15,410.62	215,833,597.55	103,371,882.09	91,003,77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374,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15,410.62	315,833,597.55	477,371,882.09	195,053,77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00.77	-215,526,806.58	-102,470,582.15	-85,631,620.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840.00	2,660,000.00	42,840,000.00	2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351,887.82	259,989,825.11	-	145,469,02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0,987,5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9,727.82	262,649,825.11	42,840,000.00	606,456,55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8,546,782.28	1,840,433,446.22	1,888,499,184.48	1,449,912,108.29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0,273.82	2,833,944.04	141,897,891.53	88,458,74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930.41	9,243,014.96	-	191,684,07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641,986.51	1,852,510,405.22	2,030,397,076.01	1,730,054,93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82,258.69	-1,589,860,580.11	-1,987,557,076.01	-1,123,598,37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673.28	219,748.04	-1,481,984.46	1,063,39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8,939.76	-81,980,946.76	23,538,587.13	53,158,816.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17,698.24	243,198,645.00	219,660,057.87	166,501,241.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66,638.00	161,217,698.24	243,198,645.00	219,660,057.8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7,313.11	7,749,818.7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77,275.27	57,188,665.05	2,391,294.09	1,983,9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44,588.38	64,938,483.77	2,391,294.09	1,983,93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54,287.52	20,000,300.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3,508.56	35,335,609.68	27,376,175.25	31,896,608.4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175.30	469,457.40	451.70	68,023.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20,525.05	211,152,432.59	6,685,963.54	5,970,1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74,496.43	266,957,800.33	34,062,590.49	37,934,7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0,091.95	-202,019,316.56	-31,671,296.40	-35,950,83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344,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732,328.92	87,111,887.77	206,679,734.65	136,431,793.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5,444.89	101,635,180.96	86,739,832.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27,773.81	228,747,068.73	637,419,566.89	206,431,79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20.45	85,162.14	327,404.48	2,289,52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840.00	131,559,204.08	344,000,000.00	208,65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717.12	17,090,998.28	-	285,621,59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0,377.57	148,735,364.50	344,327,404.48	496,565,1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37,396.24	80,011,704.23	293,092,162.41	-290,133,32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840.00	2,660,000.00	42,84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406,551.72	33,200,554.62	191,558,13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840.00	93,066,551.72	76,040,554.62	461,558,131.19
分配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37,933,117.25	80,344,05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42,867.63	37,184,685.53	73,853,843.76	91,270,97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42,867.63	37,184,685.53	211,786,961.01	171,615,02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5,027.63	55,881,866.19	-135,746,406.39	289,943,10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2.2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18,774,752.80	-66,125,746.14	125,674,459.62	-36,141,055.0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28,206.89	199,153,953.03	73,479,493.41	109,620,548.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02,959.69	133,028,206.89	199,153,953.03	73,479,493.4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顺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44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普华永道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普华永道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866.98 万元、268,874.58 万元、280,293.96 万元及 183,102.04 万元，均为销售麦芽产品产生的收入。

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在按照合同规定将麦芽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客户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公司将麦芽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审计机构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审计机构将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机构针对公司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评估了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相关的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了销售合同中与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了公司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3) 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麦芽产品收入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检查了账面记录与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一致性，包括销售订单、出库签收单据、验收单据、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②对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测试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

③实施了函证程序以验证销售麦芽产品收入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

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将销售麦芽产品收入账

面记录与销售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核对，以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4) 实施了针对麦芽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背景调查；对麦芽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抽取银行收款回单与销售收入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等。

基于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销售麦芽产品收入的确认可以被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内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1	永顺泰广州	12,000	广东省广州市	100%
2	永顺泰宁波	1,000	浙江省宁波市	100%
3	永顺泰秦皇岛	30,532.55	河北省秦皇岛市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4	永顺泰昌乐	18,280.64	山东省潍坊市	100%
5	永顺泰宝应	27,000	江苏省扬州市	100%
6	香港农发	1,0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农发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收入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对于境外业务，合同中包含销售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和提供境外运输劳务两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1、销售商品

公司生产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和境外客户。对于境内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收到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

2、提供境外运输劳务

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出口海运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收取的运输费收入，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五）收入确认（2019 年度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称“原收入准则”），原收入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返利、折扣、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生产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和境外客户。对于境内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与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对于境外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与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商品收入。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内无此等权益工具。

(2)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

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00%	3.00% - 4.50%
机器设备	5-20	10.00%	4.50% - 18.00%
运输工具	4-10	10.00%	9.00% - 22.5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10	10.00%	9.00% - 30.00%
办公设备	5-10	10.00%	9.00% - 18.00%
其他设备	3-20	10.00%	4.50% - 3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

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办公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30 年或 50 年平均摊销。

2、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5 年或 10 年平均摊销。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麦芽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麦芽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麦芽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管理层已批准麦芽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麦芽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麦芽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麦芽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费用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

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三)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

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经营租赁

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四）租赁（适用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二十五）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公司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二十六）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预计负债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不可撤销的麦芽销售合同，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并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在计算可变现净值的过程中，公司根据可获取的市场信息或者已经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产品的估计

市场价格，并按照历史经验及数据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出售相关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就固定资产复核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等原因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公司将变更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率。

4、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516.7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516.78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2.9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2.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75.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75.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312.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312.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8.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8.72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962.0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962.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01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不存在差异。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收入

除下列重分类调整外，本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发生重大影响，无需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款项中未来结转入营业收入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销项税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76.35	-
	其他流动负债	25.07	-
	预收款项	-301.42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合同负债	2,067.38	-
其他流动负债	213.67	-
预收款项	-2,281.05	-
应付账款	-61.80	-
应收账款	63.00	-

未分配利润	-1.20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营业成本	12,131.96	-
销售费用	-12,193.76	-
营业收入	-63.32	-
信用减值损失	-0.32	-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出口海运服务收取的运输费与销售商品同时确认收入，即于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下，上述出口海运服务确认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起对不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由于新收入准则调整对应收账款的影响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减少 1.20 万元。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未有发生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租金减免约定，因此对公司无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境内业务	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与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境外业务	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	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

	关单和货运提单后,与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商品收入	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提供境外运输劳务	与销售商品同时确认收入	确认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于公司销售商品业务,公司在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同样符合在新收入准则下关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认定,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对于境外运输服务,公司 CIF 或 CFR 模式下的境外销售,由公司承担运费,根据新收入准则,由于该运输服务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后发生,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准则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报告期内提供境外运输劳务履约义务的整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约为 1%,而且境外运输周期一般在 1 个月之内,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均低于 10%。

4、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比较

财务报表未重列。

1) 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①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照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同时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来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②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以及低价值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使用权资产	1,145.28	10.43
	租赁负债	653.12	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17	8.30

于2021年1月1日，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60%。

2) 于2021年1月1日，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268.70	10.68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145.28	10.43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	-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5.28	10.43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未有发生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租金减免约定，因此对公司无影响。

(3)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

五、主要税种和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及免征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0%、13%及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年 3 元/平米、每年 4 元/平米
资源税	实际用水量	1.5 元/吨、2 元/吨、0.4 元/吨及 0.5 元/吨
环境保护税	废气排放量	1.2 元/污染当量、1.8 元/

		污染当量、4.8 元/污染当量及 6 元/污染当量
--	--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宝应于 2019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对享有所得税优惠的范围进一步细分，大麦的初加工产品大麦芽享有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3、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574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永顺泰广州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5%、25% 及 15%。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宝应满足上述公告的减免条件，2022 年上半年享受小型微利

企业“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普华永道对公司最近3年及1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59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3.64	-54.28	-64.09	-16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9.21	818.49	83.80	46.35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	10.53	47.11	28.19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0.10	-1,004.18	-930.89	53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3	70.14	-60.74	-13.10
小计	2,355.24	-159.29	-924.81	434.10
所得税影响额	-371.49	164.77	12.28	-23.0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83.75	5.48	-912.53	411.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67.46	14,887.69	14,416.79	13,939.8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71,769.93	36,844.95	-	34,924.97	20-30年
机器设备	91,645.51	59,594.33	-	32,051.18	5-20年
运输工具	662.43	530.65	-	131.78	4-10年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621.51	2,832.65	-	788.85	3-10年
办公设备	106.54	65.53	-	41.01	5-10年
其他设备	1,187.87	802.10	-	385.76	3-20年
合计	168,993.77	100,670.22	-	68,323.55	-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7,528.20	2,766.89	4,761.30	20年、30年或50年	出让
办公软件	555.30	311.13	244.16	3年、5年或10年	购买
其他	2.26	0.74	1.53	10年	购买
合计	8,085.76	3,078.76	5,006.99	-	-

（三）对外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子公司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贸易融资	76,667.15
信用借款	15,676.05
合计	92,343.19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0,820.99
合计	20,820.99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短期薪酬	4,924.9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2.20
合计	4,997.16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工程款	8,138.0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752.83
党建工作经费	219.89
其他	285.14
合计	11,395.94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7,629.81	37,629.81	37,629.81	16,710.94
资本公积	114,336.59	114,255.81	113,989.81	127,507.70
其他综合收益	9.17	-3.40	12.26	29.10
盈余公积	681.32	681.32	650.51	825.26
未分配利润	84,455.77	75,304.56	60,442.20	63,15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112.67	227,868.11	212,724.59	208,230.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7,112.67	227,868.11	212,724.59	208,230.4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610.94	-21,552.68	-10,247.06	-8,5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79,448.23	-158,986.06	-198,755.71	-112,35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89	-8,198.09	2,353.86	5,315.88

十二、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21年10月29日，永顺泰秦皇岛因阳旭贸易提供的煤炭质量不符合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向阳旭贸易提出解除《煤炭采购合同》，货款总额为558.95万元。阳旭贸易认为其可以通过调配的方式使煤炭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2021年12月23日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8月18日，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0391民初3557号)的一审判决结果，永顺泰秦皇岛应赔偿阳旭贸易经济损失

163.19 万元。永顺泰秦皇岛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了结。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7	2.68	3.70	3.71
速动比率（倍）	0.90	1.21	2.02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25.92%	18.09%	1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6%	10.47%	8.71%	10.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0	6.06	5.65	12.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0	0.13	0.18	0.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4.61	4.15	4.28
存货周转率（次）	2.80	2.85	3.24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06.56	22,681.56	20,488.69	21,57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7	48.18	35.42	1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4	4.58	5.62	7.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22	0.06	0.32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0.19	0.1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40	0.4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39	0.3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在充分考虑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4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已审计实现数	已审阅实现数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2,481.65	196,663.88	183,716.47	380,380.35
减：营业成本	272,479.82	179,260.79	170,502.03	349,762.82
税金及附加	1,552.36	890.81	979.86	1,870.68
销售费用	1,198.52	456.74	747.38	1,204.12
管理费用	8,575.22	3,608.50	5,596.78	9,205.28
研发费用	1,516.59	730.31	1,076.97	1,807.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8.62	3,142.33	807.89	3,950.22
其中：利息费用	237.01	400.17	810.21	1,210.38
利息收入	-218.08	-100.19	-100.19	-200.38
加：其他收益	855.31	468.21	-	46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15	374.38	-	37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95	1,675.73	-	1,67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	-401.58	-	-40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8.32	-799.59	-	-79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	-	-	-
二、营业利润	15,298.96	9,891.55	4,005.56	13,897.11
加：营业外收入	70.29	12.53	-	12.53
减：营业外支出	52.27	33.42	-	33.42
三、利润总额	15,316.98	9,870.66	4,005.56	13,876.22
减：所得税费用	423.81	556.27	110.83	667.10
四、净利润	14,893.17	9,314.39	3,894.73	13,209.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93.17	9,314.39	3,894.73	13,209.1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3.17	9,314.39	3,894.73	13,209.12

（二）盈利预测说明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公司为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本盈利预测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本盈利预测报告仅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盈利预测报告由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批准报出，公司管理层确认截至本盈利预测报告报出日止，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依然适当。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 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3)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4) 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人民币汇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经营所涉及的信贷政策无重大变动；

(6) 公司的经营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源充足，不存在因生产资源问题而使各

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7) 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重大变化；

(8)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是由 2022 年 1 至 6 月的已审阅实现数及 2022 年 7 至 12 月的预测数组成。

(1) 营业收入

公司生产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和境外客户。对于境内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业务，公司将麦芽及麦芽相关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022 年 7 至 12 月的销售麦芽产品收入预测是根据现有的麦芽销售合同中的售价及预计交货量进行预测的。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能源费、人工成本及运输费。2022 年 7 至 12 月的原材料消耗预测是根据现有的大麦采购合同的价格及预计的大麦到港计划进行预测的。能源费和运输费是根据历史单位能耗、运输价格及预计交货量进行预测的。人工成本是基于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 2022 年度预算，并根据 2022 年 1 至 6 月的预算完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营业成本在上述预测的基础上已根据前瞻性判断进行必要的调整。

(3)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2022 年 7 至 12 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预测数是基于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 2022 年度预算，并根据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完成情况及其他已知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4）折旧与摊销

2022年7至12月预测的折旧与摊销金额是根据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使用权资产以及2022年7至12月的资产购置及处置计划进行模拟计算。

（5）其他成本费用

2022年7至12月的其他成本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是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2022年度预算,并根据2022年1至6月预算完成情况及其他已知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预测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2022年6月30日的余额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因此,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数为2022年1至6月的实际发生数。

预测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与2022年6月30日的余额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因此,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数为2022年1至6月的实际发生数。

（6）财务费用

公司根据2022年6月30日的借款规模、条款、利率以及2022年7至12月的借款计划进行预测。

利息收入及其他财务费用在2022年1至6月实际金额的基础上以延至剩余期间的金额进行测算。

利息资本化规模是根据管理层预计的在建工程投入情况及借款规模、利率等进行预测的。

汇兑损益在2022年7至12月的金额未进行预测。

（7）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2022年7至12月的金额未进行预测。

（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以预测的税前利润总额乘以预计的有效税率进行计算。

2022年7至12月预计的有效税率根据公司合并层面2021年度实际有效税率进行预测。

(9) 折算汇率

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和采购，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时，2022年1至6月已审阅实现数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实际汇率折算，2022年7至12月预测的外币交易采用2022年7至12月的平均远期外汇汇率折算。

(三) 盈利预测分析

根据上述编制基准及假设条件，公司预测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80,380.35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25.75%；预测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9.12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11.31%；预测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2.19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25.70%。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在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时，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虽然弥补了汇兑损失，但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预测数	审计数	
营业收入	380,380.35	302,481.65	2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9.12	14,893.17	-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2.19	14,887.69	-25.70%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9年7月，发行人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7月4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GP0339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

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62,671.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978.0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5,306.62 万元。

（二）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PD0691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62,671.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978.0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5,306.62 万元。

（三）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D0453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195,930.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497.7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0,566.84 万元。

（四）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NGPD0523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195,930.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497.7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0,566.84 万元。

（五）2021 年 4 月，对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追溯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4 月，为对粤海控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转让其持有永顺泰部分股权的挂牌作价公允性进行验证，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挂牌作价而涉及粤海永顺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

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1）第 145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8,355.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583.8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1,228.65 万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8,438.61	70.59%	198,841.60	64.64%	173,726.87	66.89%	172,194.54	67.60%
非流动资产	116,011.20	29.41%	108,765.96	35.36%	85,975.39	33.11%	82,526.13	32.40%
资产总计	394,449.81	100.00%	307,607.56	100.00%	259,702.26	100.00%	254,72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720.67 万元、259,702.26 万元、307,607.56 万元和 394,449.81 万元，逐年有所增长。

202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981.59 万元，增幅为 1.96%。公司资产总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

202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7,905.30 万元，增幅为 18.45%。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一方面，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使流动资产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也有所增长。

2022年6月底,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86,842.25万元,增幅为28.23%,主要是由于夏季为销售旺季,且公司通过信用证的方式采购了较多的大麦原材料,故6月底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0%、66.89%、64.64%和70.59%,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持续稳定的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因此会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用于生产和销售,也会给下游客户一定的回款信用期,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704.86	8.51%	16,121.77	8.11%	24,319.86	14.00%	22,811.35	13.25%
衍生金融资产	1,677.73	0.60%	16.78	0.01%	-	-	286.01	0.17%
应收票据	1,323.00	0.48%	1,222.00	0.61%	2,191.70	1.26%	2,644.85	1.54%
应收账款	100,445.63	36.07%	62,782.88	31.57%	67,326.34	38.75%	67,628.04	39.27%
应收款项融资	1,311.00	0.47%	152.00	0.08%	-	-	-	-
预付款项	2,932.13	1.05%	7,046.82	3.54%	334.48	0.19%	940.68	0.55%
其他应收款	460.42	0.17%	343.24	0.17%	245.08	0.14%	331.54	0.19%
存货	143,938.50	51.69%	108,969.54	54.80%	78,991.16	45.47%	76,890.84	44.65%
其他流动资产	2,645.34	0.95%	2,186.56	1.10%	318.26	0.18%	661.22	0.38%
流动资产合计	278,438.61	100.00%	198,841.60	100.00%	173,726.87	100.00%	172,19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8%、98.22%、94.48%和96.28%。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0	3.71	4.74	3.09
银行存款	23,016.86	16,118.06	24,315.13	21,962.92
其他货币资金	683.20	-	-	845.34
合计	23,704.86	16,121.77	24,319.86	22,81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811.35 万元、24,319.86 万元、16,121.77 万元和 23,704.86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5%、14.00%、8.11%和 8.5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20 年底，随着公司日常经营积累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略有上涨。

2021 年底，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同时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等工程持续投入，因此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022 年 6 月底，由于夏季是销售旺季，客户回款相对较多，同时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较快，公司暂未将收到的人民币货款兑换为美元以用于原料采购，因此货币资金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公司在部分未获得授信额度的银行购买远期外汇产品时，银行要求公司存入远期锁汇保证金，故 2019 年底形成其他货币资金，上述锁汇保证金为受限资金。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不存在这种情形，因此公司年底无其他货币资金。2022 年 6 月底，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保证金 683.20 万元。此外，银行存款中 265.00 万元为受限资金，是永顺泰秦皇岛因与阳旭贸易的未决诉讼被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存款。

（2）衍生金融资产

①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远期外汇合约	1,677.73	16.78	-	286.01
合计	1,677.73	16.78	-	28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86.01 万元、0 万元、16.78 万元和 1,67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0.01%和 0.60%，占比较小。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均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以外币进行采购，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可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有利变动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2020 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全年最低点，因此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均体现为亏损，未形成衍生金融资产。2021 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位于全年低点，因此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2022 年上半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较快，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较多收益，2022 年 6 月底形成 1,677.73 万元的衍生金融资产。

②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内控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制定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公司远期外汇业务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A、业务操作原则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种类及规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境内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进出口项下的收付款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外币银行借款或存款，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预测风

险敞口金额，交割期间需与预测的收付款时间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或存款的兑付期限匹配。

B、审批权限

(a)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b)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C、内部操作流程

公司各子公司配合营销部每月月底前编制滚动出口收汇计划和新增订单情况表；公司各子公司配合采购部每月月底前编制滚动进口支付计划。

公司财务部负责汇总和审核各部门及子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由财务部形成具体方案。

公司财务部在每月10日前出具完成汇率风险报告，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长审阅后，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统筹财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执行。

D、信息隔离措施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制度健全且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在不超出公司进出口项下收付款预测的风险敞口的规模下实施。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23.00	1,222.00	2,191.70	2,644.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23.00	1,222.00	2,191.70	2,644.85
应收款项融资	1,311.00	152.0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11.00	152.00	-	-
合计	2,634.00	1,374.00	2,191.70	2,64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4.85 万元、2,191.70 万元、1,374.00 万元和 2,634.0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2021 年开始，公司子公司永顺泰昌乐，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其中，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即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这表明该子公司管理信用级别较高的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故将该子公司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除 2021 年永顺泰昌乐、2022 年 1-6 月公司及永顺泰昌乐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其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票据。

公司仅少量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不大。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年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子公司永顺泰昌乐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且部分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 2021 年底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有所减少。2022 年 1-6 月，公司对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泰山啤酒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收入有所增长，该部分客户使用较多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因此 2022 年 6 月底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230.00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银行承兑汇票	1,877.00	-	2,073.00	-	-	-	-	-
合计	1,877.00	-	2,073.00	23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情形。2021年底和2022年6月底，公司及子公司永顺泰昌乐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的情形，并根据开票银行的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1,319.68	63,274.85	67,848.24	68,205.52
坏账准备	-874.05	-491.97	-521.90	-577.47
应收账款净额	100,445.63	62,782.88	67,326.34	67,628.0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4%	20.76%	23.83%	23.02%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7,628.04万元、67,326.34万元、62,782.88万元和100,445.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27%、38.75%、31.57%和36.07%。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啤酒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均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2019年底和2020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1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华联粮油关于

储备粮的业务合作已结束，故公司年底对华联粮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较 2020 年底下降 3,909.52 万元。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1 年底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夏季是麦芽行业的销售旺季，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第四季度上升 47.32%，因此 2022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76,822.85	75.82%	51,568.55	81.50%	55,670.67	82.05%	52,442.38	76.89%
3 个月-1 年	24,496.84	24.18%	11,706.30	18.50%	12,177.57	17.95%	15,763.14	23.11%
合计	101,319.68	100.00%	63,274.85	100.00%	67,848.24	100.00%	68,20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且以 3 个月以内为主，公司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89%、82.05%、81.50% 和 75.8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以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账龄组合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76,822.85	384.11	0.50%	51,568.55	257.84	0.50%	55,670.67	278.35	0.5%	52,442.38	262.21	0.5%
3 个月-1 年	24,496.84	489.94	2.00%	11,706.30	234.13	2.00%	12,177.57	243.55	2.0%	15,763.14	315.26	2.0%
合计	101,319.68	874.05	0.86%	63,274.85	491.97	0.78%	67,848.24	521.90	0.77%	68,205.52	577.47	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3个月以内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0.5%，3个月到1年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2%，公司应收账款已按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百威英博	53,628.67	1年以内	52.93%
2	华润啤酒	12,911.04	3个月以内	12.74%
3	嘉士伯	11,855.04	1年以内	11.70%
4	燕京啤酒	10,326.86	3个月以内	10.19%
5	青岛啤酒	3,485.26	3个月以内	3.44%
合计		92,206.86	-	91.01%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百威英博	44,014.65	1年以内	69.56%
2	华润啤酒	7,305.38	3个月以内	11.55%
3	燕京啤酒	4,521.69	1年以内	7.15%
4	嘉士伯	3,779.78	1年以内	5.97%
5	珠江啤酒	916.20	3个月以内	1.45%
合计		60,537.70	-	95.67%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百威英博	34,752.88	1年以内	51.22%
2	华润啤酒	8,628.14	1年以内	12.72%
3	燕京啤酒	6,245.47	1年以内	9.21%
4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909.52	3个月以内	5.76%
5	嘉士伯	2,646.83	1年以内	3.90%
合计		56,182.85	-	82.8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百威英博	39,612.38	1年以内	58.08%
2	华润啤酒	9,175.63	3个月以内	13.45%
3	嘉士伯	4,527.73	1年以内	6.64%
4	燕京啤酒	3,864.85	1年以内	5.67%
5	宏全国际	2,135.22	3个月以内	3.13%
合计		59,315.80	-	8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7%、82.81%、95.67% 和 91.01%，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5) 主要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优良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其他小客户则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啤酒集团客户且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1-5 个月的信用政策。

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上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收入的行为。

6) 公司与华联粮油的合作情况

①华联粮油基本情况

华联粮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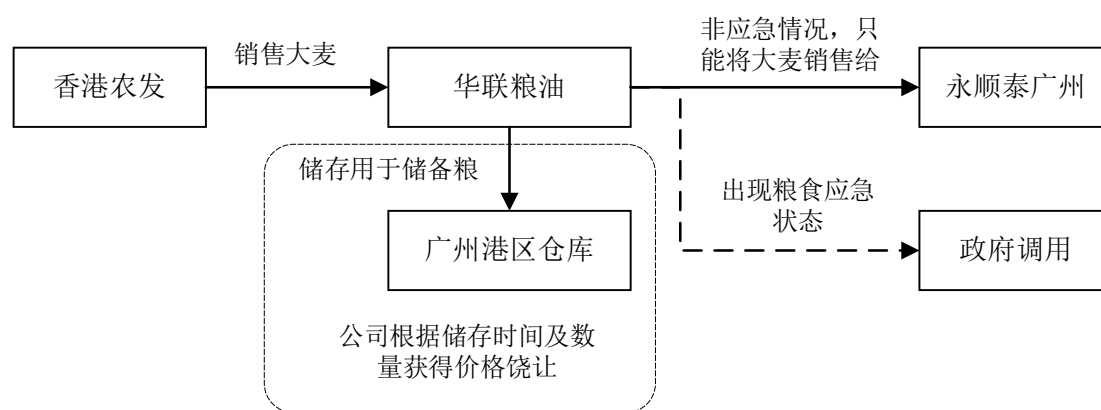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红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2001
股权结构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粮油及饲料原料的国内国际贸易，并承担地方原粮储备任务
-------------	--------------------------------

华联粮油是深粮控股（000019.SZ）的全资子公司，承担地方原粮储备任务，2020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储备粮政策，支持华联粮油的储备粮工作，2020年10月20日，公司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子公司永顺泰广州与华联粮油签订《大麦业务合作协议》，开始进行业务合作。

②相关业务模式

公司与华联粮油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如下：



A、业务模式：华联粮油指定广州港区仓库作为合作库点，公司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将大麦销售给华联粮油，华联粮油完成对进口大麦的货物结算、报关报检等手续后，将大麦入库至广州港区仓库储存，子公司永顺泰广州需要使用大麦时，向华联粮油采购，完成出库手续。

B、补偿收益：在公司大麦于广州港区仓库储存期间，华联粮油根据大麦实际入库时间和数量，按照每吨每天0.5元（不含税）给予公司价格饶让，每天价格饶让的最高限额不超过1万元，双方每一年度合作总量即货物到港提单数量不低于15万吨。

C、交易价格：香港农发向华联粮油的销售价格为香港农发的采购成本加0.5%的运营成本，与香港农发向公司境内各下属公司销售的价格相一致。华联粮油向永顺泰广州的销售价格为华联粮油的采购价格再加上各项税费，并扣减价格饶让。

D、结算方式：华联粮油向香港农发采购后暂不支付采购款。根据永顺泰广州在广州港区仓库提货进度，分批向华联粮油支付货款，华联粮油收到货款后，同步将对应的采购款支付给香港农发。

E、应急预案：若出现《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华联粮油有权解除和永顺泰广州的销售合同，将广州港区仓库中的大麦供政府应急调用。

综上，华联粮油将公司向其销售的大麦储存于广州港区仓库作为商业储备粮，若发生粮食应急状态，可以被政府调用，作为承担风险的补偿，华联粮油给予公司价格饶让。

③历史交易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开始和华联粮油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联粮油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香港农发向华联粮油销售	11.53	21,207.82	2.75	4,883.49
永顺泰广州向华联粮油采购	13.79	26,958.08	0.49	908.82
公司享受的价格饶让	-	45.67	-	37.00

④华联粮油同时作为2020年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华联粮油的业务模式，虽然香港农发将大麦销售给了华联粮油，但除极特殊情况下的应急状态外，华联粮油储存在广州港区仓库中的大麦仅能销售给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广州，且永顺泰广州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提货，因此可认为公司拥有对前述大麦的控制权，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对上述交易进行调整，将香港农发对华联粮油的销售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销，冲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将储存在华联粮油仓储中的大麦计入公司存货，并确认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对华联粮油的应付账款。

2020年底，由于广州港区仓库中的大麦库存为未结算部分，香港农发存在对华联粮油3,909.52万元的应收账款，同时永顺泰广州存在对华联粮油3,518.55

万元的应付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由于公司与华联粮油的《大麦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以净额结算，且公司并不计划以净额结算，故华联粮油同时作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

2021 年底，公司与华联粮油关于储备粮的业务合作已结束，年底公司对华联粮油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0。

公司与华联粮油的业务真实合理，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清晰有效，公司与华联粮油的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结合《大麦业务合作协议》，详细说明三方权利义务，合作协议是否符合储备粮的法律法规要求

A、香港农发、永顺泰广州、华联粮油的权利义务情况

根据《大麦业务合作协议》，香港农发、永顺泰广州、华联粮油的权利义务如下：

a、关于大麦所有权

华联粮油负责将广州港区仓库纳入合作仓库，负责与广州港区仓储保管合同的签订。

华联粮油从香港农发采购货物，并作为进口商与香港农发签订买卖合同，然后将货物销售给永顺泰广州或永顺泰广州指定公司。

华联粮油自行完成进口货物的结算、报关报检、控货及储存等相关手续。

若出现《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华联粮油有权单方面解除销售合同，且除退还永顺泰广州已支付的款项（不计利息）外，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b、关于费用

永顺泰广州负责支付华联粮油货物结算、报关报检、控货及存储相关手续的费用。

货物抵港需要办理清关手续时，华联粮油须提前三天告知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广州将清关费用支付至华联粮油。

永顺泰广州承担货物进入广州港区仓库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华联粮油向香港农发支付货款后，永顺泰广州应在同一天内向华联粮油支付货款。

永顺泰广州承担买卖合同项下货物品质变化、数量损耗、内陆货运保险责任、货款支付等一切责任和风险。

B、合作协议是否符合储备粮的法律法规要求

a、本次合作属于商业储备粮

根据《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储备粮分为“政府储备粮”和“商业储备粮”。按照上述法规，商业储备粮为：“由具备条件的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储存的库存粮食和食用油”。而华联粮油属于前述的经营者，因此本次合作属于商业储备粮。

商业储备粮归商业储备企业所有，是对政府粮食储备不足部分的补充机制。商业储备企业自行负担库存商业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等费用，商业储备粮归企业所有。当政府储备粮无法满足粮食供给总量、供给时间等动用需求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调用商业储备粮，但应当对商业储备企业因商业储备粮调用产生的合理费用进行足额补偿。

b、会计处理并不影响所有权的约定

根据《大麦业务合作协议》对三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华联粮油作为进口商与香港农发签订买卖合同，存储仓库为华联粮油签署的合作仓库，华联粮油完成报关等手续。若出现《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华联粮油有权单方面解除销售合同，且除退还永顺泰广州已支付的款项（不计利息）外，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因此，华联粮油对其存放在合作仓库中的大麦具有

所有权，在出现应急情况下，华联粮油有权调用上述大麦。

除极特殊情况下的应急状态外，华联粮油储存在广州港区仓库中的大麦仅能销售给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广州，且永顺泰广州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提货，从“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核算原则考虑，认为公司拥有对前述大麦的控制权，从而将储存在华联粮油仓储中的大麦计入公司存货。但上述会计处理不影响合作协议中，关于华联粮油对上述大麦具有所有权的约定。

因此，合作协议符合储备粮的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停止对华联粮油的上述交易，储存在广州港区的大麦已完全领用，未来亦不再进行上述交易，该合作协议已解除。

⑥相关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与华联粮油的价格涉及①香港农发向华联粮油的销售价格；②永顺泰广州向华联粮油的采购价格。

A、香港农发向华联粮油的销售价格

香港农发向华联粮油的销售价格为香港农发对外采购成本并少量加价，以覆盖其运营成本，与香港农发向公司境内各下属公司销售的定价方式相一致。

B、永顺泰广州向华联粮油的采购价格

华联粮油向永顺泰广州的销售价格为华联粮油的采购价格再加上各项税费，并扣减价格饶让。

价格饶让的计算方法为：在公司大麦于广州港区仓库储存期间，华联粮油根据大麦实际入库时间和数量，按照每吨每天 0.5 元（不含税）给予公司价格饶让，每天价格饶让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 万元。

综合上述定价情况，永顺泰广州向华联粮油的采购价格与其直接向香港农发采购的价格相比，仅少了价格饶让，而价格饶让即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获益。因此，其交易价格定价合理。

⑦发行人与华联粮油相关协议对储存在广州港区仓库的大麦最低或平均数

量、发行人可取用数量、应急状态下调用程序等约定情况；报告期华联粮油是否履行过政府调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华联粮油相关协议对储存在广州港区仓库的大麦最低或平均数量、发行人可取用数量未作约定。对应急状态下调用程序未作约定，但约定：“若出现《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华联粮油有权单方面解除销售合同，且除退还永顺泰广州已支付的款项（不计利息）外，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即如果出现应急状态，则被征调的大麦的销售立即停止，如有付款，华联粮油须退还给永顺泰广州。其实质，则变为华联粮油向发行人采购了大麦，再被政府征调，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联粮油交易的大麦未履行过政府调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停止对华联粮油的上述交易，储存在广州港区的大麦已完全领用，未来亦不再进行上述交易。

⑧相关库存大麦既作为地方储备粮又确认为发行人库存是否合理，相关合作是否符合国家粮食储备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储备粮分为“政府储备粮”和“商业储备粮”。商业储备粮归商业储备企业所有，是对政府粮食储备不足部分的补充机制。

A、根据《大麦业务合作协议》，华联粮油已取得所有权

根据香港农发、永顺泰广州与华联粮油签署的《大麦业务合作协议》，华联粮油向香港农发采购的大麦所有权由华联粮油所有，若出现《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华联粮油亦有权单方面解除其与永顺泰广州之间的销售合同，并向政府交付被调用的储备粮。因此，其符合《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对商业储备粮的规定，符合国家粮食储备政策。

B、从会计核算的角度，公司可确认为存货

除极特殊情况下的应急状态外，华联粮油储存在广州港区仓库中的大麦仅能销售给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广州，且永顺泰广州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提货，从“实

质重于形式”的会计核算原则考虑，可认为公司拥有对前述大麦的控制权。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对上述大麦进行会计调整，将储存在华联粮油仓储中的大麦计入公司存货。

因此，相关库存大麦既作为地方储备粮又确认为发行人库存具有合理性，相关合作符合国家粮食储备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⑨合作前后永顺泰广州核算的库存大麦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变动，是否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需求与库存不匹配

发行人与华联粮油的合作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合作前后永顺泰广州核算的库存大麦数量情况如下：

月份	永顺泰广州核算的存货数量（万吨）
2020 年 1 月	6.42
2020 年 2 月	6.19
2020 年 3 月	3.62
2020 年 4 月	5.21
2020 年 5 月	7.31
2020 年 6 月	9.31
2020 年 7 月	10.67
2020 年 8 月	11.03
2020 年 9 月	7.81
2020 年 10 月	8.07
2020 年 11 月（合作开始）	7.83
2020 年 12 月	5.16
2021 年 1 月	6.54
2021 年 2 月	5.81
2021 年 3 月	6.79
2021 年 4 月	3.48
2021 年 5 月	4.47
2021 年 6 月	5.47

注：上表存货数量不包括合作仓库中的库存。

由上表所示，永顺泰广州核算的库存大麦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但波动与合作

时间无关，而与永顺泰广州的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等相关。永顺泰广州每年产量约 30 万吨，每个月产量基本稳定为 2.5 万吨，根据制得率 0.81 测算，每个月需要原材料约 3 万吨。同时，永顺泰广州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对合作仓库中的存货进行提货，因此永顺泰广州的库存能够满足其原材料需求，不会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需求与库存不匹配。

⑩相关入库大麦价格饶让的实质及核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毛利率等产生影响

A、相关入库大麦价格饶让的实质及核算情况

按照发行人与华联粮油的交易模式，价格饶让的实质是发行人与华联粮油的一揽子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并计入其他收益。

价格饶让的核算，是依据在广州港区仓库储存的大麦数量为基数，按照每天每吨 0.5 元（不含税）进行计算。每天价格饶让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享受的价格饶让分别为 37.00 万元、45.67 万元。

B、上述价格饶让不会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对价格饶让的会计处理，价格饶让计入其他收益，并未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毛利率。

⑪发行人实质上是否能控制在华联粮油广州港区仓库的存货，如存货发生毁损责任承担约定，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A、存货发生毁损的风险均由永顺泰广州承担

根据香港农发、永顺泰广州与华联粮油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华联粮油指定广州港区仓库作为合作库点，公司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将大麦销售给华联粮油，华联粮油完成对进口大麦的货物结算、报关报检等手续后，将大麦入库至广州港区仓库储存，子公司永顺泰广州需要使用大麦时，向华联粮油采购，完成出库手续。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顺泰广州承担合同项下货物品质变化、数量损耗、内陆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买卖合同货款支付和交易纠纷、买卖合同差价盈亏等一切

责任和风险。

a、公司实际承担并享受相关货物运输的保险及赔偿

一方面，华联粮油向香港农发采购大麦的进口环节中，由永顺泰广州负责投保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华联粮油作为被保险人，如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华联粮油应按照永顺泰广州的要求积极地向保险公司要求支付保险赔偿金或者将索赔保险金的相关权益转让给永顺泰广州，由永顺泰广州直接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华联粮油取得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金或者其他利益/权益全部转让给永顺泰广州。除此之外，永顺泰广州也负责投保内陆货运和财产一切险。

b、公司实际承担并享受相关仓储的费用及赔偿

货物入库时，由永顺泰广州负责与广州港区仓储部门协调入库称重、麦温测量等验收工作。仓储保管合同由华联粮油与广州港区签订，但由永顺泰广州承担进入广州港区仓库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在发生仓储合同规定范围内应由货物保管方承担的责任时，华联粮油应按照永顺泰广州的要求积极地向保管方要求赔偿或将仓储合同项下求偿的责任转移至永顺泰广州，由永顺泰广州自行向货物保管方进行追偿。若因华联粮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永顺泰广州无法取得全部或者部分赔偿的，永顺泰广州有权要求华联粮油赔偿损失。

综上，公司与华联粮油的业务模式下的各个环节的存货毁损风险均由永顺泰广州承担。

B、公司具有可随时提货的权利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与华联粮油的业务模式，虽然香港农发将大麦销售给了华联粮油，但除极特殊情况下出现《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华联粮油储存在广州港区仓库中的大麦仅能销售给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广州，且永顺泰广州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提货。

因此，公司拥有对前述大麦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将储存在华联粮油仓储中的大麦确认为公司的存货，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⑫相关合作是否导致华联粮油违反委托储备合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A、与华联粮油的合作情况

根据香港农发、永顺泰广州与华联粮油签署的《大麦业务合作协议》，华联粮油使用自有资金向香港农发采购的大麦由华联粮油单独所有，华联粮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行销售；若出现《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华联粮油亦有权单方面解除其与永顺泰广州之间的销售合同。

香港农发、永顺泰广州与华联粮油在业务合作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亦未发生政府征调华联粮油自香港农发采购的大麦的情形。

B、相关合作不会导致华联粮油违反委托储备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相关合作不会导致华联粮油违反委托储备合同

根据对华联粮油的访谈，华联粮油是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承接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储备粮任务。按照华联粮油的储备粮任务要求，其储备粮最低数量要求为 30 万吨左右，但正常情况下，华联粮油的库存量远大于 30 万吨，从而保持了较为充裕的储备。

为了尽量扩大储备量，提高处置灵活性，华联粮油与公司进行合作。合作期间，公司单日存放在广州港区仓库的大麦数量最多为 2.2 万吨，公司正常一次取用量一般在几百至数千吨不等，远远不会触及华联粮油的储备最低数量要求。同时，按照约定，公司取用广州港区仓库大麦时，须提前 7 天告知华联粮油，华联粮油有充分时间进行准备，在华联粮油自有库存较多，且对外采购渠道丰富的前提下，公司的取用不会影响华联粮油的储备要求。

因此，双方在《大麦业务合作协议》中，未对储存在华联粮油广州港区仓库的大麦最低或平均数量、公司可取用数量进行约定。业务合作期间，未出现因公司取用广州港区大麦导致华联粮油违反委托储备合同或相关储备粮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联粮油相关合作不会导致华联粮油违反委托储备合同。

b、相关合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对深圳市粮食储备以及政府部门、储备企业的权利义务、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根据对华联粮油的访谈，华联粮油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联粮油不存在因大麦业务合作被主管部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经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z.gov.cn>）及百度（www.baidu.com）等网站，未发现华联粮油因与公司开展相关合作事宜而被主管部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追究责任的公开报道或记录。

因此，公司与华联粮油相关合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C、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一方面，如前所述，公司与华联粮油相关合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一方面，上述大麦业务合作中，公司并非储备企业，而是基于商业原因与华联粮油签署《大麦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严格遵守《大麦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况。

香港农发、永顺泰广州与华联粮油签署的《大麦业务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终止，广州港区库存大麦已全部领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与华联粮油的相关业务合作，不会导致华联粮油违反委托储备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⑬停止与华联粮油上述交易的原因，合作协议是否真正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大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协议各方同意，有效期可以续展一年。一方面，华联粮油母公司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仓库建成，要求其使用自有仓库开展业务，因

此华联粮油决定不再将租赁的广州港区仓库作为储备库点；另一方面，相关业务的合作流程复杂、周期较长且收益较低，因此，香港农发、永顺泰广州出于商业决策并与华联粮油友好协商，决定在《大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届满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不再续约，停止与华联粮油的上述交易。

因此，《大麦业务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真正解除，各方权利义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运费、能源等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32.13	100.00%	7,046.82	100.00%	334.48	100.00%	940.68	100.00%
合计	2,932.13	100.00%	7,046.82	100.00%	334.48	100.00%	94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的方式进行境外大麦原料采购，不形成预付款项，因此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19%、3.54% 和 1.05%，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之内，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019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国内小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快，公司预付了较多的小麦原料采购款以锁定合同价格，并分批到货验收。

2021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国际大麦行情变化较快，部分国内大麦贸易商提前采购了进口大麦原料，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2021 年，公司增加了较多对国内大麦贸易商的采购。而国内贸易商一般要求预付部分货款，故公司 2021 年底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2022 年 6 月底，公司继续向国内大麦贸易商采购了部分大麦原料，但较 2021 年底有所减少，故预付款项金额有所下降。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金额比例
1	新储（厦门）农业有限公司	1,139.91	38.88%
2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36.00	18.28%
3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	456.42	15.57%
4	上海双穗粮油有限公司	185.41	6.32%
5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1.67	4.83%
合计		2,459.41	83.8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41.83	312.87	153.83	230.17
押金	30.10	31.03	51.75	83.08
备用金	8.64	3.50	15.41	20.48
其他	50.18	46.68	52.45	38.52
合计	530.75	394.08	273.44	37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2.25 万元、273.44 万元、394.08 万元和 530.7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除此之外还有应收施工单位水电费等其他款项。

随着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关款项的结清，公司 2019 年到 2020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下降。2021 年底，公司新增缴纳部分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相关保证金和部分海关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略有增长。2022 年 6 月底，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缴纳的海关保证金有所增加，故其他应收款略有增长。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6.92	54.06%	201.79	51.21%	83.88	30.67%	53.91	14.48%
1-2年	86.40	16.28%	18.43	4.68%	0.20	0.07%	86.30	23.18%
2-3年	-	-	0.20	0.05%	24.11	8.82%	42.67	11.46%
3-5年	40.44	7.62%	69.03	17.52%	63.12	23.09%	188.76	50.71%
5年以上	116.99	22.04%	104.63	26.55%	102.13	37.35%	0.61	0.16%
合计	530.75	100.00%	394.08	100.00%	273.44	100.00%	372.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该部分农民工保证金需要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缴纳，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先与施工单位完成结算，随后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实际工资支付情况及相关凭证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公司才可取回相应保证金，因此流程较长，形成了较长时间的其他应收款。2022年6月底，公司账龄为1-2年的其他应收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农民工保证金超过1年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以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款项性质确定组合，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	441.83	83.25%	66.27	15.00%
押金	30.10	5.67%	1.50	5.00%
备用金	8.64	1.63%	0.04	0.50%
其他	50.18	9.45%	2.51	5.00%

合计	530.75	100.00%	70.33	13.2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	312.87	79.39%	46.93	15.00%
押金	31.03	7.87%	1.55	5.00%
备用金	3.50	0.89%	0.02	0.50%
其他	46.68	11.84%	2.33	5.00%
合计	394.08	100.00%	50.83	12.9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	153.83	56.26%	23.07	15.00%
押金	51.75	18.92%	2.59	5.00%
备用金	15.41	5.63%	0.08	0.50%
其他	52.45	19.18%	2.62	5.00%
合计	273.44	100.00%	28.36	10.3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	230.17	61.83%	34.53	15.00%
押金	83.08	22.32%	4.15	5.00%
备用金	20.48	5.50%	0.10	0.50%
其他	38.52	10.35%	1.93	5.00%
合计	372.25	100.00%	40.71	10.94%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228.00	1年以内	42.96%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3.83	4-5年、5年以上	28.98%

3	扬州市建筑业劳动保险基金 统筹委员会宝应分会办公室	保证金	60.00	1-2 年	11.30%
4	安徽源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24.37	1-2 年	4.59%
5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5.40	4-5 年	2.90%
合计			481.60	-	90.74%

(7) 存货

1) 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3,735.93	71.67%	52,549.86	47.33%	44,357.04	55.45%	37,713.59	48.87%
在产品	4,198.20	2.90%	4,759.41	4.29%	3,678.95	4.60%	4,664.08	6.04%
库存商品	9,263.07	6.40%	22,112.59	19.91%	23,374.56	29.22%	26,502.55	34.34%
备品备件	1,292.22	0.89%	1,251.76	1.13%	1,140.11	1.43%	1,028.45	1.33%
发出商品	15,306.46	10.58%	17,050.12	15.36%	6,767.96	8.46%	6,427.76	8.33%
在途物资	10,390.99	7.18%	12,855.43	11.58%	185.12	0.23%	319.32	0.41%
周转材料	551.22	0.38%	458.68	0.41%	488.16	0.61%	517.94	0.67%
账面余额	144,738.09	100.00%	111,037.86	100.00%	79,991.88	100.00%	77,173.68	100.00%
减：跌价准备	799.59	-	2,068.32	-	1,000.73	-	282.84	-
账面价值	143,938.50	-	108,969.54	-	78,991.16	-	76,890.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90.84 万元、78,991.16 万元、108,969.54 万元和 143,938.5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5%、45.47%、54.80%和 51.69%，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公司备品备件主要是设备维护用的五金等备件，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麦芽需要进行连续生产，且下游客户会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会提前储备原材料以保障生产，以及准备一定的库存商品以保证客户的交货期。此外，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

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且每船采购价值较高，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大。

公司的主要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13.59 万元、44,357.04 万元、52,549.86 万元和 103,735.93 万元，对应的原材料的数量分别为 16.86 万吨、22.71 万吨、21.37 万吨和 38.47 万吨，以大麦原材料为主。公司每船大麦金额较高，大麦的原料库存受到进口大麦到港船期的影响较大。2020 年底，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长，主要是 2020 年四季度进口大麦的入库金额较 2019 年同期略有增长。2021 年底，公司原材料数量较 2020 年底变动不大，但由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快，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底，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增长较多，一方面，2022 年原材料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阿根廷大麦到收割季节后，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出口到国内，因此，公司为应对下半年的生产需要，在第二季度采购储备了较多的阿根廷大麦。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664.08 万元、3,678.95 万元、4,759.41 万元和 4,198.20 万元，公司麦芽产品生产周期在 7 天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在产品，公司一般除必要的检修清洗时间外，生产线均全天满负荷运转，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受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影响略有变动。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6,502.55 万元、23,374.56 万元、22,112.59 万元和 9,263.07 万元，对应的库存商品的数量分别为 8.49 万吨、8.68 万吨、6.56 万吨和 2.82 万吨。2019 年到 2020 年库存商品数量较为稳定，2019 年底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年底库存商品单价较高所致。2021 年底，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为稳定，而数量有所减少，主要是一方面，2021 年四季度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发货量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15 万吨，而 2021 年产能已基本饱和，因此年末结余的库存商品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年底产品成本也有所增加，因此年底库存商品单价较高，使得库存

商品金额保持稳定。2022年6月底，公司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夏季为销售旺季，且在原料紧张、疫情管控的情况下，公司供货较为及时，客户需求增长较快，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的销售出库量较2021年第四季度增加4.66万吨，因此结余的库存商品数量有所下降。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6,427.76万元、6,767.96万元、17,050.12万元和15,306.46万元，发出商品是公司已发货但客户还未验收确认的产品。2019年底和2020年底，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为稳定。2021年底，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1年，公司主要客户华润啤酒自身的验收结算时点发生变化，导致向公司发出产品验收结算通知的时点由每月下旬改为每月上旬，因此2021年底，公司对华润啤酒的发出商品较2020年底增长7,961.42万元，使公司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年底产品成本也有所增加，公司2021年底的发出商品单价为3,475.81元/吨，较2020年底的2,387.01元/吨增长45.61%，发出商品单价有所上涨使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也随之增加。2022年6月底，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为稳定。

⑤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319.32万元、185.12万元、12,855.43万元和10,390.99万元，公司在途物资主要是已收到提单还未入库的大麦原材料。2021年底，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澳麦无法进口后，国际大麦供应存在一定紧张，公司提前进行部分原材料的储备，年底大麦原料发船较为密集，公司还未完成入库，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在途物资。2022年6月底，由于第二季度公司采购较多，供应商发船较为密集，部分原料还未完成入库，因此在途物资金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3,735.93	337.15	0.33%	52,549.86	747.59	1.42%	44,357.04	747.75	1.69%	37,713.59	189.53	0.50%
在产品	4,198.20	1.64	0.04%	4,759.41	36.64	0.77%	3,678.95	26.18	0.71%	4,664.08	1.10	0.02%
库存商品	9,263.07	15.75	0.17%	22,112.59	378.44	1.71%	23,374.56	226.80	0.97%	26,502.55	92.21	0.35%
备品备件	1,292.22	-	-	1,251.76	-	-	1,140.11	-	-	1,028.45	-	-
发出商品	15,306.46	403.40	2.64%	17,050.12	830.09	4.87%	6,767.96	-	-	6,427.76	-	-
在途物资	10,390.99	41.65	0.40%	12,855.43	75.57	0.59%	185.12	-	-	319.32	-	-
周转材料	551.22	-	-	458.68	-	-	488.16	-	-	517.94	-	-
合计	144,738.09	799.59	0.55%	111,037.86	2,068.32	1.86%	79,991.88	1,000.73	1.25%	77,173.68	282.84	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37%、1.25%、1.86% 和 0.55%。

2020 年底，公司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发生亏损，使得合同对应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一方面，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澳麦芽，2020 年下半年澳大利亚大麦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也签订了部分单价较低的澳麦芽销售合同，并相应组织原料采购，但由于 2020 年 11 月，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国内无法再进口澳麦，公司已采购的部分成本较低的澳麦无法办理进口手续，使得 2020 年末存货中的澳麦和澳麦芽成本较高。另一方面，2020 年底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合同签订后预计履约成本有所增加。

2021 年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签订时间较早的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中部分合同价格相对较低，随着 2021 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煤炭、蒸汽等能源价格的上升，使得这部分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较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达到 2,068.32 万元，较 2020 年底有所上升。

2022 年 6 月底，随着签订时间较早的销售合同逐渐履行完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有所下降，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依旧产生了 799.59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各类存货的周转天数

公司各类存货明细项目的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原材料	78.90	64.91	58.85	35.60
在产品	4.52	5.65	5.98	5.57
库存商品	15.84	30.47	35.76	37.09
备品备件	1.28	1.60	1.55	1.36
发出商品	16.34	15.95	9.46	8.55
在途物资	11.74	8.73	0.36	3.92
周转材料	0.51	0.63	0.72	0.71
合计	129.13	127.95	112.69	92.80

注：各类存货周转天数=当期天数/（营业成本/各类存货平均余额）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5.60 天、58.85 天、64.91 天和 78.90 天，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大麦以进口采购为主，每船原料价格较高且运输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一般会维持至少 1 个半月左右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公司一般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就组织进行采购，因此一般在当年年底和下一年年初集中进行采购，并跟供应商约定在全年的不同时点陆续发货。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以及仓储能力的限制，公司一般会安排较为稳定的船期，但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精确控制原料具体到港时点，因此公司原材料的周转天数也存在一定变动：

第一，公司跟供应商约定的船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的时间段，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的安排选择发船时间，气候的变化也会影响供应商装船的安排；

第二，公司大麦采购均通过船舶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的变化也会影响公司原料的到港时间；

第三，由于国际大麦产区大麦收割季节性的影响，澳大利亚大麦无法进口后，第三季度的大麦船期较少，因此公司第二季度会提前储备较多的原材料。

因此，由于公司 2018 年底进口大麦发船和到港较少，大麦原料集中在 2019 年初到港，2018 年底的原材料金额较小，使公司 2019 年的原材料周转天数相对较低。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多，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因此原材料周转天数略有增长。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采购了较多的阿根廷大麦，原材料库存相应增加，因此原材料周转天数有所增长。

②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5.57 天、5.98 天、5.65 天和 4.52 天，较为稳定。麦芽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7 天左右，由于部分生产线清洗和检修的原因，在产品的周转天数一般略小于 7 天，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情况与在产品的周转天数相匹配。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7.09 天、35.76 天、30.47 天和 15.84 天，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通过年度招标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根据其自身的生产需要，向公司发出每批采购订单，因此公司一般会安排 1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持续采购需求。由于 2019 年底库存商品单价较高，2019 年底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库存商品周转天数较高。2021 年底，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0 年底保持稳定，2021 年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由于夏季是销售旺季，因此销售出货量较高，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保持着较为稳健的水平。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8.55 天、9.46 天、15.95 天和 16.34 天，发出商品是公司已发货但客户还未验收确认的产品。

公司客户一般每周或每月向公司提交订单，约定接下来的到货计划，公司则根据到货时间组织安排发货。公司境内销售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境内销售以汽车运输为主，还有部分铁路和少量轮船运输，因此运输周期相对较短，随后客户根据其内部流程进行验收，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公司境外销售在商品办

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一般在一周内完成。因此，公司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一般在 10 天到 15 天左右。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啤酒集团，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内部验收规定和流程严格，因此客户自身验收流程和时间的变化也会对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保持平稳。

2021 年，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底发出商品金额有所增长，一方面，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华润啤酒自身的验收结算时点发生变化，导致向公司发出产品验收结算通知的时点由每月下旬改为每月上旬，因此 2021 年底，公司对华润啤酒的发出商品较 2020 年底增长 7,961.42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年底产品成本也有所增加，发出商品单价有所上涨使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也随之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 2021 年保持稳定。

⑤在途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途物资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92 天、0.36 天、8.73 天和 11.74 天，有所波动，在途物资是供应商已交割装船但公司尚未入库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由于供应商发船时间的不同，部分年份不存在境外原材料的在途物资，相应地在途物资周转天数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在途物资周转天数较高，主要是由于国际大麦供应存在一定紧张，公司提前进行部分原材料的储备，期末大麦原料发船较为密集，形成较大金额的在途物资。

⑥备品备件和周转材料

公司备品备件主要是设备维护用的五金等备件，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备品备件和周转材料的金额较小，周转天数也较为稳定。

4) 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3,735.93	100.00%	-	-	-	-	103,735.93
在产品	4,198.20	100.00%	-	-	-	-	4,198.20
库存商品	9,250.23	99.86%	0.03	0.0004%	12.82	0.14%	9,263.07
备品备件	927.08	71.74%	67.79	5.25%	297.36	23.01%	1,292.22
发出商品	15,306.46	100.00%	-	-	-	-	15,306.46
在途物资	10,390.99	100.00%	-	-	-	-	10,390.99
周转材料	548.84	99.57%	1.15	0.21%	1.22	0.22%	551.22
合计	144,357.72	99.74%	68.97	0.05%	311.39	0.22%	144,738.09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549.86	100.00%	-	-	-	-	52,549.86
在产品	4,759.41	100.00%	-	-	-	-	4,759.41
库存商品	22,110.51	99.99%	0.28	0.001%	1.80	0.01%	22,112.59
备品备件	890.34	71.13%	108.33	8.65%	253.09	20.22%	1,251.76
发出商品	17,050.12	100.00%	-	-	-	-	17,050.12
在途物资	12,855.43	100.00%	-	-	-	-	12,855.43
周转材料	452.46	98.64%	6.22	1.36%	-	-	458.68
合计	110,668.14	99.67%	114.83	0.10%	254.89	0.23%	111,037.86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156.82	99.55%	200.22	0.45%	-	-	44,357.03
在产品	3,678.95	100.00%	-	-	-	-	3,678.95
库存商品	23,236.03	99.41%	118.25	0.51%	20.28	0.09%	23,374.56
备品备件	818.25	71.77%	111.17	9.75%	210.69	18.48%	1,140.11
发出商品	6,767.96	100.00%	-	-	-	-	6,767.96
在途物资	185.12	100.00%	-	-	-	-	185.12
周转材料	488.16	100.00%	-	-	-	-	488.16
合计	79,331.27	99.17%	429.64	0.54%	230.97	0.29%	79,991.88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606.16	99.72%	107.43	0.28%	-	-	37,713.59
在产品	4,664.08	100.00%	-	-	-	-	4,664.08
库存商品	26,184.56	98.80%	317.98	1.20%	-	-	26,502.54
备品备件	761.51	74.05%	79.21	7.70%	187.72	18.25%	1,028.44
发出商品	6,427.76	100.00%	-	-	-	-	6,427.76
在途物资	319.32	100.00%	-	-	-	-	319.32
周转材料	517.95	100.00%	-	-	-	-	517.95
合计	76,481.34	99.10%	504.62	0.65%	187.72	0.24%	77,17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1年以内存货库龄账面余额分别为76,481.34万元、79,331.27万元、110,668.14万元和144,357.72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99.10%、99.17%、99.67%和99.74%。

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主要是备品备件和少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主要是用于机器设备维护的五金件，没有保质期故部分账龄较长；少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超过1年，是为满足部分客户特殊需求提前储备的库存，由于客户还未向公司发出具体的订单，因此暂时留存。

因此，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滞销的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交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22.70	1,780.38	287.45	661.22
预付发行费用	522.64	395.28	-	-
预交所得税	-	10.90	30.80	-
合计	2,645.34	2,186.56	318.26	66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61.22万元、318.26万元、

2,186.56 万元和 2,64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18%、1.10% 和 0.95%。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较大，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等工程投入较大，工程采购产生较多的进项税额，对应子公司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从而形成较大金额的留抵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8,541.86	59.08%	71,105.51	65.37%	71,154.16	82.76%	73,315.78	88.84%
在建工程	40,072.06	34.54%	30,491.04	28.03%	10,011.85	11.65%	3,904.78	4.73%
无形资产	5,006.99	4.32%	5,163.84	4.75%	3,734.46	4.34%	3,994.07	4.84%
使用权资产	1,530.02	1.32%	1,062.94	0.9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2.59	0.68%	871.36	0.80%	998.54	1.16%	1,264.41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9	0.06%	71.27	0.07%	76.38	0.09%	47.08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011.20	100.00%	108,765.96	100.00%	85,975.39	100.00%	82,52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1%、98.75%、98.16% 和 97.94%。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8,323.55	71,105.51	71,154.16	73,306.03
固定资产清理	218.30	-	-	9.76
合计	68,541.86	71,105.51	71,154.16	73,31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15.78 万元、71,154.16 万元、71,105.51 万元和 68,541.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84%、82.76%、65.37% 和 59.0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

1) 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4,924.97	51.12%	36,060.17	50.71%	37,491.31	52.69%	38,167.88	52.07%
机器设备	32,051.18	46.91%	33,506.21	47.12%	31,859.07	44.77%	33,224.00	45.32%
运输工具	131.78	0.19%	149.57	0.21%	192.72	0.27%	271.63	0.3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88.85	1.15%	964.06	1.36%	1,193.74	1.68%	1,241.41	1.69%
办公设备	41.01	0.06%	44.85	0.06%	54.24	0.08%	59.62	0.08%
其他设备	385.76	0.56%	380.64	0.54%	363.09	0.51%	341.49	0.47%
合计	68,323.55	100.00%	71,105.51	100.00%	71,154.16	100.00%	73,306.0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略有下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少量产线和仓库改造、环保工程等项目，使固定资产原值略有增加，由2019年底的160,534.04万元增长至2022年6月底的168,993.77万元，另一方面，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抵消了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使固定资产净额有所下降。

2) 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68,993.77	169,317.43	163,733.65	160,534.04
房屋及建筑物	71,769.93	71,962.31	71,459.92	70,250.87
机器设备	91,645.51	91,768.60	86,857.13	85,317.67
运输工具	662.43	662.43	662.43	662.4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621.51	3,676.63	3,591.23	3,245.25
办公设备	106.54	106.54	115.13	113.65
其他设备	1,187.87	1,140.92	1,047.81	944.17
二、累计折旧	100,670.22	98,211.92	92,579.49	87,203.57
房屋及建筑物	36,844.95	35,902.13	33,968.61	32,082.9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9,594.33	58,262.39	54,998.06	52,069.23
运输工具	530.65	512.86	469.71	390.8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832.65	2,712.57	2,397.49	2,003.84
办公设备	65.53	61.69	60.90	54.03
其他设备	802.10	760.28	684.72	602.68
三、减值准备	-	-	-	24.4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24.45
运输工具	-	-	-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68,323.55	71,105.51	71,154.16	73,306.03
房屋及建筑物	34,924.97	36,060.17	37,491.31	38,167.88
机器设备	32,051.18	33,506.21	31,859.07	33,224.00
运输工具	131.78	149.57	192.72	271.6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88.85	964.06	1,193.74	1,241.41
办公设备	41.01	44.85	54.24	59.62
其他设备	385.76	380.64	363.09	341.4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较小，仅 2019 年底对已拆卸且无重复利用价值的布麦管道和已报废的锅炉及附属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5 万元，并已于 2020 年处置完毕。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麦4期扩建项目	27,091.90	67.61%	22,292.13	73.11%	6,627.06	66.19%	681.13	17.4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12,325.80	30.76%	7,621.48	25.00%	220.94	2.21%	-	-
宁波总降变电所35KV高压柜更换项目	-	-	152.71	0.50%	102.60	1.02%	-	-
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	-	-	-	-	344.81	3.44%	-	-
广州二号线清选楼滚筒精选机更新项目	-	-	-	-	190.27	1.90%	-	-
秦皇岛超低排放EPC项目	-	-	-	-	1,190.83	11.89%	951.57	24.37%
宁波三号线制麦线表冷器改造项目	-	-	-	-	227.05	2.27%	205.52	5.26%
广州三号线厂房改造项目	-	-	-	-	-	-	273.18	7.00%
广州袋装仓自动化改造项目	-	-	-	-	-	-	164.03	4.20%
其他	654.36	1.63%	424.72	1.39%	1,108.29	11.07%	1,629.35	41.73%
合计	40,072.06	100.00%	30,491.04	100.00%	10,011.85	100.00%	3,904.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904.78万元、10,011.85万元、30,491.04万元和40,072.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11.65%、28.03%和34.54%。

2020年底,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6,107.08万元,增幅为156.40%,主要是广麦4期扩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2021年底,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20,479.19万元,增幅为204.55%,主要是由于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同时广麦4期扩建项目也在持续投入,因此2021年底在建工程增长较多。

2022年,公司继续投入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和广麦4期扩建项目的建设,2022年6月底在建工程继续有所增长。

2) 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①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工程余额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
1	广麦4期扩建项目	36,313.33	4,799.76	27,091.90	74.61%	是，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29.44万元。
2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35,136.77	4,704.32	12,325.80	35.08%	是，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8.82万元。
3	宁波总降变电所35KV高压柜更换项目	175.37	-	-	100.00%	否
4	其他零星项目	3,813.43	684.69	654.36	-	否
合计			10,188.77	40,072.06	-	-

②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程余额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
1	广麦4期扩建项目	36,313.33	15,665.07	22,292.13	61.39%	是，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85.85万元。
2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35,136.77	7,400.54	7,621.48	21.69%	否
3	宁波总降变电所35KV高压柜更换项目	175.37	50.11	152.71	87.08%	否
4	宁波发货仓更新改造项目	1,655.00	1,251.40	-	100.00%	否

5	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工程	33,969.95	78.22	-	100.00%	否
6	广州二号线清选楼滚筒精选机更新项目	245.56	11.00	-	100.00%	否
7	秦皇岛超低排放EPC项目	1,956.29	81.53	-	100.00%	否
8	宁波三号线制麦线表冷器改造项目	317.91	8.08	-	100.00%	否
9	广州一号线清选楼中央吸尘清扫系统工程	185.89	61.52	-	100.00%	否
10	秦皇岛一号线制麦线污水改造工程	167.48	92.44	-	100.00%	否
11	其他零星项目	3,834.32	1,523.20	424.72	-	否
合计			26,223.10	30,491.04	-	-

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程余额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
1	广麦4期扩建项目	36,313.33	5,945.93	6,627.06	18.25%	否
2	秦皇岛超低排放EPC项目	1,956.29	239.26	1,190.83	60.87%	否
3	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	33,969.95	344.81	344.81	98.00%	否
4	宁波三号线制麦线表冷器改造项目	317.91	21.53	227.05	71.42%	否
5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35,136.77	220.94	220.94	0.63%	否
6	广州二号线清选楼滚筒精选机更新项目	245.56	190.27	190.27	77.48%	否
7	宁波总降变电所35KV高压柜更换项目	175.37	102.60	102.60	58.51%	否
8	广州三号线厂房改造项目	341.26	68.08	-	100.00%	否
9	广州袋装仓自动化改造项目	232.05	68.03	-	100.00%	否
10	其他零星项目	14,413.50	2,227.36	1,108.29	-	否

合计	9,428.81	10,011.85	-	-
----	----------	-----------	---	---

④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程余额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
1	秦皇岛超低排放 EPC 项目	1,956.29	951.57	951.57	48.64%	否
2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36,313.33	681.13	681.13	1.88%	否
3	广州三号线厂房改造项目	341.26	2.83	273.18	80.05%	否
4	宁波三号线制麦线表冷器改造项目	317.91	205.52	205.52	64.65%	否
5	广州袋装仓自动化改造项目	232.05	164.03	164.03	70.69%	否
6	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	33,969.95	662.17	-	95.00%	否
7	广州三号线制麦线发芽间表冷器更换项目	183.56	183.56	-	100.00%	否
8	ERP 管理系统	316.76	127.71	-	100.00%	否
9	其他零星项目	14,962.11	1,895.81	1,629.35	-	否
合计			4,874.32	3,904.78	-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085.76	8,085.76	6,344.23	6,320.01
土地使用权	7,528.20	7,528.20	5,814.60	5,814.60
办公软件	555.30	555.30	527.36	503.14
其他	2.26	2.26	2.26	2.26
二、累计摊销	3,078.76	2,921.92	2,609.77	2,325.94
土地使用权	2,766.89	2,661.41	2,456.14	2,278.39
办公软件	311.13	259.89	153.23	47.37
其他	0.74	0.62	0.40	0.1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	5,006.99	5,163.84	3,734.46	3,994.07
土地使用权	4,761.30	4,866.79	3,358.46	3,536.21
办公软件	244.16	295.41	374.13	455.77
其他	1.53	1.64	1.87	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4.07 万元、3,734.46 万元、5,163.84 万元和 5,006.99 万元。2021 年，永顺泰宝应新取得了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故 2021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关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使用权资产共 1,062.94 万元和 1,530.0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520.42	1,572.59
房屋及建筑物	2,520.42	1,572.59
二、累计折旧	990.40	509.65
房屋及建筑物	990.40	509.65
三、账面价值	1,530.02	1,062.94
房屋及建筑物	1,530.02	1,062.94

2022 年 6 月底，由于公司存货金额有所增长，公司新增了部分仓储面积，因此使用权资产金额有所增长。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410.66	490.14	649.11	803.86
排污费	270.99	325.55	313.50	406.14
其他	110.93	55.67	35.93	54.41
合计	792.59	871.36	998.54	1,26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64.41 万元、998.54 万元、871.36 万元和 792.59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所装修改造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向环保局支付的长期排污费。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08 万元、76.38 万元、71.27 万元和 67.69 万元，均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8,800.67	94.57%	74,120.99	92.95%	46,910.75	99.86%	46,414.07	99.84%
非流动负债	8,536.48	5.43%	5,618.46	7.05%	66.91	0.14%	76.10	0.16%
负债总计	157,337.14	100.00%	79,739.46	100.00%	46,977.67	100.00%	46,49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490.17 万元、46,977.67 万元、79,739.46 万元和 157,337.14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84%、99.86%、92.95%和 94.57%，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2,343.19	62.06%	24,112.46	32.53%	7,600.45	16.20%	-	-
衍生金融负债	6.79	0.00%	393.73	0.53%	904.34	1.93%	228.13	0.49%
应付票据	10,847.85	7.29%	2,644.85	3.57%	-	-	-	-
应付账款	20,820.99	13.99%	24,235.59	32.70%	18,881.24	40.25%	32,020.28	68.99%
预收款项	-	-	-	-	-	-	301.42	0.65%
合同负债	3,299.25	2.22%	1,147.64	1.55%	2,067.38	4.41%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7.16	3.36%	8,093.72	10.92%	9,787.28	20.86%	8,572.83	18.47%
应交税费	850.49	0.57%	638.55	0.86%	991.99	2.11%	613.46	1.32%
其他应付款	11,395.94	7.66%	11,676.39	15.75%	4,836.49	10.31%	4,677.94	1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2.92	1.42%	890.74	1.2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6.09	1.43%	287.32	0.39%	1,841.59	3.93%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800.67	100.00%	74,120.99	100.00%	46,910.75	100.00%	46,41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54%、87.62%、91.90%和87.0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贸易融资	76,667.15	6,804.51	7,600.45	-
信用借款	15,676.05	17,077.94	-	-
贴现票据	-	230.00	-	-
合计	92,343.19	24,112.46	7,600.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7,600.45万元、24,112.46万元和92,343.1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6.20%、32.53%和62.06%。

公司较多使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的方式采购境外原材料，即银行在公司授权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相应形成公司对银行的短期借款，随后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对贸易融资借款进行偿还，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会滚动存在。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采取部分远期信用证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即收到提单后 1-3 个月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2019 年底，公司较多使用远期信用证的方式采购原材料，且期末信用证贸易融资已归还，因此未形成短期借款。

2020 年底，公司因信用证贸易融资，形成短期借款 7,600.45 万元。

2021 年底，由于国际大麦供应存在一定紧张，公司提前进行部分原材料的储备，一方面，公司通过信用证的方式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同时，由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给予公司的信用借款利率较低，公司通过信用借款的方式融资 11,479.03 万元，并对部分贸易融资借款进行偿还；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对国内贸易商的大麦采购，通过部分信用借款的方式融资以支付国内贸易商采购款，因此 2021 年底信用借款金额增长较多。

2022 年 6 月底，由于阿根廷大麦收割的季节性和原材料储备需要，公司第二季度通过信用证的方式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了较多的大麦原材料，暂未对相应借款进行偿还，因此贸易融资金额增长较多，短期借款金额较大。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6.79	393.73	904.34	228.13
合计	6.79	393.73	904.34	22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228.13 万元、904.34 万元、393.73 万元和 6.79 万元，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发生公允价值的不利变动时，公司相应确认衍生金融负债。2020 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全年最低点且当年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年底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亏损金额较大，形成了较大

金额的衍生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2021 年，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2,644.8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相关的工程款以及国内贸易商的大麦采购款。2022 年 6 月底，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至 10,847.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公司选择通过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国内贸易商支付大麦采购款，2022 年 6 月底形成对国内大麦贸易商的应付票据 9,010.00 万元。

(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820.99	100.00%	24,235.59	100.00%	18,881.24	100.00%	32,020.28	100.00%
合计	20,820.99	100.00%	24,235.59	100.00%	18,881.24	100.00%	32,02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2,020.28 万元、18,881.24 万元、24,235.59 万元和 20,820.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99%、40.25%、32.70%和 13.99%，是流动负债重要的组成部分。

2019 年底，公司进口大麦采购金额较多，且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的安排，较多采取远期信用证的方式采购大麦原材料，因此形成了较多应付境外供应商的原料款，使得 2019 年底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2020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底减少了 13,139.04 万元，降幅为 41.03%，主要是由于应付境外供应商的原料款有所减少，公司 2020 年末较多通过即期信用证贸易融资的方式采购进口大麦原料，部分贸易融资还未进行偿还，形成短期借款 7,600.45 万元，公司使用远期信用证较少，因此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

2021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底增加了 5,354.35 万元，增幅为 28.36%，

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增加了远期信用证的采购方式，因此应付境外供应商的原料款较 2020 年底有所增加。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底减少了 3,414.60 万元，虽然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但公司较多通过即期信用证贸易融资和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短期贸易融资和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较多，应付原料款金额有所下降。此外，2022 年 3 月，宝应麦芽将全部麦芽相关存货向公司转移，截至 2022 年 6 月底还未完成支付，形成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应付账款 9,489.2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均为 1 年以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及时支付货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1	宝应麦芽	9,489.25	45.58%
2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2,052.00	9.86%
3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748.26	3.59%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664.73	3.19%
5	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	557.17	2.68%
合计		13,511.41	64.89%

3) 应付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类别应付账款金额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9,489.25	-	-	-
物流仓储	3,028.29	1,771.16	2,815.66	2,911.31
能源	2,727.20	2,769.30	1,891.25	2,184.39

原料款	2,327.05	16,313.21	13,284.02	24,611.24
关税等税费	2,297.31	2,961.94	640.80	1,728.82
包材	287.84	175.36	93.94	150.85
设备/工程款	-	-	-	273.91
其他	664.05	244.62	155.56	159.75
合计	20,820.99	24,235.59	18,881.24	32,020.28

从结构上，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料的应付账款，其变动主要与远期信用证的使用，重组过渡期合同履行，以及与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有关。公司使用即期信用证时，当供应商发货时，银行已实际支付货款，而公司在支付资金至银行前，会形成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因此不会形成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而当公司使用远期信用证时，收到提单后 1-3 个月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因此形成对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2019 年底，公司进口大麦采购金额较多，且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的安排，较多采取远期信用证的方式采购大麦原材料，因此形成了较多应付境外供应商的原料款，使得 2019 年底应付原料款较大。

2020 年底，由于公司 2020 年末较多通过即期信用证贸易融资的方式采购进口大麦原料，使用远期信用证较少，因此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

2021 年底，公司增加了远期信用证的采购方式，因此 2021 年底应付原料款金额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年底原材料采购较多，公司应付关税等税费金额也有所增长。

2022 年 6 月底，公司较多使用即期信用证贸易融资和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采购进口大麦，故应付原料款下降较多。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宝应麦芽的业务进行了清理，宝应麦芽将全部麦芽相关存货向公司转移，公司还未支付相关款项，故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形成对宝应麦芽 9,489.25 万元的应付账款。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301.42
合同负债	3,299.25	1,147.64	2,067.38	-
合计	3,299.25	1,147.64	2,067.38	301.42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可对应到合同的、向客户提前收取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301.42万元、2,067.38万元、1,147.64万元和3,299.25万元。公司未给予部分客户账期，年底该部分客户向公司存在较多采购时，公司会形成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2020年底，哈尔滨哈特啤酒有限公司、河北斌扬集团山海关公牛啤酒厂等款到发货的客户向公司采购，公司发货后客户暂未验收确认，因此年底形成较多合同负债。2022年6月底，公司新增部分境外麦芽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合同负债金额较大。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924.95	8,066.75	9,506.41	8,567.56
设定提存计划	72.20	26.98	280.86	5.27
合计	4,997.16	8,093.72	9,787.28	8,57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572.83万元、9,787.28万元、8,093.72万元和4,997.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47%、20.86%、10.92%和3.3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2018年开始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激励方案，根据全年经营情况给予公司中高层员工绩效奖金，因此，每年年底公司根据当年经营情况对绩效奖金进行预提，并于次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陆续发放。此外，部分奖金需在职业经理人3年任期结束后才能发放，因此，累计尚未发放

的绩效奖金形成了一定的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 1,214.45 万元，2020 年公司发放了部分 2018 年和 2019 年预提的绩效奖金，预提了 2020 年度的绩效奖金，且以前年度预提的部分奖金需在任期结束后才能发放，因此 2020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2021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1,693.56 万元，随着 2018 年到 2020 年职业经理人 3 年的考核期结束，以前年度递延的部分绩效奖金开始陆续进行发放，因此，虽然公司继续预提了 2021 年度的绩效奖金，但 2021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2022 年 6 月底，随着公司以前年度递延的绩效奖金陆续发放完毕，以及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计提的绩效奖金相对较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2.69	166.16	109.78	162.94
增值税	221.31	74.32	458.62	33.41
房产税	184.51	191.01	192.30	215.87
土地使用税	35.49	48.27	40.91	3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5	14.23	33.68	25.61
个人所得税	23.22	95.23	110.77	95.89
教育费附加	19.36	7.12	14.63	12.37
其他	44.17	42.22	31.29	29.60
合计	850.49	638.55	991.99	61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613.46 万元、991.99 万元、638.55 万元和 850.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2.11%、0.86%和 0.5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房产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2020 年底，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 378.53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因资产无偿划转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8 年和 2019 年增值税抵扣金额较大，因此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少，2019 年底，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已大幅减少，因此 2020 年底应交增值税有所增长。

2021 年底，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353.4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等工程采购金额较大，相应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因此 2021 年底应交增值税略有减少。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 211.95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2021 年末开始，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发布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相关政策，公司子公司永顺泰昌乐延缓缴纳了增值税等部分税费，使得公司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较快，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形成部分投资收益，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增长。

(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138.08	8,310.05	2,174.64	2,508.9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752.83	2,724.90	2,067.23	1,797.46
党建工作经费	219.89	237.02	194.52	95.70
其他	285.14	351.21	400.10	245.6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53.21	-	30.16
合计	11,395.94	11,676.39	4,836.49	4,677.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677.94 万元、4,836.49 万元、11,676.39 万元和 11,395.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8%、10.31%、15.75%和 7.6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保证金和押金具体为招标押金、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等。

2021年，公司广麦4期扩建项目和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持续投入，应付工程款相应增加，因此2021年底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内	9,906.40	86.93%	9,934.83	85.08%	2,430.38	50.25%	1,770.20	37.84%
6个月至一年	891.14	7.82%	929.44	7.96%	817.37	16.90%	867.32	18.54%
1年至2年	487.15	4.27%	723.63	6.20%	1,150.81	23.79%	2,013.73	43.05%
2年以上	111.25	0.98%	88.49	0.76%	437.93	9.05%	26.69	0.57%
合计	11,395.94	100.00%	11,676.39	100.00%	4,836.49	100.00%	4,677.9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基本在2年以内。公司超过1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建设永顺泰秦皇岛二期扩建项目的应付工程款，随着结算工程的逐渐完成，1年以上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已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8.32	489.5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4.60	401.18	-	-
合计	2,112.92	890.7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分别为0万元、0万元、890.74万元和2,112.92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关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因此 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形成 489.56 万元和 978.32 万元与租赁相关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因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的长期借款，其中第一期还款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故 2021 年底，公司将第一期还款金额共 401.18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第二期还款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故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将前两期还款金额共 1,134.6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857.98	164.37	1,627.92	-
未决诉讼	163.19	-	-	-
待转销项税项	104.93	122.95	213.67	-
合计	2,126.09	287.32	1,841.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41.59 万元、287.32 万元和 2,126.09 万元，主要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2022 年 6 月底，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因与阳旭贸易关于煤炭采购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63.19 万元。2022 年 8 月 18 日，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 0391 民初 3557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永顺泰秦皇岛应赔偿阳旭贸易经济损失 163.19 万元，公司据此确认预计负债。永顺泰秦皇岛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尚未了结。

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分析

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变动情况

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就签订了第二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因此年末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公司一般在销售合同达成签署意向后马上组织签订采购合同，锁定

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采购成本。但如果原料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会导致部分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对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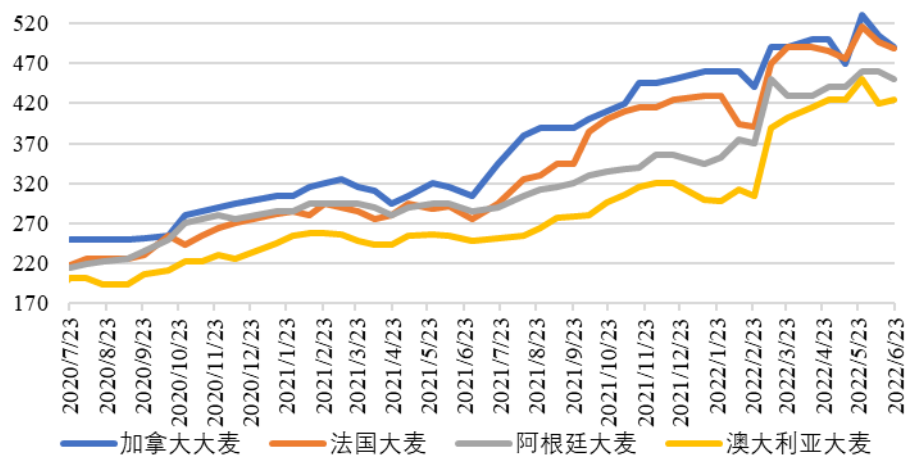
2020 年底，公司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金额较大，主要是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一方面，从公司销售招标报价到采购合同签署需要一定的时间，2020 年底，受澳大利亚大麦双反政策和其他贸易政策的影响，国际大麦供需关系紧张，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后，大麦原料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因此公司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及预计的采购成本较高，使部分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发生亏损。另一方面，2020 年底，由于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以及 2020 年 11 月后，因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国内无法进口澳麦，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无成本较低的澳麦进行匹配，只能使用成本较高的其他大麦原料，因此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发生预计亏损。

2021 年底，公司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金额较 2020 年底明显下降，虽然 2021 年下半年，大麦原料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但公司采购更为积极，提高了采购的及时性，因此，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少出现亏损的情形，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下降至 164.37 万元。

2022 年 6 月底，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预计负债，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按年度执行，采购合同则按照签订时间先后执行，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年中时部分低价采购合同已执行完毕，但是销售合同则低价和高价均有，因此，年中时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不匹配，使得部分低价的销售合同发生预计亏损。此外，公司采购合同以美元结算，而内销合同按人民币结算，2022 年上半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上涨，使得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价格较采购成本偏低。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主要大麦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022年6月国际大麦价格（美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 RMI Analytics GmbH 的 *THE BREWING RAW MATERIAL JOURNAL*

②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亏损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方	待执行合同数量(吨)①	期末存货可满足的合同数量(吨)②	没有存货对应的合同数量(吨)③=①-②	销售单价(元/吨)④	原材料采购成本(元/吨)⑤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元/吨)⑥	估计的销售费用(元/吨)⑦	预计单吨亏损(元/吨)⑧=④-⑤-⑥-⑦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③×⑧
华润啤酒	15,467.00	2,400.00	13,067.00	2,796.46	2,653.09	406.24	14.41	277.28	362.32
华润啤酒	9,889.00	1,114.87	8,774.13	2,831.86	2,636.04	383.00	33.15	220.33	193.32
华润啤酒	7,266.00	1,484.23	5,781.77	2,743.36	2,636.04	383.00	33.15	308.83	178.56
华润啤酒	10,000.00	400.00	9,600.00	2,957.52	2,668.91	389.77	49.67	150.83	144.80
华润啤酒	4,494.00	1,600.00	2,894.00	2,707.96	2,653.09	406.24	14.41	365.78	105.86
Myanmar Brewery LTD	6,000.00	-	6,000.00	2,910.60	2,145.97	406.24	525.84	167.46	100.47
其他客商	47,835.88	7,352.00	40,483.88	-	-	-	-	-	542.60
合计	100,951.88	14,351.10	86,600.78	-	-	-	-	-	1,627.92

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亏损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方	待执行合同数量(吨)①	期末存货可满足的合同数量(吨)②	没有存货对应的合同数量(吨)③=①-②	销售单价(元/吨)④	原材料采购成本(元/吨)⑤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元/吨)⑥	估计的销售费用(元/吨)⑦	预计单吨亏损(元/吨)⑧=④-⑤-⑥-⑦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③×⑧
-----	-------------	------------------	---------------------	------------	---------------	---------------------	---------------	----------------------	---------------

Lao Brewery Co., Ltd.	3,000.00	975.39	2,024.61	3,455.46	2,818.30	415.73	552.41	330.99	67.01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1,500.00	600.00	900.00	3,436.08	2,818.30	415.73	579.41	377.36	33.96
山东阳春啤酒有限公司	3,000.60	1,996.00	1,004.60	3,274.34	2,990.89	459.52	16.13	192.20	19.31
山东泰山啤酒有限公司	9,333.00	6,541.38	2,791.62	3,451.33	2,990.89	459.52	65.23	64.31	17.95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6,757.00	3,619.17	3,137.83	3,152.00	2,793.79	400.00	14.00	55.79	17.51
其他客商	8,714.08	3,513.63	5,200.45	-	-	-	-	-	8.63
合计	32,304.68	17,245.57	15,059.10	-	-	-	-	-	164.37

注：2021年，由于出口海运费增长较快，上述出口销售合同估计的销售费用较高

2022年6月30日预计发生亏损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方	待执行合同数量(吨)①	期末存货可满足的合同数量(吨)②	没有存货对应的合同数量(吨)③=①-②	销售单价(元/吨)④	原材料采购成本(元/吨)⑤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元/吨)⑥	估计的销售费用(元/吨)⑦	预计单吨亏损(元/吨)⑧=④-⑤-⑥-⑦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⑨=⑧X⑧
华润啤酒	25,133.38	-	25,133.38	4,045.13	3,788.67	416.16	7.36	167.06	419.88
华润啤酒	9,138.27	622.10	8,516.17	3,730.09	3,767.12	424.00	7.88	468.92	399.34
燕京啤酒	8,436.00	-	8,436.00	4,115.04	3,767.12	424.00	184.03	260.11	219.43
华润啤酒	3,000.00	64.00	2,936.00	3,695.00	3,820.39	419.00	14.00	558.39	163.94
燕京啤酒	3,437.00	-	3,437.00	3,951.62	3,767.12	424.00	184.03	423.53	145.57
百威集团	10,745.83	-	10,745.83	4,069.38	3,767.12	424.00	7.88	129.62	139.29

其他客商	45,547.54	13,337.67	32,209.87	-	-	-	-	-	370.53
合计	105,438.02	14,023.77	91,414.25	-	-	-	-	-	1,857.98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079.40	94.65%	4,947.83	88.06%	-	-	-	-
租赁负债	108.11	1.27%	592.78	10.55%	-	-	-	-
递延收益	20.00	0.23%	20.00	0.3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97	3.85%	57.86	1.03%	66.91	100.00%	76.1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6.48	100.00%	5,618.46	100.00%	66.91	100.00%	7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6.10 万元、66.91 万元、5,618.46 万元和 8,536.48 万元，2019 年底到 2020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非流动负债新增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564.00	5,349.00	-	-
担保借款	1,650.0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4.60	401.18	-	-
合计	8,079.40	4,947.83	-	-

2019 年底到 2020 年底，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47.83 万元和 8,079.40 万元。对于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公司对广麦 4 期扩建项目进行持续投入，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因此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了部分信用借款用于该项目，公司 2021 年底共形成长期借款 4,947.83 万元。2022 年 1-6 月，一方面，永顺泰广州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授信额度内继续新增了部分信用借款用于工程建设，另一方面，永顺泰宝应向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申请了 1,650 万元担保借款用于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由永顺泰广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 2022 年 6 月底，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增长至 8,079.40 万元。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尚未支付的相关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592.78 万元和 108.11 万元。

（3）递延收益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公司不存在递延收益。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递延收益为 20 万元，是政府对公司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补助，截至 2022 年 6 月底，该系统建设尚未竣工，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6.10 万元、66.91 万元、57.86 万元和 328.97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报告期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导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2022 年 6 月底，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确认较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2021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日	日
流动比率（倍）	1.87	2.68	3.70	3.71
速动比率（倍）	0.90	1.21	2.02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25.92%	18.09%	1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6%	10.47%	8.71%	10.92%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06.56	22,681.56	20,488.69	21,57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7	48.18	35.42	18.47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1、3.70、2.68 和 1.8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2.02、1.21 和 0.9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相应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工程建设投入较大，应付工程款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25%、18.09%、25.92% 和 39.89%，整体保持较低水平，公司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较低。2021 年底和 2022 年 6 月底，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在建工程投入金额较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依旧维持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1,578.19 万元、20,488.69 万元、22,681.56 万元和 13,906.56 万元，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47 倍、35.42 倍、48.18 倍和 18.77 倍，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4.61	4.15	4.28
存货周转率（次）	2.80	2.85	3.24	3.93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8、4.15、4.61 和 4.78，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公司收款政策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3、3.24、2.85 和 2.80，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安全库存。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进口大麦到港时间的影响，2019年初原材料金额较小，使得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继续略有下降，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国际大麦供应存在一定紧张，公司提前进行部分原材料的储备，因此在途物资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受华润啤酒发出产品验收结算通知的时点发生变化和年底产品成本增长的影响，发出商品金额也有所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原材料有所增加，但由于销售旺季发货较多，库存商品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6,663.88	302,481.65	282,580.37	293,814.4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179,260.79	272,479.82	254,521.96	247,259.04
营业利润	9,891.55	15,298.96	13,737.70	14,596.32
利润总额	9,707.48	15,316.98	13,645.74	14,598.37
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814.47万元、282,580.37万元、302,481.65万元和196,663.88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4,350.93万元、13,504.26万元、14,893.17万元和9,151.21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处于较好水平。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102.04	93.10%	280,293.96	92.66%	268,874.58	95.15%	284,866.98	96.95%
其他业务收入	13,561.84	6.90%	22,187.68	7.34%	13,705.79	4.85%	8,947.49	3.05%
合计	196,663.88	100.00%	302,481.65	100.00%	282,580.37	100.00%	293,81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5%、95.15%、92.66%和93.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麦芽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麦皮、麦根等下脚料副产品和大麦原材料销售,以及2020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814.47万元、282,580.37万元、302,481.65万元和196,663.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作为麦芽行业的龙头企业,利用技术优势、中高端麦芽领域的领先优势等不断拓展市场,报告期内不断深化与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大客户的合作,并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麦芽产品进一步

提高客户粘性。

第二，公司产能不足限制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由于麦芽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新增产能。2018年，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新增的产能为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增长提供了支撑，截止2019年底，公司产能已经饱和，产能不足问题制约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继续扩大。

第三，2020年以来，虽然公司受到新冠疫情和澳麦贸易政策的影响，但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增。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因聚会减少，啤酒的消费也有所减少，麦芽增长受到阻力。同时，东南亚等公司海外收入重要来源的地区因旅游业的低迷，啤酒消费随之下降，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冲击。但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与国内大客户的合作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开发部分新客户，使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维持稳定。2021年，我国啤酒产量实现4.44%的增长，啤酒制造业有所恢复，公司一方面，在疫情环境下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与国内主要啤酒客户合作良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巴西、墨西哥等海外市场，弥补了东南亚等地区受疫情影响需求的下降，2021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022年1-6月，部分麦芽供应商受疫情管控、原料紧张的影响，供货不够及时，公司凭借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和较强的原料采购能力，保障了供货的及时性，营业收入继续实现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178,022.49	95.75%	274,691.07	96.35%	261,704.76	96.74%	274,765.91	96.45%
小麦麦芽	7,910.25	4.25%	10,396.91	3.65%	8,826.76	3.26%	10,101.08	3.55%
合计	185,932.74	100.00%	285,087.98	100.00%	270,531.52	100.00%	284,866.98	100.00%

注：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确保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比性，本节后续分析中均将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出口运保费共1,656.94万元、4,794.02万元和2,830.71万元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大麦麦芽是啤酒酿造中最广泛使用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售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5%、96.74%、96.35%和 95.75%，是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除大麦麦芽外，公司也销售部分小麦麦芽产品，以满足下游啤酒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大麦麦芽	178,022.49	274,691.07	4.96%	261,704.76	-4.75%	274,765.91
小麦麦芽	7,910.25	10,396.91	17.79%	8,826.76	-12.62%	10,101.08
合计	185,932.74	285,087.98	5.38%	270,531.52	-5.03%	284,866.98

1) 大麦麦芽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量（万吨）	48.70	84.67	3.15%	82.09	-0.58%	82.57
单价（元/吨）	3,655.45	3,244.22	1.76%	3,188.18	-4.19%	3,327.77
收入（万元）	178,022.49	274,691.07	4.96%	261,704.76	-4.75%	274,765.91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量分别为 82.57 万吨、82.09 万吨、84.67 万吨和 48.70 万吨。2020 年，公司大麦麦芽销量与 2019 年保持稳定，克服了新冠疫情和澳麦双反政策等不利因素，公司保持了较高的销售规模水平。2021 年，公司大麦麦芽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3.15%，公司继续深化与百威英博、燕京啤酒等重点客户的合作，销量实现稳步增长。2022 年 1-6 月，各地疫情出现反复且国际原料供应较为紧张，部分供应商供货不够及时，公司凭借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和较强的原料采购能力，保障了供货的及时性，大麦麦芽销量较去年同期继续增长 17.96%。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单价分别为 3,327.77 元/吨、3,188.18 元/吨、3,244.22 元/吨和 3,655.45 元/吨，有所波动。公司麦芽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

定价，因此大麦麦芽的单价与大麦的原料成本关系密切，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784.99 元/吨、2,707.47 元/吨、2,721.81 元/吨和 3,125.64 元/吨，与公司大麦麦芽单价变动趋势相一致。

2) 小麦麦芽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麦芽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量（万吨）	2.12		2.96	12.27%	2.64	-9.90%	2.93	
单价（元/吨）	3,725.31		3,507.27	4.91%	3,343.06	-2.96%	3,445.14	
收入（万元）	7,910.25		10,396.91	17.79%	8,826.76	-12.62%	10,101.08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麦芽销量分别为 2.93 万吨、2.64 万吨、2.96 万吨和 2.12 万吨，存在一定波动。小麦麦芽并非啤酒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小麦啤酒的生产。公司下游客户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其产品配方向公司采购小麦麦芽，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2020 年小麦麦芽的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推出了小麦麦芽新品，新增向百威英博等客户进行销售，故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小麦麦芽的销量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麦芽销售单价分别为 3,445.14 元/吨、3,343.06 元/吨、3,507.27 元/吨和 3,725.31 元/吨，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部分高端小麦麦芽新品销量有所增长及小麦原料价格有所增长，故小麦麦芽销售单价略有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0,864.04	27.36%	71,238.30	24.99%	63,458.04	23.46%	59,981.28	21.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2,597.40	22.91%	75,480.79	26.48%	76,980.47	28.46%	73,472.79	25.79%
华北地区	16,678.40	8.97%	33,073.92	11.60%	31,200.86	11.53%	19,300.53	6.78%
西南地区	15,396.73	8.28%	20,232.68	7.10%	19,503.57	7.21%	16,930.05	5.94%
华中地区	11,565.11	6.22%	11,817.45	4.15%	8,642.41	3.19%	9,032.18	3.17%
东北地区	5,533.83	2.98%	13,751.15	4.82%	15,131.39	5.59%	19,538.45	6.86%
西北地区	3,569.73	1.92%	5,401.60	1.89%	2,127.93	0.79%	1,132.76	0.40%
境内合计	146,205.23	78.63%	230,995.88	81.03%	217,044.66	80.23%	199,388.04	69.99%
境外地区	39,727.51	21.37%	54,092.10	18.97%	53,486.86	19.77%	85,478.95	30.01%
合计	185,932.74	100.00%	285,087.98	100.00%	270,531.52	100.00%	284,866.98	100.00%

注：集团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前其各下属公司具体所在地区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麦芽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9.99%、80.23%、81.03%和 78.63%。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中国台湾、东南亚等地区为主。2020 年开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海外客户对公司采购有所下降，因此境外销售占比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遍布全国各地，以华南、华东和华北为主，公司销售区域分布与啤酒消费的主要市场以及公司生产基地的布局相匹配，公司已在华南、华东、华北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满足啤酒客户快速响应的配送需求。

（2）外销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出口东南亚、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东亚、拉丁美洲等地区，不存在对单一地区出口构成依赖的情形。公司外销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南亚	18,513.35	46.60%	21,333.02	39.44%	28,600.76	53.47%	44,124.96	51.62%
中国台湾及中国香港	5,854.54	14.74%	10,362.60	19.16%	13,492.50	25.23%	18,214.87	21.31%
东亚	5,839.43	14.70%	7,056.14	13.04%	7,345.07	13.73%	17,018.80	19.91%
南亚	1,966.91	4.95%	2,860.34	5.29%	567.54	1.06%	4,269.69	5.00%

拉丁美洲	7,553.28	19.01%	11,984.11	22.16%	9.84	0.02%	-	-
其他	-	-	495.89	0.92%	3,471.14	6.49%	1,850.63	2.17%
合计	39,727.51	100.00%	54,092.10	100.00%	53,486.86	100.00%	85,47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的数量增减变动、销售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客户数（家）	11	12	19	15
外销规模（万元）	39,727.51	54,092.10	53,486.86	85,478.95

2020年，公司外销客户较上年增加了4家，但外销规模相比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疫情影响，主要外销客户销量降低，公司为加大销售量，加大了对中小客户的销售力度。

2021年，公司外销客户数量较2020年度减少了7家，但外销规模与2020年度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境外疫情影响的延续，中小客户的需求较弱，故中小客户的数量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加大了向百威英博、嘉士伯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力度，开拓了百威英博的巴西、墨西哥等市场，整体外销规模与2020年度差异不大。

2022年1-6月，公司外销客户数量较2021年度变动不大，外销规模相比2021年度有所增长，公司继续对百威英博的墨西哥、嘉士伯的东南亚等市场进行开拓，外销规模实现增长。

（3）主要产品内外销销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内外销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内销	38.22	67.97	3.98%	65.37	16.21%	56.25
外销	10.48	16.70	-0.09%	16.71	-36.49%	26.31
合计	48.70	84.67	3.15%	82.09	-0.58%	82.57

1) 2020年内外销销量变动情况

2020年，全球出现新冠疫情，东南亚等海外收入重要来源的地区因旅游业的低迷，啤酒消费随之下降，因此海外麦芽需求下降，公司外销销量由上年的26.31万吨下降至16.71万吨，较上年下降了36.49%。

为了弥补海外销量下降的损失，公司相应加强了对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国内客户的销售力度，带动了公司大麦麦芽内销销量的增长，详情如下：

单位：万吨

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20年较上年变动
华润啤酒	21.25	13.78	7.47
燕京啤酒	9.92	6.67	3.25
其他	34.20	35.81	-1.60
内销合计	65.37	56.25	9.12

虽然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但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在100%左右，受限于产能，整体来看，公司总销量与上年保持稳定。

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的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	产销规模
华润啤酒	2020年啤酒产量10.69百万千升，折算麦芽使用量为75万吨
燕京啤酒	2020年啤酒产量3.53百万千升，折算麦芽使用量为25万吨

注1：华润啤酒、燕京啤酒产量信息引用自 *BarthHaas Report Hops 2020/2021*；

注2：麦芽使用量按照每千升使用70千克麦芽计算。

华润啤酒、燕京啤酒为国内前五大啤酒制造公司，具有较大的产销规模，对麦芽需求量远大于公司对其销售量，因此，公司对其销量增加与其产销规模相匹配。

2) 2021年内外销销量变动情况

①境内客户需求良好，大麦麦芽内销销量有所增长

2021年，我国啤酒产量实现4.44%的增长，同时啤酒行业向中高端啤酒发展的趋势继续延续，因此境内主要啤酒客户需求良好。2020年和2021年，公司大麦麦芽内销前五大客户共6家，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客户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较上年变动
百威英博	21.69	19.33	2.36
华润啤酒	20.38	21.25	-0.87
燕京啤酒	10.98	9.92	1.06
珠江啤酒	5.31	4.84	0.47
嘉士伯	1.96	1.01	0.95
青岛啤酒	1.87	1.82	0.05
其他	5.78	7.20	-1.42
内销合计	67.97	65.37	2.60

2021 年，公司内销主要客户中，除华润啤酒销量略有下降外，其他主要客户销量均有所增长。在主要客户销量增长的情况下，由于公司产能已经基本饱和，相应减少了向其他中小客户的销售，公司大麦麦芽内销销量较上年增长 2.60 万吨。

上述主要增长的客户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	产销规模
百威英博	2020 年啤酒产量 46.74 百万千升，折算麦芽使用量为 327 万吨
燕京啤酒	2020 年啤酒产量 3.53 百万千升，折算麦芽使用量为 25 万吨
珠江啤酒	2020 年啤酒产量 1.20 百万千升，折算麦芽使用量为 8.4 万吨
嘉士伯	2020 年啤酒产量 11.01 百万千升，折算麦芽使用量为 77 万吨

注 1：产量信息引用自 *BarthHaas Report Hops 2020/2021*；

注 2：麦芽使用量按照每千升使用 70 千克麦芽计算。

上述四家公司均具有较大的产销规模，对麦芽需求量远大于公司对其销售量，因此，公司对其销量增加与其产销规模相匹配。

②境外部分地区销量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市场

2021 年，公司大麦麦芽外销销量变动较大的主要区域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较上年变动
拉丁美洲	3.64	0.003	3.64
南亚	1.07	0.17	0.90
东南亚	6.85	8.79	-1.94

中国台湾及中国香港	2.80	4.20	-1.40
非洲	-	1.07	-1.07
其他	2.34	2.48	-0.14
外销合计	16.70	16.71	-0.01

2021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和澳麦贸易政策的影响，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地区的销量有所下降，公司相应增加了百威英博的巴西和墨西哥、嘉士伯的斯里兰卡等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大麦麦芽在拉丁美洲、南亚等区域销量增长较快，外销销量总体维持稳定。

3) 2022年1-6月内外销销量变动情况

①公司大麦麦芽供应及时，内销销量有所增长

2022年1-6月，部分麦芽供应商受疫情管控、原料紧张的影响，供货不够及时，公司凭借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和较强的原料采购能力，保障了供货的及时性，部分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较去年同期变动
华润啤酒	12.29	9.67	2.62
百威英博	11.33	10.09	1.24
燕京啤酒	6.00	5.43	0.57
嘉士伯	1.75	0.99	0.76
其他	6.85	6.42	0.43
内销合计	38.22	32.60	5.62

因此，2022年1-6月，公司大麦麦芽内销销量增长主要还是来源于华润啤酒、百威英博等主要客户需求的增加。

②公司继续挖掘境外主要客户需求，境外销量有所增长

2022年1-6月，公司境外主要客户销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较去年同期变动
百威英博	3.31	1.63	1.68

嘉士伯	2.41	1.47	0.95
其他	4.75	5.59	-0.84
外销合计	10.48	8.69	1.79

2022年1-6月，公司继续挖掘境外主要客户的需求，与百威英博的墨西哥地区、嘉士伯的东南亚地区合作情况良好，对百威英博和嘉士伯的外销销量有所增加，是公司外销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上，2022年1-6月，公司内外销销量增长主要来源于华润啤酒、百威英博、嘉士伯、燕京啤酒等主要客户的销量增加，上述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大的产销规模，公司对其销量增加与其产销规模相匹配。

(4) 主要产品内外销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5%、96.74%、96.35%和95.75%，大麦麦芽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大麦麦芽内外销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销	3,619.40	3,245.47	3,185.11	3,364.94
外销	3,786.94	3,239.11	3,200.18	3,248.32
合计平均单价	3,655.45	3,244.22	3,188.18	3,327.77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内外销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0,638.85	43.37%	57,512.56	20.17%	42,944.03	15.87%	64,028.69	22.48%
第二季度	105,293.89	56.63%	80,823.03	28.35%	85,308.42	31.53%	67,584.52	23.72%
第三季度	-	-	75,280.80	26.41%	79,802.02	29.50%	87,993.00	30.89%
第四季度	-	-	71,471.59	25.07%	62,477.05	23.09%	65,260.77	22.9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5,932.74	100.00%	285,087.98	100.00%	270,531.52	100.00%	284,866.98	100.00%

夏季天气较为炎热，啤酒消费相对较多，因此一般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麦芽行业的销售旺季。在销售淡季，公司一般会通过增强境外销售的方式来补充国内啤酒需求的下降，因此公司季节性特征并不十分明显，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略高。2020年，受疫情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明显偏低。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副产品	6,511.17	48.01%	9,371.75	42.24%	6,539.87	47.72%	5,919.45	66.16%
销售原材料	3,937.95	29.04%	7,273.68	32.78%	5,175.09	37.76%	2,955.72	33.03%
提供出口海运服务	2,830.71	20.87%	4,794.02	21.61%	1,656.94	12.09%	-	-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33.13	1.72%	716.91	3.23%	301.25	2.20%	-	-
销售其他	48.88	0.36%	31.32	0.14%	32.64	0.24%	72.32	0.81%
合计	13,561.84	100.00%	22,187.68	100.00%	13,705.79	100.00%	8,94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947.49万元、13,705.79万元、22,187.68万元和13,561.84万元。

公司销售的副产品主要是麦皮、麦根等下脚料，一般作为饲料用于养殖业，报告期内副产品销售金额较为稳定。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副产品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0年下半年开始，饲料价格涨幅较大，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生猪饲料市场均价由2020年的2.71元/kg上涨至2021年的3.32元/kg、2022年1-6月的3.60元/kg，因此公司副产品销售单价增长较多；另一方面，澳麦“双反”政策实施后，公司原材料由以澳大利亚大麦为主变更为阿根廷大麦等其他品类，而阿根廷大麦夹杂物较多，导致大麦清选时被筛出的数量增加，因此副产品产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2,955.72 万元、5,175.09 万元、7,273.68 万元和 3,937.95 万元，主要为大麦原材料的销售，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公司下属海外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向宝应麦芽销售部分大麦原材料，因此存在一定金额的原材料销售。2020 年，公司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1 月，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公司采购的澳大利亚大麦供应商已经发船，但因贸易政策的突然实施，公司无法办理进口手续，因此公司将大麦原料转卖给其他境外公司。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原材料主要是香港农发向关联方宝应麦芽销售大麦原料，2021 年，永顺泰香港已停止经营，并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向宝麦麦芽供应原材料，因此宝应麦芽向公司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香港农发共向宝应麦芽销售大麦原材料 7,262.35 万元和 3,321.43 万元。2022 年 4 月，宝应麦芽业务清理后，公司不再向其销售大麦原料。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此外，公司对宝应麦芽以委托经营的方式进行管理，收取了部分管理咨询费。因此，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生了部分提供出口海运服务和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其他业务收入。2022 年 4 月起，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已终止，不再向其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6、新冠疫情、贸易政策、汇率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2020 年，全球出现新冠疫情，东南亚等海外收入重要来源的地区因旅游业的低迷，啤酒消费随之下降，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冲击。从具体客户销售情况来看，大部分外销客户 2020 年的销量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宏全国际	4.20	13,492.50	5.57	18,214.87
百威英博	1.99	5,586.98	4.66	14,782.01
泰啤集团	0.75	2,012.52	3.12	9,579.71
喜力啤酒	0.37	1,258.56	2.80	9,148.61

嘉士伯	1.87	5,831.45	2.80	9,116.28
SC FOODS CO. LTD	1.40	4,500.18	1.95	6,209.00
THAITAN TRADING 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2.40	7,941.48	1.73	5,384.58
Myanmar Brewery LTD	1.98	6,707.46	1.48	5,361.65
DAGON WIN WIN CO.,LTD.	0.67	2,433.40	0.88	3,284.31
HOA BINH COMPANY LTD	0.15	474.39	0.68	2,187.85
AB FOOD&BEVERAGES(THAILAND)LTD	0.29	869.81	0.31	1,062.96
Kataoka & Co.,Ltd	0.44	1,624.80	0.16	542.06
其他	0.22	753.33	0.17	605.04
合计	16.71	53,486.86	26.31	85,478.95

注：上述同一控制下公司已合并计算，下同

同时，公司相应加强了对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国内客户的销售力度，因此2020年在大麦麦芽外销销量下降较多的情况下，大麦麦芽内销销量有所增长，使公司大麦麦芽销量保持稳定。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华润啤酒	21.25	66,672.12	13.98	46,620.07
燕京啤酒	10.04	33,286.11	6.81	25,180.37

因此，整体看来，新冠疫情虽然对公司出口产生了较大影响，但公司加大了国内的销售，弥补了出口销量的不足，新冠疫情对公司整体的销量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

内外销类别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内销	68.01	217,044.66	59.18	199,388.04
外销	16.71	53,486.86	26.31	85,478.95
合计	84.72	270,531.52	85.50	284,866.98

(2) 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贸易政策变化，即为我国对澳大利亚大麦实施的“双反”政策。政策于2020年5月实施，但2020年5月至11月期间，公司仍可通过进料加工的形式开展澳麦芽的出口业务，因此2020年全年对外出口的销售基本未受到“双反”的影响。2020年11月，我国对澳大利亚大麦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管控政策，国内无法再进口澳麦，澳大利亚大麦需求减少，因此价格有所下降，其他国家生产的澳麦芽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价格优势，公司在2021年以来的外销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外贸政策的变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21年和2022年1-6月。

①对公司2021年和2022年1-6月外销销售收入的影响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百威英博	3.32	10,905.49	4.45	15,151.74	1.99	5,586.98
嘉士伯	2.41	9,228.59	2.88	8,086.94	1.87	5,831.45
宏国际	1.19	5,854.54	2.80	10,362.60	4.20	13,492.50
THAITAN TRADING 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1.13	3,850.30	2.37	6,471.09	2.40	7,941.48
SC FOODS CO. LTD	0.66	2,275.40	1.35	3,788.99	1.40	4,500.18
泰啤集团	0.28	1,223.63	-	-	0.75	2,012.52
DAGON WIN WIN CO., LTD.	0.16	755.23	0.58	2,015.87	0.67	2,433.40
Myanmar Brewery LTD	-	-	1.59	5,880.75	1.98	6,707.46
其他	1.34	5,634.33	0.67	2,334.11	1.47	4,980.90
合计	10.49	39,727.51	16.70	54,092.10	16.71	53,486.86

如上表所示，受到贸易政策的影响，公司对 Myanmar Brewery LTD、泰啤集团以及其他小型外销客户的销售量减少较多。但一方面，公司大部分出口销售合同已于2020年下半年签订，且仍有一部分库存澳麦原材料，因此2021年受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对其他区域进行了市场开拓，如开拓了百威英博的巴西、墨西哥等市场，弥补了东南亚市场的不足。2022年1-6月，公司继续与主要客户百威英博的墨西哥市场合作良好，同时，部分欧洲麦芽厂受俄乌冲突的影响产量

有所下降，公司补充获取了部分嘉士伯等东南亚地区的订单，外销销量实现增长。

因此，整体来看，外贸政策的变动未显著影响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外销销售收入。

②2021 年，公司应对贸易政策的措施

2021 年，公司外销销量为 16.70 万吨，与 2020 年 16.71 万吨的外销销量基本持平。虽然公司外销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但公司通过系列措施，有效地应对了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第一，积极开拓潜力国家、地区市场，弥补东南亚等地区市场需求的下降。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开拓百威英博的巴西市场，实现销量 1.01 万吨，2021 年下半年，公司又开拓了百威英博的墨西哥市场，实现销量 2.63 万吨。对潜力市场的不断开拓，成为了公司 2021 年外销销量的有效补充。

第二，抓住外部环境不断变化中出现的机遇，迅速制订针对性措施。2021 年，全球疫情出现反复，东南亚等地区疫情较为严重，部分境外麦芽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停产，境外部分地区麦芽供应出现短缺，公司与上述地区的啤酒客户及时进行沟通，迅速向其供应麦芽产品，获取了部分补充订单。

同时，除上述的应对措施外，部分 2021 年的出口销售合同已经在 2020 年下半年签订。因此，“双反”政策对 2021 年全年外销销售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继续与主要客户百威英博的墨西哥市场、嘉士伯的老挝市场合作良好，外销销量实现增长。

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大力开拓境外潜力市场，并通过推出新产品、设计新的营销方案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缓解外销业务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继续与国内啤酒客户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推动作为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的内销业务持续发展。

(3) 汇率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公司对外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少数以欧元计价。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麦绝大部分在境外进行采购，而公司销售金额中的外销占比约为 20%-30%，销售获得

的外币均不会兑换为人民币，而会直接用于支付境外采购款。因此，汇率变动基本不会影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和销量。但公司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因此汇率变动会影响公司对外出口销售收入的入账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美元	6,163.84	8,381.64	7,780.66	12,037.16
欧元	-	-	-	231.11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4835	6.4515	6.8976	6.8985
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7.7255
折合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	39,963.26	54,074.16	53,486.86	85,478.95

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出口海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按照2021年度外币主营业务收入8,381.64万美元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上升/下降0.1，则公司年销售收入相应增加/减少838.16万元。对公司收入整体影响不大。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6,133.28	92.68%	251,045.96	92.13%	240,640.71	94.55%	238,361.91	96.40%
其他业务成本	13,127.52	7.32%	21,433.85	7.87%	13,881.25	5.45%	8,897.14	3.60%
合计	179,260.79	100.00%	272,479.82	100.00%	254,521.96	100.00%	247,25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6.40%、94.55%、92.13%和92.68%，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2020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其中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出口运保费共1,609.31万元、4,818.01万元和2,770.34万元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境内运输费共 10,522.65 万元、11,313.28 万元和 6,656.71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受增值税变动、运输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152,220.37	91.63%	230,458.34	91.80%	222,245.55	92.36%	229,143.15	96.13%
小麦麦芽	7,256.20	4.37%	9,274.34	3.69%	7,872.51	3.27%	9,218.76	3.87%
境内运输费	6,656.71	4.01%	11,313.28	4.51%	10,522.65	4.37%	-	-
合计	166,133.28	100.00%	251,045.96	100.00%	240,640.71	100.00%	238,36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大麦麦芽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

(1) 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676.73	79.86%	195,848.88	78.01%	189,221.14	78.63%	199,342.20	83.63%
直接人工	2,582.59	1.55%	5,853.34	2.33%	5,393.02	2.24%	5,332.54	2.24%
制造费用	24,217.24	14.58%	38,030.46	15.15%	35,503.89	14.75%	33,687.17	14.13%
境内运输费	6,656.71	4.01%	11,313.28	4.51%	10,522.65	4.37%	-	-
合计	166,133.28	100.00%	251,045.96	100.00%	240,640.71	100.00%	238,361.91	100.00%

报告期内，统一运输费的口径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63%、82.23%、81.69% 和 83.20%，总体保持稳定，大麦和小麦等直接材料

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制造费用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蒸汽等能源，以及生产设备折旧等。

(2) 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芽	直接材料	126,438.63	79.68%	188,025.77	77.85%	182,535.94	78.44%	191,519.55	83.58%
	直接人工	2,387.69	1.50%	5,557.90	2.30%	5,135.48	2.21%	5,034.90	2.20%
	制造费用	23,394.05	14.74%	36,874.67	15.27%	34,574.13	14.86%	32,588.70	14.22%
	境内运输费	6,471.95	4.08%	11,056.89	4.58%	10,464.32	4.50%	-	-
	小计	158,692.31	100.00%	241,515.23	100.00%	232,709.87	100.00%	229,143.15	100.00%
小麦麦芽	直接材料	6,238.10	83.83%	7,823.11	82.08%	6,685.20	84.29%	7,822.65	84.86%
	直接人工	194.90	2.62%	295.44	3.10%	257.54	3.25%	297.63	3.23%
	制造费用	823.19	11.06%	1,155.79	12.13%	929.76	11.72%	1,098.48	11.92%
	境内运输费	184.77	2.48%	256.39	2.69%	58.34	0.74%	-	-
	小计	7,440.96	100.00%	9,530.73	100.00%	7,930.84	100.00%	9,218.76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132,676.73	79.86%	195,848.88	78.01%	189,221.14	78.63%	199,342.20	83.63%
	直接人工	2,582.59	1.55%	5,853.34	2.33%	5,393.02	2.24%	5,332.54	2.24%
	制造费用	24,217.24	14.58%	38,030.46	15.15%	35,503.89	14.75%	33,687.17	14.13%
	境内运输费	6,656.71	4.01%	11,313.28	4.51%	10,522.65	4.37%	-	-
	合计	166,133.28	100.00%	251,045.96	100.00%	240,640.71	100.00%	238,36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统一运输费的口径后，公司大麦芽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58%、82.13%、81.59%和 83.06%，小麦麦芽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86%、84.92%、84.35%和 85.97%，均基本保持稳定。

(3) 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费	17,152.59	70.83%	26,675.87	70.14%	23,404.60	65.92%	23,037.81	68.39%
折旧与摊销	3,725.91	15.39%	6,096.24	16.03%	5,514.34	15.53%	5,156.08	15.31%
维修费	773.30	3.19%	1,567.34	4.12%	1,960.03	5.52%	2,208.30	6.56%
劳务费	842.76	3.48%	1,457.07	3.83%	1,249.18	3.52%	1,109.05	3.29%
仓储费	1,072.56	4.43%	1,259.80	3.31%	2,318.42	6.53%	1,190.23	3.53%
其他	650.12	2.68%	974.14	2.56%	1,057.32	2.98%	985.70	2.93%
合计	24,217.24	100.00%	38,030.46	100.00%	35,503.89	100.00%	33,68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费和折旧与摊销组成，该两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69%、81.45%、86.17%和 86.21%，基本保持稳定。制造费用各部分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能源费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分别为 23,037.81 万元、23,404.60 万元、26,675.87 万元和 17,152.59 万元。2021 年，由于煤炭市场价格上涨较快，我国动力煤期货的平均结算价较 2020 年增长 47.55%，而蒸汽与煤炭又存在价格联动，因此公司蒸汽、煤炭等能源采购价格也明显增长，使公司 2021 年能源成本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随着蒸汽、煤炭价格的继续增长，公司能源费金额较大。

2) 折旧与摊销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是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费，报告期内，随着秦皇岛超低排放 EPC 项目、宁波发货仓更新改造项目等工程陆续完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也有所增长。2021 年，因新租赁准则实施，公司原计入仓储费中的 439.40 万元体现在折旧与摊销中，也使得 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有所增加。

3) 维修费

公司维修费主要是机器设备的维修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每年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维修支出，报告期内，由于维修频率的不同维修费金额略有波动。

4) 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分别为 1,109.05 万元、1,249.18 万元、1,457.07 万元和 842.76 万元，主要是搬运、打包等劳务外包费用。2020 年，公司劳务费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产量有所增长，因此劳务费也略有增长。

5) 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仓储费分别为 1,190.23 万元、2,318.42 万元、1,259.80 万元和 1,072.56 万元，主要是公司储存原材料所发生的成本。2019 年，公司期末原材料为 37,713.59 万元，较上年末的 10,515.52 万元增长较多，公司仓储费有所增加。2020 年，公司仓储费继续增加，澳大利亚大麦双反政策实施后，公司澳麦只能通过进料加工贸易的方式出口，仓储时间较长且需要单独存放，同时，公司原材料库存也有所增长，故仓储费相应增加。2021 年，公司仓储费有所下降，一方面，公司澳麦库存逐渐消耗完毕，另一方面，因新租赁准则实施，公司原计入仓储费中的 439.40 万元体现在折旧与摊销中。2022 年 1-6 月，公司仓储费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数量较多，2022 年 6 月底，公司原材料数量达到 38.47 万吨，较 2021 年底的 21.37 万吨增长较多，因此仓储费金额较高。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总额	17,403.09	30,001.83	28,058.41	46,555.4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6,968.76	29,248.00	28,233.87	46,505.08
综合毛利率	8.85%	9.92%	9.93%	15.8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9.27%	10.43%	10.50%	16.33%
综合毛利率（统一运费口径）	13.64%	15.25%	14.22%	15.8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统一运费口径）	12.90%	15.91%	14.94%	16.33%

注：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确保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可比性，本节后续分析中均统一运费口径，即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并将出口运保费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46,555.43 万元、28,058.41 万元、30,001.83 万元和 17,403.0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5%、9.93%、9.92% 和 8.85%，统一运费口径后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5%、14.22%、15.25% 和 13.64%，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增值税率变动和原料价格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25,802.12	97.53%	44,232.73	97.52%	39,459.21	97.64%	45,622.76	98.10%
小麦麦芽	654.06	2.47%	1,122.57	2.48%	954.25	2.36%	882.32	1.90%
合计	26,456.18	100.00%	45,355.30	100.00%	40,413.46	100.00%	46,505.08	100.00%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已统一运费口径，即运输费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将出口运保费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大麦麦芽产品销售为主，因此主营业务毛利也以大麦麦芽为主，大麦麦芽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10%、97.64%、97.52% 和 97.53%。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大麦麦芽	14.49%	-1.61%	16.10%	1.02%	15.08%	-1.52%	16.60%
小麦麦芽	8.27%	-2.53%	10.80%	-0.01%	10.81%	2.08%	8.73%
合计	14.23%	-1.68%	15.91%	0.97%	14.94%	-1.39%	16.33%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已统一运费口径，即运输费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将出口运保费列入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3%、14.94%、15.91% 和 14.23%，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产品毛利占比超过 95%，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大麦麦芽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大麦麦芽和小麦麦芽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大麦麦芽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后，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分别为 16.60%、15.08%、16.10% 和 14.49%，大麦麦芽的直接材料为大麦，大麦的投入量与大麦麦芽的产量保持较为稳定的配比关系。同时，公司麦芽产品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故麦芽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原材料采购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在上述变动趋势较为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的变动受到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变动、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1) 增值税税率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购入农产品时，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在产成品销售时，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

具体实施时公司按照投入产出法核定增值税进项税额：（1）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2）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时一般按照不含税价格协商确定，由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因此当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公司营业成本也会受到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受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影响可简化如下：

大麦实际购买单价（不含税）	①
大麦增值税率	②
大麦平均购买单价	③=①*(1+②)
扣除率（大麦麦芽增值税率）	④
当期大麦耗用数量	⑤

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扣的成本	$⑥=⑤*③*④/(1+④)=⑤*①*(1+②)*④/(1+④)$
大麦增值税增加的成本	$⑦=①*②*⑤$
无增值税情况下实际成本	$⑧=①*⑤$
增值税对成本的影响率	$(⑥-⑦)/⑧=(④-②)/(1+④)$

因此, 增值税对成本的影响受到上述②和④即大麦增值税率和大麦麦芽增值税率的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大麦采购和大麦麦芽销售的增值税变化及其对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料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4月-2022年6月	2019年1月-2019年3月
大麦增值税率	9%	10%
大麦麦芽增值税率	13%	16%
对原料成本抵减率	3.54%	5.17%

假设报告期内均维持 2021 年底的增值税率, 公司大麦麦芽产品 2019 年度将增加成本 806.42 万元, 考虑上述影响后, 公司大麦麦芽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量(万吨)	48.70	-42.48%	84.67	3.15%	82.09	-0.58%	82.57
单价(元/吨)	3,655.45	12.68%	3,244.22	1.76%	3,188.18	-4.19%	3,327.77
单位成本(元/吨)	3,125.64	14.84%	2,721.81	0.53%	2,707.47	-2.78%	2,784.99
单位毛利(元/吨)	529.81	1.42%	522.41	8.68%	480.71	-11.44%	542.78
毛利率	14.49%	-1.61%	16.10%	1.02%	15.08%	-1.23%	16.31%

报告期内, 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分别为 16.60%、15.08%、16.10%和 14.49%, 剔除增值税的影响后, 大麦麦芽毛利率分别为 16.31%、15.08%、16.10%和 14.49%。因此, 2019 年, 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

2) 产品单价、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A、2020 年

2020 年, 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后, 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16.31%下降至 15.08%, 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突发事

件的影响：第一，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面临较大阻力，公司通过部分让利的形式以促进销售，从而保持较高的收入规模；第二，受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和国际大麦行情变动的的影响，2020 年底，公司部分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发生预计亏损，对公司 2020 年成本造成了不利影响；第三，澳大利亚大麦双反政策实施后，公司澳麦只能通过进料加工贸易的方式出口，原料仓储成本有所增加。

B、2021 年

2021 年，公司大麦麦芽的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5.08% 上升至 16.10%，主要是由于出口海运费上升明显，公司外销单价有所增长，按出厂价计算，公司大麦麦芽产品的单位出厂价、单位成本、出厂毛利率情况较 2020 年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量（万吨）	84.67	3.15%	82.09
单位出厂价（元/吨）	3,057.01	0.54%	3,040.51
单位成本（元/吨）	2,721.81	0.53%	2,707.47
单位出厂毛利（元/吨）	335.20	0.65%	333.04
出厂毛利率	10.97%	0.01%	10.95%

注：出厂价为销售单价扣减单位运输费

2021 年，按出厂价计算，公司大麦麦芽的出厂毛利率为 10.97%，与 2020 年的出厂毛利率 10.95% 相比保持稳定。一方面，公司大麦麦芽内销情况良好，且年初库存成本较低，内销毛利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签订了部分价格较低的澳麦芽出口销售合同，但受澳麦贸易政策的影响，采购的低价澳麦后续无法入库，只能使用成本较高的大麦，外销出厂毛利率下降较多。上述内外销变化情况相抵使公司 2021 年出厂毛利率保持稳定。

C、2022 年 1-6 月

公司麦芽产品一般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追求较为理想的单位毛利额。2022 年 1-6 月，公司大麦麦芽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6.10% 下降至 14.49%，主要是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大麦麦芽的单位毛利为 529.81 元/吨，较 2021 年 522.41 元/吨的单位毛利保持稳定。但由于大麦原料价格上涨较多，公司大麦麦芽产品销售单价也较 2021 年上升 12.68%，使

得公司当年的大麦麦芽毛利率即单位毛利/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2) 小麦麦芽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麦芽的毛利率分别为 8.73%、10.81%、10.80% 和 8.27%，公司小麦麦芽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较低，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公司小麦麦芽主要由子公司永顺泰昌乐进行生产，生产的规模化程度较大麦麦芽相对较低，且客户相对较少，因此小麦麦芽的毛利率略低于大麦麦芽的毛利率。

1) 2020 年小麦麦芽毛利率变动

2020 年，公司小麦麦芽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2.0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 2020 年 2 月起适用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小麦麦芽的单位人工略有下降；第二，2020 年天然气能源的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因此小麦麦芽的单位制造费用也有所下降；第三，2019 年底小麦原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通过提前预付款锁定原料价格，使得公司 2020 年小麦麦芽的成本相对较低。

2) 2021 年小麦麦芽毛利率变动

2021 年，公司小麦麦芽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小麦麦芽的主要客户青岛啤酒改变了与公司的物流模式，由上门自提改成了公司负责配送并承担运输费，相应的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同时，公司新推出了部分毛利较高的高端小麦麦芽新品，小麦麦芽单位毛利也由 361.42 元/吨增长至 378.69 元/吨。但由于小麦价格有所上涨，使得公司小麦麦芽毛利率即单位毛利/销售单价保持稳定。

3) 2022 年 1-6 月小麦麦芽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公司小麦麦芽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53%，主要是由于小麦麦芽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且小麦的价格一般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小麦麦芽销售合同签订后，部分小麦当存在生产原料需求时才进行采购，2022 年上半年，小麦价格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后续签订的小麦采购合同价格有所增长，因此小麦麦芽单位成本的涨幅大于单价的涨幅，使公司小麦麦芽毛利率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10%、97.64%、97.52%和 97.53%，大麦麦芽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毛利的主要来源。

(1) 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前，公司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	8.88%	78.96%	12.05%	81.74%	11.24%	80.07%	17.02%	68.89%
境外	11.45%	21.04%	3.67%	18.26%	7.57%	19.93%	15.69%	31.11%
合计	9.42%	100.00%	10.52%	100.00%	10.51%	100.00%	16.60%	100.00%

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	13.02%	77.71%	16.57%	80.31%	15.75%	79.56%	16.72%	68.89%
境外	19.64%	22.29%	14.21%	19.69%	12.46%	20.44%	15.40%	31.11%
合计	14.49%	100.00%	16.10%	100.00%	15.08%	100.00%	16.31%	100.00%

注：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包括：（1）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外销出口海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内外销主营业务成本减去境内运输费；（3）2019年，假设增值税率与2021年底一致，内外销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9年增值税率变化，对公司2020年大麦麦芽内外销的毛利率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同时，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20年以来，公司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因此公司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因此，运输费列示和增值税税率变化是公司2020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也减少了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

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前后，公司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1) 运费、增值税对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9 年未从事进料加工贸易业务，因此 2019 年增值税率变化对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由于境内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出口海运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因此运费列示变动对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均有影响。由于公司外销单位运费高于内销单位运费，因此，统一运费口径后，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减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由于出口海运费上涨明显，统一运费口径前后外销毛利率变动较大。

2)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内销毛利率分别较外销毛利率高 1.33%、3.29%、2.35%和低 6.62%，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大麦麦芽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2019 年，公司大麦麦芽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燕京啤酒、百威英博等境内客户开发了部分定制麦芽产品，这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以普通商品麦芽为主。

②2020 年，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增大

2020 年，公司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5 月，澳大利亚双反政策实施后，公司后续进口的澳大利亚大麦主要通过进料加工贸易的方式进行外销，进料加工贸易由于不按照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方式计税，约减少 2020 年外销毛利率 1.23%。

③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海运费价格上涨，大麦麦芽外销单价上升，使大麦麦芽外销毛利率较高

2021 年以来，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较快，而公司境外销售较多采用 CIF 和 CFR 的贸易模式，由公司承担运费，因此公司外销的销售价格也相应有所上涨，使大麦麦芽外销毛利率有所较高。

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出口海运费明显增长，将运输费从收入和成本

中剔除后，更能体现公司真实的毛利率水平，故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再按出厂价计算，公司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	9.26%	78.59%	12.62%	81.38%	11.78%	79.67%	13.23%	69.28%
境外	11.69%	21.41%	3.75%	18.62%	7.73%	20.33%	10.21%	30.72%
合计	9.78%	100.00%	10.97%	100.00%	10.95%	100.00%	12.31%	100.00%

注：出厂价为销售单价扣减单位运输费

A、2021年，受澳麦贸易政策影响，按出厂价计算的大麦麦芽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继续增加

2021年，按出厂价计算，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8.87%，与2020年4.04%的差异相比继续增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下半年澳麦市场价格较低，公司签订了部分单价较低的澳麦芽出口销售合同，但由于2020年11月，澳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公司无法再进口澳麦，只能使用成本较高的其他大麦，影响了公司2021年外销的毛利水平。

B、2022年1-6月，按出厂价计算，大麦麦芽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

2022年1-6月，按出厂价计算，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2.43%。一方面，俄乌冲突后欧洲麦芽厂产量有所减少，全球麦芽供应存在一定缺口，公司凭借供货及时的优势，获取了部分高价的外销订单，另一方面，2021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上升趋势，使得部分签订时间较早的内销销售价格较成本偏低，而公司与宏全国际等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销售价格随着大麦价格调整的机制。因此，2022年1-6月，按出厂价计算，公司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

(2) 大麦麦芽直销经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前，公司大麦麦芽直销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8.65%	96.82%	10.29%	96.39%	10.52%	94.93%	16.49%	93.37%
经销	33.02%	3.18%	16.66%	3.61%	10.38%	5.07%	18.22%	6.63%
合计	9.42%	100.00%	10.52%	100.00%	10.51%	100.00%	16.60%	100.00%

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直销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13.70%	96.71%	15.82%	96.23%	15.12%	94.84%	16.20%	93.37%
经销	37.93%	3.29%	23.26%	3.77%	14.31%	5.16%	17.94%	6.63%
合计	14.49%	100.00%	16.10%	100.00%	15.08%	100.00%	16.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仅宏全国际一家。2019年到2020年，运费和增值税对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的影响不大，2021年，由于出口海运费上涨较多，统一运费口径后大麦麦芽经销毛利率增长较直销毛利率更多。2022年1-6月，虽然出口海运费价格较高，但由于宏全国际销售单价较高，因此运费对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的影响不大。

统一运费口径、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公司大麦麦芽经销毛利率较直销毛利率分别高1.74%、-0.81%、7.44%和24.23%，具体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向宏全国际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是由于宏全国际的主要终端客户台湾烟酒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Tobacco And Liquor Corporation）对麦芽生产厂商的设备和技術等實力以及合作条件要求较为严苛，因此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较少，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年，宏全国际作为外销客户，受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低于公司其他客户。

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宏全国际销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宏全国际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随着海运费价格上涨，公司对其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上升。第二，公司与宏全国际约定在每年2月、8月根据国际大麦市场的价格调整一次销售价格，2021年以来，大麦原料价格呈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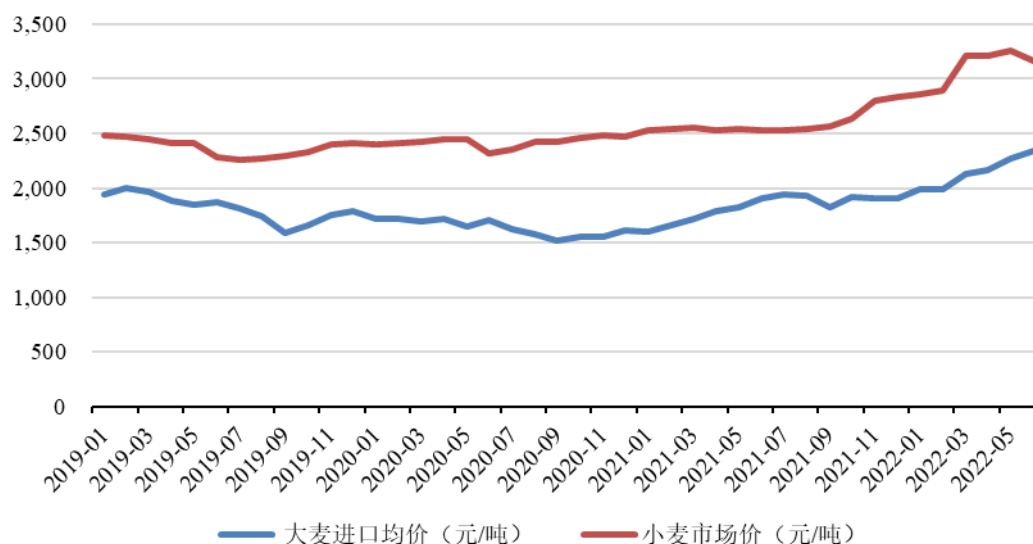
续上升趋势，公司对其的销售单价也有所提高，而其他部分客户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因此宏全国际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第三，公司与宏全国际约定的销售价格中，大麦价格的权重系数较高，因此当大麦原料价格上涨较快时，公司对宏全国际的销售价格也增长较快。

5、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价格对原材料成本、毛利润、净利润的影响

1) 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大麦，以及部分小麦，公司大麦主要来源于进口，小麦主要来源于国内，大麦和小麦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大麦进口均价来源于海关总署；小麦市场价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大麦进口月均价最高为 2,342.64 元/吨，最低为 1,519.70 元/吨，变动幅度为 42.61%；小麦月市场均价最高为 3,262.23 元/吨，最低为 2,258.50 元/吨，变动幅度为 36.36%，整体而言，大麦原料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小麦原料更大。

2) 原材料价格对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大麦或小麦原材料价格下降或上升 2% 和 5%，其他因素不变，该类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财务指标	原材料价格变	财务指标变动幅度
-----	------	--------	----------

		动幅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麦	营业成本	-5%	-3.53%	-3.45%	-3.59%	-3.87%
		-2%	-1.41%	-1.38%	-1.43%	-1.55%
		2%	1.41%	1.38%	1.43%	1.55%
		5%	3.53%	3.45%	3.59%	3.87%
	毛利	-5%	36.33%	31.34%	32.53%	20.57%
		-2%	14.53%	12.53%	13.01%	8.23%
		2%	-14.53%	-12.53%	-13.01%	-8.23%
		5%	-36.33%	-31.34%	-32.53%	-20.57%
	净利润	-5%	69.08%	63.12%	67.58%	66.73%
		-2%	27.63%	25.25%	27.03%	26.69%
		2%	-27.63%	-25.25%	-27.03%	-26.69%
		5%	-69.08%	-63.12%	-67.58%	-66.73%
小麦	营业成本	-5%	-0.17%	-0.14%	-0.13%	-0.16%
		-2%	-0.07%	-0.06%	-0.05%	-0.06%
		2%	0.07%	0.06%	0.05%	0.06%
		5%	0.17%	0.14%	0.13%	0.16%
	毛利	-5%	1.79%	1.30%	1.19%	0.84%
		-2%	0.72%	0.52%	0.48%	0.34%
		2%	-0.72%	-0.52%	-0.48%	-0.34%
		5%	-1.79%	-1.30%	-1.19%	-0.84%
	净利润	-5%	2.56%	1.97%	1.86%	2.04%
		-2%	1.02%	0.79%	0.74%	0.82%
		2%	-1.02%	-0.79%	-0.74%	-0.82%
		5%	-2.56%	-1.97%	-1.86%	-2.04%

注：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大麦麦芽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也以大麦为主，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力求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大麦原材料为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公开，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啤酒客户和麦芽供应商招标时均会考虑大麦原料的价格，公司在销售合同达成签署意向后马上组织对应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锁定公司的利润水平。

但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下游客户、未及时进行采购或者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剧烈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汇率对原材料成本、毛利润、净利润的影响

1) 结算货币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麦以境外采购为主，同时，公司销售金额中的外销占比约为 20%-30%，因此，公司采购和销售均存在外币结算的情形，且一般公司外币付款的金额大于外币收款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	境外销售金额	39,727.51	54,092.10	53,486.86	85,478.9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37%	18.97%	19.77%	30.01%
采购商品	境外采购金额	128,107.74	188,012.68	190,844.36	217,281.95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74.59%	80.85%	94.58%	93.89%

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将出口海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由于公司外币采购金额一般大于外币销售金额，因此公司会面临外币敞口，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会影响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和境外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原材料成本、毛利润、净利润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因存在外币交易，会产生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同时，公司购买了部分远期外汇合约以规避汇率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和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名义金额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币资产	应收账款	23,530.90	12,786.43	10,982.91	16,463.77
	其他应收款	-	3,418.20	-	-
	货币资金	1,525.33	1,569.72	2,732.72	5,541.15
	衍生金融资产	1,677.73	16.78	-	286.01
	合计	26,733.97	17,791.13	13,715.63	22,290.93
外币负债	应付账款	87,684.81	34,794.82	13,575.76	23,654.06

	其他应付款	-	1,709.10	50.87	0.58
	衍生金融负债	6.79	393.73	904.34	228.13
	合计	87,691.60	36,897.65	14,530.97	23,882.77
远期外汇合约		75,417.74	34,110.00	18,791.71	59,158.18

因此，如果汇率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将会发生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约将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2) 汇率对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或下降 2%和 5%，其他因素不变，汇率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影响外币采购和外币销售，进而影响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

财务指标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变动幅度	财务指标变动幅度			
		2022年1-6 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5%	-2.76%	-2.91%	-3.52%	-3.78%
	-2%	-1.10%	-1.16%	-1.41%	-1.51%
	2%	1.10%	1.16%	1.41%	1.51%
	5%	2.76%	2.91%	3.52%	3.78%
毛利	-5%	17.02%	17.37%	22.36%	10.92%
	-2%	6.81%	6.95%	8.94%	4.37%
	2%	-6.81%	-6.95%	-8.94%	-4.37%
	5%	-17.02%	-17.37%	-22.36%	-10.92%
净利润	-5%	32.26%	34.87%	46.31%	35.30%
	-2%	12.84%	13.87%	18.43%	14.04%
	2%	-12.84%	-13.87%	-18.43%	-14.04%
	5%	-32.26%	-34.87%	-46.31%	-35.30%

注：假设汇率变动按境外采购比例直接影响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并按境外销售的比例影响营业收入

由于公司外币采购的金额大于外币销售的金额，因此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则对公司毛利和净利润造成有利影响。

②影响外币资产、外币负债和远期外汇合约，形成汇兑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而影响净利润

财务指标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变动幅度	财务指标变动幅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5%	1.94%	-2.41%	-5.30%	-14.90%
	-2%	0.77%	-0.97%	-2.12%	-5.96%
	2%	-0.77%	0.97%	2.12%	5.96%
	5%	-1.94%	2.41%	5.30%	14.90%

注：假设汇率变动按各期末外币资产、负债、远期外汇合约的规模影响汇兑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金额并不完全相等，因此若汇率发生变化，公司将会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净利润。同时，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金额较大，因此汇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对净利润的影响方向与境外销售和采购对净利润的影响方向相反。

综上，汇率变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已经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如果汇率变动较大，且公司未能及时锁定汇率，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政策对原材料成本、毛利润、净利润的影响

1) 与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采购的大麦原料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阿根廷和丹麦等国家，除澳大利亚外，我国和其他进口国对公司采购的产品均未设置贸易限制，不存在贸易摩擦导致的不利影响。我国和澳大利亚关于大麦的贸易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之“3、贸易政策情况”。

2) 贸易政策对原材料成本、毛利润、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因贸易政策变化，公司向报告期各期第一大进口国采购大麦被加征关税，关税加征比例分别为 2% 和 5%，其他因素不变，贸易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关税加征幅度	财务指标变动幅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2%	1.01%	0.59%	0.69%	0.84%
	5%	2.53%	1.48%	1.72%	2.11%
毛利	2%	-10.43%	-5.37%	-6.25%	-4.48%
	5%	-26.07%	-13.43%	-15.64%	-11.19%
净利润	2%	-19.67%	-10.72%	-12.89%	-14.40%
	5%	-49.17%	-26.81%	-32.22%	-35.99%

注1：假设加征关税按向第一大进口国采购比例直接影响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

注2：关联采购均已穿透至最终的境外供应商所在国家。

由于公司境外采购比例较高，第一大进口国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额比例达到40%-70%，因此若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实施后，由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较高，国内啤酒行业已不再使用澳大利亚大麦作为原料，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国内下游客户新签订的合同均为其他品种的麦芽。由于大麦为国际大宗商品，全球大麦原料供应充足，除澳大利亚外，加拿大、法国、阿根廷等地均是国际大麦重要产区，因此公司可以通过更换采购进口国的方式降低贸易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6、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或未在上市公司主体内，因此无法取得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晨光生物	天然色素等天然植物提取物	13.37%	14.75%	16.66%	17.80%
天马科技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2.51%	10.21%	11.18%	12.72%
冠农股份	番茄制品、制糖、棉花加工等	-1.75%	6.70%	16.97%	11.33%
保龄宝	功能糖	12.64%	13.39%	9.16%	14.85%
平均值	-	9.19%	11.26%	13.49%	14.18%
公司	啤酒麦芽	8.85%	9.92%	9.93%	15.85%

注：可比公司未完全披露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对营业成本的具体影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和可比公司均未剔除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但因产品存在差异，毛利率也相应有所区别。公司毛利率变动受增值税、原材料价格、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可比公司因原材料、贸易政策有所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0年，由于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可比公司。2021年，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年1-6月，公司单位毛利保持稳定，受销售单价增长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冠农股份外，毛利率也相对较为稳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6.74	0.23%	1,198.52	0.40%	1,276.11	0.45%	14,073.25	4.79%
管理费用	3,608.50	1.83%	8,575.22	2.83%	10,137.42	3.59%	12,309.76	4.19%
研发费用	730.31	0.37%	1,516.59	0.50%	1,386.83	0.49%	927.00	0.32%
财务费用	3,142.33	1.60%	-348.62	-0.12%	-1,799.95	-0.64%	3,142.48	1.07%
合计	7,937.88	4.04%	10,941.71	3.62%	11,000.41	3.89%	30,452.49	10.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0,452.49万元、11,000.41万元、10,941.71万元和7,937.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6%、3.89%、3.62%和4.04%。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开始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因此销售费用显著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	-	12,647.69	89.87%
职工薪酬费用	296.16	64.84%	743.13	62.00%	708.91	55.55%	875.03	6.22%
保险费	48.41	10.60%	65.84	5.49%	108.55	8.51%	58.90	0.42%
业务招待费	29.17	6.39%	93.23	7.78%	112.34	8.80%	121.24	0.86%
办公费	16.57	3.63%	33.89	2.83%	42.40	3.32%	39.96	0.28%
差旅费	4.54	0.99%	22.92	1.91%	28.63	2.24%	34.81	0.25%
折旧与摊销	1.30	0.28%	2.64	0.22%	2.18	0.17%	1.91	0.01%
其他	60.60	13.27%	236.87	19.76%	273.11	21.40%	293.72	2.09%
合计	456.74	100.00%	1,198.52	100.00%	1,276.11	100.00%	14,073.25	100.00%

(1) 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073.25 万元、1,276.11 万元、1,198.52 万元和 456.74 万元。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要求，2020 年起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为 12,131.96 万元、16,131.29 万元和 9,427.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2,647.69 万元、12,131.96 万元、16,131.29 万元和 9,42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4.29%、5.33%和 4.79%。2020 年，公司运输费与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匹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保持稳定，运输费与上年相比也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由于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出口海运费较 2020 年增长 3,208.70 万元，使得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单位运输费较 2021 年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麦芽销售价格随着原料价格上涨而上涨，故营业收入相对较高，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75.03 万元、708.91 万元、743.13 万元和 296.16 万元。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2 月起适用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职工薪酬中的社会保险费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宝应业务转型，不再从事特种麦芽的销售，因此销售人员数量减少，相应的

职工薪酬也随之下降。2021年，由于阶段性减免社保的政策结束，公司为销售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有所增加，使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略有增长。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21年全年相对偏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与公司业绩相关，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相对较少所致。

(2) 内外销运输费金额与内外销销量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运输费金额，以及与内外销销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运输费（万元）	5,908.74	10,227.81	9,441.98	7,714.03
	销量（万吨）	40.34	70.94	68.01	59.18
	单位运输费（元/吨）	146.49	144.18	138.83	130.34
外销	运输费（万元）	3,518.32	5,903.48	2,689.98	4,933.66
	销量（万吨）	10.49	16.70	16.71	26.31
	单位运输费（元/吨）	335.48	353.52	160.94	187.49

注：外销运输费包括出口运保费及外销国内环节运输费

1) 内销运输费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单位运费分别为130.34元/吨、138.83元/吨、144.18元/吨和146.49元/吨，逐年略有增长，主要受客户区域分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量按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南区	28.89%	32.21%	34.16%	36.60%
华东区	35.17%	31.72%	29.68%	30.38%
华北区	12.35%	14.92%	16.10%	10.26%
西南区	9.83%	8.00%	8.08%	7.75%
东北区	3.55%	5.94%	7.15%	10.13%
华中区	7.71%	4.98%	3.86%	4.33%
西北区	2.51%	2.23%	0.97%	0.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浙江和河北，相应公司华南和华东地区的运费

最低，西南和西北地区的运费最高，其他地区的运费处于中间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和华东地区销量占比分别为 66.98%、63.84%、63.93% 和 64.06%，西南和西北地区销量占比分别为 8.31%、9.06%、10.23% 和 12.33%。2019 年到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华南和华东地区销量占比有所下降，西南和西北地区销量占比有所上升，因此内销单位运输费也略有上升。2021 年，公司内销单位运输费，有所增长，主要是一方面，西南和西北地区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9.06% 增长至 2021 年的 10.23%，继续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永顺泰昌乐的主要客户青岛啤酒改变了与永顺泰昌乐的物流模式，由上门自提改成了永顺泰昌乐负责配送并承担运输费，因此永顺泰昌乐运输费增长较多，拉高了公司内销的单位运输费。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西南和西北地区销量略有增长，公司内销的单位运输费也略有增长。

2) 外销运输费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单位运费分别为 187.49 元/吨、160.94 元/吨、353.52 元/吨和 335.48 元/吨，公司境外销售以 CIF 和 CFR 的贸易模式为主，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

①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20 年开始，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出口海运服务确认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而销售商品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即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出口海运费发生期间滞后于商品销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对应的海运费中，共 505.25 万元、165.96 万元和 179.64 万元确认在下一期间，将上述影响还原后，公司外销运输费与外销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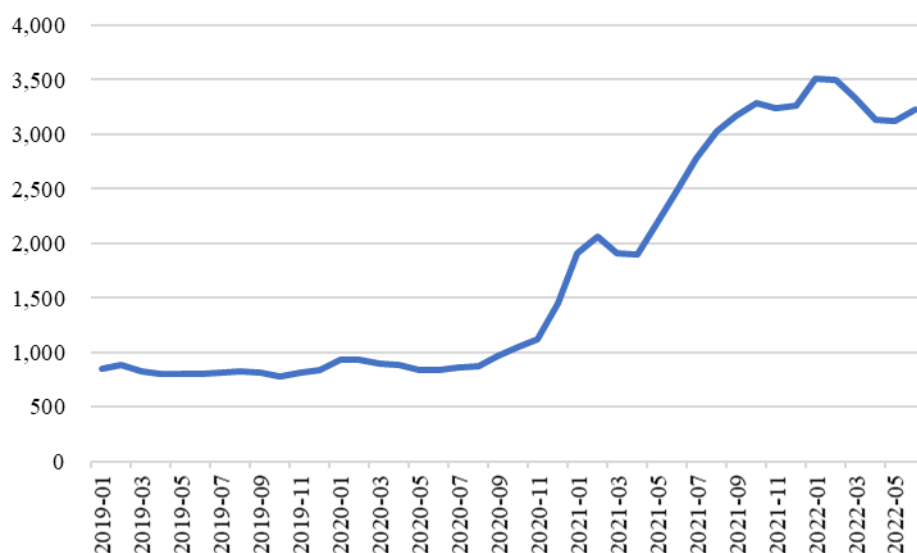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运输费（万元）	3,531.99	5,564.19	3,195.23	4,933.66
销量（万吨）	10.49	16.70	16.71	26.31
单位运输费（元/吨）	336.79	333.20	191.17	187.49

报告期内，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公司单位运输费分别为 187.49 元/吨、191.17 元/吨、333.20 元/吨和 336.79 元/吨，公司外销单位运输费的变动主要受海

运费价格的影响。

②海运费价格的变化

2020年以来，公司外销单位运输费有所上升，主要是受海运费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2020年10月开始，海运费价格上涨较多，价格上涨初期，基于公司与物流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海运成本并未明显上升，因此2020年公司外销单位运费略有上升，由2019年187.49元/吨上升至191.17元/吨。2021年，由于海运费市场价格继续显著上涨，公司与物流公司、客户均对海运费的影响进行了协商，公司的外销单位运费也因此增长较快，由2020年的191.17元/吨上升至2021年的333.20元/吨。2022年1-6月，虽然海运费价格较2021年全年继续略有增长，但由于公司外销销量中，FOB模式销售占比由32.58%增长至37.33%，公司的外销单位运费较2021年度变化不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外销运输费金额与内外销销量相配比，内外销运输费变动的原因真实、合理。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505.47	69.43%	5,900.10	68.80%	7,149.02	70.52%	9,486.88	77.07%
折旧与摊销	385.87	10.69%	800.96	9.34%	800.92	7.90%	678.76	5.51%
消防安保费	111.52	3.09%	253.94	2.96%	222.98	2.20%	221.08	1.80%
水电费	105.50	2.92%	155.55	1.81%	192.45	1.90%	208.93	1.70%
环境保护费	87.31	2.42%	163.26	1.90%	163.98	1.62%	169.89	1.38%
业务招待费	68.06	1.89%	171.33	2.00%	170.87	1.69%	139.67	1.13%
咨询服务费	48.71	1.35%	217.04	2.53%	467.61	4.61%	358.54	2.91%
办公费	46.33	1.28%	125.54	1.46%	118.81	1.17%	158.91	1.29%
保险费	30.49	0.85%	86.17	1.00%	90.53	0.89%	98.08	0.80%
差旅费	21.39	0.59%	72.20	0.84%	70.58	0.70%	179.47	1.46%
维修费	16.13	0.45%	47.76	0.56%	50.56	0.50%	75.27	0.61%
租赁费	-	-	-	-	64.68	0.64%	67.13	0.55%
其他	181.72	5.04%	581.37	6.78%	574.42	5.67%	467.16	3.80%
合计	3,608.50	100.00%	8,575.22	100.00%	10,137.42	100.00%	12,30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09.76 万元、10,137.42 万元、8,575.22 万元和 3,608.5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咨询费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486.88 万元、7,149.02 万元、5,900.10 万元和 2,505.47 万元。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2 月起适用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支付的管理人员薪酬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公司调整了绩效工资计提比例，年底预提的绩效工资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中高层员工的绩效奖金有所减少。公司 2018 年开始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激励方案，3 年的考核期已于 2020 年结束，2021 年，公司中高层员工进入第二个考核期，相应的考核指标有所提高，因此计提的绩效奖金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计提的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相对较少，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全年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678.76 万元、800.92 万元、

800.96 万元和 385.87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底，公司 ERP 系统投入使用并开始摊销。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603.80	82.68%	1,157.65	76.33%	987.47	71.20%	582.52	62.84%
折旧与摊销	59.79	8.19%	179.06	11.81%	219.44	15.82%	181.88	19.62%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2.83	1.76%	87.98	5.80%	103.75	7.48%	96.20	10.38%
其他	53.88	7.38%	91.90	6.06%	76.17	5.49%	66.40	7.16%
合计	730.31	100.00%	1,516.59	100.00%	1,386.83	100.00%	927.0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原材料构成，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 90%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00 万元、1,386.83 万元、1,516.59 万元和 730.31 万元，逐年略有增长。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永顺泰宁波和永顺泰秦皇岛新增较多研发项目，相应配备了部分研发人员所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继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永顺泰宁波 2020 年 5 月才开始进行研发项目，故永顺泰宁波的研发人员 2021 年全年的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509.03	284.10	396.48	835.7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9.40	38.76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资本化利息	-138.26	-85.85	-	-
利息费用	400.17	237.01	396.48	835.71
减：利息收入	-100.19	-218.08	-326.61	-256.07
汇兑损益	2,744.50	-485.56	-2,049.32	2,383.27
其他	97.85	118.02	179.50	179.57
合计	3,142.33	-348.62	-1,799.95	3,142.48

注：汇兑损益负号为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42.48 万元、-1,799.95 万元、-348.62 万元和 3,142.33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采购境外原材料而产生的利息。2020 年，由于银行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利息支出也相应减少。2021 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低位，公司购买了较多的美元货币，相应归还香港银行的信用证贸易融资的速度更快，因此公司借款利息支出相对较少。此外，公司因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利息支出。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较多使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同时银行借款利率有所上升，因此利息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 2,383.27 万元、-2,049.32 万元、-485.56 万元和 2,74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麦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同时，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即期汇率的双向波动仍然会体现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外销售占比一般为 20%到 30%左右，因此进口采购规模远大于出口销售，若人民币升值，公司将产生汇兑收益。2019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损失。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下降，公司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略有下降，公司产生部分汇兑收益。2022年 1-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快，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5、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或未在上市公司主体内，因此无法取得公开披露资料，公司选取农副产品加工行业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费用率与类似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类似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晨光生物	2.98%	3.22%	3.77%	3.70%
天马科技	2.08%	2.49%	2.87%	3.40%
冠农股份	1.21%	2.73%	3.48%	3.13%
保龄宝	2.99%	3.19%	3.57%	3.74%

平均值	2.31%	2.91%	3.42%	3.49%
公司	1.83%	2.83%	3.59%	4.19%

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类似行业的水平相当。

(2) 研发费用率与类似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类似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晨光生物	1.69%	1.95%	2.11%	1.51%
天马科技	1.78%	1.84%	2.35%	2.78%
冠农股份	0.16%	0.17%	0.10%	0.02%
保龄宝	0.25%	0.46%	0.55%	0.51%
平均值	0.97%	1.10%	1.28%	1.20%
公司	0.37%	0.50%	0.49%	0.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晨光生物、天马科技低，但高于冠农股份，与保龄宝相当，这主要是公司与类似行业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差异所致。

(3) 销售费用率与类似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类似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晨光生物	0.77%	1.13%	1.16%	4.55%
天马科技	0.94%	1.22%	1.51%	2.12%
冠农股份	0.64%	1.28%	3.05%	3.80%
保龄宝	1.30%	1.23%	1.55%	6.33%
平均值	0.91%	1.21%	1.82%	4.20%
公司	0.23%	0.40%	0.45%	4.79%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4.79%，略高于类似行业公司的平均值，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分别为0.45%、0.40%和0.2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类似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啤酒麦芽的运输成本、业务特点等因素所导致。

①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类似行业公司的平均值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类似行业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啤酒麦芽重量大、运输距离远，运输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运输费占收入比重高于类似行业公司，从而拉高了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

公司运输费率与类似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晨光生物	-	-	-	3.09%
天马科技	-	-	0.69%	0.49%
冠农股份	-	-	-	2.41%
保龄宝	-	-	-	3.65%
平均值	-	-	0.69%	2.41%
公司	4.79%	5.33%	4.29%	4.30%

注：①2020年以来，类似行业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未单独披露运输费金额；②2021年度运输费率较高主要是出口海运价格上涨较快所致。

②剔除运费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类似行业公司平均值

2020年以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而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已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相对较少，职工薪酬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相对较低。因此，2020年、2021年，公司剔除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率较低。2022年1-6月，剔除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率与往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销售人员薪酬中的绩效奖金相对减少。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产税	256.58	511.75	482.94	60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16	354.80	465.98	437.1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花税	138.18	213.98	110.24	138.20
教育费附加	104.09	165.27	211.91	198.82
土地使用税	66.26	139.88	118.14	114.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4	94.78	126.99	124.71
资源税	38.25	66.92	75.31	72.98
环境保护税	2.71	4.29	7.53	66.81
其他	0.54	0.69	2.81	2.59
合计	890.81	1,552.36	1,601.85	1,756.8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756.82万元、1,601.85万元、1,552.36万元和890.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0.57%、0.51%和0.45%，金额较小，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68.21	809.64	83.80	46.35
大麦采购价格饶让收益	-	45.67	37.00	-
合计	468.21	855.31	120.80	46.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报告期内有所增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宝应县安宜镇专项奖励金	3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47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贯标评定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补贴	26.54	59.35	-	20.6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项目补贴	-	393.59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款	-	24.9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增产扩能奖励	-	-	36.00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19	31.80	37.80	25.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8.21	809.64	83.80	46.35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	10.53	47.11	28.19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9.99	-7.45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384.37	-627.23	46.09	444.37
合计	374.38	-624.15	93.20	472.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72.57 万元、93.20 万元、-624.15 万元和 374.38 万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即远期外汇合约交割导致的损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95.11 万元、-976.97 万元、-376.95 万元和 1,675.73 万元，均为远期外汇合约期末持仓的公允价值变动。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幅度较大，且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全年最低点，因此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下降，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发生了 376.95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快，因此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01.58	7.46	67.92	118.9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2.08	29.94	55.57	10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0	-22.47	12.35	10.42
资产减值损失	-799.59	-2,068.32	-990.52	-300.7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99.59	-2,068.32	-990.52	-282.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7.94
合计	-1,201.17	-2,060.86	-922.60	-181.85

注：负数为计提减值损失，正数为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在利润表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为稳定，因此当年转回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为接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不大。由于第二季度是销售旺季，2022年6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因此2022年1-6月公司增加计提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发生亏损，使得合同对应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一方面，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澳麦芽，2020年下半年澳大利亚大麦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也签订了部分单价较低的澳麦芽销售合同，并相应组织原料采购，但由于2020年11月，澳大利亚大麦贸易政策突然变化，国内无法再进口澳麦，公司已采购的部分成本较低的澳麦无法办理进口手续，使得2020年末存货中的澳麦和澳麦芽成本较高。另一方面，2020年底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合同签订后预计履约成本有所增加。

2021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签订时间较早的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中部分合同价格相对较低，随着2021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煤炭、蒸汽等能源价格的上升，使得这部分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成本高

于其可变现净值较多，发生存货跌价损失 2,068.32 万元，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签订时间较早的销售合同逐渐履行完毕，存货跌价损失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依旧产生了 799.59 万元的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81.98 万元、-32.87 万元、-2.16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收入	5.65	59.87	10.35	62.02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44	-	13.67	31.66
其他	5.44	10.43	10.28	27.36
合计	12.53	70.29	34.30	121.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1.05 万元、34.30 万元、70.29 万元和 12.53 万元，主要为违约金收入、固定资产报废利得等，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决诉讼	163.19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09	52.12	44.89	16.51
罚没支出	8.33	-	51.36	100.95
其他	-	0.15	30.02	1.53
合计	196.61	52.27	126.27	119.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9.00 万元、126.27 万元、52.27 万元和 196.61 万元，2019 年到 2021 年主要为罚没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金额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因与阳旭贸易关于煤炭采购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确认营业外支出 163.19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0）其他流动负债”。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3.64	-54.28	-64.09	-16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9.21	818.49	83.80	46.35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	10.53	47.11	28.19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0.10	-1,004.18	-930.89	53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3	70.14	-60.74	-13.10
小计	2,355.24	-159.29	-924.81	434.10
所得税影响额	-371.49	164.77	12.28	-23.0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83.75	5.48	-912.53	411.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67.46	14,887.69	14,416.79	13,939.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当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将会产生金额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2021年，除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外，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产生部分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一般会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以对冲汇率变动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快，因此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	-21,552.68	-10,247.06	-8,5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8.23	-158,986.06	-198,755.71	-112,359.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7	21.97	-148.20	10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89	-8,198.09	2,353.86	5,315.8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89.37	342,182.29	314,536.37	320,60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21	1,179.91	2,001.09	8,289.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7	2,468.77	2,030.20	2,0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36.05	345,830.98	318,567.65	330,9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3.18	147,896.28	84,191.98	182,89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58	15,410.05	12,920.68	13,68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87	5,632.27	4,392.11	1,91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90	4,573.71	5,558.06	6,27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15.52	173,512.31	107,062.83	204,7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132.54 万元、211,504.82 万元、172,318.67 万元和 95,720.5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4,350.93 万元、13,504.26 万元、14,893.17 万元和 9,151.21 万元，产生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799.59	2,068.32	990.52	300.78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58	-7.46	-67.92	-118.93
固定资产折旧	3,006.18	6,022.63	5,879.24	5,716.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75	509.65	-	-
无形资产摊销	156.85	312.15	283.83	20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14	283.14	283.40	217.21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2.16	32.87	18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4	52.12	31.22	-1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5.73	376.95	976.97	-95.11
财务费用	426.64	215.04	544.68	729.37
投资收益	-	-10.53	-47.11	-2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11	-9.05	-9.19	-8.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68.55	-32,046.70	-3,090.84	-28,86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06.43	-2,914.92	2,703.75	3,26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7.89	2,498.61	-6,953.86	7,680.57
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162.86	177.00	-	-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	150,027.80	179,896.39	196,442.99	122,6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7.27	-7,577.72	15,061.83	3,188.23
----------------------------	------------	-----------	-----------	----------

1、因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金额较大。公司境外采购通过信用证方式付款，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在公司授权下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作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时候并未发生现金的流出，因此未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在归还银行借款的时候作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122,944.31 万元、196,442.99 万元、179,896.39 万元和 150,027.80 万元。2020 年，公司通过信用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减少了通过永顺泰香港关联采购的情形，香港农发对外采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底使用部分远期信用证，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时间推迟至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通过信用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较 2020 年变动不大，保持在较高金额。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通过信用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也相对较多。

2、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差异主要为：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较多，公司 2019 年底的进口大麦入库金额较 2018 年底增长显著，使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198.07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大于净利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增加、应付账款减少分别使得公司存货有所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净利润中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存货跌价准备、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对较大，减少了公司的净利润但未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略有减少，这些因素抵消了上述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大于净利润。

2021年，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较多。一方面，2021年底，由于澳麦无法进口的影响，国际大麦供应存在一定紧张，公司提前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在途物资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受华润啤酒发出产品验收结算通知的时点发生变化和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产成品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2021年底发出商品金额也有所增长。

2022年1-6月，公司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一方面，受国际大麦供应紧张及大麦收割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第二季度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使得存货增长较多。另一方面，第二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销售收入规模较大，而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3个月的信用期，因此2022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37,400.00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60	20.15	43.02	509.0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53	47.11	2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0	10,030.68	37,490.13	10,94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1.54	21,583.36	10,337.19	9,10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37,400.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1.54	31,583.36	47,737.19	19,50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	-21,552.68	-10,247.06	-8,563.1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3.16 万元、-10,247.06 万元、-21,552.68 万元和-9,610.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陆续进行秦皇岛超低排放 EPC 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等项目的投入，支付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尾款，因此持续发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投入较大，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8	266.00	4,284.00	2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35.19	25,998.98	-	14,546.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0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97	26,264.98	4,284.00	60,64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854.68	184,043.34	188,849.92	144,991.21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03	283.39	14,189.79	8,84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9	924.30	-	19,16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64.20	185,251.04	203,039.71	173,005.49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8.23	-158,986.06	-198,755.71	-112,359.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59.84 万元、-198,755.71 万元、-158,986.06 万元和-79,448.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向银行归还的信用证贸易融资款。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分别为公司股东向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对股东的分红。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20 年到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设中的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814.47万元、282,580.37万元、302,481.65万元和196,663.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350.93万元、13,504.26万

元、14,893.17 万元和 9,151.2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2）资产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良好，偿债能力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2、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产能持续扩张的需求，公司目前已经遇到了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公开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深耕麦芽行业超过 30 年，经过多年摸索，在技术、生产装备、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且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了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大客户。因此，公司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可持续盈利能力强。目前，公司生产维持着满负荷运转，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已显现，是公司继续拓展市场的不利因素。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缓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并进一步强化在国内麦芽行业的龙头地位，预计公司财务结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6,298,126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5,432,708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

得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有利于公司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麦芽行业的龙头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麦芽产品产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资源的引进与培养，通过建立和持续完善内部培训机制，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公司人才队伍稳定，在生产、研发、质量管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具备多年的经验和专业的储备。公司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投入，不断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升级优化，具备多项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经配备了最为先进的技术装备，配置了全自动的控制系统及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能力。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通过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建议，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厚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麦芽主业，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麦芽供应商，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聚焦于发展麦芽业务，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优质麦芽制造企业。公司将利用当前产能布局，将客户群体覆盖国内各大啤酒集团及主流区域啤酒品牌，确保世界第五、亚洲第一的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在国内麦芽行业的市场份额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

具体而言，在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挖掘下游价值链和探索新产品新业务，建立差异化优势；在管理效率方面，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通过全流程分析压减管理费用等，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产量方面，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将总产量提升至 120 万吨，接近或超过目前世界第四的水平。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能布局优化计划

公司重视总体产能布局的优化。未来两年，公司将适时考虑落后产能退出，并促进优势产能充分释放，实现总体产能升级。目前，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均已开工建设，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以打造麦芽行业技术领先旗帜为中远景目标，力争在创新资质领域有所突破。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永顺泰广州为创新核心、永顺泰宁波和永顺泰秦皇岛

为支撑，力争在知识产权积累和创新平台资质等方面取得突破。公司将有计划推进下属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 2 到 3 家机构达成产学研合作关系，完成 2 个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修订并颁布，持续推进产品创新，继续保持公司在麦芽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一方面，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丰富人才供应渠道，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人才紧迫需求；另一方面，挑选优秀基层员工作为公司储备干部培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公司将实施内部竞聘和人才调配的选聘机制，让员工参与各部门岗位的培训，提升综合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复合型人才。

另外，公司将外聘讲师和开展内部培训，增强员工的职业素养、工作技能以及团队协作精神，培养团队战斗力及集体荣誉感。公司也将以中高层管理人员为主制定外送培训计划，增强管理人员的企业管理理念，创新意识及领导能力。

三、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突变情形。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计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资金问题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产能的布局。麦芽行业的产能建设资金投入大，如迅

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不能得到及时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的产能建设速度。

（二）人才储备问题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人才梯队建设、外部人才引进和合理利用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以及发展。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公司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的现有业务、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公司在麦芽行业的领先地位，在客户关系、技术、人才、资金方面的多年积累，是公司实施发展计划的坚实基础。前述发展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麦芽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弥补公司在江苏等地产能的不足，促进公司与各大啤酒集团的更深度合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上述产能扩建计划已列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外，通过发行上市，公司将获得外部资金注入，可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扩大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建设国际领先的优质麦芽制造企业。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上市后将更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更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各类优秀人才，确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25,432,708 股 A 股股票，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39.08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369,711,382.37
	合计	102,509.00	794,245,421.4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及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	《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 号）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1023-14-03-514504）	《关于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18 号）

2014 年，公司拟建设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并于 2015 年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5-440116-13-03-001779）；2015 年 9 月，公司取得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的《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 号）。2015 年下半年，因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变化，永顺泰香港向粤海控股申请缓建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并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粤海控股董事会通过。

2018 年 9 月，因永顺泰广州产能紧张，永顺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拟重启广麦 4 期建设，并将原有 15 万吨产能的扩建计划缩减为扩建 10 万吨产能。2019 年，公司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因上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 2019 年开工之时，原环评批复仍然处于有效期内，故新备案的项目未重新进行环评报批。就此情况，2021 年 3 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了《关于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经审查，前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已依法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已按时开工建设，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无需就该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报批。”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广麦 4 期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10 万吨，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新增产能 13 万吨，而

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为每年 85 万吨，营业收入超过 28 亿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其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公司及其前身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大规模、高品质麦芽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在公司已布局的区域内，公司在当地均已深耕多年，原有人力、体系、流程等均未发生显著改变。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挖掘华南、华东市场的市场潜力。因此，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来实施上述项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会产生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着主营业务展开，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取得了相关项目的环评批复与备案文件，合法拥有相关项目实施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永顺泰广州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建设期 43 个月，拟投资 50,305.00 万元，计划建设 10 万吨/年麦芽生产线，建成后公司位于广州的总产能将达 40 万吨/年，较目前增长 33%，有助于公司巩固华南地区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地位。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广州的生产基地共有 3 条产线，共 30 万吨产能。近几年，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广州生产基地的麦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呈现出供需两旺的良好态势。随着销量扩大，广州生产基地产能压力激增。2017 年开始，广州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已存在放弃部分客户订单的情况，产能不足限制了广州生产基地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广州生产基地亟待扩充产能，以应对产能不足的情况。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目标区域本地麦芽供应不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广东、广西、海南、云南 2020 年的啤酒产量为 542.33 万吨，按照每吨 70 千克麦芽的消耗量计算，该区域的需求量约为 38 万吨，如考虑区域内广东市场高端啤酒占比较大，单位产量麦芽消耗量更大的因素，该区域的麦芽需求量超过 40 万吨。但同时，该区域内除永顺泰广州外，暂无其他有效产能，除去出口部分，有效麦芽供应能力仅 20 万吨左右，有约一半的麦芽须由区域外调入，其代价是更高的运费。因此，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可有效弥补当地供应不足的情况。

（2）华南区域市场靠近东南亚，出口需求为本项目带来市场空间

永顺泰广州出口目标市场主要在中国台湾及东南亚地区，该地区总人口约 6

亿人，2016年啤酒总产量约1,000万吨，麦芽基本依赖进口，该区域年进口麦芽110万吨左右。近年来，永顺泰在该区域的出口麦芽量超过10万吨，占比约在20%左右，仍然有较大增长空间。

3、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实施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永顺泰广州现有厂区内，通过拆除厂区内已空置的原办公楼和招待所（食堂）腾出建设用地，可利用面积约4,00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8939号。

4、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2019年1月，本项目在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本项目已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并已取得项目监理部门出具的《工程开工令》。

2015年9月，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15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号）。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立项审批间隔时间较长，是因为公司调整了建设计划所致，详见本节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完成了建设所需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50,30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2,453.4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9,248.66	23,214.57
1	主要生产系统	24,395.46	18,361.37
1.1	制麦车间	23,656.81	17,622.72
1.2	原料车间	738.65	738.65

2	辅助生产系统	2,519.55	2,519.55
2.1	制冷车间	2,519.55	2,519.55
3	公用及福利设施	393.65	393.65
4	外部工程	1,940.00	1,94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4,122.49	2,304.98
三	预备费	2,502.84	2,502.84
四	建设期利息	439.35	439.35
五	流动资金	13,991.67	13,991.67
合计		50,305.00	42,453.40

6、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麦，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源及蒸汽。

广州生产基地临近广州黄埔新港，同时由于进口大麦的质量及价格优势，原料使用主要为进口大麦，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原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体系，由公司统一采购和统一供应进口大麦原材料。

此外，公司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电源采用广州开发区提供电源；蒸汽采用外购商品蒸汽。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

因此，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及时，不存在短缺现象。

7、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本项目的论证、招标、设计及相关审批工作，实施计划包括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序，已于 2022 年 4 月试投料，实施时间约 43 个月。

8、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增加销售收入 35,240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90 万元（项目年增加利润总额较少，主要是项目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剩余期限较短，使得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土地摊销年限较短所致），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09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55%。

（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宝应，建设期 35 个月，拟投资 52,204 万元，计划建设 13 万吨/年中高档啤酒麦芽生产线，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拓展在华东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地位。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宝应麦芽面临拆迁，需要新建产能

宝应麦芽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苏中南路西侧，前身为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6 年，至今在现址生产经营已超过 30 年。随着宝应县城区的发展和政府的城区规划调整，宝应麦芽面临厂区地块规划转变、邻近居民区居民投诉和生产条件落后等问题，且无法就地实现整体升级改造，未来将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压力。从配合政府的城市规划，提升产能先进性和规模等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2）可以提升公司在江苏、安徽、河南等省份的市场占有率

宝应麦芽周边的江苏、安徽、河南等省份均为啤酒产销大省，麦芽需求量大，但宝应麦芽生产装备硬件条件落后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相对偏低。同时，在客户服务方面，由于生产条件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要求，无法获得周边部分中高端客户的供货资格认证，区位优势难以体现。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满足啤酒集团客户更高的质量要求，以及政府部门的环保、安全等合规性政策要求，争取更多的周边客户和中高端客户的订单，提升盈利能力，确保长久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拓展周边高端客户、扩大公司在该区域市场份额和中高端产品的销售比例、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地位具有现实而积极的意义。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内啤酒行业持续结构性调整，消费结构向中高端发展

2014 年以来，啤酒消费总量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家产业升级的推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保健理念不断提高，以及 80、90 后一代的个性

化、时尚化消费理念，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传统啤酒消费结构。在此趋势下，进口啤酒连续 4 年以超过 50% 以上的速度增长，个性化小型精酿啤酒在国内各大地区开始兴起，各大啤酒集团也纷纷推出中高端啤酒子品牌，并加强市场推广，取得一定成效。可以预见，未来国内啤酒消费结构将向中高端、个性化发展，带动国内中高端麦芽、特种麦芽需求的快速增长。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啤酒麦芽，具有市场空间，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2）目标区域市场具有拓展潜力

本项目毗邻京杭大运河，水路运输便利，可辐射河南、江苏、江西、安徽以及长江沿岸的四川重庆的啤酒集团客户。因公司在上述区域市场占有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此区域没有先进产能覆盖，目前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额仅占市场需求的 8% 不到。考虑到公司在国内的麦芽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项目实施后，上述区域啤酒集团在集中采购时亦将统筹考虑公司在区域内的产能，因此，新项目投产后，将充分利用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装备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等优势，积极获取华润啤酒、百威英博、青岛啤酒等当地大客户的订单份额。

因此，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对目标市场集团客户的供货，提高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3、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宝应，实施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内。2021 年 3 月，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证书号为苏（2021）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4 号，用地面积 73,525.00 平方米。

4、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本项目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线上项目备案，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1023-14-03-514504）》。

2021 年 3 月，本项目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中高端啤酒麦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18 号）。

本项目已完成了建设所需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2,2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971.1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7,342.21	27,342.21
1	制麦核心设备采购	4,687.27	4,687.27
2	离心风机采购	468.15	468.15
3	输送设备采购	842.85	842.85
4	筛板采购	906.13	906.13
5	空气冷却器及干燥空气预热器、干燥空气加热器采购	522.00	522.00
6	余热回收	330.00	330.00
7	原料钢板仓、麦芽钢板仓制安	950.80	950.80
8	施工总承包土建（含消防、照明、给排水、防雷接地、电梯、监控等）	12,349.16	12,349.16
9	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含制冷管道及旧设备搬迁、重新安装）	2,292.23	2,292.23
10	制冷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含设备、管路、电气、自控）、厂区制冷管网安装	741.60	741.60
11	自控设计/采购/安装（含 MCC 柜及仪表）	930.00	930.00
12	高低压配电	605.00	605.00
13	其他	1,717.02	1,717.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6.74	3,685.96
三	预备费	2,050.67	2,050.67
四	建设期利息	407.15	407.15
五	流动资金	17,067.23	3,485.16
合计		52,204.00	36,971.14

6、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麦、小麦，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源及蒸汽。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体系，由公司统一采购和统一供应进口

大麦原材料，大麦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国产白小麦主要来源于江苏、山东、安徽、河南等地。由于我国是农业大国、小麦是主要的口粮，而项目所在地处于小麦主产区，故本项目建成后小麦原料的供给充足。

此外，公司水源优先采用地下深井水（可利用其冷量，减少能耗），其次是自来水或运河水，水源充足；电源采用工业园提供的专用电源；蒸汽采用外购商品蒸汽。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

因此，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及时，不存在短缺现象。

7、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本项目的论证、招标、设计及相关审批工作，实施计划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验收等工序，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试运行，实施时间预计约 35 个月。

8、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增加销售收入 43,575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42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4.52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84%。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为 177,079.53 万元，2022 年 1-6 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共 3,163.0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71,493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2,812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

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9%、6.50%、6.76% 和 3.9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需要有一定时间，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收回投资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再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5、公司在自身有能力并且股东有需求的情况下应分红。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2 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	支付情况
1	2019 年 6 月 26 日	永顺泰有限股东决定	8,000.00	已支付
2	2020 年 5 月 26 日	永顺泰有限股东会	13,793.31	已支付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之余，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履行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若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王琴(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邮政编码:510700

电话:020-82057819

传真号码:020-82216589

电子邮箱:invest@gdhyst.com

二、重要商务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预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9 号）	永顺泰宁波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36,268.69 万元	2021.03.10	至 2023.03.31
2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82 号）	永顺泰秦皇岛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20,277.50 万元	2021.01.28	至 2023.03.31
3	Pricing Agreement （YST-GM-ABI5-2020-0922）	永顺泰广州	Anheuser-Busch InBev Procurement GmbH	12,533.3 万元	2022.03.02	至 2022.12.31
4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24 号）	永顺泰秦皇岛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6,137.4 万元	2022.03.03	至 2023.05.31
5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28 号）	永顺泰广州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4,305.80 万元	2022.03.07	至 2023.05.31
6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32 号）	永顺泰宁波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57,810.20 万元	2022.03.08	至 2023.05.3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7	《买卖合同》 (NSCGBYL202201-007)	永顺泰广州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9,552.50 万元	2022.03.16	至 2022.12.31
8	《麦芽采购合同》 (2100-GY(MY)-HT-2022-001)	永顺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5,096.97 万元	2022.03.23	至 2022.12.31
9	Purchase Contract (ANMI-21-8009)	永顺泰宁波	SC Foods Co., Ltd.	1,782 万美元	2022.03.23	至 2023 年 3 月
10	《麦芽采购合同》 (2500-GY(MY)-HT-2022-137)	永顺泰广州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13,259.13 万元	2022.03.28	至 2022.12.31
11	Sales Contract (No.CD952022000281)	永顺泰广州	Thai Tan Trading 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2,169 万美元	2022.07.05	至 2023 年 12 月

注：预计金额为预计的销售金额，系产品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的乘积。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预计合同金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农发签署：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装运期
1	Sales Contract (NO.252101-252104)	SOUFFLET NEGOCE S.A.S.	法国大麦	2,109 万美元	2021.11.26	2022.07.05-2022.08.05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装运期
2	Sales Contract (NO.60524817)	BUNGE S.A.	法国大麦	2,174 万美元	2021.12.09	2022.07.10-2022.08.10
3	Sales Contract (NO.SDL-G-JK 2022011)	FISWAY S.A.	阿根廷大麦	2,454 万美元	2022.04.01	2022.12.16-2023.01.15
4	Contract (NO.VTBV 2208306)	Viterra B.V.	加拿大大麦	2,934 万美元	2022.04.14、 2022.08.03	2022.09.15-2022.10.15
5	Contract (NO. SDL-G-JK 2022023)	GRANIT NEGOCE S.A.S.	法国大麦	3,157 万美元	2022.04.29	2022.09.15-2022.10.31
6	Contract (NO.GBS0580 00)	CARGILL INTERNATIONAL S.A.	阿根廷、乌拉圭大 麦	2,460 万美元	2022.05.12	2022.12.01-2022.12.31
7	Sales Contract (NO.60556758)	BUNGE S.A.	法国、加拿大、阿 根廷大麦	2,300 万美元	2022.06.10	2022.12.15-2023.01.15
8	Contract of Sale (NO.2054706)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拿大大麦	1,867 万美元	2022.06.10	2022.09.01-2022.10.31 、 2022.11.01-2022.12.15
9	Sales Contract (NO.1100164852-10)	Cargill Limited	加拿大大麦	3,102 万美元	2022.08.15	2022.11.01-2022.11.30

注：预计金额为预计的采购金额，系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的乘积。

（三）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香港农发	DBS Bank Ltd., HongKong Branch	《授信函》	9,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香港农发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函》	4,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1 年 5 月 17 日
3	香港农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函》(编号: OSARCL820020220003)	4,000 万美元	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无	2022 年 3 月 8 日
4	香港农发	渣打银行(香港)有 限公司	《信贷函》(编号: CIB/AVB)	6,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2 年 7 月 8 日
5	香港农发	渣打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补充授信函》(编号: Supertime-10851623/SF/ XQ)	6,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2 年 7 月 18 日
6	香港农发	MUFG Bank, Ltd.	《信贷函》(编号: 110/21-GF-110/CBD1)	6,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7	香港农发	中国工商银行(亚 洲)有限公司	《信贷函》(编号: UCA-F-2021-0624(CON) EL)	4,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1 年 11 月 23 日
8	永顺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120XY2021034593)	10,000 万元	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永顺泰宁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 号:北仑 2020 人授总字 001)	单项授信业 务另行签署 协议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0 年 3 月 23 日
10	永顺泰秦皇岛、永 顺泰昌乐、永顺泰 广州、永顺泰宝应	大华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 LO GZ201603303001、LOG Z201603303001-2、LOG	2,3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永顺泰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五份《融资信函》的签 署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Z201603303001-3、LOG Z201603303001-4、SLG Z202111095001)				11月23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12月14日
11	永顺泰广州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GM-SQKJ-JK2021031)	15,000万元	首次放款日起60个月	无	2021年5月27日
12	永顺泰宁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至臻贷借款协议》(编号:(20102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1)第01389号)	9,000万元	至2022年6月10日	无	2021年6月11日
13	永顺泰广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1034190)	20,000万元	至2023年10月19日	无	2021年10月11日
14	永顺泰秦皇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130639800LDZJ2021N001)	1,090万元	至2022年12月21日	无	2021年12月28日
15	永顺泰广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穗银新城信字0008号)	20,000万元	至2022年12月1日	无	2022年1月14日
16	永顺泰宝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201042022000401)	5,000万元	至2027年4月5日	永顺泰广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4月6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7	永顺泰广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粤大客三 2022 年综字 04 16 号)	11,000 万元	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无	2022 年 4 月 20 日
18	永顺泰广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ED477560120220017)	15,000 万元	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无	2022 年 5 月 27 日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1	永顺泰	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持续性保函》、融资信函》附件《确认函》	2,3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2	永顺泰广州	永顺泰宝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100520220008182)	7,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4 月 6 日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相关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2 月 25 日，永顺泰广州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建筑施工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13,768.59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永顺泰宝应与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D67-GC04-2021-0001），约定由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及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11,882.39 万元。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公司未决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有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永顺泰秦皇岛与阳旭贸易签署《煤炭采购合同》，约定阳旭贸易向永顺泰秦皇岛供应煤炭 3,500 吨，总金额为 558.95 万元。因阳旭贸易供应的煤炭试烧不合格，2021 年 10 月 29 日，永顺泰秦皇岛向阳旭贸易发出《关于解除煤炭采购合同的函》，要求解除《煤炭采购合同》。

2021 年 12 月 23 日，阳旭贸易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永顺泰秦皇岛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并由永顺泰秦皇岛承担诉讼费用。

2021 年 12 月 28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391 民初 3557 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永顺泰秦皇岛在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支行 100147*****账户的银行存款 265 万元，查封期限一年。2022 年 1 月 5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前述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银行存款 265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阳旭贸易当庭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解除双方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并判令永顺泰秦皇岛赔偿经济损失 279.84 万元，并由永顺泰秦皇岛承担诉讼费用。

2022 年 2 月 21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件。

2022 年 7 月 22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件，阳旭贸易当庭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解除双方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并判令永顺泰秦皇岛赔偿经济损失 347.70 万元，并由永顺泰秦皇岛承担诉讼费用。

2022年8月18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0391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阳旭贸易与永顺泰秦皇岛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永顺泰秦皇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阳旭贸易经济损失163.19万元，并驳回阳旭贸易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顺泰秦皇岛已就前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尚未了结。

2、上述未决诉讼的影响

上述永顺泰秦皇岛与阳旭贸易的诉讼案件为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不属于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进行测算，本次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1.07%，占比较小。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永顺泰秦皇岛与阳旭贸易的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已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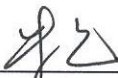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荣利	 罗健凯	 王琴
 肖昭义	 朱光	 林如海
 张五九	 陈敏	 王卫永

全体监事签字：

 于会娟	 王勇	 卢伟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前	 张力文	 曾勇
 汪泽海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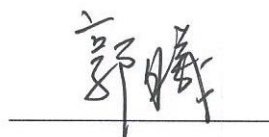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平



郭曦



2022年11月1日



普华永道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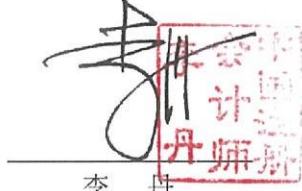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验资机构声明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 3100009722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普桦 31000007469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 | 日



普华永道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验资机构声明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前历次实收资本(除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变更审验出具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勋
1100002722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维标
1100007273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萍萍
44190032



梁瑞莹
44060117

(已离职)

杨霄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2022年11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GPD0339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PD0691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霄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叶伯健

 
廖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古文枢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0-82057819

传真：020-822165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 层

电话：020-38381063

传真：020-38381070

联系人：刘泉